

# 目錄

第一章 緒論	1
第二章 太巴塿部落地理環境與人文概述	6
第一節 部落現況	6
第二節 部落變遷	12
第三節 太巴塿部落的傳統領域及相關地名	14
第三章 kakita'an 的緣起與祭祀	18
第一節 秀姑巒阿美族 kakita'an 的緣起	18
第二節 太巴塿 kakita'an 的由來與祭祀	21
第三節 作為太巴塿 kakita'an 另外具備條件	24
第四節 太巴塿 kakita'an 之世系	24
第四章 太巴塿部落的階級制度與領袖	26
第一節 kakita'an 與 tomok（頭目）之關係	26
第二節 kakita'an 與 sapalangaw（祭司）之祭祀關係	28
第三節 kakita'an 與 sikawasay 之祭祀關係	30
第四節 kakita'an、fitolol、pakacaya 之部落位階	32
第五章 後 Sawmah-keliw 時代的 Kakita'an 祭祀及部落祭儀	35
第一節 後 Sawmah-keliw 時代以部落為主的祭儀	40
第二節 太巴塿 ilising 老照片與現今 ilising 迎靈祭祖儀式照片	41
第三節 後 Sawmah-keliw 時代 kakita'an 的祭祀	47
第六章 太巴塿 kakita'an 祖祠建築與其他建築	51
第一節 太巴塿部落的住家	51
第二節 kakita'an 房屋之屬性	52
第三節 kakita'an 祖祠內部圖解	54
第四節 Kakita'an 平面圖	97
第七章 kakita'an 重建與修復過程	100
第一節 建築材料	100
第二節 kakita'an 祖祠重建與修復	102
第三節 kakita'an 重建過程與祭祀	105

<b>第八章 kakita'an 祖祠的營運與維護</b>	112
第一節 kakita'an 祖祠的使用及經營管理.....	112
第二節 kakita'an 祖祠的維護與防災計畫.....	114
第三節 kakita'an 祖祠檔案資料的維護與建立.....	116
第四節 文化技藝保存者的保存傳習計畫.....	118
<b>第九章 結語</b>	121
第一節 祖祠的重建所引發的省思.....	122
第二節 祖祠重建祭祀的啟發.....	122
第三節 重建後的願景.....	123
附件一：97 年「花蓮縣光復鄉太巴壠祖祠之調查研究暨維護計畫 期末報告書(修正版)一書面審查意見回覆表.....	附 1
附件二：「花蓮縣文化景觀太巴壠阿美族祖祠之調查研究暨維護計畫」 會議記錄.....	附 3
附件三：部落訪談稿.....	附 8
附件四：消防課程講義.....	附 32
附件五：消防課程活動照片.....	附 51
附件六：消防課程表.....	附 52
附件七：消防課程講師簡歷.....	附 52
附件八：消防設施維護管理及防災訓練簽到表.....	附 53
附件九：導覽解說課程講義.....	附 54
附件十：導覽解說課程活動照片.....	附 64
附件十一：導覽解說課程表.....	附 65
附件十二：導覽解說講師簡歷.....	附 65
附件十三：導覽解說課程簽到表 1.....	附 66
附件十四：導覽解說課程簽到表 2.....	附 67
附件十五：導覽解說課程簽到表 3.....	附 68
附件十六：kakita'an 祖祠公告景觀建物公文.....	附 69
附件十七：參考文獻.....	附 71
附件十八：工作人員團隊.....	附 72

## 圖目錄

圖 1：太巴壠位置圖.....	6
圖 2：光復鄉行政區域圖.....	6
圖 3：太巴壠部落全景.....	7
圖 4：太巴壠國小.....	9
圖 5：富田（太巴壠）天主堂.....	10
圖 6：太巴壠基督長老教會.....	10
圖 7：阿多莫部落路口.....	12
圖 8：加禮洞部落路口.....	12
圖 9：砂朥部落入口.....	13
圖 10：砂朥開拓紀念碑.....	13
圖 11：太巴壠傳統領域範圍概略區域.....	14
圖 12：太巴壠部落舊地名圖.....	15
圖 13：何氏家族繼承 kakita'an 後之族譜.....	25
圖 14：太巴壠部落巫師、祭師、kakita'an 與頭目關係圖.....	32
圖 15：太巴壠部落家族位階圖.....	33
圖 16：太巴壠部落祭祀關係圖.....	34
圖 17：kakita'an 老照片(一).....	35
圖 18：kakita'an 老照片(二).....	36
圖 19：kakita'an 老照片(三).....	36
圖 20：kakita'an 老照片(四).....	36
圖 21：kakita'an 老照片(五).....	37
圖 22：kakita'an 老照片(六).....	37
圖 23：kakita'an 老照片(七).....	38
圖 24：kakita'an 老照片(八).....	38
圖 25：Sawmah-keliw 生前照片(一).....	38
圖 26：Sawmah-keliw 生前照片(二).....	39
圖 27：Sawmah-keliw 生前照片(三).....	39
圖 28：Sawmah-keliw 生前照片(四).....	39
圖 29：Sawmah-keliw 生前照片(五).....	40
圖 30：Sawmah-keliw 生前照片(六).....	40
圖 31：太巴壠 ilising 老照片(一).....	41
圖 32：太巴壠 ilising 老照片(二).....	41
圖 33：太巴壠 ilising 老照片(三).....	42
圖 34：太巴壠 ilising 老照片(四).....	42
圖 35：太巴壠 ilising 老照片(五).....	42
圖 36：太巴壠 ilising 老照片(六).....	43

圖 37：太巴塿 ilising 老照片(七).....	43
圖 38：太巴塿 ilising 老照片(八).....	43
圖 39：太巴塿 ilising 老照片(九).....	44
圖 40：現今 ilising 迎靈祭祖儀式之照片(一).....	44
圖 41：現今 ilising 迎靈祭祖儀式之照片(二).....	45
圖 42：現今 ilising 迎靈祭祖儀式之照片(三).....	45
圖 43：現今 ilising 迎靈祭祖儀式之照片(四).....	45
圖 44：現今 ilising 迎靈祭祖儀式之照片(五).....	46
圖 45：現今 ilising 迎靈祭祖儀式之照片(六).....	46
圖 46：現今 ilising 迎靈祭祖儀式之照片(七).....	46
圖 47：現今 ilising 迎靈祭祖儀式之照片(八).....	47
圖 48：現今 ilising 前 kakita'an 祭祀之照片(一).....	48
圖 49：現今 ilising 前 kakita'an 祭祀之照片(二).....	48
圖 50：現今 ilising 前 kakita'an 祭祀之照片(三).....	48
圖 51：現今 ilising 前 kakita'an 祭祀之照片(四).....	49
圖 52：現今 ilising 前 kakita'an 祭祀之照片(五).....	49
圖 53：現今 ilising 前 kakita'an 祭祀之照片(六).....	49
圖 54：現今 ilising 前 kakita'an 祭祀之照片(七).....	50
圖 55：fitolol 住家模型.....	51
圖 56：pakacaya 和 citelayai 的住家模型 (一).....	51
圖 57：pakacaya 和 citelayai 的住家模型 (二).....	52
圖 58：集會所模型.....	52
圖 59：祭祀桌位置圖.....	54
圖 60：祭祀桌圖解.....	55
圖 61：祖靈柱位置圖.....	56
圖 62：祖祠舊木柱照片(一).....	60
圖 63：祖祠舊木柱照片(二).....	60
圖 64：祖祠舊木柱照片(三).....	60
圖 65：祖祠舊木柱照片(四).....	61
圖 65：祖祠舊木柱照片(五).....	61
圖 67：祖祠舊木柱照片(六).....	61
圖 68：舊時敵首置放位置.....	92
圖 69：部落司法審判人員位置圖.....	93
圖 70：禮座區位置圖.....	94
圖 71：祖祠內部文物(一).....	95
圖 72：祖祠內部文物(二).....	95
圖 73：祖祠內部文物(三).....	95
圖 74：祖祠內部文物(四).....	95

圖 75：祖祠內部文物(五).....	96
圖 76：祖祠內部文物(六).....	96
圖 77：祖祠內部文物(七).....	96
圖 78：祖祠內部文物(八).....	96
圖 79：kakita'an 平面位置圖.....	97
圖 80：kakita'an 家屋正面圖.....	98
圖 81：家屋配置圖.....	98
圖 82：kakita'an 家屋配置圖與正面圖.....	99
圖 83：茅草採收後經晒乾處理.....	100
圖 84：黃藤.....	100
圖 85：桂竹.....	101
圖 86：綠竹.....	101
圖 87：箭竹.....	101
圖 88：楠木.....	101
圖 89：祖祠重建過程與祭祀(一).....	105
圖 90：祖祠重建過程與祭祀(二).....	105
圖 91：祖祠重建過程與祭祀(三).....	105
圖 92：祖祠重建過程與祭祀(四).....	106
圖 93：祖祠重建過程與祭祀(五).....	106
圖 94：祖祠重建過程與祭祀(六).....	106
圖 95：祖祠重建過程與祭祀(七).....	107
圖 96：祖祠重建過程與祭祀(八).....	107
圖 97：祖祠重建過程與祭祀(九).....	107
圖 98：祖祠重建過程與祭祀(十).....	108
圖 99：祖祠重建過程與祭祀(十一).....	108
圖 100：祖祠重建過程與祭祀(十二).....	108
圖 101：祖祠重建過程與祭祀(十三).....	108
圖 102：祖祠重建過程與祭祀(十四).....	109
圖 103：祖祠重建過程與祭祀(十五).....	109
圖 104：祖祠重建過程與祭祀(十六).....	109
圖 105：祖祠重建過程與祭祀(十七).....	110
圖 106：祖祠重建過程與祭祀(十八).....	110
圖 107：祖祠重建過程與祭祀(十九).....	110
圖 108：祖祠重建過程與祭祀(二十).....	111
圖 109：太巴塑部落導覽圖.....	114
圖 110：可供作為老照片展示之長廊.....	117
圖 111：防颱強固之繩索.....	117
圖 112：防颱網布.....	117

圖 113：缺水缺電之廁所.....	117
圖 114：臨時之文物架.....	118
圖 115：臨時掛置之服飾.....	118
圖 116：臨時黏貼之老照片.....	118
圖 117：臨時擺置之祭祀品.....	118
圖 118：臨時擺置之牌位.....	118
圖 119：擺置凌亂之文物.....	118
圖 120：三重市福富里里長來訪.....	119
圖 121：何玉蘭女士親自參與修繕.....	119
圖 122：長輩們指導晚輩夾綁茅草.....	119
圖 123：茅草篩選整理.....	119
圖 124：訪客體驗修繕工作.....	120
圖 125：議員孫永昌前來關心.....	120

## 表目錄

表 1：太巴壠部落人口結構.....	8
表 2：太巴壠部落舊地名及由來對照表.....	15
表 3：木柱圖樣說明.....	57
表 4：舊木柱解說圖.....	60
表 5：木柱位置解說圖.....	62
表 6：祖祀內部文物說明.....	95
表 7：祖祀重建過程與祭祀圖說.....	105
表 8：kakita'an 建築檢修表.....	115

## 第一章 緒論

印象中，「kakita'an」之稱在現代阿美族語的解釋是指「富裕的」家庭，在太巴塿卻有著另外更深的意義。時代的變遷，部落社會結構的改變，使 kakita'an 地位與意義逐漸被太巴塿淡忘，甚至已無幾個耆老記得，如果沒有刻意的詢問，不會有人特別的說明。

民國九十一年夏天，幾位太巴塿部落青年曾惠琴、楊夢云、萬慧珠、曾光辛等人無意間在一個住家見到幾位年逾八旬的老人正圍火聊天，心想，何以在一個炎夏圍火聊天？讓這幾位部落青年好奇的詢問，這才知道「圍火」在他們的生活中已是深植的一種習慣。回顧部落族人的聚會，或者在一個地點的聚集，第一件事情就是長者或領導者一定會要求 pisalamal（去生火），不難想像過去每一個阿美族部落耆老的 suraratan（聚會所）裡會有 piringoan（火塘）的設置，及青年階層教育訓練場所一定要燃起的營火，這無形中進行著對祖靈或對天神請示的意涵，甚至是在進行一種儀式，雖然幾位老人當時並不強調圍火存在的意義是什麼，卻呈現了在他們生活中無法揮去的文化生活。在大家與老人們的談敘裡，話題延伸到他們記憶中太巴塿部落特殊的建築物 kakita'an 祖祠，那個火苗永不熄滅的 piringoan，才揭開了幾位老人們記憶中逐漸淡忘的 kakita'an 的一切事物，這也就是整個 kakita'an 祖祠重建工作的啟始，也是重建後會有繼續進行調查的原因，才能及時的掌握及重新整理一點有關於 kakita'an 的史料。

kakita'an，關係到太巴塿部落文化的緣起，也影響未來文化的推展，自移川子之藏之「太巴塿社番屋」、千千岩助太郎之「台灣高砂族住家の研究」及先輩任先民所著「花蓮縣太巴塿阿美族的祖祠」之後，再也沒有其他任何有關於 kakita'an 的史料，希望藉此機會做重建後的調查記錄。

### 緣起

民國八十四年，文化建設委員會推動「社區總體營造」，太巴塿在部落有識之士的努力，由文化重建作為推動重點，透過訪視、調查，重新拼湊屬於太巴塿阿美族的人文歷史，逾十年的社區總體營造，太巴塿部落逐漸在全國打開視窗，使太巴塿部落在原住民的文化地位受到重視，然而，表象的文化招牌下，並沒有呈現太巴塿應有的文化特色，畢竟營造是一種持續性，也是一種兼具研究性質的工作，並非政策或計畫的結束而隨之結束。

民國九十年文建會推動「社區總體營造」進入尾聲，隨即端出「創意新點子」作為延續，太巴塿部落以「神話蘊生計畫」此一競爭型計畫中雀屏中選，也在此一「新點子」找出太巴塿營造工作延續的方向，更點出太巴塿部落長久以來不願碰觸的禁忌—kakita'an。雖然「kakita'an」現在的祭祀尚不太有完整呈現的可能，然而對現代太巴塿部落而言，是文化架構不可或缺的一環，在太巴塿的文化發展上，扮演舉足輕重的角色。

為了使太巴塢阿美族瞭解自己的文化根源，認識自己的文化命脈及深化太巴塢的人文特色，「kakita'an」的重要史記，不能再排除於文化重建工作範疇之外，當然 kakita'an 的議題並非建物的重建就算完成，其他重建之後衍生的議題也需要後續進行。

## 動機

當太巴塢阿美族 kakita'an 祖祠建物出現在花東縱谷管理處時，觸動了部落青年內心深層的文化情愫，也觸動部落老一輩人對 kakita'an 的懷思，這個象徵是太巴塢部落文化核心的建物，未來可能將只是一個座落於花東縱谷的觀光建物，而沒有它原始應有的歷史價值，激盪在每一個人的心裡。

文建會「創意新點子」計畫，太巴塢青年讀書會開啟了初步的調查工作，而身為 kakita'an 祖祠第三任繼承人 Sawmah-keliw 的後代，即何財源與何玉蘭兄妹，也醞釀於舊址重建 kakita'an 祖祠，在重建共識逐漸凝聚與部分資源取得，經過重重阻力，終於在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七日落成，並於九十六年二月十二日經花蓮縣政府公告登錄為文化景觀保存，歷經五年的努力，終於在舊址重建。目前這棟建築雖暫不具有部落層面的祭祀功能，但意義的深遠，卻影響著太巴塢文化推展工作，啟發部落更大的省思與動力，也促發傳統建築未來復振的可能，祖祠建物的完竣，隨之而來的就是內容研究的課題，有形的文化建物，欠缺無形文化的內涵，就只是一個實質滿足視覺感觀的景觀建物。

kakita'an 祖祠的重建，在結構上，絕大部分承襲了當時的技術以及工法，在阿美族傳統建築具有啟示作用，對這一代的族人保留了重要的建築教材，在整個過程，也喚起了部落對另一項文化資產的重視——sikawasay(巫師)的祭祀。這個讓部落幾乎遺忘與不受重視的身份，隨著祖祠舊木柱的迎靈、起造到落成，讓 sikawasay 全程參與，提供了傳統祭祀復振的契機，為了記錄保存這無形的資產，有必要納入後續的調查紀錄，同時建立 kakita'an 祖祠有系統的資料建置與管理組織的成立，健全永久性的文化資產維護保存，同時建立維護資源取得的管道和依據。

## 困難與限制

太巴塢部落對 kakita'an 的記憶，除了何財源先生、王成發頭目，也僅在 85 歲以上的部落耆老的身上，在模糊的記憶裡，勉強拼湊他們年輕時片段的 kakita'an 祭祀參與過程，才能整理出部分的資料，以 85 歲以上至 95 歲以下的階層（現存部落年齡最高者林朝喜 92 歲），在時間推估，已是在日治時期大正至昭和年間，時值日人壓制部落辦理各項祭祀活動最強勢的時期，以他們當時參與 kaki- ta'an 祭祀活動的機會上，只有 1 至 2 次，最後一次能參與的階層，就是 75 至 80 歲的 lauwawu 階層，也就是在參與次數上，最多兩次，以 lauwawu 參與過的經驗也只不過是 pakeras 部分儀式而已而不是全程，在整體參與過程的經驗已不甚完整，同時 85 歲以上大多記憶力衰退甚至病榻不願受訪。

kakita'an 祖祠重建初期，也造成部落的紛擾，對祖祠重建的紛爭，分為由 kakita'an 家族重建及應由部落重建兩派立場，因研究團隊一開始就已經參與 kakita'an 家族這一方自發性的從討論、訪視、迎靈到祖祠建造，做全程紀錄與活動參與，導致本身在立場上讓人覺得選邊站而拒絕受訪，在於能受訪者極少的情況下，必須耗費更多時間三顧茅廬，不斷的說明解釋還不一定接受訪問。

誠如上述，研究調查的時間是一個重要因素，一個問題的發現有時又延伸另一個問題的產生，能運用的時間就受到侷限，sikawasay 傳統祭祀的呈現，就不能因研究計畫的需要而隨意舉行，這牽涉到 sikawasay 在主客觀時間認定選擇的限制，影響到執行的進度。

在人、事、時、地、物事件的發生，僅以口述表示，也因時間上沒有辦法準確的推算，往往只能憑現存受訪者的記憶推算，對時間分析會有很大的誤差。

### 計畫範圍及執行依據

一、計畫名稱：花蓮縣文化景觀太巴塢阿美族祖祠之調查研究暨維護計畫

二、建物名稱：太巴塢部落 kakita'an 祖祠

三、實施地點：花蓮縣光復鄉北富村富強街九號

四、計畫內容：

(一) 文獻史料蒐集與口述歷史訪談。

(二) 基地範圍之調查研究

1、基地範圍之調查研究：

(1) 簡述「kakita'an」家族在部落的地位、功能及祖祠歷史。

(2) 現況調查：

a. 周圍環境：依現況作環境調查與分析。

b. 空間使用：紀錄現況使用情形。

c. 建築形式：依舊文獻資料之記載及現況描述之。

d. 設施與設備：紀錄基地內設施與設備之設置與使用現況。

e. 管理維護情形：記錄管理維護現況。

f. 相關計畫執行情形：陳述調查範圍內之相關計畫

g. 區域內有形、無形文化資產調查。

h. 八根祖靈柱歷代祖靈及圖騰所代表意義，以圖文表示

(3) 重要文物：紀錄基地內具有歷史價值或紀念意義之文物。

(4) 調查研究與修復情形：紀錄修復之情況及修復者名稱。

(5) 範圍界定：依實際文件內容紀錄歷史建築之範圍。

(6) 文獻資料：依歷史建築所直接涉入之參考資料列表。

(7) 調查圖面資料：

a. 週遭環境與活動調查配置圖：以都市計畫圖或其他相關圖面為底圖，標示歷史建築及其週遭之環境與相關活動狀況。

b. 祖祠本體相關圖面：以祖祠本體平、立面圖，標示重要文物與活

動（依現況圖面蒐整，若無現有資料，應重繪或新製）。

c.調查圖像資料：呈現過去與現況之照片及相關圖像資料

(8) 工作執行困難點：陳述目前工作執行之困難點。

(9) 問題與建議：提出文化景觀之保存及管理所面臨之問題與解決建議。

## 2.維護管理：

(1) 文化景觀保存及管理原則之研議，並依此擬定文化景觀之保存維護計畫，召開民眾座談會以宣導文化資產保存之觀念。

(2) 日常維護：

設置消防設施及維護管理訓練、祖祠茅草屋之防颱加固措施、祖祠之修繕。

(3) 文化傳習培訓及推廣活動：

傳習修繕之傳統工法、祖靈祭（paka`en to`as）之儀式（如祭歌、踩豬儀式、與祖靈對話、禁忌、服飾等）及培訓導覽解說員。

(三) 擬定管理維護機制，執行日常維護措施。

(四) 辦理文化傳習活動。

(五) 出版成果報告 100 本（包含影像、照片、錄音、文字等）、光碟 10 片。

## 執行的步驟與方法<sup>1</sup>

### 一、文獻史料蒐集

文史的研究調查工作第一要務，就是資料的蒐集，才能找到研究的方法與方向，先透過文獻的詳讀與了解研究標的背景，再與實際訪視的資料作深入的比對分析。在祖祠建物結構上，由文獻解了過去使用的材質、工法、藝術、空間及建築概念，如昭和十一年移川子之藏所著「太巴塢番社屋」、千千岩助太郎所著「台灣高砂族住家の研究」及民國四十七年任先民所著「花蓮縣太巴塢阿美族的祖祠」提供最佳參考資料可以初步探究 kakita'an 祖祠的建築背景，提供重建後擬定維護保存的依據。

### 二、老照片的蒐集

老照片的收集有助於 kakita'an 祖祠重建的實際依據，kakita'an 祖祠是重建而非修建，結構、圖樣與面積測繪，在重建的依據完全仰賴老照片的比例樣貌呈現，老照片的收集也必須是廣泛的，由於 kakita'an 祖祠現存的老照片不多，藉由廣泛收集部落其他的老照片，以不同的角度找尋 kakita'an 祭祀的相關跡證，也有助於建構 kakita'an 祖祠建物的歷史價值。未來，老照片也是充實內部軟體設施主要的資料之一，老照片的收集，提供作為部落歷史發展軌跡的探詢，對於訪客對部落瞭解的及部落文化教育有非常大的幫助。

### 三、辦理部落說明會

「部落會議」在太巴塢部落一直以來是呈現部落倫理的表現，族人對公共事

<sup>1</sup> 部分內容參照兩耕聯合設計，《花蓮縣邱家古厝調查研究暨測繪計劃》，2009：1-5。

務的關心近幾年來逐漸提升，無論是公共工程、動態活動及任何有關部落營造事務，都必須透過部落會議機制決議始可進行，kakita'an 事涉敏感，為了避免造成部落的紛擾及取得絕對的共識，部落會議為計畫執行前的第一步驟，也是促進部落和諧的一環。

#### 四、訓練課程與文化傳習

- (一) 消防訓練
- (二) 導覽解說訓練
- (三) 傳統技藝
- (四) 文化祭祀

#### 五、書寫方式

為保留原文的完整性，有些阿美族語無法用漢字表達全意，即以羅馬拼音書寫，避免產生誤導。另引用文獻內之阿美族語拼音，則保留文獻內原有拼寫方式，避免影響文獻真實性。

#### 六、周遭環境與活動調查

##### (一) 攝影記錄：

拍照攝影是一種忠實的紀錄，從祖祠重建的醞釀期、討論、中央研究院迎祖靈，乃至於重建立場不同造成的紛擾到平息，整個過程都可以被忠實的拍攝記錄，在人的部分，無論贊成或反對、參與或不參與，不同年齡層有不同的觀點和期待的陳述，都是調查研究不能疏漏的環節；在建物實體重建，透過攝影拍攝，將每一段，每一個細節做完整的保留，可供往後重新審視，重新被調查。

##### (二) 現場測繪：

現場測繪是目前調查與分析建築物最基本與最有效的方式。透過現場空間，建構之實測與繪圖紀錄的方式，將三度空間的建築物以建築圖學的方式轉換成容易紀錄、保存及閱讀的二度空間圖面。其目的在了解建築物的空間與尺寸，並將現況紀錄保存。現場測繪的方式為先以鉛筆於方格紙上描繪調查目標之平面、立面、剖面；同時於現場繪製圖面，最後以電腦繪圖軟體將現場紀錄轉換為數位資料。完稿後之建築數位圖面即可作為日後分析建築式樣、修繕歷史、破壞狀況、結構行為等各項調查基本資料。

##### (三) 錄音訪談：

訪談是人類學、民族學上常用的方法，也是最重要的，對於文獻紀錄非常少的 kakita'an 來說，訪談是彌足珍貴的第一手資料，隨著耆老們記憶力衰退、健康狀況漸差，訪談刻不容緩，因此，訪談的對象大多以耆老為主，主要是曾經參加過以及見過 kakita'an 祭祀活動的耆老，75 歲以上的年齡階層，訪談在他們記憶中進行的過程，再來就是 sikawasay 的部分，這是從中瞭解 sikawasay 在祭祀中扮演的角色為何？另外就是現代部落年輕人對 kakita'an 期待是什麼？

## 第二章 太巴塿部落地理環境與人文概述

### 第一節 部落現況



圖1：太巴塿位置圖（地圖來源：光復鄉公所）



圖2：光復鄉行政區域圖（資料來源：光復鄉公所全球資訊網）

#### 一、地理位置<sup>2</sup>

tafalong（太巴塿）部落座落於花蓮縣光復鄉東側，近花東山脈西麓，光復溪以西，此溪亦為與馬太鞍的分界，沿西南邊的大富溪，北連花蓮溪上游與馬太鞍

<sup>2</sup> 摘錄自劉明生，《太巴塿部落阿美族的「pasafa」》，2006：16。

溪交接處的東南方處，由西至東向需經過兩條溪流，溪流方向由南至北流去，為太巴塿部落族人農耕時的主要水源。太巴塿溪，位於太巴塿最密集居住地之西側，近鄰太巴塿國小操場西側，上游支流有kamoraw（達莫）溪、西富溪、sado(砂荖)溪、及fahol（馬佛）溪；向東行過了太巴塿住民的居



圖3：太巴塿部落全景

住地的另一條為dita（麗太）溪，其源流像一支張開的「傘」，其面積涵蓋北起光豐公路（台十一甲線）以南、貓公越以東、砂荖山以北，為dita溪的支流源頭腹地，dita溪為太巴塿阿美族人採集陶土的主要地方，也是阿美族的四大製陶中心之一的陶土採集地。

據部落長老楊德成老先生與王成發頭目口述「tafalong 是日據時代發音之故，由afalong字首加上「t」，而後稱tafalong，族人也沿用至今」，過去白螃蟹最多的地方為太巴塿國小現在的操場，因為鄰近tarawadaw（富田溪），地勢低窪，為水多的沼澤溪，適合白螃蟹的生存，乾旱時期，可在1公尺下之地底找到牠們的蹤跡，其生命力之強可見一斑。

「tafalong 是阿美族的古語，為“富饒的土地，強大的部落”之意。」（李景崇，1998）提出「tafalong」一詞由來乃相傳阿美族人cilagasan（基拉瓦山）下山建社後，以阿美族語的「下山」為瑪麗各龍（malyke'long），後人訛其首音稱太巴塿（tafalong）。對此說法，研究者調查得知，多數太巴塿部落族人抱持不同看法，且部分族人認為有牽強附會之嫌。在荷蘭人的文獻也有以tawararon 見稱。清朝，太巴塿社隸屬台東直隸州奉鄉（李亦園，1940：18。請參閱圖1：太巴塿位置圖（光復鄉地圖）、圖2：光復鄉行政區域圖、圖3：太巴塿部落全景。參閱「全台灣道路地圖」。），由秀姑巒撫墾分局管轄。光緒元年（1875）二月，清兵羅大春遣陳輝煌駐吳全城，招撫太巴塿社，九月，北路棧道開至太巴塿，這一帶設壘駐兵，諸社漸平安無事，及至清朝末葉與日據時代。日本佔據台灣後，設花蓮港廳，分別隸屬於鳳林郡。民國廿六年（1937年），太巴塿改稱為「富田」。台灣光復後，於民國三十六年三月一日經奉准正式成立設鄉，遂定名為「光復鄉」，將富田分成東富村（舊名加里洞、阿卓毛）、西富村（舊名馬佛社）、南富村（砂荖社）、北富村（舊名溪州仔、智羅溪）等四個村（以上四村統屬太巴塿社）。從光復火車站向東行，行經台十一甲線（光豐公路）三公里處，為太巴塿部落，此道路貫穿花東山脈最北端的一條公路，也是光復鄉接往豐濱鄉唯一道路，另一條道路於部落內與台十一甲線的交叉的縣道一九三線六十五公里處，這兩條道路為太巴塿

部落對外要道，其中縣一九三線道以貫穿本部落，從現今道路的規劃來看，部落的傳統便道已不復見，目前規劃為現行道路，只剩一、二條，而這些具有歷史的道路，似乎也被大部分部落族人所遺忘，僅存的舊道路，是matoasay（長者）的重要回憶，雖外觀有大改變，每當老人家想起時，會特別陳述，以前的路是人走出來的，路寬約一牛車，沒有瀝青鋪石路面，全是鬆軟的土面，遇水則成了爛泥路，時代的轉變，「馬路」的變化是部落最佳的寫實紀錄。

## 二、人口結構<sup>3</sup>

太巴塿部落是以阿美族為主的部落，在咸豐七年(1857年)開始，分別有閩、客籍人士自本省西部陸續東遷來此定居，以從事商業及農墾為主，漢人大多男婚女嫁，但也有入贅者。台灣光復後，民國三十八年間國民政府播遷來台，始有大陸沿海等地之大陸籍人士陸續遷入，大部份是退除役軍人，在此落腳成家立業，因而人口結構多元，在光緒十三年已有廣東人進駐到太巴塿部落（廖守臣，1985），由於接觸較早，與太巴塿部落關係也較深，有許多廣東人早已與當地阿美族人通婚，為融入當地生活，甚至歸化為阿美族，其後代亦多參與太巴塿部落重大祭儀活動，擔任祭儀中重要角色。根據花蓮縣光復鄉戶政事務所於98年6月的人口數統計（表2-1：太巴塿部落人口結構），就現行行政區域劃分的四（東富村、西富村、南富村、北富村）村，戶數共1,470戶，人口總數為4,627人，原住民人口數為37,88人，其中平地原住民人口數為3,733人，山地原住民人口數為55人，其餘閩南籍或漢籍人口數為839人，原住民佔部落人口數的81.86%，由於工作之故人口外流逐年增加，部落呈現老化的現象也越來越嚴重。

年度	月份	村里別	戶數	人口數	男性 人口數	女性 人口數	平地 原住民	山地 原住民
98	06	北富村	358	1143	614	529	936	6
98	06	西富村	396	1187	616	571	812	15
98	06	東富村	386	1265	703	562	1078	19
98	06	南富村	330	1032	537	495	907	15
合計			1470	4627	2470	2157	3733	55

（表1：太巴塿部落人口結構。資料來源：花蓮縣光復鄉戶政事務所）

## 三、經濟

太巴塿部落的族人以務農居多，農業用地佔全鄉的65%，主要農作物有水稻、箭竹筍、黃藤心、金針花、紅（黑）糯米、檳榔等，目前以箭竹筍最為有名，其次為紅（黑）糯米，每年二、三、四月份是箭竹筍的盛產期，箭竹筍的阿美族語稱da'ci，太巴塿部落箭竹筍年產量有1,200公噸以上，不僅是部落的特產，也成了部落另一項代名詞。

<sup>3</sup> 部份摘錄自劉明生，《太巴塿阿美族的「pasafa」》，2006：17。

自民國八十五年，「社區總體營造」，激發部落對文化產業的重視，部落經濟發展轉型到另一個階段，隨即培育木雕、皮雕、陶藝、編織、植物染布、珠串等人才，希望開創部落的工藝產業特色；農產部分，向來不被重視的阿美族野菜如山蘇、刺蔥、紫背菜等，透過專業的改良培育成有機無毒蔬菜，也成為部落健康食品的象徵，開啟另一項經濟產業。觀光發展，也是太巴塢近幾年來熱門的話題，舉凡表演團體紛紛的成立、各景點的修繕與維護、餐飲美食的研發與民宿，進行食衣住行育樂全面的推動，無不以觀光作為努力展的方向，唯就缺乏有效的包裝與建立合作機制，觀光發展的成效有限。

#### 四、教育<sup>4</sup>

太巴塢國小創校於民國前十一年（1901）年七月五日，原為國語傳習所—太巴塢分班。於民國六年(1906)改名為太巴塢公學校；民國二十六年四月一日，由太巴塢公學校更名為太巴塢國民學校，並附設富田青年學校；台灣光復後



圖 4：太巴塢國小

民國三十四年八月改名為北富國民學校，民國五十七年配合政府實施九年國民義務教育，改制為北富國民小學，再於民國八十三年九月十五日學校及家長及部落地方仕紳的共同努力下，奉准以過去地名 tafalong 為校名，還名為現今的太巴塢國民小學。日人對蕃人的教育政策主要目的有三，其一為對尚未歸順日本政權的原住民部落地區，其二是經濟的考量，其三為治安上。在國民政府遷台後，日文早已成為原住民的第二語言，同樣的日人也有效的達到管理原住民。

太巴塢國小的創校於日治時期，至今已逾百年，在花蓮縣可說是第二古老的學校，僅次於花蓮明禮國小（民前 14 年）。太巴塢國小，為全國唯一以原住民地名而來的校名，還名的結果，也牽動整個太巴塢部落文化重建工作，先前除了培育不少棒球國手，時任的李來旺校長，致力於原住民文化教育扎根工作，推展阿美族陶藝、木雕等，要求每個畢業的學生，在離校前都能完成一件作品作為文化畢業證書，使太巴塢國小在文化教育上遠近馳名，成為部落的觀光景點。

#### 五、宗教<sup>5</sup>

<sup>4</sup> 參閱劉明生，《太巴塢部落阿美族的「pasafa」》，2006：19。太巴塢國小網站

<sup>5</sup> 部份摘錄自劉明生，《太巴塢部落阿美族的「pasafa」》，2006：20。

天主教、基督教是太巴塿部落現在的主要信仰，信徒也統稱為基督徒。

在這之前sikawasay是太巴塿部落傳統的宗教信仰，同時sikawasay也兼具醫療的任務。太巴塿部落在還沒有外來宗教與現代發達醫術之前，對個人的生老病死，以及禍福機運，身心安康與健全發展等，



圖5：富田（太巴塿）天主堂

均認為是kawas所為，因此人出生直至死亡所通過祭儀出生祭、命名儀、成年禮、婚禮、老年禮、治病儀、治喪儀禮皆為求神靈庇佑，死時送至神界。媒介不外乎人與靈之間有交通或有神明之身之巫師施法。在整個太巴塿社會之中巫師成為部落與神明的橋樑，更是部落個體生活不可忽視的重要環節，因為他曾是維繫人與神，建立宗教產生人靈寄託之功不可沒的。（林清盛，2001）

sikawasay 的逐漸凋零，主要是受到信仰的改變及醫學技術發達之影響。在民生物資缺乏的年代，天主教透過教會國際系統募集救濟物資，資助許多貧困的部落族人，在實質物資的滿足下也間接達到傳教的目的。

民國三十九年，漢籍神父王步融先生，擔任北富國民學校（即現在的太巴塿國小）校長時，受奉於台北的郭若石總主教之委派，於光復鄉做傳道工作，透過當時縣長曹匯川先生及鄉長梁阿湖先生的協助，順利來到太巴塿，同時也受到部落的歡迎。在校長與神父雙兼



圖6：太巴塿基督長老教會

之職，由學校開始，最初利用學校宿舍作為臨時的傳道場所，同舍的有林景良及陳景嵐兩位老師熱心的協助傳道，逐漸的由學校學生、老師的歸入，即為日後宣教工作上最大的幫助。民國四十年花蓮大地震，天主教爭取救援物資，協助部落災後重建，使天主教在太巴塿傳教事務推展更順利，教友同心協力自行購料，以空心磚、鋼筋水泥興建教堂，於民國四十三年落成啟用，此後，光復大馬天主堂、

西富天主堂、大全天主堂相繼興建。

基督教會的傳入始於部落族人Kacaw-Ipay（余連生）先生。Kacaw-Ipay得了一種病，此病難治只好轉住台北馬偕醫院繼續治療，轉院後仍舊沒有好轉甚至持續惡化，住院其間，醫院所屬的教會團體不時的前往探視祈禱並唱詩歌，在詩歌的感動下Kacaw-Ipay奇蹟似的好轉，相信這是上帝的恩典，由於這樣的奇蹟Kacaw-Ipay繼續聆聽教會團體的傳道加深對基督（教）的認識，隨即受洗歸入基督名下，病癒發願回太巴塢後分享經驗為教會傳福音。基督教會經Kacaw-Ipay傳入，再由曾清美與吳清雲兩位地方人士繼續推展，使基督教日後在太巴塢宣教工作能夠繼續展開，他們是在太巴塢基督教發展史上為最要的功臣。

傳教初期教會沒有一個固定的聚會場所，輪流在每個家庭做禮拜，教友覺得受侷限，於是大家捐材料搭建茅屋做為教堂，終於民國三十五年落成啟用，八年後因風吹雨打不斷漏水不敷使用，於民國四十三年第一任牧師王玉信籌款再以鋼筋水泥搭建約五十坪面積的教堂，但籌募過程並不順利。民國五十二年，吳清雲回鄉傳道，兩年後任教會第二任牧師，繼續籌募經費終於民國五十八年完工啟用，才逐漸進入穩健拓展的階段。

外來宗教的傳入，對部落社會結構影響部落社會甚巨，除了使傳統信仰的沒落，一般的生活作息也隨之改變，太巴塢基督宗教信徒約百分之八十，每逢週日都到教會彌撒及做禮拜，教會組織團體週一至週六有時不定期的聚會，外加婚喪喜慶，時間生活上也受其影響，然部落因西方宗教，生活進入另一個生活規律，喝酒、檳榔、吸菸等不良習性受到制約而有所改善，聖經羅馬文的進入，也才有阿美語的文字。

## 第二節 部落變遷<sup>6</sup>

### 一、太巴塢外圍相關聚落

#### (1)atomo(阿多莫)

阿多莫 (atomo)隸屬光復鄉東富村行

政管轄區域，聚落位於太巴塢部落東北處、瑪達娜溪右岸，部落全境分成兩部份，位於山坡上者稱作上阿多莫(阿美族語稱 cidawasan)，居民大多約於民國初年自馬太鞍部落遷徙而來，歷史較短，人口較少；位於山坡下者為下阿多莫，人口較多，歷史較久，居民多自太巴塢遷徙而來(廖守臣，1985：124-133)。據傳清朝光緒年間即有族人遷居至此，其人口結構有一特別之處，即居民許多人具有漢人血統。根據該



圖 7：阿多莫部落路口

地居民說法，其祖先為清朝軍人，退役後在此定居並娶阿美族女子為妻。當地居民如今雖多為阿美族人所同化，但敬拜祖先、娶嫁方式仍維持漢人舊有慣習。阿多莫過去曾為太巴塢阿美族人之製陶產地，族人因此以族語「陶製水壺」(atomo)命名該地。

#### (2)kalotongan(加禮洞)

加禮洞阿美語稱 kalotongan，意思是有很多猴子的地方，聚落位於巴努溪東岸，該溪注入花蓮溪之會流處。由於聚落地勢較高，水源不豐，因此不適水稻種植，聚落主要作物為落花生和甘薯。加禮洞和阿多莫皆隸屬光復鄉東富村行政管轄區域，居民多從太巴塢部落遷徙而來，詳細遷居年代已不可考，唯知其不見於「台東州採訪冊」，故推算該聚落之成立應不早於光緒二十年(一八九四年)。



圖 8：加禮洞部落路口

#### (3)sado(砂荖)

<sup>6</sup> 摘錄自石忠山，《太巴塢部落志》，2008：4。

砂荖位於太巴塢部落南方，背倚海岸山脈，面迎花東縱谷平原，聚落境內有 lidaw 溪流過。該地居民主要自三地遷居而來，其中多數來自海岸山脈東麓之其他阿美族部落，其餘則主要來自馬太鞍和太巴塢兩部落。因史冊無記載聚落確切建立時間，唯一線索乃其未見於「台灣輿圖」之秀姑巒二十四社，卻見於「台東州採訪冊」，因此一般推算砂荖部落大約於光緒五至二十五年(一八七九年至一八九九年)間建立。目前砂荖隸屬光復鄉南富村行政管轄區域。



圖 9：砂荖部落入口

除上述幾處聚落外，太巴塢部落族人在歷次向外移居過程中，亦落腳於光復鄉境外其他聚落，如鳳林鎮之 Cirakayan(山興)、豐濱鄉之 Karoro(磯崎)、萬榮鄉之 Molisaka(森榮)、壽豐鄉之 Rinahen(光榮村)等(廖守臣，1985：124)。一九七〇年代起，族人多為謀生而離鄉至北、中、南各大都市工作並於該地定居，形成另一波族人向外移居之風潮(吳明義，199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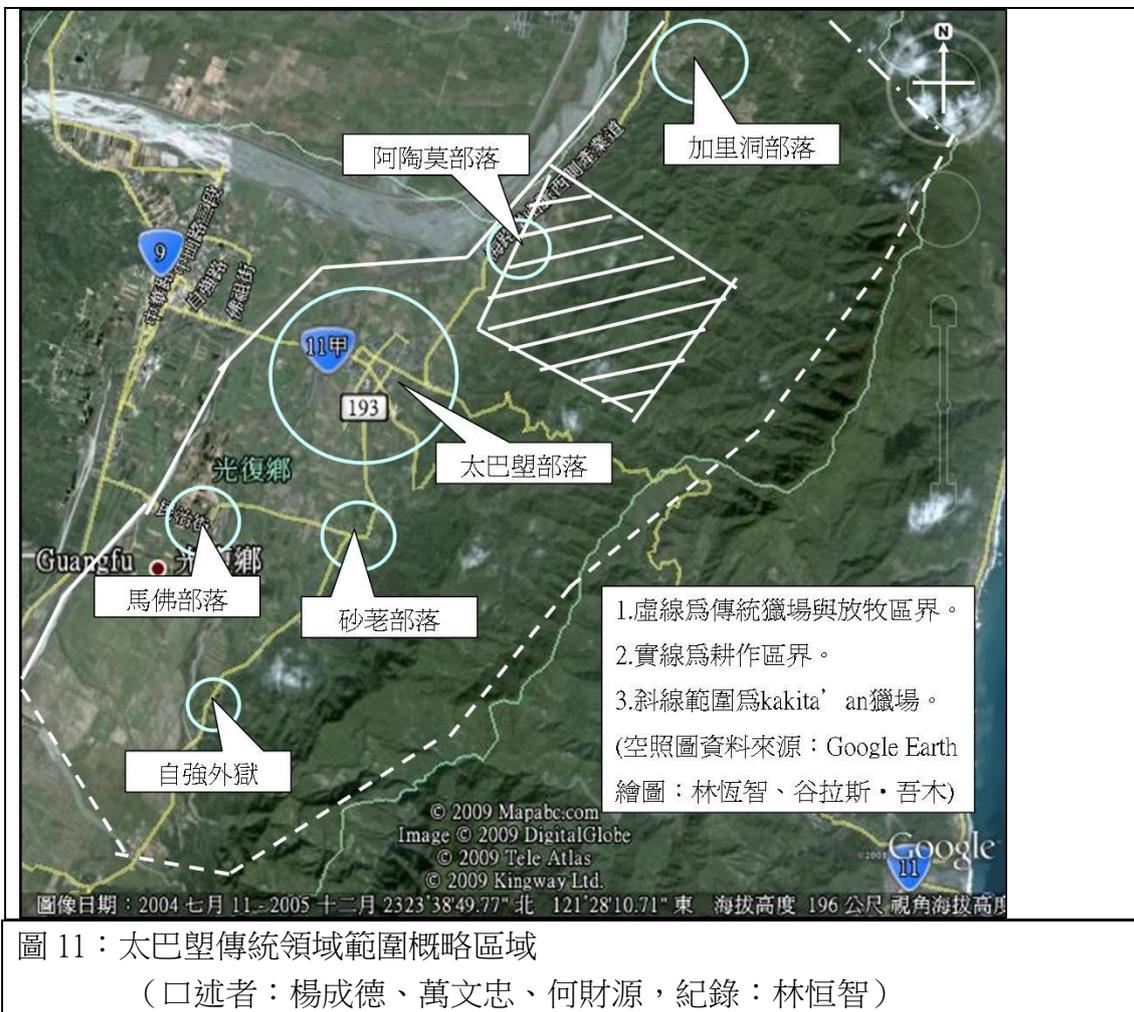


圖 10：砂荖開拓紀念碑

### 第三節 太巴塿部落的傳統領域及相關地名

#### 一、太巴塿部落傳統領域範圍

太巴塿傳統領域主要是以獵場、放牧區及耕作區作為範圍，最北約為加里洞部落附近的 Siriyapay 山；最東約為台 11 甲線 20 公里處之泰萊農場；西為花蓮溪源頭南支流的 Cu'ongan 溪與馬太鞍部落為界；最南約於自強外獄西側，整個領域範圍土地管理權為 Kakita'an 統管，範圍內也有屬於 Kakita'an 的獵場，稱之為「Sa'eiloh」，'eiloh 之意為「焚燒」，也就是燒獵<sup>7</sup>區，Sa'eiloh 也有「在地神靈」之意，任何一位獵人無論進入哪一區的獵場，進入之前均須先行 mifetik（點酒禮）儀式通報神靈，才可進入。



#### 二、太巴塿部落舊地名及由來

<sup>7</sup> 燒獵是一種特殊的獵法，祭司選定一座山，交由年輕階層進行，由山腳四處點火，將獵物圍燒趕至山頭再行獵捕，但是燒獵是非必要的獵法，僅在於重大祭典獵人沒有獵到一定的獲量始可進行，因此，有時數年才一次。



圖12：太巴壠部落舊地名圖

(表2：太巴壠部落舊地名及由來對照表，摘錄自劉明生，《太巴壠部落阿美族的「pasafa」》。)

編號	地名	命名由來	備註
1	cidohan	據部落祭師述：「doh」是一位卑南勇士的名字，早在太巴壠戰役時，卑南族人攻打太巴壠部落時，於cidohan地區發生肉搏戰，有一位卑南戰士將死時，報其名來為「doh」，後來太巴壠族人就以此取其地名—cidohan。	民國三十年以前，有五成之太巴壠人在此居住，因地勢低窪一次洪水的侵襲又遷回部落地。
2	ro'o	ro'o 為沼澤之意，該地區為沼澤之地，裡頭還有許多水生物存活著，現今很難看出是沼澤地區。早期的地勢高度與西邊的太巴壠溪一樣高，後來有族人回填，地勢已漸漸已近乎於部落平均高度，以目前現狀來看，恐怕很難看出是曾是沼澤地。	
3	cilidatengay	lidateng是一種名為咬人貓的植物，當不小心觸碰後，皮膚會發生劇癢現象，cilidateng是lidateng的生長最佳環境，因此以這種特殊的植物來命其地名。	

4	ciadahan	此區域為過去太巴塿族人將稻米收成後，搗米的所在地。收成季節為夏天，風勢強勁，搗米時稻屑與米糠因風而飛到半空中，此狀讓該區域天上佈滿了米糠，阿美族語的米糠稱為"tah"，後來族人將此區域命名為ciadahan。	
5	cekingan	ceking是一種魚的名稱，以前的地勢不如現今的平坦，該區域有許多水徑，而水徑為ceking的棲息處，族人常來這一帶的水徑抓ceking帶回家貢上餐桌為食，所以此地名就以此來命名。隨後族人為了耕作面積能被擴大，方便耕作，將凹凸不平的地勢，統統剷平。有的是後來用土堆回填，慢慢的水徑也不見了，ciking也從此消失無蹤，但ciking之名也留下了一些歷史紀錄，讓後人知道地名的由來。	
6	cilakesay	lakes 是阿美族族語「樟樹」之意，會取lakesay為名，有兩種說法，第一為，該區域樟樹林生長茂密之處；第二種說法是該區域有一顆年老且大的樟樹，以上兩說法部落族人都能認同。	曾經是花蓮撒奇萊雅族人遷徙之處。
7	cito'elay	to'el 是指「茄苳樹」，是指該地有一顆茄苳樹而命名，但是太巴塿南邊耕作區也有一地名也稱 cito'elay，不同的是，該區域早期茄苳樹茂密，是太巴塿建築材料取材之地。	此區沒有被區分為十個區域內為
8	cikusi'an	kusi'是阿美族語「梳子」的意思，其領域範圍如「梳子」，後來以此「形狀」來命其地名。	
9	ma'ifor	據部落耆老述，此地名的由來是源自於，季節多異的變換，尤其是秋天，冷熱交替，讓人的心情浮動，呈現焦躁不安的情緒。另一種說法是有兩水牛在這區域戲水，為了爭奪水域地盤，發生打鬪的情形，此現象稱之為ma'ifor。發生這種狀況被族人傳遍全部落，後來就以此事由發生之事來命其地名。	

10	lidaw	dawdaw 是阿美族的火勢猛烈狀，但帶有燒烤之意涵。lidaw 地區是一片茂密的竹林，有箭竹、赤竹等各種竹類植物，舉行misacidal 祭儀時，以就地取材方式，來當做祭儀用之器具，lidaw 區域內的竹類植物就是用來當成器具使用，將竹子堆高成一座小山坵般，將它點著，這些舉動，是族人藉此向天呼求，請天神將天空中的烏雲撥散，讓陽光直射到地面，不要再讓滂沱雨勢持續落下，'daw'daw 一詞唸起來太長，後來截取一段'daw指稱該區域，li 的音節是後加上去，才演變成現今的lidaw 地名。	
11	ma'eli	lie指的是茅草；太巴塢的ma'eli區域，早期是沒有族人居住的地方，因遍佈茅草，其生長茂盛，族人欲蓋房子，都是由此地採集茅草，族人往來間會詢問「你要去哪裡？」回覆即是 itiraw i cilileay（長滿茅草的地方）」，為了口語上的方便，擇以ma'eli為地名。	

除了 cito'elay，其他每一個區稱之為「kuwan」，每一個 kuwan 為一個責任區，每個責任區有一個區長，來管理該區，日文稱之為「kociw」。

### 第三章 kakita'an 的緣起與祭祀

#### 第一節 秀姑巒阿美族 kakita'an 的緣起

從大洪水傳說之後，原始聚落的發展，皆是由一個家庭繁衍後，形成的世族作為聚落發展的開始，人口增加反映物質的需求增加，逐漸壓縮生活空間與活動領域，再由小家庭開始，個別的遷徙尋找另一處生活空間與活動領域，其分支世族繁衍發展形成另外一個聚落。信仰藉由超自然現象產生，作為聚落社會生活因循的法則來規範觀念及行為，祭祀與禁忌在各世族不同的世代階段產生宗教信仰，後為政教合一的形成，也成為聚落結構團結凝聚的領導核心，這個領導核心往往是最早來到該區域的世族所形成，由世族直系宗親世代傳襲，這個領導核心的形成在太巴塢稱為「kakita'an」。

「宗教包括著一切形式的超自然觀念連巫術在內，這些觀念形式常是通過我們的社會組織與風俗習慣而後反映於觀念與行為」；「在阿美族的社會裡，沒有特殊的宗教組織，但我們或許亦可說整個社會就是一個宗教團體，全體社會成員是祭儀團體構成的份子。」(阮昌銳，1969：269。)

由此，或許我們可以找出 kakita'an 由來的合理解釋。在秀姑巒阿美族部落，kakita'an 是一個特殊的部落祭祀世族，文獻的記載僅太巴塢及馬太鞍兩部落有較完整的記錄，而兩個部落的 kakita'an 起源及組成有很大的不同。

#### 馬太鞍 kakita'an 的由來與祭祀<sup>8</sup>

本社以政治領袖制度較發達為其特徵，社民不因祭司身份而有社會階級的區分，*kakita'an* 只指敵首祭的司祭家，其餘的司祭家也因其所奉祀者而附專名，太巴塢社的中間階級名 *pitolol*，在馬太鞍社不過視為大頭家的別名，*pakatsaja* 在馬太鞍社，為罵人時所用的惡言，其義相等於畜生。

(1) *kakita'an* 有三家，為 a. *koveh-ijon* 家，b. *ogo-piau* 家 c. *rogats-rogai* 家，這三個 *kakita'an* 家都屬於世系羣 *pakadodagai*，並且相傳第一 *kakita'an* 家為該世系羣的正宗家，是建社始祖的直系後裔，帶有濃厚的神話色彩，*kakita'an* 家房屋格式雕刻裝飾等與太巴塢社相同，*kakita'an* 家所司的祭祀，如下：

a. 收穫祭 *ilisin*

<sup>8</sup> 劉斌雄等，《秀姑巒阿美族的社會組織》，1989：186。

- b. 獵首祭 *tsiavad*
  - c. 求平安 *mivahvah*
  - d. 求晴 *misatsidal*
  - e. 求雨 *misaodal*，
  - f. 驅害蟲祭 *misalolok*。
- (2) *migitsiai no lisin* : *gitsia* 為兔唇，觸犯這家者其嘴唇將兔唇或口緣會生瘡，奉此者有兩家，為 a. *haval-kawah*， b. *aro-saum* 家。
  - (3) *vavijotan no lisin* : *vijot* 為風箱，即祭風箱者。馬太安社奉此 *lisin* 者有五家，為：a. *lamun-dau* 家， b. *apog-sarivokog* 家， c. *apog-kaodagah* 家， d. *awa-porikik* 家， e. *rogats* 家。
  - (4) *Satara'ai no lisin* : *tara* 為籬笆之意，在和團之周圍以籬笆圍起來，只留一入口，在入口處設以陷阱，陷阱坑上置以竹編器，山豬的足陷入時躍不起來，在田裡的工作房前面立一支三腳柱，又上放一石頭為其標幟，據說有此 *lisin* 的家在田工作時，皆不穿衣，奉此 *lisin* 者有一家，為 *loho-rets* 家。
  - (5) *oratsan no lisin* : 此 *lisin* 的起源傳說與鹿有關，其祖與鹿結婚為夫妻，犯此家，其身體會不能動彈，由本加的祭主禳除後，始可恢復自由，奉此 *lisin* 者為 *rugos-haval* 家，現以絕嗣。
  - (6) *ta' aruf no lisin* : *ta'aruf* 為陷機（石壓機），奉此 *lisin* 家在田裡立一三腳柱，又上放一豬頭，這樣別人就不敢進入該家的田園，奉此 *lisin* 者有一家，為 *rogat* 家。
  - (7) *misakarawai no lisin* *karau* 為眉毛，奉此 *lisin* 者有一家，為 *ado-igai*，此家的外壁設有獸頭骨，在田裡即只掛一下顎骨，該家的東西無人敢偷竊。
  - (8) *samaradan no lisin* : *marad* 為鐵之意，觸犯此家者其身體會生腫物。奉此 *lisin* 者為 *varahan-ileh* 家。
  - (9) *pitalaman no lisin* 為祭舞學習之家，奉此 *lisin* 者為 *lo oh-ilah* 家。
  - (10) *nrlivawa ai no lisin* 觸犯此家的東西，在臀部或膝蓋會生瘡，奉此 *lisin* 家為 *ado-egai* 家。

馬太鞍最重要的世襲司祭家為 *kakita'an*，供祭獵頭，為執行收穫祭 *ilisin* 等部落單位祭祀之中心，其家譜的傳承為大頭目兼大司祭 *sapalugau* 的重要職能之一，相傳第一 *kakita'an* 為 *pakadodagai*（即 *savata'anai*）之正統大宗家 *tatapagan*。其餘兩家 *kakita'an* 也屬於 *savataan'nai* 系統，並且與第一 *kakita'an* 家有近接的血緣關係。（以上阿美族語拼音為保留文獻原著拼音書寫）

從兩個部落的 *kakita'an* 分析有各自的由來，太巴塢部落系統由大洪水傳說 *doci* 及 *lalakan* 的子女起源；馬太鞍部落系統分為 *pakadodangay* 及 *pakacafengay* 兩個世系，由 *pakadodangay* 之正統宗家解釋<sup>9</sup>，『*dodan*』是指「棺」或「白」，此棺或白乃為 *doci* 及 *lalakan* 遇大洪水逃生所乘之棺或白，*pakadodangay* 之意指「從

<sup>9</sup> 劉斌雄等，《秀姑巒阿美族的社會組織》，1965：57。

棺、白而來的」』，也就是說，由神話傳說太巴塿與馬太鞍之 kakita'an 間接說明有著共同的起源。

在祭祀的區別上，太巴塿第一級 kakita'an (misavaulai a kakita'an) 舉行敵首祭是這個家族負責執行，由主人之兄弟從贅家紛紛回來主持祭祀，頭目、祭司、巫師及 fitolol, pakacaya 為配合之職責身分，全聚集在置放頭骨的位置，舉行一年一度的敵首祭盛事，因此祭祀權為 kakita'an 所有，職權大於頭目，是部落社會最高的階級，據何財源先生敘述：

「萬仁光擔任太巴塿頭目時，敵首祭祀時間到，他都會親自來拜訪我的母親 sawmah-keliw 商討祭祀的籌備工作，然後頭日向部落宣佈祭祀的日期時間，到了祭祀的當日，由我的母親和 faki (母親的兄弟) 們就會在該日的清晨在納骨碑前帶領頭目、祭司及各村長等一起祭拜，這是我最後的印象，那個時候已經不清楚是敵首祭還是祭祖靈。」

而馬太鞍則由 sapalangaw (頭目兼大祭司) 主持祭祀，kakita'an 對於他們只是個敵首祭乃至於舉行所有 lising 的場所。

除了太巴塿第一級 kakita'an；第二級 kakita'an (okapodan a kakita'an) 分為七家，這七家除了 malecaday a lising，還各司不同的祭祀，這七家所有的祭祀再透過訪視來分析：

- 1、第一次或開始的祭祀：如①mitokaday ko lising 之「第一刀」；②'edoc ko lising 之「第一次使用槍」；③sapiteda' ko lising 之「掘陶土的開工」；④misa 'eriday ko lising 之「製作使用陷阱套圈的'erid」；⑤o kilang ko lising 之「伐木開始前」等。這十類祭祀之其中五類，具有先前祈福祭祀與驅邪的意義，但也具有不可逾越的禁忌規範。
- 2、既有之祭祀：除了上述，基本上皆可解釋為既有的祭祀，對於這些祭祀及禁忌的由來我們無法考證。過去太巴塿人發生病痛，認為是觸犯禁忌或冒犯祖靈，除了找巫師治病解痛，如果犯了這七家 kakita'an 禁忌，sikawasay (巫師) 會建議或帶著求治者到該家禳拔。據說誰觸犯了這個禁忌，就會定在那裡無法動彈，只有這家的主人才能解禳。

本案研究團隊在調查分析後，太巴塿這七家 oka'podan a kakita'an 實際是 fitolol 階級升格，除了上述十種祭祀，尚有 o 'alofuay a fitolol：'alofu 指揹袋，即奉祀揹袋的祭祀，此背袋為獵人專用；其二為 o 'apac a lising：'apac 指鑿鋤即奉祀鑿鋤的祭祀，此鑿鋤為鑿切原木之小鋤頭；第三為 o fohekad a lising：fohekad 指女性服飾，即奉祀服飾的祭祀。據瞭解此服飾最早為 sawa<sup>10</sup>的服飾，何氏族系 sawmah-keliw 承繼 kakita'an 亦由 fitolol 階級升格，所奉祀的就是 o fohekad a lising，當時透過七位耆老'edaw (占卜)，從這幾家選定一家來繼承，後來指定由 sawmah-keliw 承繼。若此算來，太巴塿的 o ka'podan a kakita'an 最早應為八家，

<sup>10</sup> 傳說中遭卑南族人抱走的女孩。

對於另兩種祭祀歸屬於哪一家來奉祀，已無從確知。

上述七家的禁忌涵蓋部落人生活的每個細節，每家奉祀祭祀的名稱不過是祭祀的主體，例如「掘陶土」，隨後它包含製陶到燒陶的過程，都屬於這個祭祀之範疇。生活中常不知覺觸犯禁忌，觸犯何種禁忌，有時靠巫師來辨別是哪一家 kakita'an 的禁忌。

3、馬太鞍 kakita'an 與太巴塿的傳說起源模式大致相同，均以自己為正統性。祭祀上 a.收穫祭（年祭）ilisig b.獵（敵）首祭 citafad c.求平安（驅邪 mifahfah）d.求晴 misacidal e.求雨 misaorad f.驅害蟲祭 *misalolok*（太巴塿也稱之為 mifahfah），以上為兩個部落每年均有的或發生時舉行的祭祀，或解釋為定時與不定時<sup>11</sup>，也從 kakita'an 作為祭祀的開始，所不同的是，主掌祭祀者馬太鞍為大（sapalangow；afedoai），太巴塿為 kakita'an 家族。在馬太鞍其他分支的 kakita'an 所奉祀的第（6）及第（8）兩家祭祀與太巴塿的第 3 家與第 7 家略同，整體上這些祭祀禁忌也涵蓋馬太鞍生活的每個環節，但是否具有祈福的意義，因調查時間限制，暫時無法就現有的文獻資料與訪談來做深入的探究。

## 第二節 太巴塿 kakita'an 的由來與祭祀

很早以前，在一次大洪水為災之後，有天神名叫 *suloloalimolg* 的，到下界來，告訴太巴塿的人們說：「你們必須要趕快建立祖祠，（*kakita'an no luma'*），以便祖先們可以回來保護你們，延長你們部落的生命。」大家都不聽天神的話，不去建立 *kakita'an*。（任先民，1958：86。）

*Maolwg*（馬烏浪）的首級被太巴塿“無用的人”的人砍下，回到部落後，*matoasai*（部落耆老）召集會議，商討要如何處理這一顆人頭；商量結果，是要遵照以前神所說，建立一座祖祠—*kakita'an no luma'*，用砍來的頭祭祖先和神（太陽）和月亮，並祈禱部落豐收。太巴塿社所有的司祭家都稱為 *kakita'an*，*kakita'an* 又可以分為兩級：

第一級的 *kakita'an* 叫做 *misavaulai a kakita'an*，*misavaulai* 即指敵首祭時司祭者所穿的盛裝之意。太巴塿社傳說上的始祖為 *dotse*（男）及 *lalakan*（女）兩人，洪水時乘槽形木白 *dodag* 從南方 *arapanapajan* 之地漂流到 *tsiragasan*（東海岸山脈最高峰），之後兄弟兩人結婚生了四個子女，大姊叫 *tsihtsih no tsidal*，二姊叫 *rarikajan no tsidal*，三姊叫 *pahpah no tsidal*，四弟叫 *tahtah no tsidal*。後來大姊、二姊、四弟三人遷到山麓的 *sisaksakai* 來，成為太巴塿的祖先，二姐即獨自遷到 *kiwit* 地方（奇美社）去做那裡人的祖先了。

<sup>11</sup> 阮昌銳，《大港口的阿美族》，1969：285。

*Misavaulai a kakita an* 在太巴塿社一共有兩家，即上文所述之大姊 *tsihtsih no tsidal* 和三姊 *pahpah no tsidal* 的兩家。大姊的系統稱曰 *rarotsok no rogos-vavoh*，敵首祭由於 *tsihtsih no tsidal* 的兒子 *majau-kakalawan* 及 *unar-kakalawan* 兩人誤殺其父 *kakalawan* 他們便去南方的 *tsuvja an* 社用大石圈套壓死該社的所有青年，取其首級回來供祀而始的，故以 *majau-kakalawan* 為第一代的敵首祭司 *misav-aulai* 者，其後傳到第九代 *ratasa'ul* 時無後嗣，這一系統就絕嗣了，從第十代開始，即由三姐 *pahpah no tsidal* 系統來繼承，以後一直傳到現在，共計有五十九代，這這一新系統稱為 *rarotsok no saumah-kuriu*。這新舊兩系統的統一名稱則稱為 *misavaulai a kakita'an*。

*kakita'an* 家的承繼權雖是這一家的女性來承受，但是主持它的事務和祭儀的，卻是女主人家的兄弟，而由男性來執行，往往女主人的兄弟是招贅到別家的，一到舉行祭儀的時候，便必須回到自己的家裡來，負起這一份責任，而由其姊或妹來輔助他。主祭者稱曰 *misavaulai*，輔助者通稱為 *papatada*。

*kakita'an* 家所掌握的幾項重要祭儀，為敵首祭最為隆重，每年舉行一次的收穫祭 *ilisin* 即以祭敵首開始，所有獵獲的首級，都必須存放在 *kakita'an* 家旁邊規定放置頭骨的地方，以供祭祀。祭儀用的服飾及器物，為本家傳承的寶物，但在日據時代曾強令他們將以往置頭骨的頭骨架拆除，將頭骨集中移埋於此家右後方，並將若干祭儀用的服飾一並埋入，現在這一家的右後方，仍有日人埋頭骨之遺跡，且立有石碑，題「納骨」二字。

第二級的 *kakita'an* 稱為 *okapodan a kakita'an*，*okapodan* 之義是「可以繼承的，有權力繼承的」之意，也就是說，如果 *misavaulai a kakita'an* 這一級缺嗣時，就可以從第二級的 *okapodan a kakita'an* 中選擇一家來繼承敵首祭。*okapodan a kakita'an*，在太巴塿社一共有七家，每家各有其主持的祭儀，和保有的禁忌，部落中遇到某一項祭儀時，必須由某一家來出面主持，部落中的人民，如有疾病認為是觸犯著那一家的禁忌時，也必須到那一家去祈禱和禳除。這七家 *okapodan a kakita'an* 的祭儀和禁忌，分述如下：

(一)、*kaiten-pileh* 家：

1. *mitokadai ko lisin*：為開始收穫小米的第一天，每家人都在自己的園上殺豬，用茅草燒烤然後在分肉享神。*Mitokadai* 為第一刀之意，即是殺豬時的第一刀，必須由這一家來執行。
2. *edoc ko lisin*：是對槍的一種祭祀，凡部落中人每年第一次使用槍時，必須由這一家來代為祈福。

(二)、*ken-okoi* 家：

1. *misanara'ai ko lisin*：是舉行坐葬的儀式，凡這一家的直系親屬死亡，都是坐葬的。
2. *sapiteda ko lisin*：是一年一次的掘陶土的祭祀，這一家人每年擇訂日期，到叫 *sapikali* 的出陶土的地方，去舉行掘陶土的祭祀，要等他們祭完以後，

部落人民才能開始作陶器的工作。*sapideta*即陶土之意。

3. *'atomo ko lisiin*: 這一家人有一特定的地方去涉取泉水，盛這泉水的容器叫 *'atomo*。如果他們去取水時，沒有將 *'atomo* 的蓋子蓋好，就會引起暴風雨，必須由這家的人來祈禱去除。

(三)、*'olaw-falahan* :

1. *okalaw ko lisiin*: 為專祭祀自敵首取下的鬚眉頭髮的，每年行祭祀一次，平時將這些鬚眉頭髮扎束，吊在灶上，任由煙火燻炙。

(四)、*paha-vukah* 家:

1. *misa 'eriday ko lisiin*: 為祭一種竹製的圈套，用來作陷阱的；*'erid* 是一種竹製的環套，可以自動彈縮來捕獲野獸，是一種通常用來補獸的獵器，以前，常常由這一家來主持，讓青年們選定日期，來跳這種環套，能跳過去不被套住的，便有資格參加出草（獵頭）的行列，同時由這一家代為祭祀，祈禱青年們的勇敢強壯。

(五)、*naha-katama* 家:

1. *okilang ko lisiin*: 是對一種樹木的祭祀，這種樹就叫 *okilang*，是建築房屋的主要材料。

(六)、*falahan -linga* 家:

1. *late'e ko lisiin*: 是一種疾病的神的祭祀，凡部落中人，如有不敬或觸犯了這種神，嘴上或臉上會長瘡或疙瘩。

(七)、*ona-afih* 家:

1. *ta'alef ko lisiin*: 是對一種大石圈的祭祀，這種石圈即前文傳說故事所述，兄弟二人利用大石圈殺死敵人的，現在每年由這一家來舉行祭祀一次。這一家的房子外面，一定有這種大石圈。

第一級和第二級的 *kakita'an* 各家，又有共同的祭祀，叫做 *malutsadai a lisiin*。這類這類祭祀舉行的地點，是各家自己的家中，舉行的時間，也由各家視其需要而定，但是所祭祀的對象和舉行的方式，都必須是一致的，*malutsadai a lisiin* 又可包括下列兩種：

- (1) *osailoh a lisiin* (領土祭): 這一祭儀，不論第一級或第二級的 *kakita'an*，都在自己家中舉行，屆時並需請巫師 *sikawasai* 到家裡來跳舞，祭祀領土之神，以祈禱在自己的領土 *sailoh* 之上，山豬、野鹿及一切生物繁殖茂盛，農作物可以豐收。
- (2) *vaho a lisiin* (祖靈祭): 這一祭祀是由各家對祖先遺留下來的衣物，或開創之初所使用的器物，由歷代保存下來的東西舉行祭祀，以求祖先的福祐，同時，也告祭安慰祖靈，這種祭祀有由各家自己舉行，方式和意義則一，這些衣物用器，平日多由各家深鎖箱中妥為保存，不敢輕易示人，如有外人不小小心觸犯，就會引起咳嗽，感冒，或發生暴風雨等災害，這時必須請巫師來這家舉行祭祀和祈禱，以求平息所降災害。(任先民，1958: 87。)

上述的兩級 kakita'an，是太巴壟部落人民世族的主支，第一級和第二級，就是世族的大宗和小宗，第一級是直系宗親，第二級是旁系宗親。

### 第三節 作為太巴壟 kakita'an 另外具備條件

「kakita'an」一詞，在現代許多阿美族部落常聽到的解釋為「富裕的、有錢的」，而過去在太巴壟部落要成為 kakita'an，富裕只是條件之一，據何財源先生的敘述，其曾祖母 samah-keliw 擔任 kakita'an 的繼任者時，首先的條件是必須是糧倉收穫豐厚牲畜興旺，家勢人力或勞力使作物生產量高等條件，除了透過耆老的'edaw 及 salemed<sup>12</sup>（等待吉夢）的過程才會成為 kakita'an。楊成德耆老說，要成為 kakita'an 之前的條件是，整個家庭成員必須沒有犯過錯，遵守部落倫理與道德，所以家庭成員生活的言行舉止須受到部落族人的檢視與肯定才有會受到尊重，因此，要成為 kakita'an 必需要經過嚴謹的過程。在任先民「花蓮縣太巴壟阿美族的祖祠」93 頁，也有紀錄由 pakacaya 位階升級的資格條件。但是，任何一家第二級 kakita'an 被指定接任為第一級 kakita'an，此一被指定者皆為被動接任，原因在於沒有人願意接受 safawolay（敵首祭）繁重的祭祀及眾多的禁忌，因此部落人必須耗約三個月之時間 mi'olic（請求）才願意。綜合上述，可以說明的是，成為一個 kakita'an 其嚴謹可想而知，並非爭取得來，而是一種承續而不可推卸身份。

### 第四節 太巴壟 kakita'an 之世系

#### 一、kakita'an 第一代至第五十五代之世系<sup>13</sup>

“rarotsok no misavarolai”

1. △ majau-kakalawan → 2. △ tewal-kakalawan
- 3. △ tsiakas → 4. △ kademhai → 5. △ sasutojan
- 6. △ tasiaiai → 7. △ vudai-avouy
- 8. △ vilan → 9. △ rata-sauaul

以上是所謂“royos-vavoh?”的系統，稱為“rarotsok no royos-vavoh?”，這系統到這一代時絕嗣了，所以由 kakita:g 的別支，選擇一位來繼承，以下就是 kakita:g 的新系統；

<sup>12</sup> 頭目及耆老群的夢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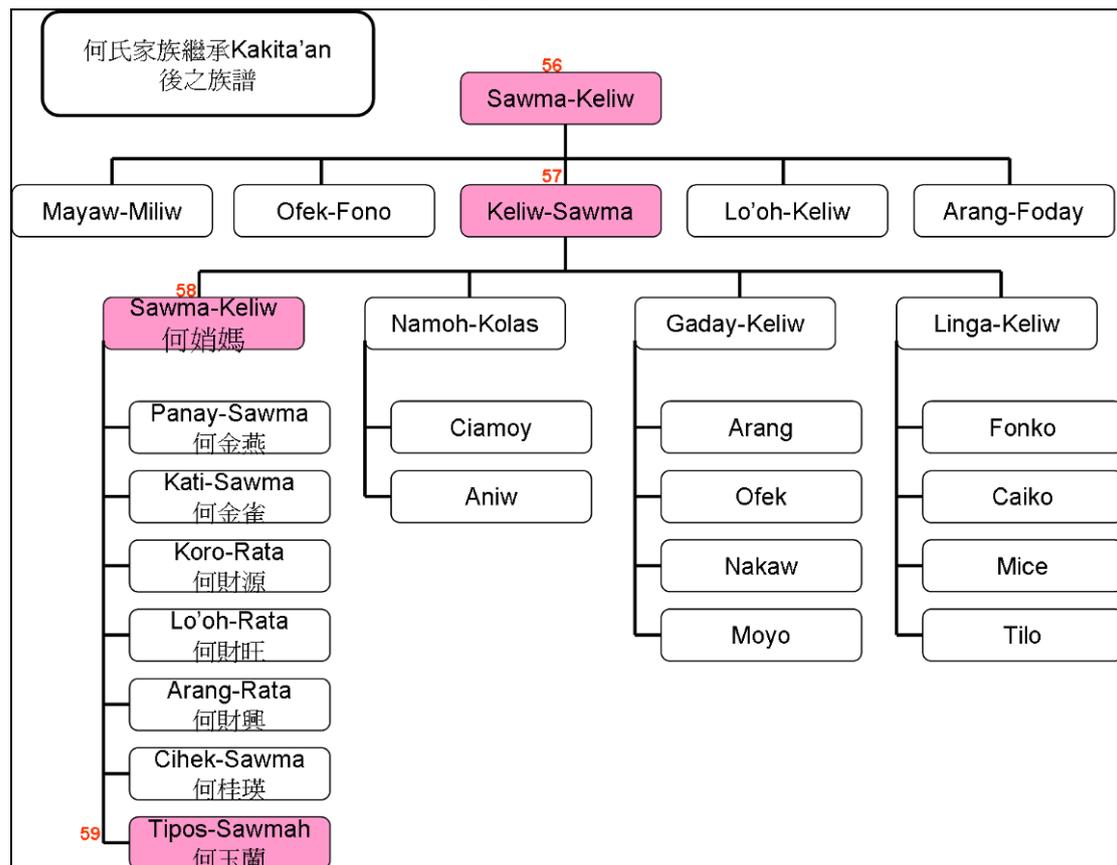
<sup>13</sup> 任先民，《花蓮縣太巴壟阿美族的祖祠》，1958：89。

- 10. △ savaul → 11. △ todod
- 12. △ tsistoi → 13. △ maran-geep
- 14. △ mihoal → 15. △ tsikaro
- 16. △ tsieie → 17. △ tsiodoso
- 18. △ tsiadoh
- 19. 以下至 54 代報告人無法記憶。
- .....
- 55. △ koro-vavoi
- aron-kariu(任先民，1958：87)

## 二、kakita'an 第五十六代至今之世系

kakita'an 至第五十六代起，由何氏家族繼承至今，現今 kakita'an 繼承者為何玉蘭(Tipos-Sawma)女士。

圖 13：何氏家族繼承 kakita'an 後之族譜。



## 第四章 太巴塿部落的階級制度與領袖

kakita'an 雖作為太巴塿最高位之領袖位階，但有著明顯的分權制度，在傳留的制約下呈顯權限尊重的現象，亦即此一分際是因為公認的職能及與生俱來的天賦，並經'edaw（占卜）的認定無法逾越彼此，彼此也是一種協同關係。

### 第一節 kakita'an 與 tomok（頭目）之關係

「部落領袖 *o mama no niarox* 稱曰 *komod*，相當於我們慣稱之頭目」<sup>14</sup>。阿美族部落之頭目制度最早設於清朝時期，職務乃負責統轄部落。日治時期頭目兼任通事，是日本政府與部落之間溝通的橋樑。<sup>15</sup>

「頭目的產生的理想資格如下<sup>16</sup>：

- a. 精湛於演講術 *talogai ro papulo*
- b. 身體強健 *tadama anai ro terun*
- c. 親屬眾多，並且裡面有很多富裕者、有勢力者 *tadama anai ro gagasa*
- d. 前任頭目認為適合 *paivarotso an no aajau a komod*
- e. 精通於各種場合的應對及演說 *o mavana ai a mikimal to sasowalun*
- f. 善於接待鄰舍或外來客人 *o mavana ai to sakilavag*
- g. 精通於他社的事情 *o mavana ai to sakirapits*
- h. 精通於部落內共同行事 *o mavana ai to sakilalautsan*，如 *sakisulup*（歉收時舉行的各種讓稜儀式）、*sakilivon*（瘟疫流行時所舉行的各種讓稜儀式）、*sapisa adop*（狩獵）、*sapifuten*（漁撈）、*sakailsin*（收穫祭）、*sapalavan*（他社人來訪後的回禮訪問）等等。
- i. 有處理部落內發生事件的能力 *o mavanna ai amisaga to elo no niarox*
- j. 精通於部落之防敵設備 *o mavanna ai sakavorau*

頭目的主要職能有：

- a. 召開部落居民大會 *pakamauts to binauran*
- b. 傳達政府的政令 *pa ine ivinauran to sowal no sakaka ai*
- c. 處理發生於部落內的事件 *misaga to elo no niarox*，如發生於年齡階級內或階級間的事件 *o elo no masasularai* 及發生於各家庭內的大事件 *o elo no piparoparol*
- d. 處理與他社間發生的糾紛 *o mamisaga to elo no sakirapits*，如境界 *makasala adanai*、

<sup>14</sup> 劉斌雄等，秀姑巒阿美族的社會組織，1965：174。

<sup>15</sup> 石忠山，《太巴塿部落志》，2008：4。

<sup>16</sup> 劉斌雄等，秀姑巒阿美族的社會組織，1965：175。

狩獵物的糾紛 *makatama ai*、漁區的糾紛 *makafute-gai* 等問題。

e. 接待客人 *milidavan*

f. 代表部落訪問他社 *padavan*

g. 開軍事會議 *parauts to sakira es*，如部落居民被敵人殺害時 *sipatai no ada ko niarox*、有關部落防禦事宜 *paroad to sapisivat*、部落居民在園裡工作需要警備時 *paroad to mamisinil to ada*、舉行獵首時 *para uts saka-gajau*

h. *kuan* 代表的任命 *paterun to kakisowal*

i. 對新任命頭目的同意 *paterun to kapot amalakomod*

j. 指派年齡階級搬運行禮到他部落去 *paro ad to sakatara ada no sural*

k. 指揮 *kuan* 代表行事 *paro ad to kakisowal*

l. 部落共同財產之管理 *mamitatoi to kaporgan no niarox*、部落共有之魚池 *sa aton no niarox*、道路 *o lalag no niarox* 等

頭目是由長老會議來選出的，最後的決裁者為大頭目，從 *kuan* 代表中選出一名任之，頭目是部落的代表者，有如下的特權可享受 *sakasigagan no komod*：

a. 穿紅色禮衣 *sivudoi to sirigan*，此外 *matoasai* 也可穿紅衣服，但一般部落居民只可穿黑、白、青等顏色衣服。

b. 載有插羽毛的帽子 *sitamohon to pakowan*

c. 土地由青年代耕 *pa adap to pala*」（劉斌雄等，1965：p.174-p.175）

然而，以資料紀錄，太巴塿歷任頭目的產生有些不同，其享有的權利與馬太鞍也略為不同，相較於馬太鞍部落，其頭目的身分身兼部落祭司，統稱為大頭目，被推舉的資格必須由 *kakita'an* 家族產生，因此，頭目也必須精通及統掌部落祭祀，馬太鞍人可以認為頭目是 *kakita'an*。

「太巴塿頭目在日治前期早有頭目設置。日治前有八任，日治時期至光復後有十八任，計二十六任，光復後第十四任（1998年）王成發任頭目時改為選舉制。」（石忠山，2008：59。）由資料調查，太巴塿頭目的設置時間並不久遠，至於設置之前，據調查乃由 *sapalangaw* 兼任頭目，這與馬太鞍大頭目制度相同，當頭目年事高或久病纏身，自認已無力統轄部落事務，該任頭目就必須在 *kumod*（顧問團）裡提議推舉一位繼任者儲備，由部落 *Kumod* 相互推舉一位產生，然後再透過繁瑣的加冕儀式。頭目一稱，為近代之名，至日人治台時期，為全權統轄太巴塿人，掌控頭目賦為通事，任期限定五年一任，甚至不服從者立即替換，為太巴塿政治制度瓦解之開始。

過去，頭目在祭祀角色上，是屬於配合 *kakita'an* 家族的角色，舉凡祭祀活動，由頭目召集部落耆老及年齡階層組織，為統籌所有工作之人力分配與指揮，以及祭祀其間部落安全之防衛等，不涉入祭祀之主持，但是，定期公共祭祀或祭典時間日期之擬定籌備，必須由頭目主動提及，如 *ilising* 為期一個月之籌備工作，頭目必須主動至 *kakita'an* 商討籌備事宜，然後耆老在 *kakita'an* 屋內為其一個月之

mimawuc，在 ilising 期間，各項活動的進行及任何訪客來賓的接待也由頭目負責。因此，從 kakita'an 之分權裡，頭目是主掌行政、司法及外交，為行政之執行者，此為太巴塿政治制度之特殊性。

因為頭目在部落地位的角色，為直接統掌部落行政之重要人物，其身份沒有掌持祭祀禁忌之顧慮，在強勢政權進入部落後，以「擒賊先擒王」之策略，將頭目作為掌控太巴塿人的工具，因此，頭目在太巴塿發展的歷史脈絡裡，並沒有被取消或取代，為始終保有此一身份之原因，不若 kakita'an、sapalangaw、sikawasay 具有濃厚的禁忌色彩，為外來政權及宗教之禁止而逐漸沒落。由於國家體制進入部落，改變了部落社會結構，頭目不再有上述之權力，僅為部落之精神領袖身份。近年來頭目的產生改由選舉方式產生，凡年滿二十歲的部落男女都具有投票權，被選舉者必須需具備教師、公務人員、民意代表、村里長或村幹事的其中一項經歷才有資格，在國家現有體制裡沒有法理上之地位保障及沒有裁決權，但在政治選舉運作中，仍有其影響力。

## 第二節 kakita'an 與 sapalangaw（祭司）之祭祀關係

sapalangaw 為秀姑巒阿美族獨有的領袖特徵，此制僅於見於太巴塿與馬太鞍部落。sapalangaw 起源於馬太鞍<sup>17</sup>，但在兩個部落權責上並不相同，馬太鞍部落 sapalangaw 為兼任頭目，具有最高之領袖身份，稱之為「大頭目」在祭祀工作上有主導地位，同時統御各區頭目治理馬太鞍。

太巴塿 sapalangaw 的起緣無從查知，在記錄上有十二任，每任之任期無始末資料可供查詢，但是任期確定為終身職，在記錄上 sapalangaw 兼任頭目者僅 k'atiteray 一位。sapalangaw 之意為「使其發芽」，在太巴塿部落之分權歸類為祭祀身份，主要為驅邪祈福，為 kakita'an 外之祭祀權限，因此，sapalangaw 必須具有通靈之天賦，與 sikawasay 之產生條件頗為類似，其主要掌管祭祀職責分為 midapoh 及 mifah-fah，兩者目的皆為「趨邪及求平安」。

1、midapoh：又分為作物生長的祭祀與祈求領域內之動物繁盛祭祀，這包含豢養之牲畜，也就是牲畜染上瘟疫。在作物發生嚴重蟲、鼠害時，族人便開始建議 kakita'an 必須舉行 midapoh（驅蟲、趨邪），kakita'an 便邀請 sapalangaw 商議必須舉辦祭祀，祭祀組成三到五個年輕之年齡階層及 sikawasay，由 kakita'an 開始，再漸漸轉移至作物患區，隊伍橫向一字排開，手持芒草踏遍整個患區驅蟲、鼠，範圍有時遍及整個太巴塿領域之耕作區，進行時間多時超過兩天。

2、mifahfah：為部落內趨邪祈福求平安，稱為「mifahfah to lifong no tamdaw」（為人趨邪除穢）。如果一個月內部落意外死亡人數逾七人，kakita'an 覺得有必要 mifahfah，亦同樣會邀請 sapalangaw 商議舉行祭祀，此祭除了年輕之階層同時有

<sup>17</sup>劉斌雄等，《秀姑巒阿美族的社會組織》，1965：176。

sikawasay (巫師) 共同參與，由部落各區道路逐條趨邪，年輕階層者以跑步驅趕惡靈，同時每位階層青年均揸一個揸籃，兩人一組到每一戶家庭，全部落人同時手持可敲響之物品敲打配合，每一戶並以木灰、檳榔子等用檳榔葉包裹扔至揸籃內象徵丟棄惡靈晦氣，階層青年再扔至太巴塢 dita 溪下游。

3、mifahfah to madaponohay：在 ilising 最後一天的 pakomod，有一種專為 madaponohay (失怙者) 進行的祈福儀式。當 kakita'an 做完 pakeras (灑檳榔降幅) 後，青年階層會隨即為 madaponohay 在集會所前搭建一間簡易竹屋，屋頂及地面用芭蕉葉鋪陳作為儀式場地。如果在當年有人之另一伴過世，無論男女，在這一年當中必須守喪守禁忌，有時足不出戶，至多於住家附近活動，不能參加任何活動包含婚喪，飲食不吃魚肉，僅吃素菜，直到 ilising 最後一天為止。Ilising 最後一天 pakomod 時，madaponohay 便自動聚集於簡易的竹屋內，男的攜帶小刀、黃藤、竹片等，女性則攜帶鐮刀、小鋤頭或可編織的麻線，同時 sikawasay 群也一起到來，所有 madaponoha 聚集完後，sapalangaw 便為他們做 mitolon (請示或對話) 祈福解禁，之後男的開始製作藤籃魚簍等器具，女的開始編織麻袋揸包象徵解禁。儀式完成後 sikawasay 開始跳祭舞，madaponohay 可自行參與祭舞。

太巴塢 sapalangaw 之產生不同於頭目，但也不同於 sikawasay。sapalangaw 勝任之條件如下<sup>18</sup>：

- (1) 精通系譜知識 *mitoris tatoasan* 其範圍包括 (a) 神係的系譜 (b) *aisidan* (巫師長) 歷代的名譜 (c) *kakita ag* 之系譜 (d) *sapalugau* 之系譜 (e) *tumaloanai* 之名譜 (f) 日、月、星之名譜 (g) 風雨之名譜 (h) *tsilavadai* 之名譜 (i) 自己的 *pakainaa*、*pakamamaa* 之系譜等
- (2) 能約束部落居民 *salikuts yo niarox*
- (3) 精通於禱告 *saftek atores*
- (4) 能維持部落之傳統而不墜 *sapianiarox*
- (5) 能照料部落 *salipot niarox*
- (6) 能遵守戒律 *sepia mut no terun*
- (7) 精通部落各種特殊信仰 *sedumak no niarox*
- (8) 精通獵首儀式 *sedumak sakagajau*
- (9) 精通年齡階級之事務 *sedumak no sapisa awed*
- (10) 精通於各種演說 *sakapapulo*

大頭目 (sapalangaw) 之主要職責有：

- (1) 決定部落之一切祭日之次序及主持祭祀 *salikuts to lisiin no niarox*
- (2) 遵守一切的禁忌 *salikuts to paisin*
- (3) 主持部落會議 *raot no vinoulan*
- (4) 裁決發生於部落內的各種事件 *mamikton to elo no niarox*

<sup>18</sup>劉斌雄等，《秀姑巒阿美族的社會組織》，1965：177。

(5) 主持與他部落之交際 *papaini to piada ada*

*sapalugau* 為終身職，但是在任中若部落內有不吉利的是連續發生時，由長老階級、頭目等集合，從頭目中選出一位新大頭目，以後一切職權由新的大頭目來推行之。

太巴塢 *sapalangaw* 產生方式資料上沒有明顯的紀錄，由訪談仍舊有跡可尋。*sapalangaw* 與頭目在部落地位上為等同位階，絕大多數耆老是一致認同的，但 *sapalangaw* 具有祭祀性質，以部落祈福求平安為其主要職責，在頭目未設置之前 *sapalangaw* 身份早已存在，除祭祀也統轄部落各項事物，即涵蓋所有行政事務。頭目之產生為清朝時期設置，之後逐漸取代 *sapalanga* 部分權限，當時其稱謂是否為 *sapalangaw* 無從查知，但是在過去的權力結構上這也間接符合政教合一的理論。

當 *sapalangaw* 年老體衰，他必須揀選部落內具有靈性體質之人作為儲備，透過 *'edaw* (占卜)、*salemed* (吉夢) 直到前任過世使得接任，這段時間被揀選之人必須學習熟知 *sapalangaw* 應具備之知識與職能，因此又與 *sikawasay* 的產生有些相似之處。在何氏第三任繼承人 *sawmah-keliw* 任期，據調查太巴塢 *sapalangaw* 在西元 1950 年以前同一時期多達十人，每一次祭祀並不特定由某一個人來執行，是透過 *'edaw* 來指定由誰來執行，與其他部落或文獻紀錄有所不同，在這次調查中頗令人意外。

日治時期末，太巴塢 *sapalangaw* 身份逐漸式微，隨同 *kakita'an* 沒落，從 *marang-namoh* 之後沒有 *sapalangaw* 之選任，直至民國九十四年，應部落耆老要求將副頭目職位選任改回為 *sapalangaw* 選任，才又恢復此制，由 *namoh-rada* (陳萬順) 繼任。

從過去 *sapalangaw* 與 *kakita'an* 之間為祭祀之關係，沒有從屬關係，也並非以 *kakita'an* 為作為主導，而是任何祭祀以 *kakita'an* 作為起始。*sapalangaw* 除了公共祭祀及驅邪祈福工作，平時並不參與其他行政性場合之活動，因此，其身份在一般人之印象裡具有神聖與神秘性。從 *namoh-rada* 繼任至今(民國九十八年)已四年，僅在於 *ilising* 之「迎靈祭祖」祭祀時於 *saksakay* (太巴塢發祥地) 才會出現，由於時代及太巴塢部落社會結構之改變，*sapalangaw* 已不見過去身份應有之表現，至於是否可以回復過去的祭祀功能有待觀察。

### 第三節 *kakita'an* 與 *sikawasay* 之祭祀關係

*sikawasay* 一詞，其意義為「附有神的人」，*kawas* 之原意為神或鬼或超自然的力量<sup>19</sup>，稱之為「巫師」或「巫醫」，在太巴塢 *sikawasay* 的自稱為「*sisakawihay*」，

<sup>19</sup> 阮昌銳，〈大港口的阿美族〉，1969：272。

意即「具召喚之人」，所謂之召喚即召喚神靈。一般而言 sikawasay 予人之印象為治病，透過神力驅除病魔，但也兼具心理治療功能<sup>20</sup>。泛太巴塿現存的 sikawasay 為居住於砂朥部落的 kating-hongay（曾金蘭）及南富村二段，已從事農特產生產的 koho（羅桂英），以及已遷居於吉安鄉的 siko（黃未子），雖已遷居二十於年，但與 kating-hongay 曾經同師承於'ariray，因此仍保有屬於太巴塿 sikawasay 的靈療祭祀，在這次太巴塿 kakita'an 祖祠重建工作，與 kating-hongay 扮演最重要的祭祀工作。

泛太巴塿 sikawasay 有不同的系統<sup>21</sup>，靈療方式也有所不同，如 kating-hongay 與 koho 就有所差異，在共同協助 kakita'an 祖祠重建工作之迎祖靈柱時，各持自己的祭祀方式，kating-hongay 與 siko 二人以 lo'oh(芭蕉葉)作為招靈工具，而 koho 另加整株薑作為招靈工具，但在祭祀的進行中異中求同，讓太巴塿的 sikawasay 有機會重現傳統祭祀。kating-hongay 與 siko 在 sikawasay 靈療逐漸沒落後，為求存續，各自開設神壇，轉以漢式神明靈療為主要工作，如有人特別要求，時而以傳統阿太巴塿靈療方式進行。

sikawasay 類屬於祭祀工作的範疇，除了為人專治身心疑難雜症外，在公共祭祀事物上，也必須有配合的責任工作：

1、midapoh 及 mifahfah：當部落要求必要舉行此一祭祀時，sapalangaw 在 kakita'an 商議後，由頭目邀集 sikawasay 共同進行。祭祀的進行有分輕重，須視問題的嚴重性，輕則透過'edaw 選定一家 sikawasay 配合進行，重則所有 sikawasay 都必須共同參與，程序的進行仍先由 kakita'an 祖祠起始，sikawasay 作為前導至發生地。

2、mifahfah to madaponohay：於 ilising 之最後一天 pakomod 時 sapalangaw 做完 madaponohay 之祈福儀式後，sikawasay 開始跳祭舞，隨即帶領 madaponohay 至太巴塿部落以北之指定水域捕魚吃，表示完全解禁，此時 sapalangaw 不再隨行。

3、sapatolonan：此祭祀為 ilising 過後舉行，即播種祭之意，除了上述 madaponohay 可以開始工作，sikawasa 隨即於太巴塿 cu'ong 溪下游處舉行 sapatolonan 祭祀，sikawasa 祭祀群日以繼夜約莫三天跳祭舞，稱之為「sarukiyaw」，之後各年齡階層也到現場，階層接受 kakita'an 指定分配之耕作地，再由階層分配給沒有耕作地之成員，此一分配又稱為「makakenis」，待祭祀完成之後，部落始可耕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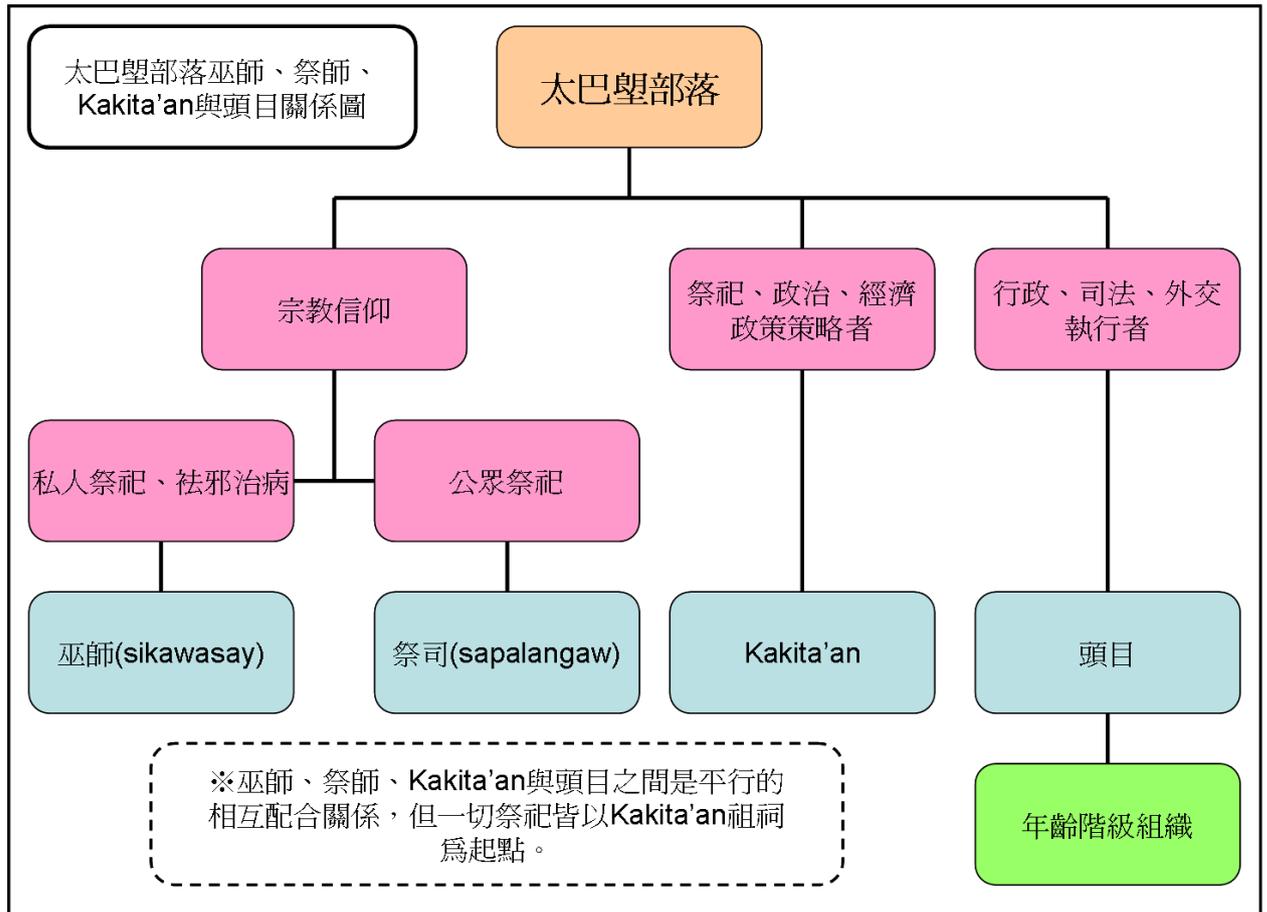
4、pakaen to kawas(to'as)：pakaen to kawas 為祭祀祖靈，與 kakita'an 祭祀 safawlay（敵首祭）有所不同，safawlay 為 kakita'an 家族祭祀，而 pakaen to kawas 是由 sikawasay 自行祭祀，亦稱之為 mirecuk。過去祭祀地點有其特定位置，但是在 sikawasay 逐漸沒落之後，便在自己住家舉行，規模也不再具有公眾性。

kating-hongay 及所屬的祭祀群，在 kakita'an 祖祠重建工作後，近年來轉在太巴塿發祥地舉行。

<sup>20</sup>林清盛，《太巴塿的 sikawasay 歷史軌跡》，2001。

<sup>21</sup>林清盛，《太巴塿的 sikawasay 歷史軌跡》，2001。

圖 14：太巴壠部落巫師、祭師、kakita'an 與頭目關係圖。



#### 第四節 kakita'an、fitolol、pakacaya 之部落位階

除了頭目、祭司、耆老、巫師等身份，過去太巴壠部落的階級制度，並沒有有一定或明顯的規定，但在個人參與部落公共事物時，很自然的產生彼此身份階級的不同而尊卑有別，階級的區分是以家族或宗族為單位。這種階級分 kakita'an、fitolol、pakacaya、citelayai 等四種階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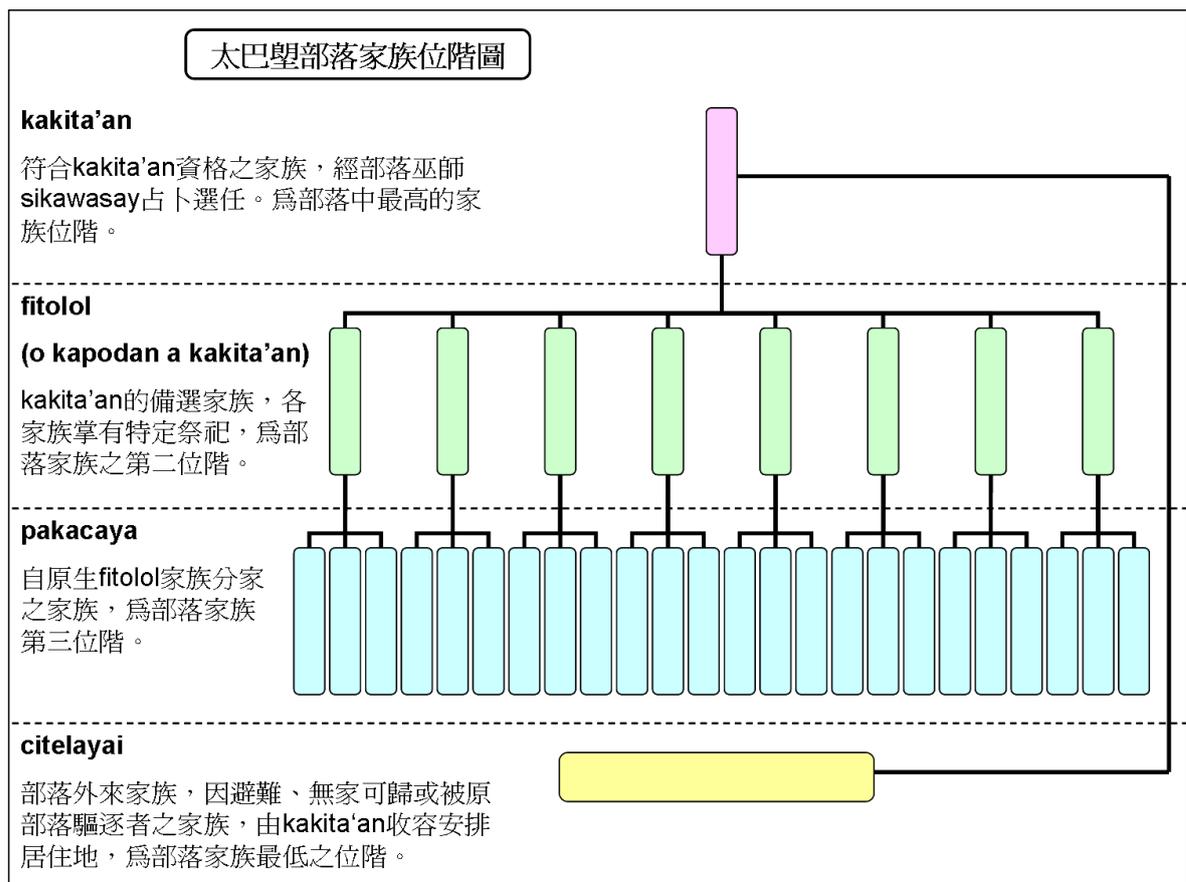
「階級的高低取決於所掌的 lising 大小來區分，kakita'an 與 fitolol 所掌 lising 幾乎相同，但 kakita'an 多了敵首祭的部分也就是 sisafawolay。fitolol 又分為兩種。」（任先民，1958：92。）「osisa'ilohay a fitolol 以及 fitolol，前者較高於後者，可以說是 kakita'an 家的家臣，可以由 kakita'an 家分割若干土地。」在祭祀工作上 fitolol 是協助 kakita'an 的角色；pakacaya 也持有一點 lising，因此階級高於 citelayai，pakacayau 也有升格為 fitolol 的機會。pakacaya 大部分小家庭，也就是由 fitolol 家招贅出去的男丁成立新的家庭，這些家庭還沒有能力執行祭祀，因此必須依靠原生家的祭祀，每年該家 fitolol 舉行自己的祭祀，招贅出去的男丁就必須回來協助

執行，如果部落對於 pakacaya 成員需要某些特別才能，或者發表意見，必須先回到自己具有 fitolol 身份的原生家庭來還原身份，才能執行部落賦予的工作或發表自己的意見，pakacaya 也有升格為 fitolol 的機會但必須要辛勤工作提高作物產量，citelayai 則完全沒有。citelayai 是例外於太巴壟部落的階級，因為這些人都是外來的人，他們有些是被驅逐的、落難的或無所依歸的，有的是不同族的，例如以前群居於太巴壟 cirakesay 區的撒奇萊亞族人，他們都曾經是 kakita'an 收容過的人，即使有人從他們的原居地將自己的 lising 帶過來，也無法在太巴壟發揮作用。

階級的高低在參與部落公共事務時最為明顯，citelayai 完全沒有發言權，pakacaya 有發言權，但是不太有人理會，如果 citelayai 的作物遭他人的牲畜踐踏時，一般不太敢求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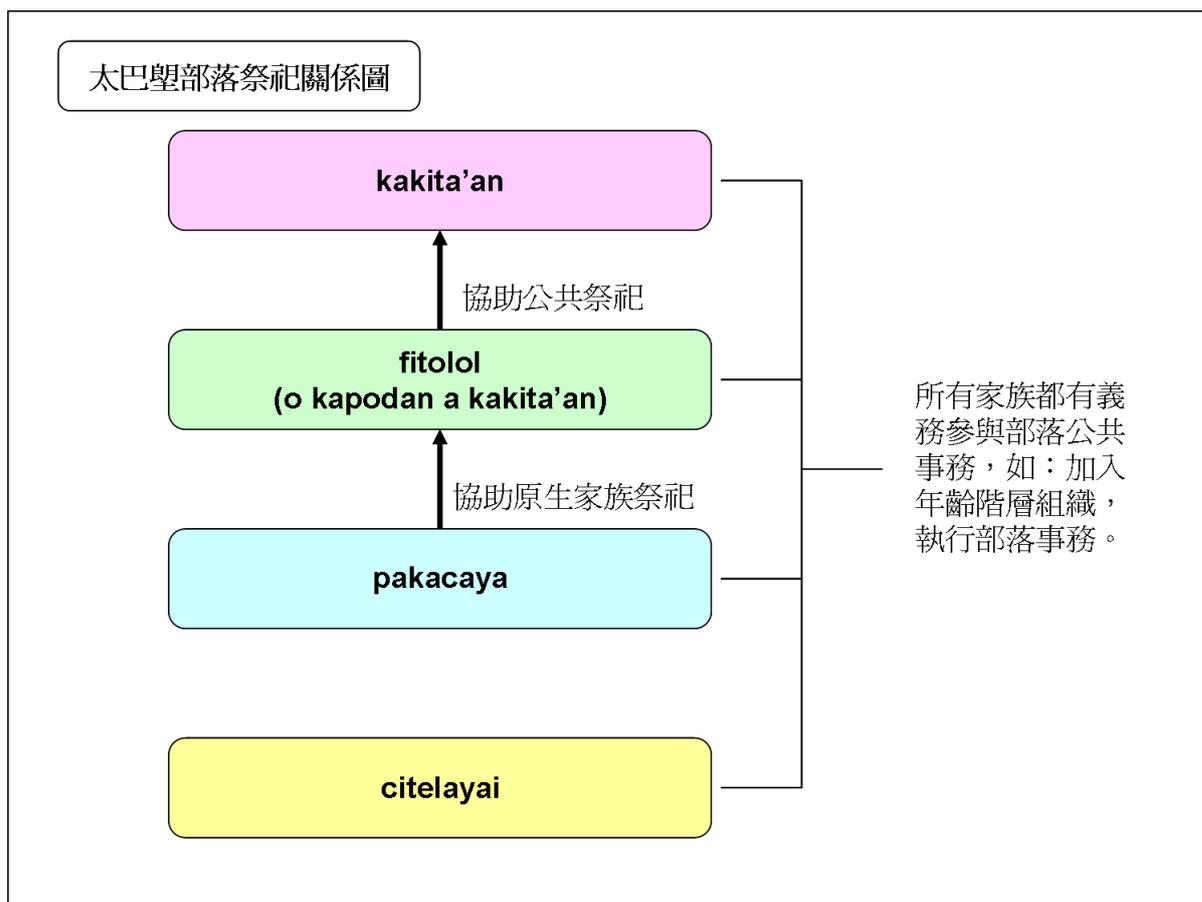
在住家建築構造的部分也有明顯的區別。kakita'an 的建築面積最大<sup>22</sup>，建築木柱橫樑所使用的材質，大多為粗大的樟木或茄苳木鑿切成厚板，並雕梁畫棟，其次是 fitolol，材質上不像 kakita'an 的講究，面積也小了許多，雕飾也僅有橫樑部分。pakacaya 和 citelaya 則沒有差別，面積小，也不能有任何雕飾。

圖 15：太巴壟部落家族位階圖。



<sup>22</sup> Kakita'an 祖祠的空間功能，除了會議、祭祀，也是住家。

圖 16：太巴塿部落祭祀關係圖。



## 第五章 後 Sawmah-keliw 時代的 kakita'an 祭祀及部落祭儀

在何氏第三任繼承人即何財源與何玉蘭母親 sawmah-keliw 任期內，部落許多的祭祀祭儀受了外來政權、宗教、文化之影響沒有再舉行，sawmah-keliw 生前最後一次祭祀為民國年七十二年八月於太巴塢國小操場 ilising 時簡易之祭祀，之後再無任何屬於 kakita'an 祭祀呈現，而屬於部落為主的祭儀，就屬於 ilising 第一天清晨的「迎靈祭祖」表示 ilising 開幕儀式，此儀式往年由頭目主持，sapalangaw 恢復後，與 sapalangaw 共同主持。kakita'an 祖祠重建落成後，同一時間何財源與何玉蘭家族也開始在祖祠內舉行祭祖祭祀，以期望回復每年既有的祭祀。祭品比屬於部落的迎靈祭祖充分許多，所有費用由家族自行負擔，但此一祭祀方式與對象不再具有過去 kakita'an 應有的規模，方式也融合了部分漢式儀禮。

kakitaan 老照片（口述：何財源 紀錄：林恆智 照片提供：何玉蘭）

編號	年代	照片
圖 17	民國 36 年	 <p data-bbox="470 1585 1310 1713">前任頭目（左一）loo`ho-keliw，（右一）繼任頭目 rata-fafik，中間者為 loo`ho-keliw 之妻，地點為 kakita'an 祖祠前，前後任頭目為兄弟。</p>

圖 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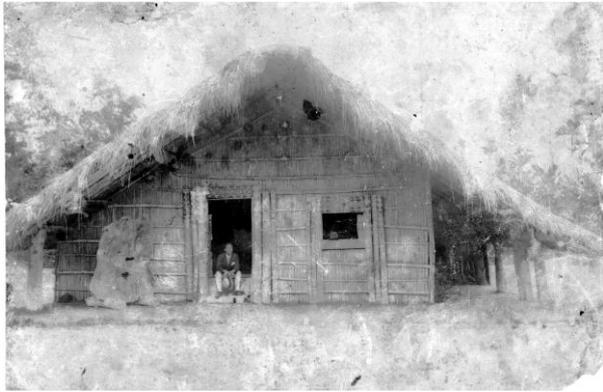
民國  
38 年



左一 rata-doeig，右二 talimama 著傳統服飾者，此人為部落當時的巫師，兩者中間者不詳；右一穿白色服飾者為 rata-namoh 為 kakita'an 的男主人，中間坐者為砂朥越部落頭目 arang-komad。

圖 19

民國  
21 年



圖為 kakita'an，民國 21 年所拍，就在當年變更為文物館

圖 20

民國  
38 年



左一者為當時的 kakita'an 繼承人 sawmah-keliw，其所抱的兒童為何玉蘭女士，最左戴白帽穿白鞋的為何財源先生，此為全家福照，目的為當時這棟建築已傾斜隨時可能倒塌，拍照作為紀念。

圖 21

民國  
15 年



圖為當時當時的女主人 sawmah-keliw，為繼任 kakita'an 的掌祭者時所拍。

圖 22

民國  
35 年



圖為何財源與何玉蘭女士之父 rata-namoh，攝於遷居的屋子前。

<p>圖 23</p>	<p>約民國前 21 年</p>	 <p>sawmah-keliw 與 rata-nomoh，結婚時攝於 kakita'an 祖屋前，此時家族已開始被日本人要求遷居，但不為所動。</p>
<p>圖 24</p>	<p>民國 44 年 2 月 15 日</p>	 <p>前排中間持國旗者為何財源先生，入伍前與家人合照，此時，kakita'an 祖祠已嚴重傾斜。</p>
<p>圖 25</p>	<p>民國 75 年 1 月</p>	 <p>sawmah-keliw 姊弟合照。</p>

<p>圖 26</p>	<p>民國 75 年 6 月</p>	 <p>sawmah-keliw 表兄妹把酒與親屬合照。</p>
<p>圖 27</p>	<p>民國 66 年 4 月</p>	 <p>sawmah-keliw 與親屬子女、孫子女合照，最右邊為何玉蘭。</p>
<p>圖 28</p>	<p>民國 72 年 8 月</p>	 <p>民國 72 年 8 月 sawmah-keliw 於太巴塢 ilising 祭祀後，穿著傳統服飾的獨照。</p>

圖 29	民國 72 年 8 月	 <p data-bbox="470 629 1310 712">於民國 72 年 8 月太巴塿 ilising 時，sawmah-keliw 於太巴塿國小操場生前最後一次的祭祀行為。</p>
圖 30	民國 74 年 12 月	 <p data-bbox="470 1160 1310 1193">sawmah-keliw 家族宗親會，也是生前最後一次宗親會。</p>

sawmah-keliw 於民國 77 年 8 月 10 日辭世，她的離世代表著 kakita'an 一切的結束，卻也引人懷思，其後代正努力的為 kakita'an 的過去復原。

### 第一節 後 Sawmah-keliw 時代以部落為主的祭儀

ilising 的「迎靈祭祖」，基本上其意義為「pakaen to kawas」，以 saksakay 太巴塿文化遺址作為祭祀祭儀的地點。ilising 第一天清晨四點，所有年齡階層聚集在 saksakay，實際上最年輕的 latafok 和 latiyol 兩個階層於前一天就以經夜宿就位進行教育訓練，同時整理活動現場。約莫清晨五點耆老級階層進入會場，最後為頭目與 sapalangaw 進入，除了象徵祭祀群的婦女，其餘女性入內是犯忌。先由頭目向紀念碑祈禱請示 ilising 開始並禱念頭目名譜，然後再由 sapalangaw 禱念神譜及 sapalangaw 名譜，有時會面向各階層灑酒祈福，此時象徵祭祀群的婦女與年齡階層開始吟唱祭歌，然後漸漸圍成圈開始跳祭舞，即完成所有儀式，耗時約二小時，整個過程僅以酒、數顆檳榔作為祭祀用品，因此，仍稱不上祭祀。每一次迎靈祭

祖除了頭目與 sapalangaw 之主要部分，其餘並沒有一定的流程。

## 第二節 太巴塿 ilising 老照片與現今 ilising 迎靈祭祖儀式照片

### 一、太巴塿 ilising 老照片

照片提供及口述：周廣輝 訪問記錄：林恒智 時間：民國 88 年 10 月

編號	年代	照片
圖 31	約 民國 63~66 年間	 <p>遷移至太巴塿國小操場的 ilising 時的司令台（中正台），台上為地方首長及部落仕紳。</p>
圖 32	約 民國 63~66 年間	 <p>ilising 時，展示太巴塿農業發展進步的遊行（一）。</p>

圖 33

約  
民國  
63~66  
年間



ilising 時，展示太巴塢農業發展進步的遊行（二）。

圖 34

約  
民國  
63~66  
年間



ilising 時，部落婦女（limecedan）團體遊行。

圖 35

約  
民國  
63~66  
年間



kalafi 階層年輕時的團隊及所屬的啦啦隊遊行。

圖 36

約  
民國  
63~66  
年間



lakuwa 階層抬駕遊行，象徵「敬老尊賢」。

圖 37

民國  
61 年



ilising 時夜間的活動節目。

圖 38

民國  
61 年



ilising 期間，小學生的軍訓操演。

圖 39	約 民國 63~66 年間	 <p data-bbox="470 721 965 761">ilising 期間，生活技能及趣味競賽。</p>
------	------------------------	---

## 二、現今 ilising 迎靈祭祖儀式之照片

(98年8月20日 05:00~08:00 照片提供：英代・古木・母那烈)

編號	年代	照片
圖 40	98年 8月 20日	 <p data-bbox="443 1541 981 1581">年輕之年齡階層迎接頭目 sapalangaw。</p>

<p>圖 41</p>	<p>98年 8月 20日</p>	 <p>年輕之年齡階層參與祭儀式。</p>
<p>圖 42</p>	<p>98年 8月 20日</p>	 <p>頭目禱念歷任頭目名譜並向 malataw 神及祖靈宣告 ilising 開始。</p>
<p>圖 43</p>	<p>98年 8月 20日</p>	 <p>頭目與 sapalangaw 共同敬拜祖靈。</p>

<p>圖 44</p>	<p>98年 8月 20日</p>	 <p>sapalangaw 為年輕之年齡階層降福。</p>
<p>圖 45</p>	<p>98年 8月 20日</p>	 <p>象徵祭祀群之婦女。</p>
<p>圖 46</p>	<p>98年 8月 20日</p>	 <p>迎靈祭祖儀式後年齡階層跳祭舞。</p>

圖 47 98年  
8月  
20日



儀式過後耆老們於現場宴享敬老餐。

### 第三節 後 Sawmah-keliw 時代 kakita'an 的祭祀

日治時期日本政府強烈禁止 kakita'an 舉行任何祭祀，使 kakita'an 開始走向沒落，日本戰敗撤台，國民政府治理，雖沒有禁止太巴塢任何祭祀祭儀的活動，但時值戰後民不聊生政權更替，部落社會結構影響甚巨，歷史千年的 ilisin 活動瀕臨停辦的命運，當時 kakita'an 更不再舉辦任何祭祀，即便是 ilisin 最後一天 pakomod 活動的 pakeras 儀式，也是應部落要求才舉行，換句話說，已不再具有必要性，第三任繼承者 sawmah-keliw 於民國七十年八月十日過世之後，何家兄妹藉由每年祭祀母親，以漢式祭拜方式，順以祭拜歷任 kakita'an 繼承人或掌祭者。kakita'an 祖祠重建落成後，以現存 sikawasay（巫師）kating-hongay 所指定的祭祀方式與祭祀對象為主：

- （一）對象為附著於八根木柱之祖靈，包含頭目與太陽神及其他附著木柱的圖像。
- （二）對 malataw 神及歷任 kakita'an 祖先靈位每月敬拜一次。
- （三）每年 ilisin 前的 pakaen to kawas 一次，亦即所謂之「mirecok」踩豬祭祀。

由於 kakita'an 祭祀在現代 ilising 時，部落領導階層認為現階段並不具有部落祭祀意義，不被部落認同與重視，只由家族自行舉行，因此祭祀顯得冷清。

(98年8月20日 05:00~08:00 照片提供：鍾國風)

編號	年代	照片
圖 48	98年8月20日	 <p data-bbox="469 817 1134 862">於 kakita'an 祖祠前祭祀之準備。</p>
圖 49	98年8月20日	 <p data-bbox="469 1393 1134 1438">祭祀前的 sawmah-keliw 後代家族團聚。</p>
圖 50	98年8月20日	 <p data-bbox="469 1975 1161 2009">何玉蘭與何財源兄妹討論祭祀方式。</p>

<p>圖 51</p>	<p>98年8月20日</p>	 <p>家族祭拜祖靈及歷任 kakita'an 繼承人靈位。</p>
<p>圖 52</p>	<p>98年8月20日</p>	 <p>sawmah-keliw 子女個別祭拜。</p>
<p>圖 53</p>	<p>98年8月20日</p>	 <p>祭祀的祭品。</p>

圖 54 98年8月20日



祭祀後家族於 kakita'an 祖祠前跳祭舞。

以太巴塿在整體祭祀表現可說為現代祭祀，具體說，回復傳統祭祀之可能性仍需努力，這與部落現代信仰、政治影響及太巴塿對傳統祭祀記憶消失為主要因素，以此次 kakita'an 祖祠重建工作，sikawasay 似乎最為傳統，但在訪談現存過去曾經為 sikawasay 陪祭的老人，認為仍有些與過去不同，就以 kting-hongay 為例，雖為承襲其先師的祭祀，但具區域性的區別，部分太巴塿耆老以其記憶的陳述，認為有些落差，原因在於過去有太巴塿本部落系統的 sikawasay，舉行方式與砂朥越部落有若干的不同，也就是說 kting-hongay 是屬於砂朥越部落，意即基本上是系統之差異沒有太大之不同，太巴塿的方式也僅存耆老的部分記憶裡欠缺完整，再者，太巴塿系統的 sikawasay 不復存在，因此對於正統性亦無太大爭議。

無論太巴塿祭祀祭儀是否回復傳統？是否為 kakita'an 亦或部落領導階層主導，基於文化重建的需求，後 sawmah-keliw 時代的祭祀文化，現代中求傳統，仍無法脫離政治層面的影響，及以深植於現代人們生活的既有信仰的約制，形成立場各異的祭祀文化呈現。

## 第六章 太巴塿 kakita'an 祖祠建築與其他建築

### 沿革

太巴塿 kakita'an 祖祠於民國九十五年一月十六日落成，並於民國九十六年二月十二日，經花蓮縣政府公告登錄為文化景觀保存，由於在歷史時間裡有一段中斷期，建物主體沒有任何物件可以作為歷史連結，因此在評鑑認定上是新建而不是「歷史建物」，但是此建物的歷史背景及結構，除了祭祀，仍具有原住民傳統建築的參考價值。

### 第一節 太巴塿部落的住家

阿美族的分佈跨越花蓮與台東，居住環境分據海岸與縱谷，建築結構與取材也因地理環境不同也有所差異(參見第七章第一節)，除此，各部落之社會組織結構也有所不同(請參閱第四章第四節)，太巴塿住家結構也有階級之分，除了 Kakita'an 祖祠(住家)，再分為 fitolol 和 pakacaya 的住家結構；不同階級有一定的結構和格局，kakita'an 的住家，在千千岩助太郎與任先民先生的紀錄，分屬兩個不同的時間，內部格局也不同，但是大同小異，主要是面積大、雕樑畫棟(見表 3-6：木柱位置解說圖)，門窗位置、床板挑高有階梯。

fitolol 住家：據周廣輝先生生前口述，fitolol 住家面積稍小，只有一個門，以 kakita'an 祖祠的格局來比喻，門的設置位置在左側，門板木製，兩扇窗分置門的兩側，床板也是挑高，雕飾只有橫樑的部分。

pakacaya 和 citelayai 的住家：面積更小，門窗設置位置與 fitolol 住家相同，內部格局床板成口字形，另設有廚房，廚房的設置位置左右不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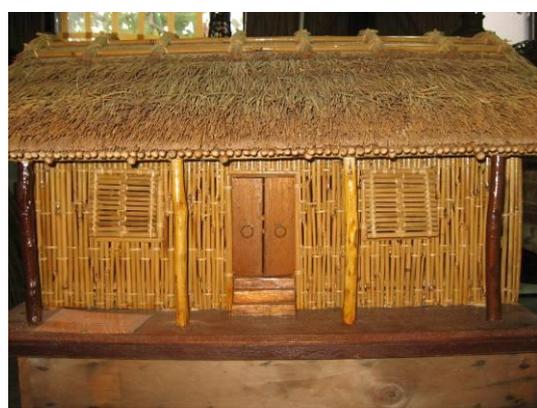


圖 55：fitolol 住家模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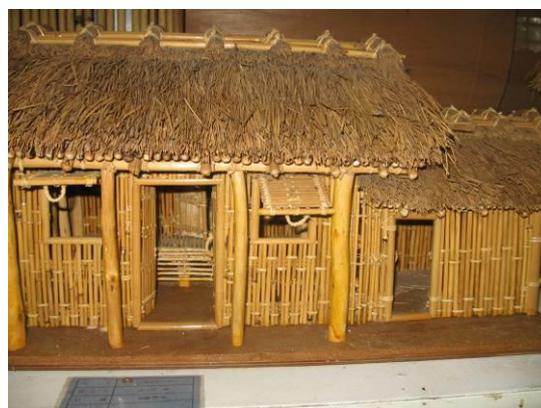


圖 56：pakacaya 和 citelayai 的住家模型 (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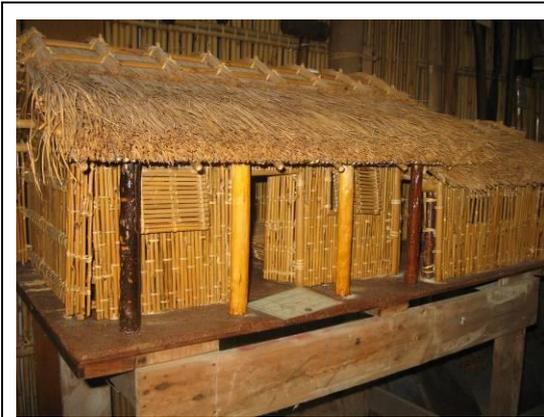


圖 57：pakacaya 和 citelayai 的住家模型 (二)



圖 58：集會所模型

## 第二節 kakita'an 房屋之屬性

太巴塢 kakita'an 房屋之屬性，必須溯源於八家之 o ka'podan a kakita'an，其尚在 fitolol 階級時期，本就是住家，每一家均有奉祀的祭祀，因此 fitolol 住家具有祭祀的功能，房屋的格局也已有雕圖案。由於第 56 任繼承者 karo-fafoh 後無子嗣，經七位具有占卜能力之 kalas（耆老），選定由八家 Fitolol 之一的 Sawmah-keliw 繼任，這是何氏族系當 kakita'an 之始，祭祀隨之擴增為私祭與公祭，亦為部落領袖商議政教之處所。

### 1、住家：

kakita'an 房屋在非祭祀時期為一般住家，在 Sawmah-keliw 繼任之前之 kakita'an 其建物是否為住家無法查證，之後，直至日治時期第三任繼承人 Sawmah-keliw 家族遭日本政府強制遷離為止才非為住家。

### 2、祭祀：

私祭，為包含 fitolol 階級各自舉行的祭祀，時間由各家自訂，唯公共祭祀必須到 kakita'an 舉行。其屋內舉行之公共祭祀如下：

- a. 敵首祭：kakita'an 房屋為太巴塢置放敵首之空間，敵首祭為 kakita'an 獨有的祭祀，亦為太巴塢重大的公共祭祀，女主人每年一次率領家族及部落領袖階級於屋內舉行祭祀。
- b. pakaen to kawas（祭祀祖靈）：太巴塢人也習慣稱 pakaen to to'as，即每年 ilising 前進行部落規模的 mirecuk（所謂之踩豬儀式），kakita'an 請由 sikawasay 在住屋舉行，部落領袖階級以及年齡階層皆須參與，作為 ilising 之前置祭祀，現在稱之為「迎靈祭祖」。
- c. 其他祭祀：驅邪求平安 mivahvah、求晴 misacidal、求雨 misa'orad 等為不定時之祭祀，亦為太巴塢領域內定點或不定點舉行，定點者為求晴及求雨，不定

點者為 mivahvah，但是每一種祭祀的開始，均由 kakita'an 屋內開始。

### 3、集會：

每一個阿美族部落都有一處集會所，供部落集會及教育訓練之處，即 suraradan，而 kakita'an，亦提供作為集會之處，但僅提供部落領袖階級商討祭祀有關之事務，如 ilising 前之 mawuc（守忌兼籌備會），時間長達一個月，這段時間 kalas 們大部分都會夜宿 kakita'an 屋內夙守禁忌，有時輪番上陣 papelu（發言），發表意見，討論部落政事。

相較於太巴塢，馬太鞍 kakita'an 建物在文獻資料並無明顯的說明其建物之屬性，僅說明提供作為公共祭祀之用。基本上太巴塢 kakita'an 祖祠具有神聖性，除了家族住家及領袖階級會議之外，其餘時間非一般人可以隨意進出，意即，它具有禁忌性，如果一般人隨意進出或碰觸，身體就會出現莫名的病痛。由現在的角度從空間圖案的顯示有幾何圖形及人像圖形，幾何圖形及人形圖像，據帝瓦伊·撒耘（李來旺）訪談太巴塢第九任頭目 marang-namoh（萬仁光）時說，幾何圖形象徵日月星辰及山川，人形圖像象徵神靈，而日月星辰符號主要於橫樑，人形圖像主要於木柱，在空間的區隔上分日月星辰置於上，人形圖像置於中，因此，整個空間猶如一個神靈存在之宇宙，現在任何人入內前必須脫鞋先行點酒禮請示並心存敬畏，才可入內。

第三節 kakita'an 祖祠內部圖解

一、kakita'an 祖祠內祭祀供桌位置：

圖 59：祭祀桌位置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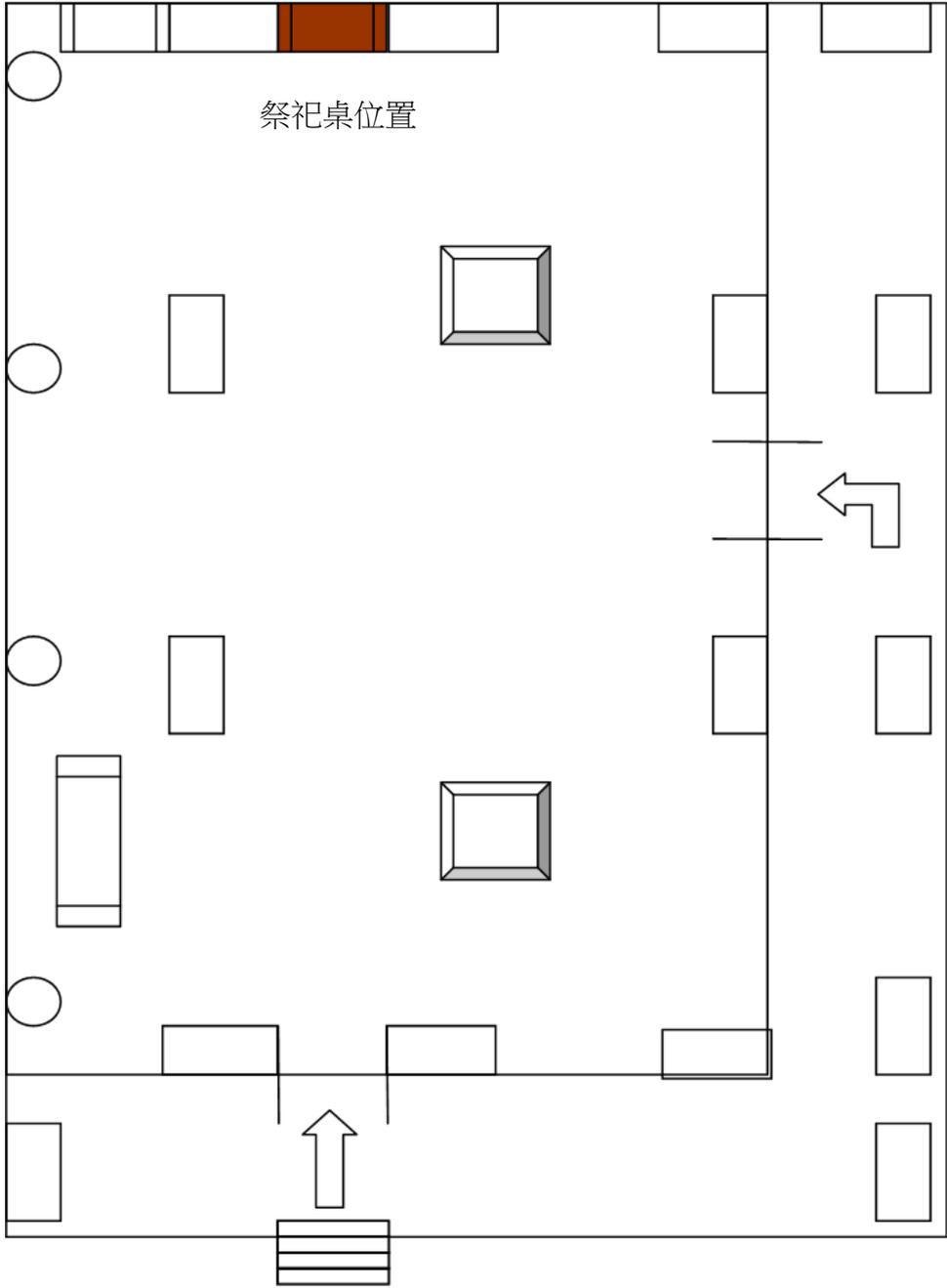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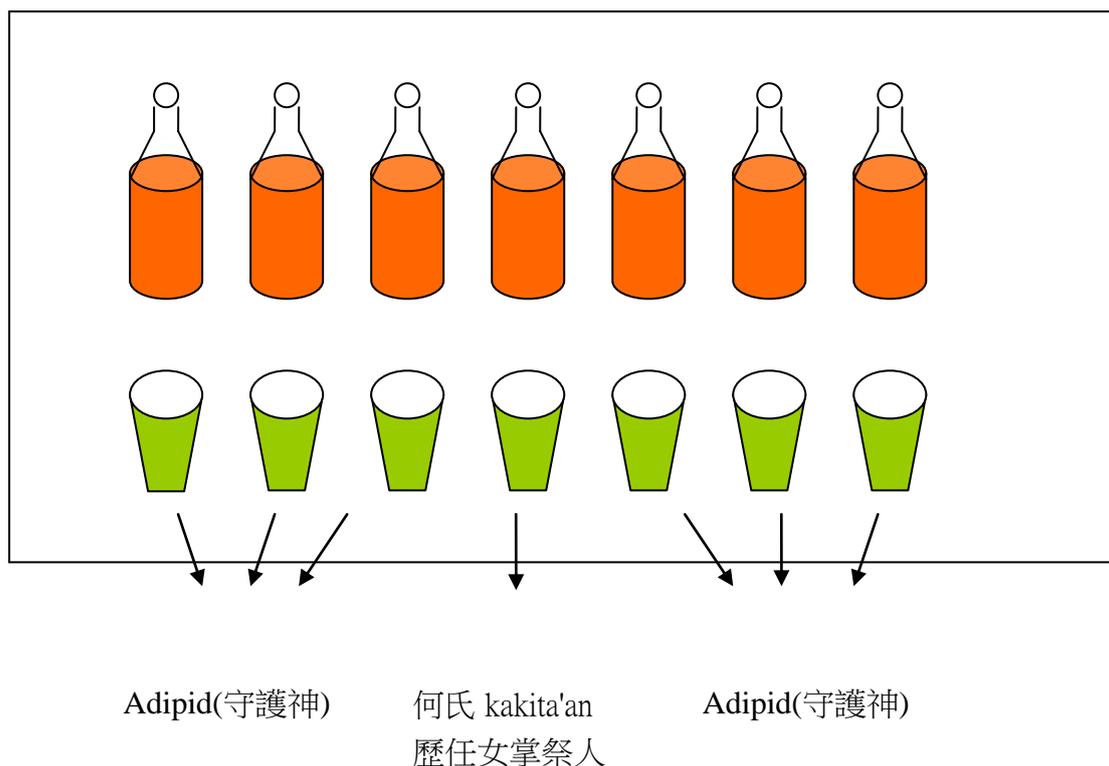


圖 60：祭祀桌圖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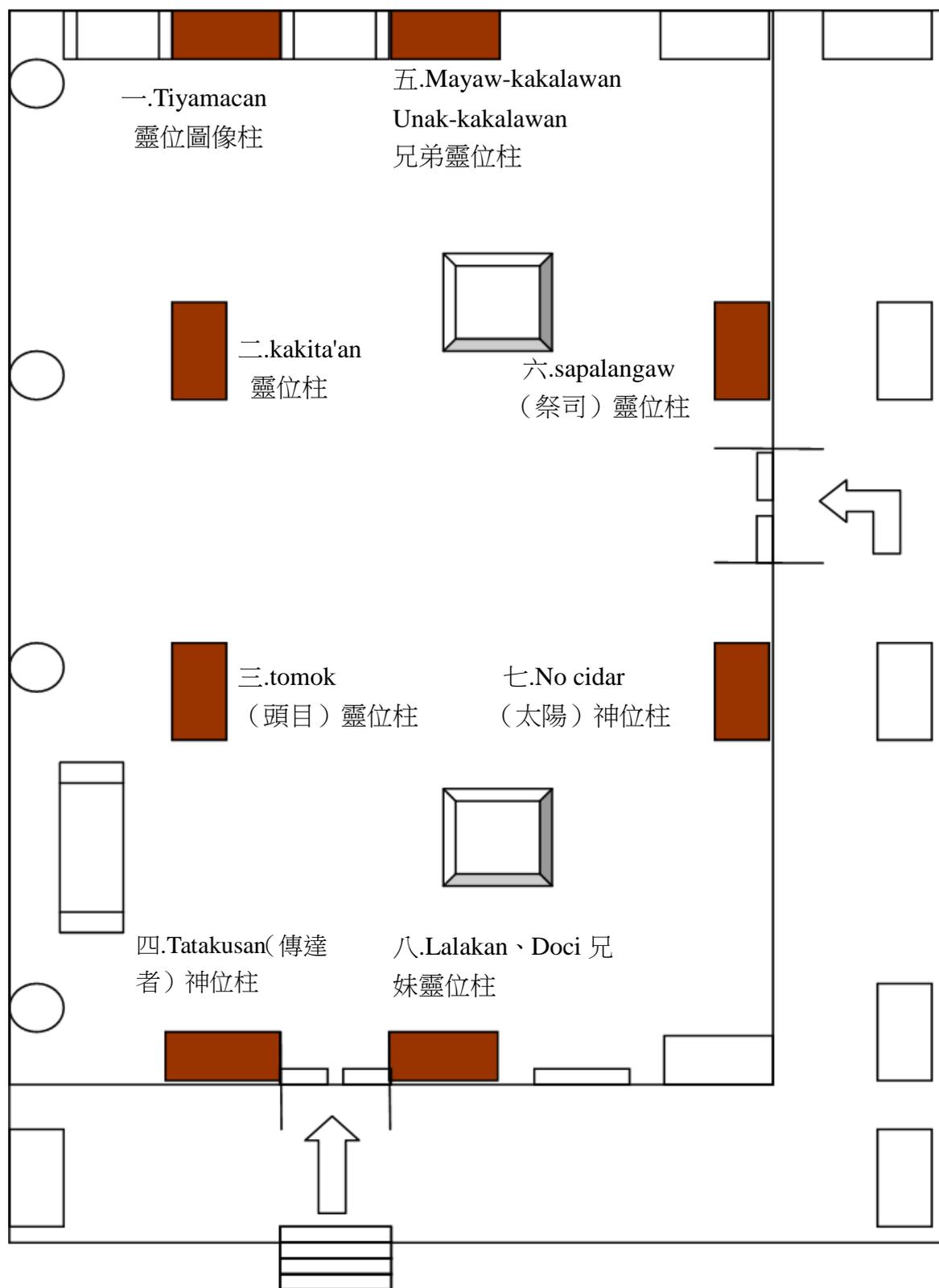


祭祀桌上之祭祀品分前排七個杯子，後排七瓶酒，七瓶酒為何氏第一任 kakita'an 掌祭人 **Sawmah-keliw** 之兄弟，這七位兄弟是協助剛接任的 **Sawmah-keliw** 掌管 kakita'an 的事務，這七位兄弟分別為 **Lo'oh-karo**、**Arang-karo**、**Ufek-funo**、**Mayaw-miliw**、**Do'eing-karo**、**Mayaw-'ongling** 及 **Telo-karo** 等七位的靈位。

舊 kakita'an 祖祠時期，並未設置這些祭祀用品，僅一瓶米酒和一些檳榔荖葉而已，重建後，巫師 **Kating-hongay** 要求必須設置完整的祭祀設施，提供部落的人和訪客敬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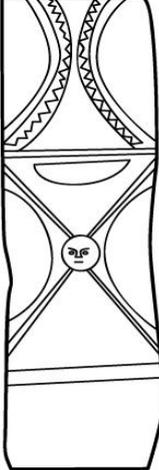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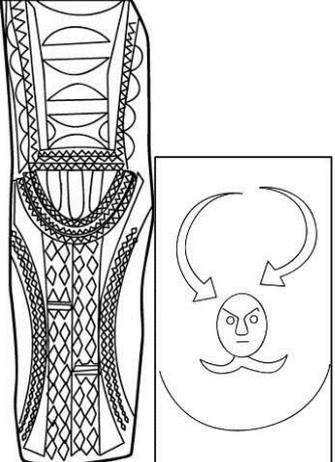
二、.Kakita'an 祖祠內八支靈柱位置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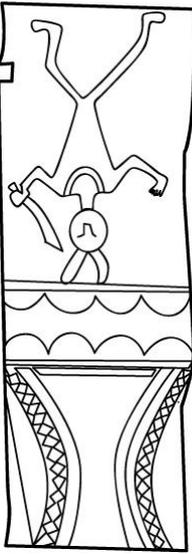
圖 61：祖靈柱位置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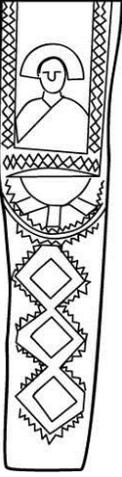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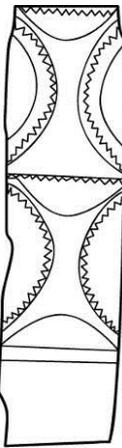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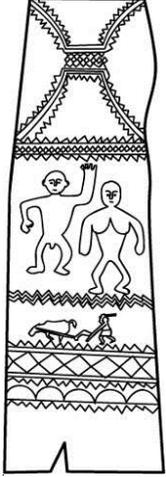


### 三、木柱圖樣說明（繪圖：何蓓蓓）

(表 3：木柱圖樣說明)

耆老訪談之解說： (楊成德、何財源、何金燕)	簡圖	文獻之記載：(任先民：花蓮縣太巴塢阿美族的祖詞)
<p><b>木柱一、Tiyamacan 靈位圖像柱：</b></p> <p>Tiyamacan 是大洪水傳說中 Kosen 和 Madapidapid 最小的女兒，由於身體會發光，被惡海神 Kriwasan 看上而後強娶。木柱圖像為人面，交叉線條為光線，也是此柱主要的祭祀符號。</p>		<p>相傳她是太陽所賜生的女兒，所以身上會帶著光輝，傳說中身放異光後為海神 felalakas (Kriwasan) 捲去為妻。</p>
<p><b>木柱二、kakita'an 靈位柱：</b></p> <p>此柱為 Kakita'an 歷任掌祭者之靈位柱，分別為上、下、後三個符號區分，以上層為主要祭祀符號，下層半圓形幾何圖形為象徵太陽，木柱背後為遭卑南族帶走的莎娃靈像，在這次重建時，透過巫師通靈時刻繪</p>		
<p><b>木柱三、tomok (頭目) 靈位柱：</b></p> <p>此柱為歷任頭目靈位，人形圖像為第一位頭目的圖像，是此柱的主要祭祀符號，部落耆老們推斷認為應是 Mayaw-kakalawan 圖像。</p>		<p>此一人像即為傳說中誤殺其父，其後又砍殺頗多敵人首級者之兄被稱為砍頭（出草）之第一人。</p>

<p>木柱四、Tatakusan (傳達者) 神位柱：</p> <p>此柱為傳說中，ina-cidal (太陽母神) 派遣祂的使者 Tatakusan，下到凡間瞭解 Lalakan 和 Doci 兄妹倆的困境與需求。倒立的圖像象徵下凡，也是此柱主要的祭祀圖像。</p>		<p>此一人像，呈倒置狀，為前柱 (木柱三) 之弟，與其兄並稱為出草之首創人。</p>
<p>木柱五、Mayaw-kakalawan、Unak-kakalawan 兄弟靈位柱：</p> <p>此柱為人形為傳說中，誤砍父親首級的 Mayaw-kakalawan 與 Unak-kakalawan 兩兄弟之靈位，也是此柱主要之祭祀圖像，較大之人形為兄，較小之人形為弟。有一坐姿雙手平伸像，一側姿作跑步狀，為記述兄於山上滾石欲傷害其弟，弟傷坐地，兄欲逃跑。野獸為兄弟二人成年時奉母親之命考驗狩獵技巧所獵獲之野獸。</p>		<p>此一刻像即為傳說中打敗花蓮阿美族之領袖，足以下刻一人頭，即為其殺死敵人大將之首級，稍上刻小人像二，一坐像雙手平伸，一側像作跑步狀，據云均為當年服役此領袖之軍人。再於腰之兩側，刻有小動物三，右側一野豬，全黑色；左側一山羊，全黑，其上騎一小童，另一鹿，為白色。均為表示，自那次戰爭勝利後，民生安定，獵獲野獸頗多之意。</p>

<p>木柱六、sapalangaw(祭司) 靈位柱：</p> <p>此柱分為上下兩個符號，上層為何財源、何玉蘭曾祖母 Sawmah-keliw 圖像，即何家第一任掌祭者，下層為太陽及菱形幾何符號，皆為主要祭祀圖案。</p>		
<p>木柱七、No cidar (太陽) 神位柱：</p> <p>上下兩邊各有半圓形之圖案，為太陽神之神位</p>		<p>太陽神之神位</p>
<p>木柱八、Lalakan、Doci 兄妹靈位柱：</p> <p>此柱為傳說中避居東海岸 Cilangasan 山之阿美族始祖父母 Lalakan、Doci 兄妹，符號分別為太陽半圓形幾何圖、男女及牛拉犁耕田圖像，Lalakan、Doci 男女圖像為主要祭祀圖案。</p>		<p>此男女二像，即為傳說中兄妹二人結婚者，柱下段刻一人駕牛耕田，據云是後人添刻上去的。</p>

以上之說明，僅以現在重建後 kakita'an 祖祠室內八根柱子圖案來說明，與現在耆老之解說內容對照文獻（任先民）部分略有出入，這與耆老過去所聽述的傳說對象不同有關。現在室內設立的柱子與任先民先生繪製之位置也有改變，是因重建格局比照千岩助太郎繪製重建。

四、祖祠舊木柱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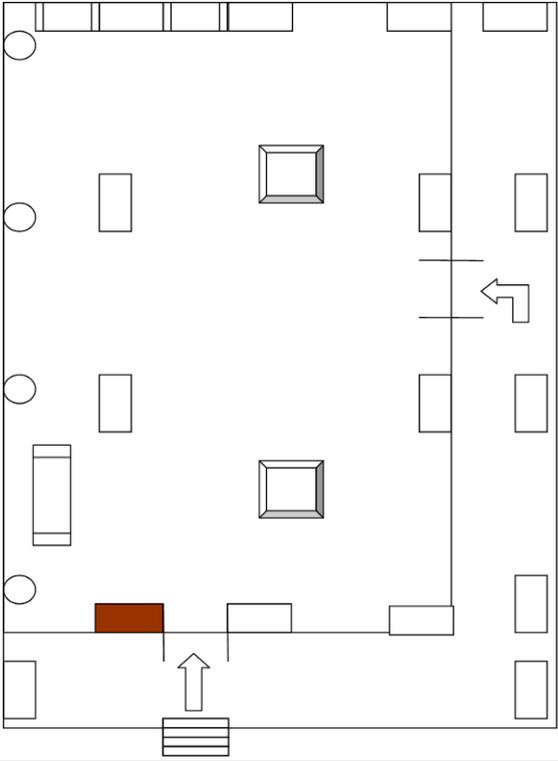
(表 4：舊木柱解說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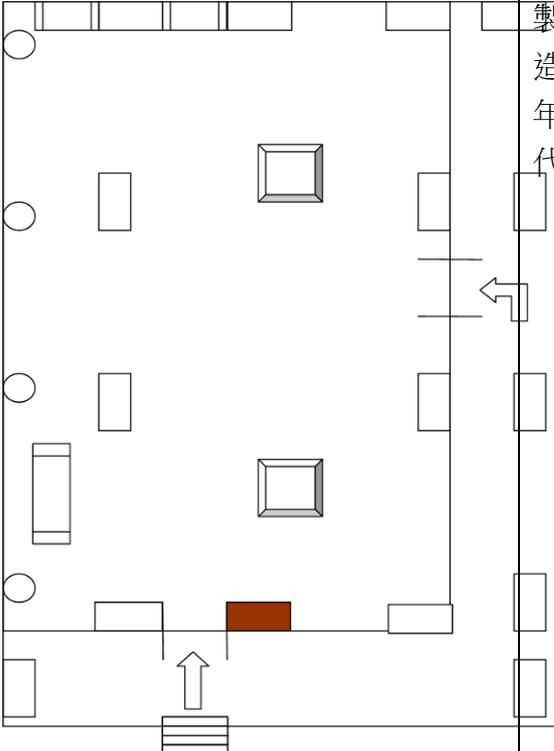
	照片編號	圖 62
	現存地點	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博物館
	照片提供	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博物館
	照片說明	重建後之位置：左起木柱八、木柱五 圖案：左柱為傳說中兩兄妹 Doci 和 Lalakan 男女圖像；右柱為耆老口述之 Mayaw-kakalawan、Unak-kakalawan 兄弟。文獻載為打敗花蓮阿美族之領袖之人。
	照片編號	圖 63
	現存地點	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博物館
	照片提供	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博物館
	照片說明	重建後之位置：木柱三 圖案：耆老們推斷認為應是 Mayaw-kakalawan 圖像；與文獻記載傳說中出草首創之人。
	照片編號	圖 64
	照片說明	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博物館
	照片提供	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博物館
	現存地點	重建後之位置：木柱四 圖案：耆老們述，為太陽母神派遣下凡之使者 Tatakusan；文獻載為出草首創之人的弟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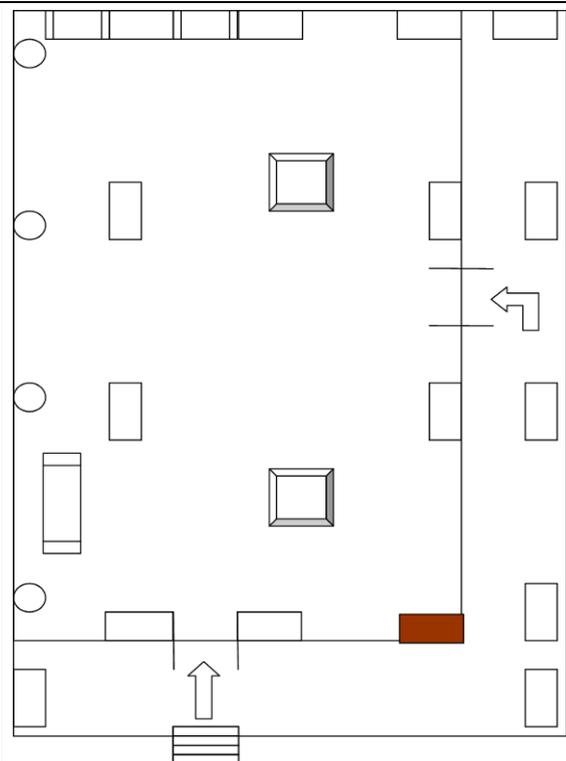
	照片編號	圖 65
	現存地點	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博物館
	照片提供	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博物館
	照片說明	重建後之位置：木柱二 圖案：半圓形太陽圖案，耆老們所述之 kakita'an 歷任掌祭者之靈位柱。
	照片編號	圖 66
	現存地點	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博物館
	照片提供	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博物館
	照片說明	重建後之位置：木柱七 圖案：上下兩邊各有半圓形之圖案，為太陽神之神位。
	照片編號	圖 67
	現存地點	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博物館
	照片提供	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博物館
	照片說明	重建後之位置：木柱七 圖案：為何財源述：上段是其曾祖母 Sawmah-keliw 圖像，即何家第一任掌祭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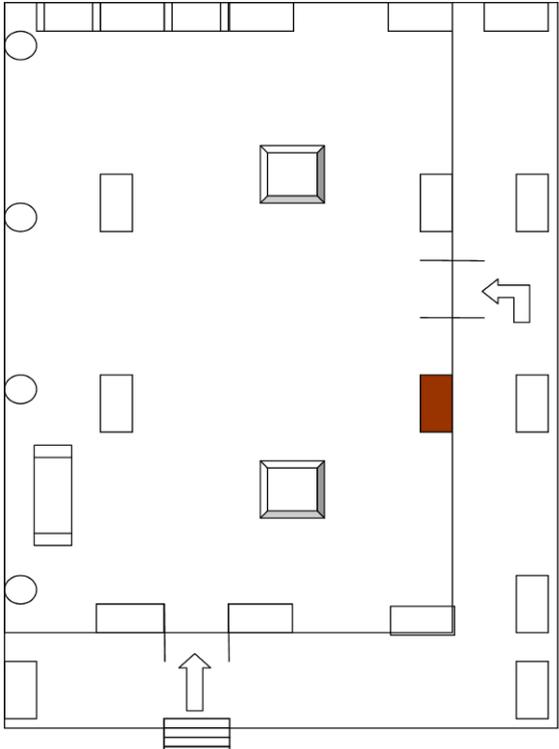
五、祖祀內部位置解說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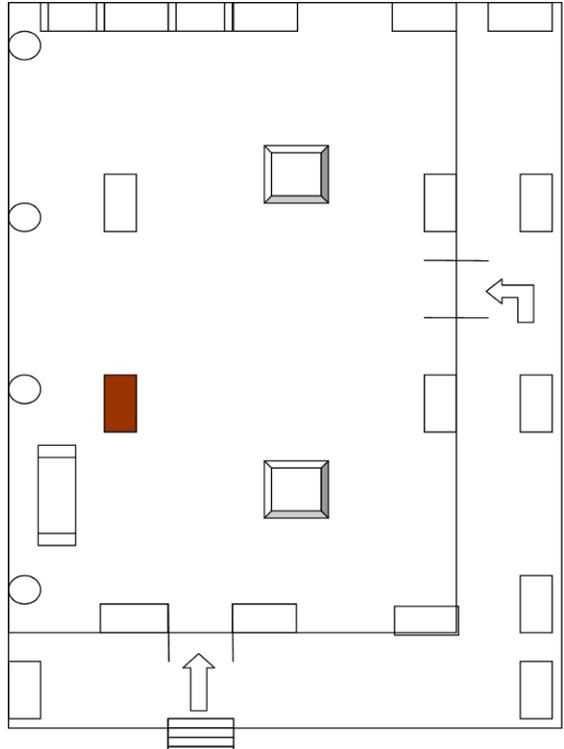
(表 5：木柱位置解說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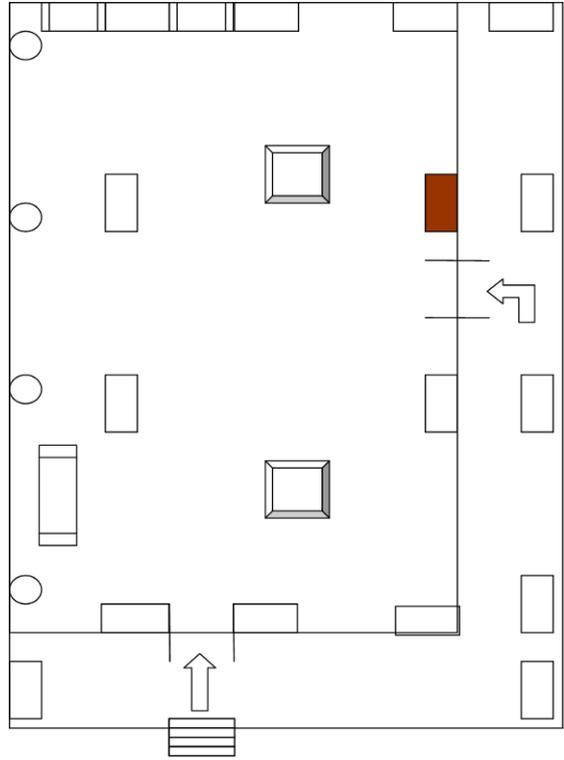
編號 A1-1/A1-2		種類		名稱	
		文物		木柱	
擺放位置		製造年代	2004年	製造者	kakita'an 家族
使用技術	浮雕	材料	南洋烏心木	色澤	原木色
取得方式	購置	尺寸	長 330cm 寬 100~105cm		
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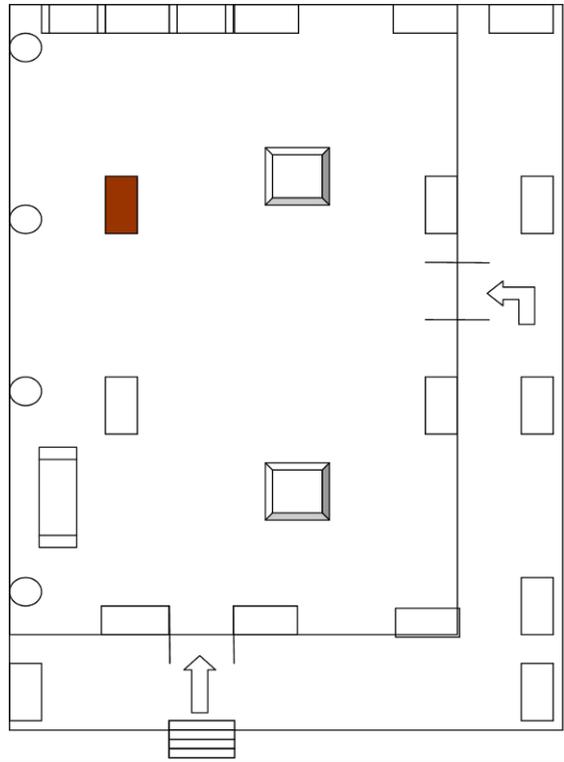
編號 A2-1		種類	名稱		
		文物	木柱		
擺放位置		製造年代	2004年	製造者	kakita'an 家族
使用技術	浮雕	材料	南洋烏心木	色澤	原木色
取得方式	購置	尺寸	長 495cm 寬 115~120cm		
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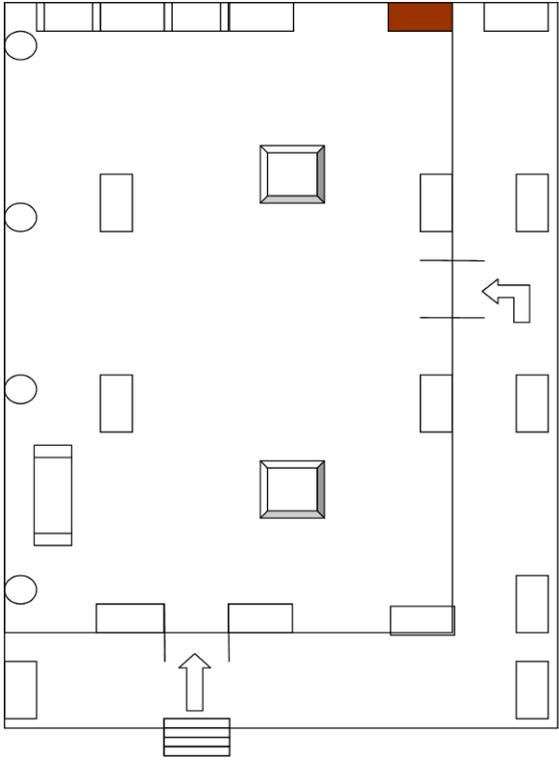
編號 A3-1		種類		名稱	
		文物		木柱	
擺放位置		製造年代	2004年	製造者	kakita'an 家族
使用技術	浮雕	材料	南洋烏心木	色澤	原木色
取得方式	購置	尺寸	長 330cm 寬 60~63cm		
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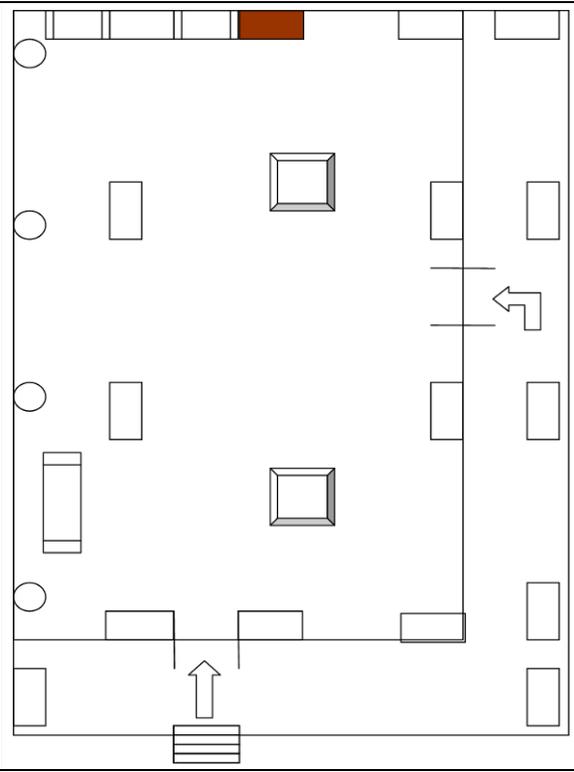
編號 A4-1	種類	名稱			
	文物	木柱			
擺放位置		製造年代	2004年	製造者	kakita'an 家族
使用技術	浮雕	材料	南洋烏心木	色澤	原木色
取得方式	購置	尺寸	長 330cm 寬 65~70cm		
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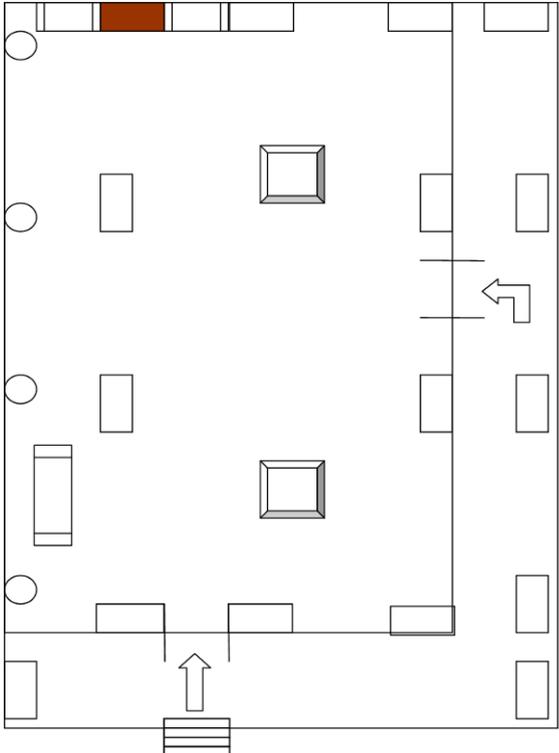
編號 A5-1	種類	名稱			
	文物	木柱			
擺放位置		製造年代	2004年	製造者	kakita'an 家族
使用技術	浮雕	材料	南洋烏心木	色澤	原木色
取得方式	購置	尺寸	長 320cm 寬 85~95cm		
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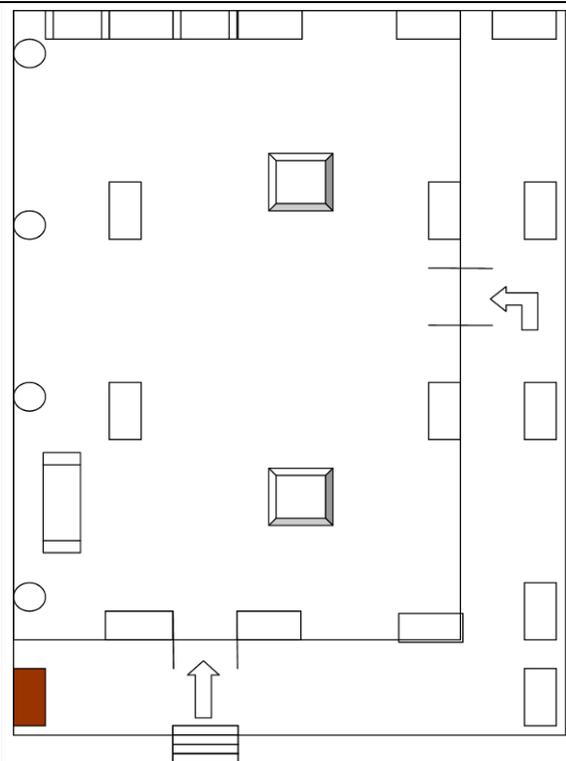
編號 A6-1		種類		名稱	
		文物		木柱	
擺放位置		製造年代	2004年	製造者	kakita'an 家族
使用技術	浮雕	材料	南洋烏心木	色澤	原木色
取得方式	購置	尺寸	長 330cm 寬 68~75cm		
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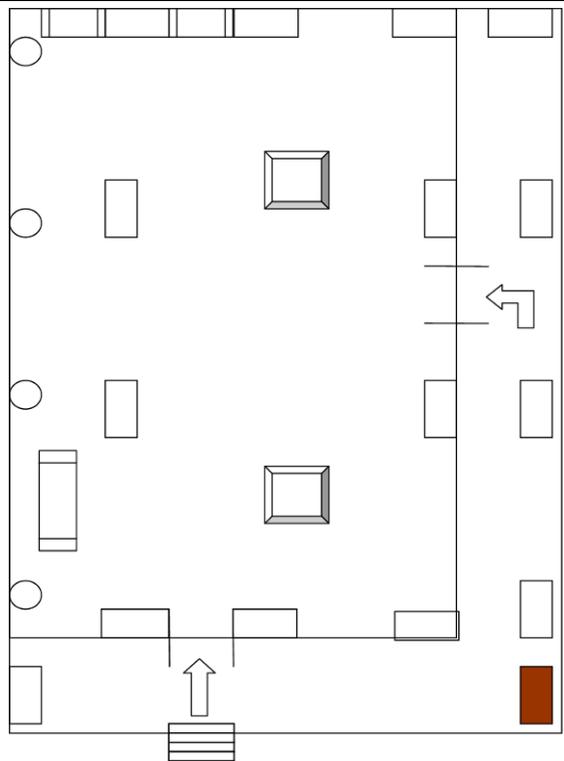
編號 A7-1		種類		名稱	
		文物		木柱	
擺放位置		製造年代	2004年	製造者	kakita'an 家族
使用技術	浮雕	材料	南洋烏心木	色澤	原木色
取得方式	購置	尺寸	長 318cm 寬 79~85cm		
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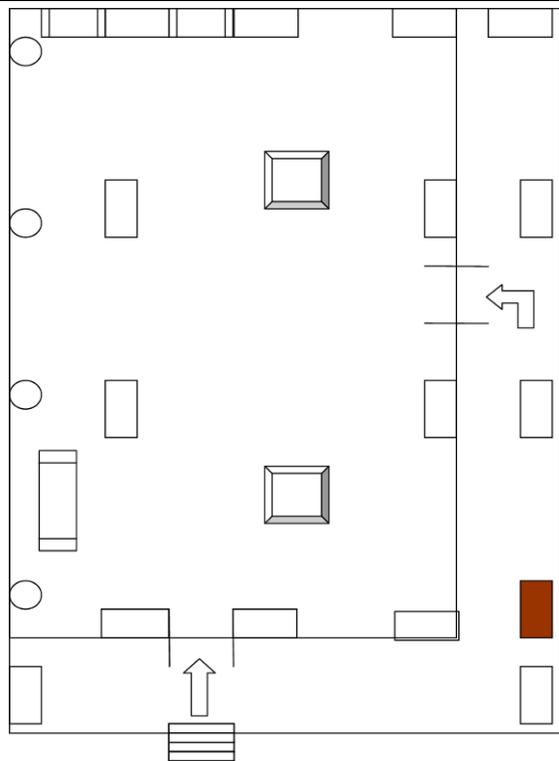
編號 A8-1	種類	名稱			
	文物	木柱			
擺放位置		製造年代	2004年	製造者	kakita'an 家族
使用技術	浮雕	材料	南洋烏心木	色澤	原木色
取得方式	購置	尺寸	長 330cm 寬 58~62cm		
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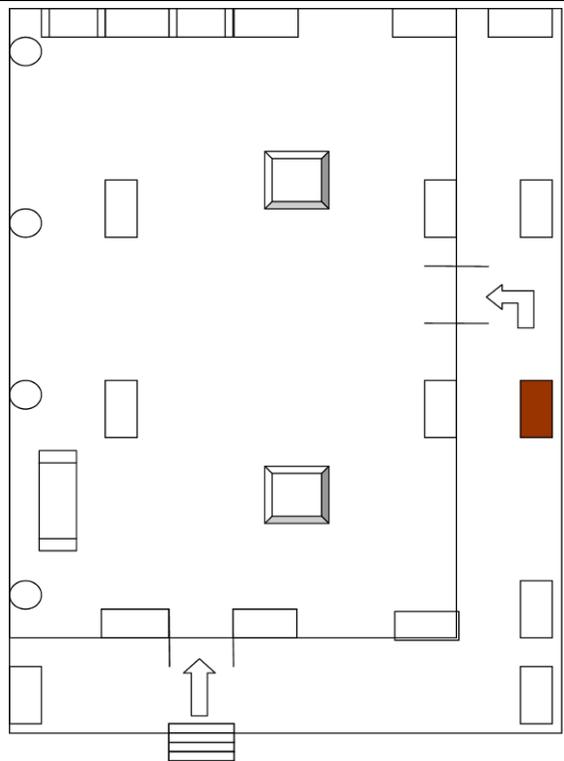
編號 A9-1		種類		名稱	
		文物		木柱	
擺放位置		製造年代	2004年	製造者	kakita'an 家族
使用技術	浮雕	材料	南洋烏心木	色澤	原木色
取得方式	購置	尺寸	長 495cm 寬 110~115cm		
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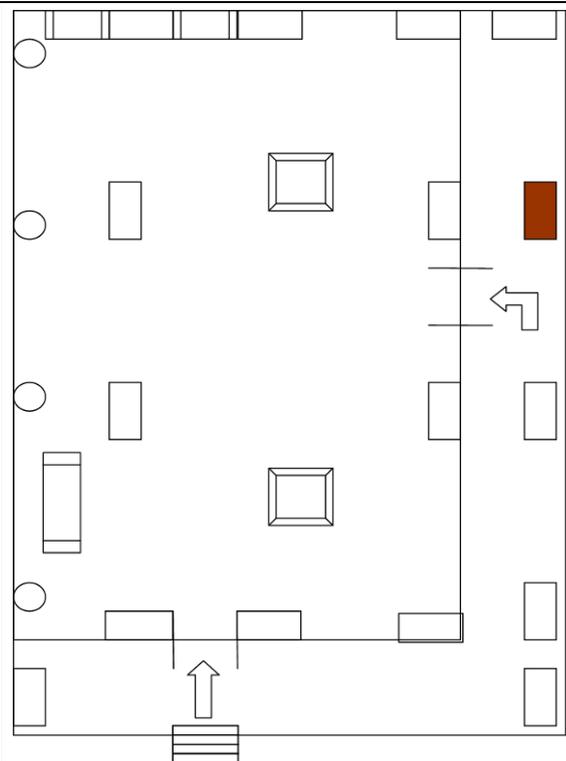
編號 A10-1	種類	名稱			
	文物	木柱			
擺放位置		製造年代	2004年	製造者	kakita'an 家族
使用技術	浮雕	材料	南洋烏心木	色澤	原木色
取得方式	購置	尺寸	長 363cm 寬 58~72cm		
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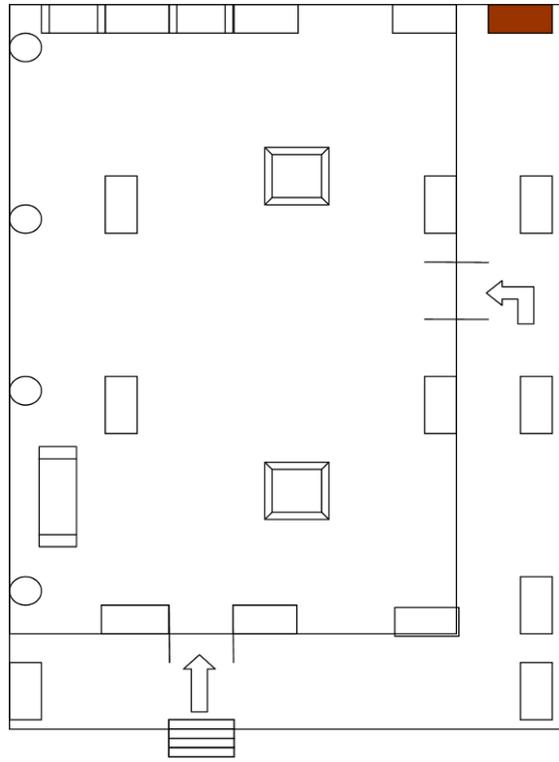
編號 A11-1		種類		名稱	
		文物		木柱	
擺放位置		製造年代	2004年	製造者	kakita'an 家族
使用技術	浮雕	材料	南洋烏心木	色澤	原木色
取得方式	購置	尺寸	長：268cm 寬：80~81cm		
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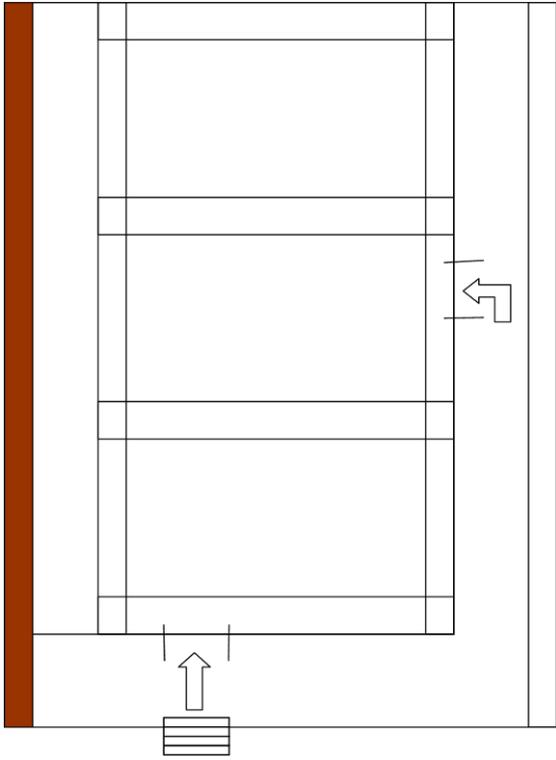
編號 A12-1		種類		名稱	
		文物		木柱	
擺放位置		製造年代	2004年	製造者	kakita'an 家族
使用技術	浮雕	材料	南洋烏心木	色澤	原木色
取得方式	購置	尺寸	長：267cm 寬：76~81cm		
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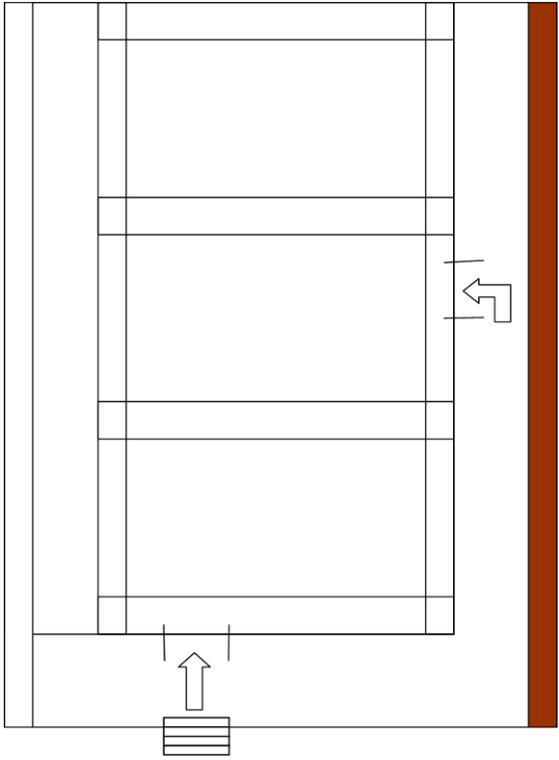
編號 A13-1		種類		名稱	
		文物		木柱	
擺放位置		製造年代	2004年	製造者	kakita'an 家族
使用技術		材料	南洋烏心木	色澤	原木色
取得方式	購置	尺寸	長：256cm 寬：58~64cm		
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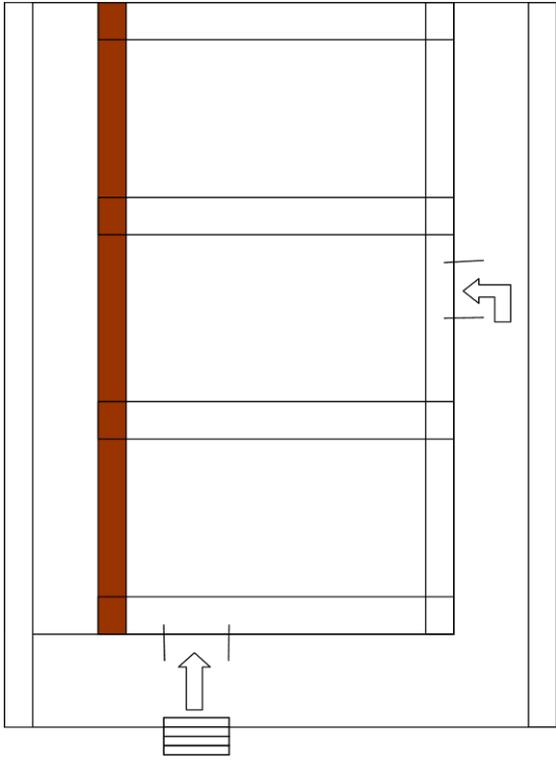
編號 A14-1		種類		名稱	
		文物		木柱	
擺放位置		製造年代	2004年	製造者	kakita'an 家族
使用技術	浮雕	材料	南洋烏心木	色澤	原木色
取得方式	購置	尺寸	長：260cm 寬：57~61cm		
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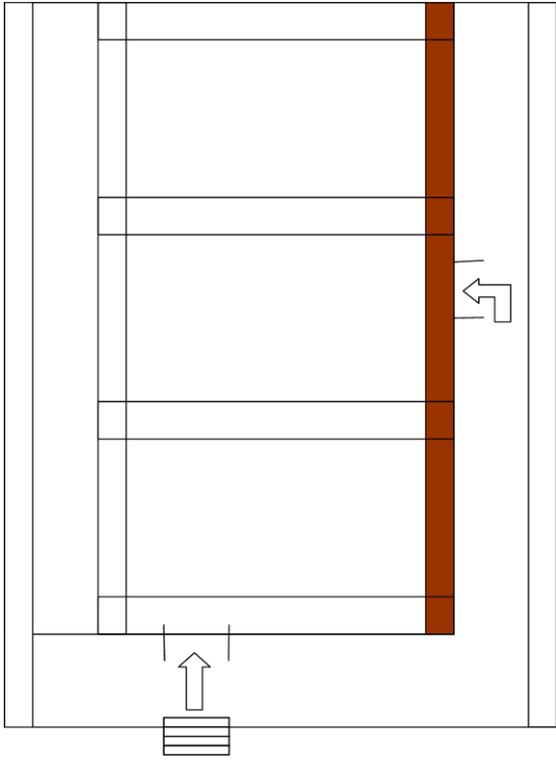
編號 A15-1		種類		名稱	
		文物		木柱	
擺放位置		製造年代	2004年	製造者	kakita'an 家族
使用技術	浮雕	材料	南洋烏心木	色澤	原木色
取得方式	購置	尺寸	長：280cm 寬：61~65cm		
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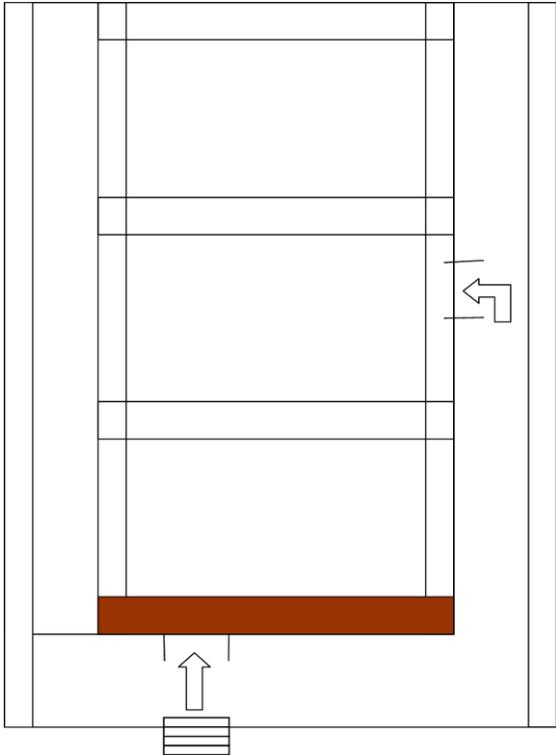
編號 A16-1		種類		名稱	
		文物		木柱	
擺放位置		製造年代	2004年	製造者	kakita'an 家族
使用技術	浮雕	材料	南洋烏心木	色澤	原木色
取得方式	購置	尺寸	長：280cm 寬：74~76cm		
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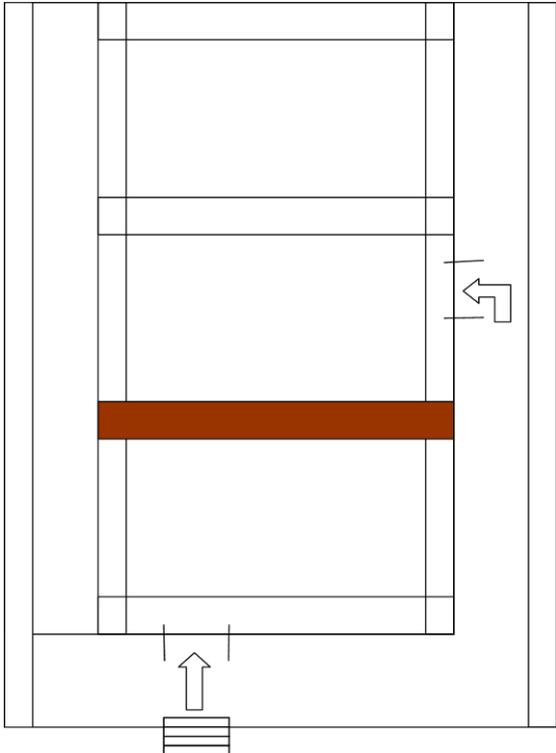
編號 B1-1		種類		名稱	
		文物		橫樑	
擺放位置		製造年代	2004年	製造者	kakita'an 家族
使用技術	浮雕	材料	柳安木	色澤	原木色
取得方式	購置	尺寸	1400×15×15cm		
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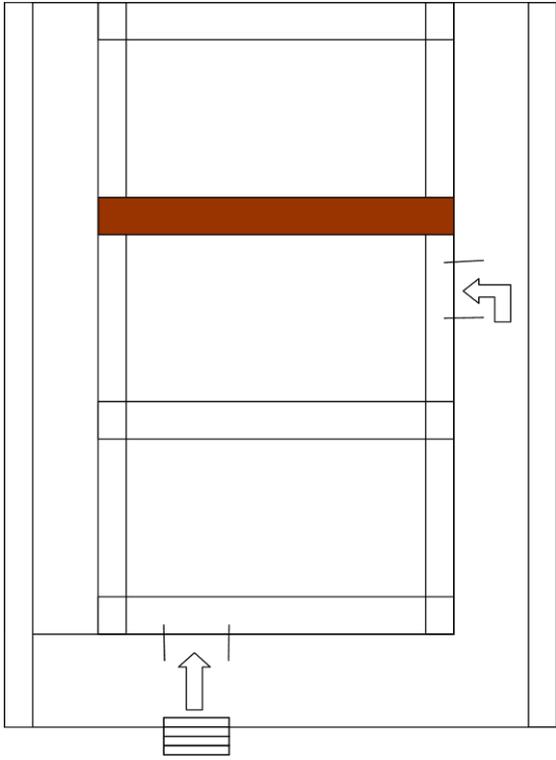
編號 B2-1		種類		名稱	
		文物		橫樑	
擺放位置		製造年代	2004年	製造者	kakita'an 家族
使用技術	浮雕	材料	柳安木	色澤	原木色
取得方式	購置	尺寸	1400x15x15cm		
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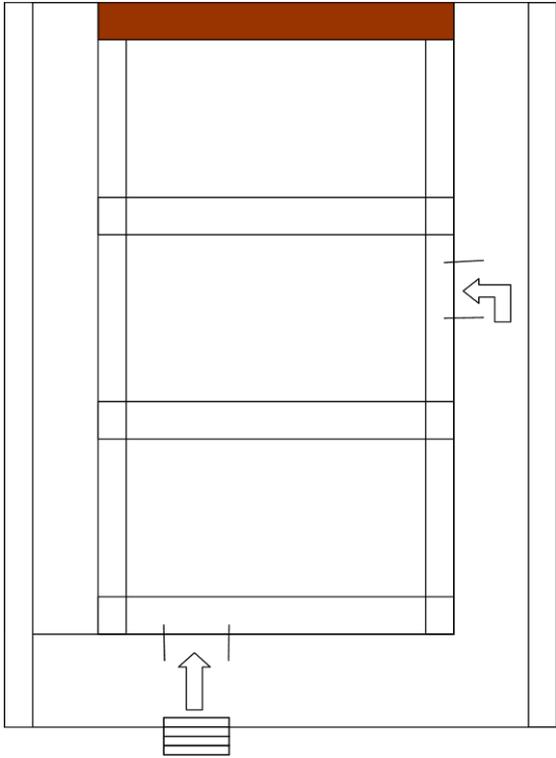
編號 B3-1		種類		名稱	
		文物		橫樑	
擺放位置		製造年代	2004年	製造者	kakita'an 家族
使用技術	浮雕	材料	柳安木	色澤	原木色
取得方式	購置	尺寸	1400x36x24xcm		
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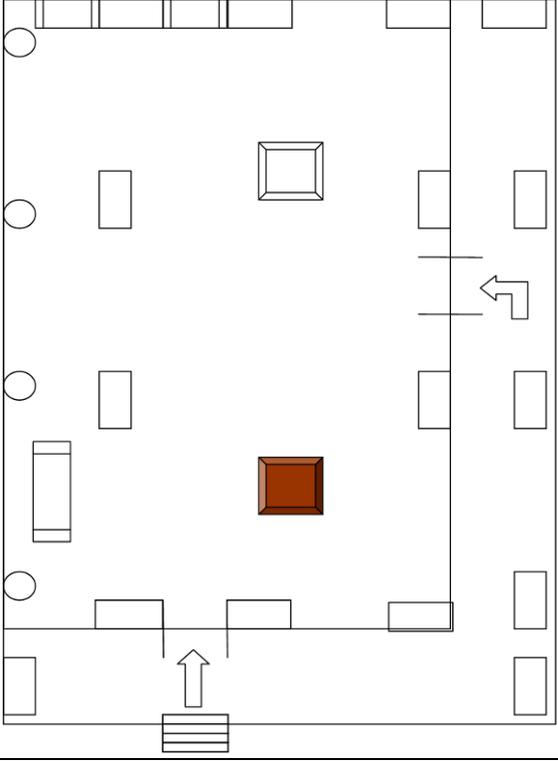
編號 B4-1		種類		名稱	
		文物		橫樑	
擺放位置		製造年代	2004年	製造者	kakita'an 家族
使用技術	浮雕	材料	柳安木	色澤	原木色
取得方式	購置	尺寸	1400x36x24xcm		
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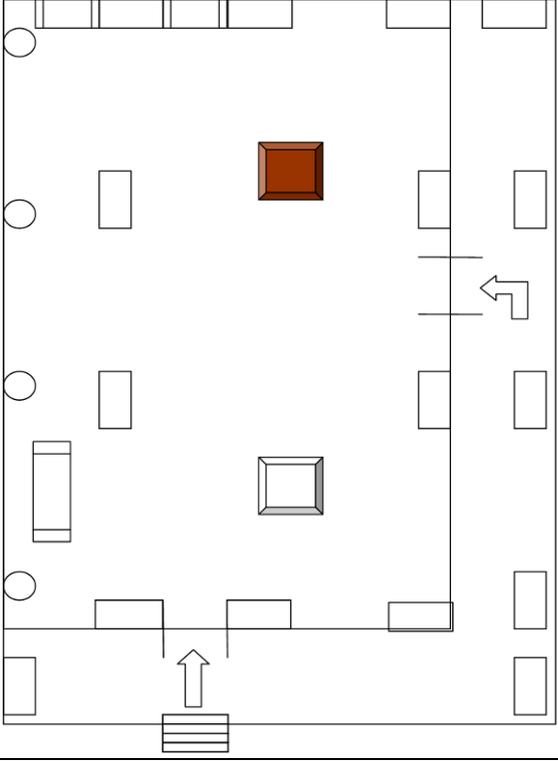
編號 B5-1		種類		名稱	
		文物		橫樑	
擺放位置		製造年代	2004年	製造者	kakita'an 家族
使用技術	浮雕	材料	柳安木	色澤	原木色
取得方式	購置	尺寸	530x36x24 cm		
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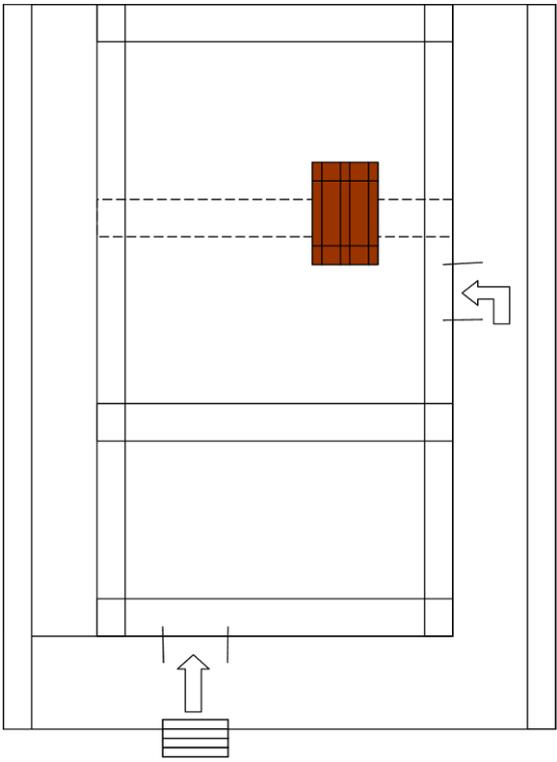
編號 B6-1	種類	名稱			
	文物	橫樑			
擺放位置		製造年代	2004年	製造者	kakita'an 家族
使用技術	浮雕	材料	柳安木	色澤	原木色
取得方式	購置	尺寸	530x36x24 cm		
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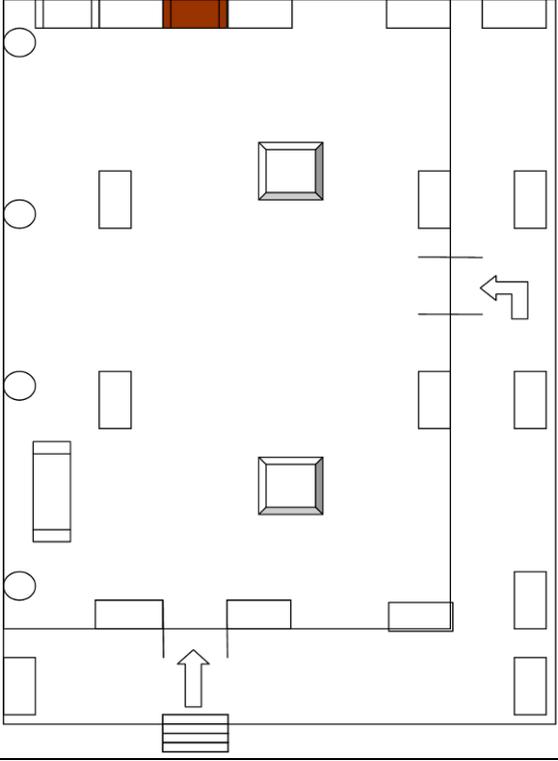
編號 B7-1		種類		名稱	
		文物		橫樑	
擺放位置		製造年代	2004年	製造者	kakita'an 家族
取得方式	購置	尺寸	530x36x24 cm		
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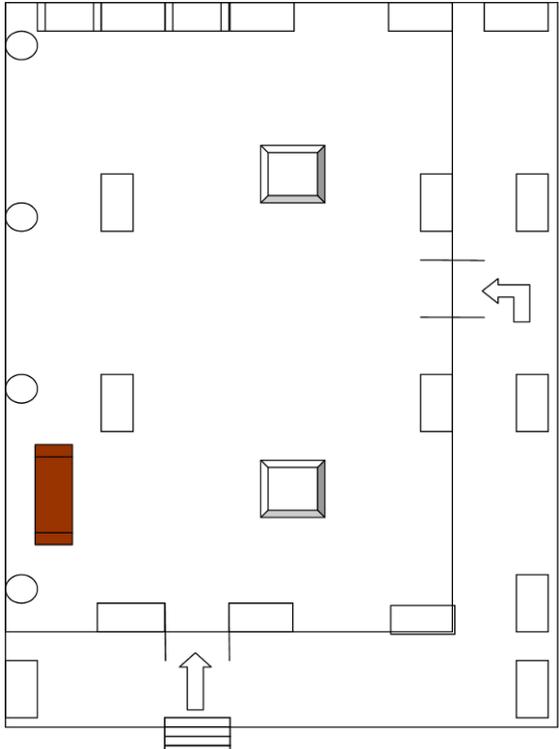
編號 B8-1		種類	名稱		
		文物	橫樑		
擺放位置		製造年代	2004年	製造者	kakita'an 家族
使用技術	浮雕	材料	柳安木	色澤	原木色
取得方式	購置	尺寸	530x36x24 cm		
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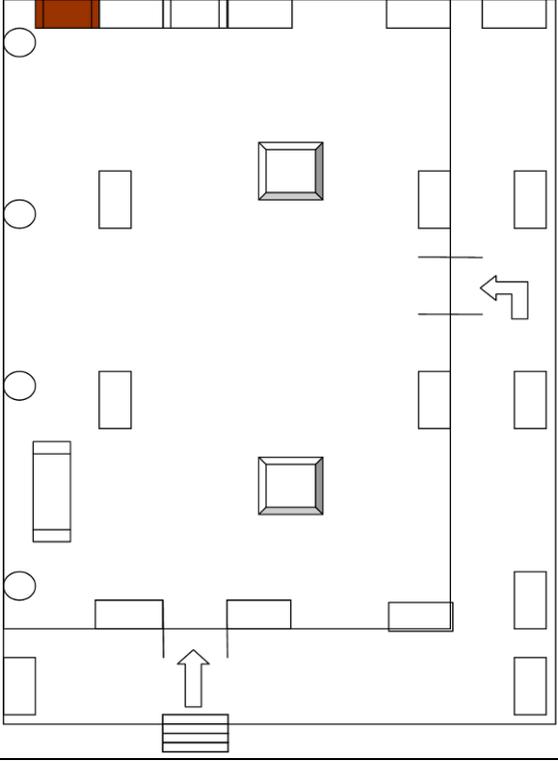
編號 C1-1		種類		名稱	
		文物		火塘	
擺放位置		製造年代	2004年	製造者	kakita'an 家族
使用技術	組合製作、填土	材料	柳安木、泥土	色澤	原木色
取得方式	購置、採土	尺寸	152x149x56cm		
照片：					

編號 C2-1		種類		名稱	
		文物		火塘	
擺放位置		製造年代	2004年	製造者	kakita'an 家族
使用技術	組合製作、填土	材料	柳安木、泥土	色澤	原木色
取得方式	購置、採土	尺寸	152x149x56cm		
照片：					

編號 C3-1		種類	名稱		
		文物	燻烤架		
擺放位置		製造年代	2004年	製造者	kakita'an 家族
使用技術	編綁	材料	箭竹 桂竹 黃藤	色澤	原木色
取得方式	採集	尺寸	120×120×10 cm		
照片：					

編號 C4-1		種類		名稱	
		文物		祭桌	
擺放位置		製造年代	2004年	製造者	kakita'an 家族
使用技術		材料	檜木	色澤	原木色
取得方式	購置	尺寸	95x73x74 cm		
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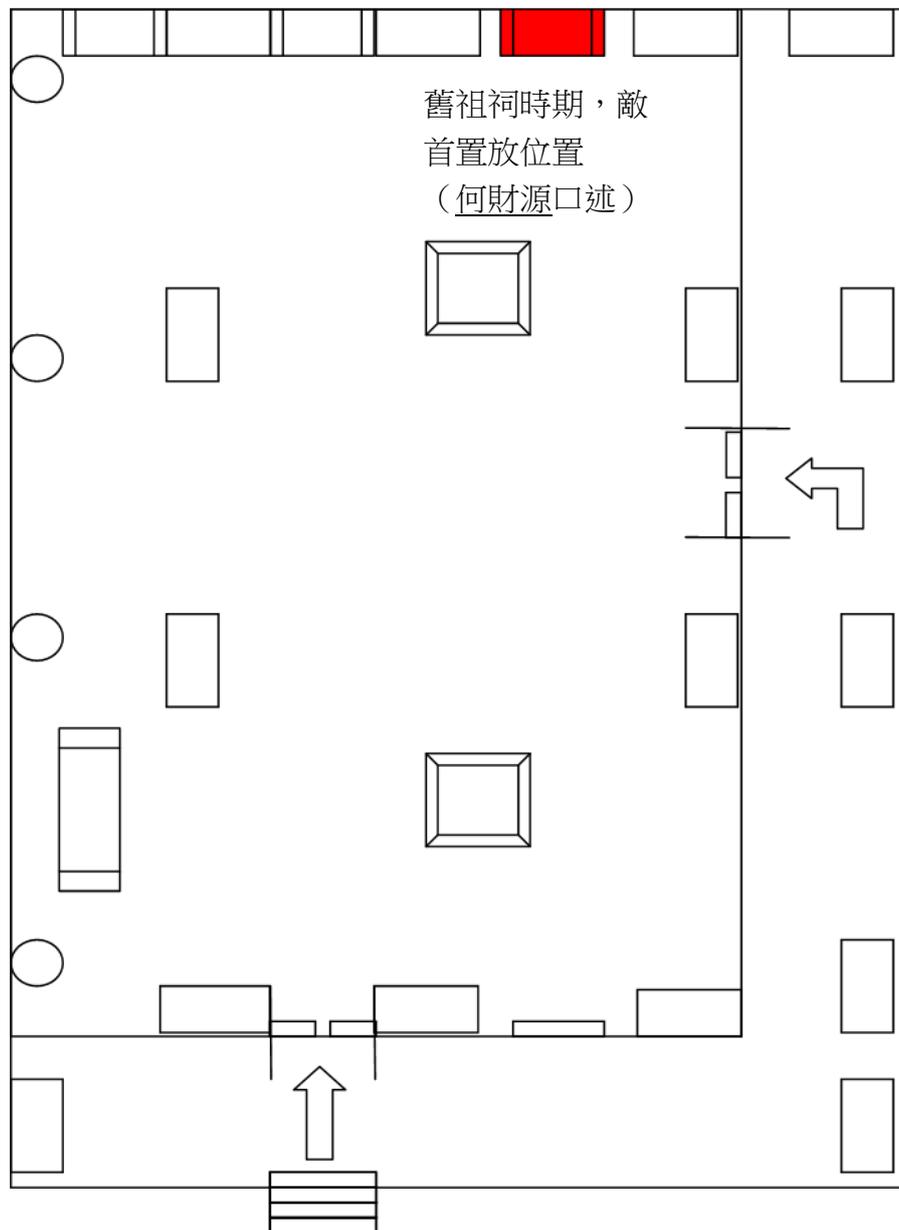
編號 C5-1	種類	名稱			
	文物	文物桌			
擺放位置		製造年代	2004年	製造者	kakita'an 家族
使用技術		材料		色澤	原木色
取得方式	購置	尺寸	183x118x1.5cm		
照片：					

編號 C6-1		種類		名稱	
		文物		文物桌	
擺放位置		製造年代	2004年	製造者	kakita'an 家族
使用技術		材料	檜木	色澤	原木色
取得方式	遺物	尺寸	92x62x89cm		
照片：					

## 六、敵首置放位置

kakita'an 最大的祭祀工作，為「敵首祭」，為每年舉行 ilising 前都必須舉辦的重大祭祀工作，早期的祭祀規模參與人數有時多到五百人，全聚集在 kakita'an 前廣場跳祭舞，頭目、祭司、巫師及各年領階層都必須參與，到了 Sawmah-keliw 接任掌祭時，受到日本人的強烈干預和禁止，每年敵首祭只在 kakita'an 祖祠內舉行祭祀，人數規模只剩頭目、祭司、巫師及部落耆老參與。Keliw-sawmah 擔任掌祭者時，所有祭祀遭受日本人禁止，因為日本人很害怕這些祭祀，只能低調的舉行。繼承到 Sawmah-keliw 擔任掌祭人時，已經沒有很大的權力，許多部落祭祀鮮少舉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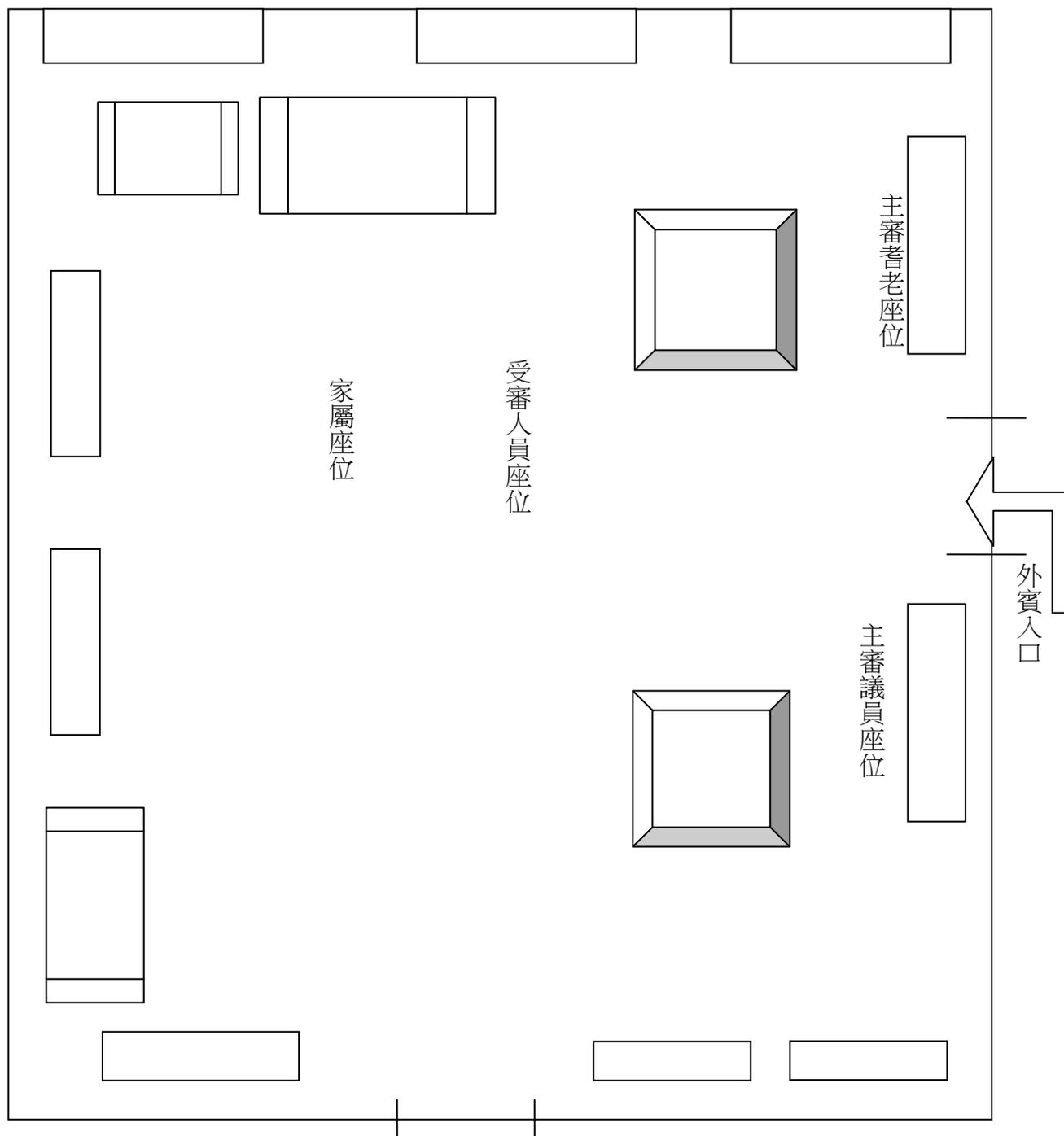
圖 68：舊時敵首置放位置



## 七、部落司法審判人員位置圖

部落審判是由部落耆老主審，部落議員陪審，審判的輕重與賠償都在祖祠內定案，重罪者驅逐出境，死刑者交由家族自行執行。部落議員的責任為-維持現場秩序，及抑制不當發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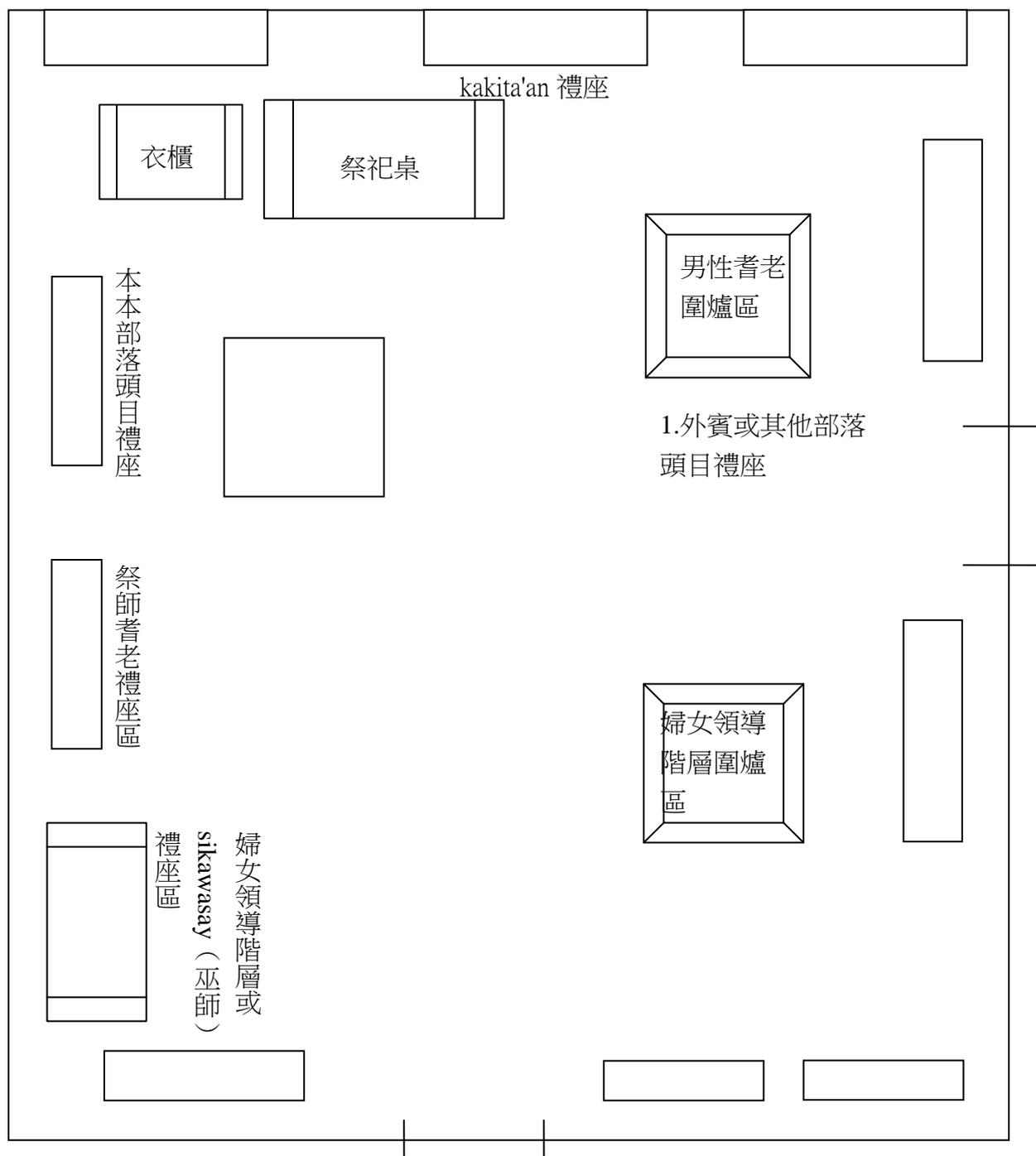
圖 69：部落司法審判人員位置圖



## 八、禮座區位置

接待外賓時木柱即是領導階級的座位，而圍爐烤火，是平日耆老閒聊時的位置，但男女有別。

圖 70：禮座區位置圖



九、kakita'an 祖祠內部文物

(表 6：祖祠內部文物說明)

編號	圖 71	種類	服飾類
文物			說明 Sawmah-keliw 遺物：頭髮 2 束、項鍊 3 條、髮簪 2 支、額飾 2 條、錦盒 2 個、手織包 1 個。
編號	圖 72	種類	傢俱類
文物			說明 藤編置衣箱 長：72 cm 寬：35 cm 高：43 cm
編號	圖 73	種類	傢俱類
文物			說明 置物櫃 材質：檜木 長：92 cm 寬：62 cm 高：89 cm
編號	圖 74	種類	服飾類
文物			說明 檳榔袋 2 條、手織服 1 件

編號	圖 75	種類	家具類
文物		說明	
		<p>石磨</p> <p>長：62 cm</p> <p>寬：51 cm</p> <p>高：34 cm</p>	
編號	圖 76	種類	服飾類
文物		說明	
		<p>蓑衣</p>	
編號	圖 77	種類	家具類
文物		說明	
		<p>木臼</p> <p>材質：楠木</p> <p>長：43 cm</p> <p>寬：43 cm</p> <p>高：58 cm</p> <p>木杵 2 組</p> <p>石杵：1 支</p>	
編號	圖 78	種類	家具類
文物		說明	
		<p>藤編背籃 2 個</p> <p>長：左 41 cm 右 32 cm</p> <p>寬：左 30 cm 右 24 cm</p> <p>高：左 60 cm 右 47 cm</p>	

#### 第四節 Kakita'an 平面圖

圖 79：Kakita'an 平面位置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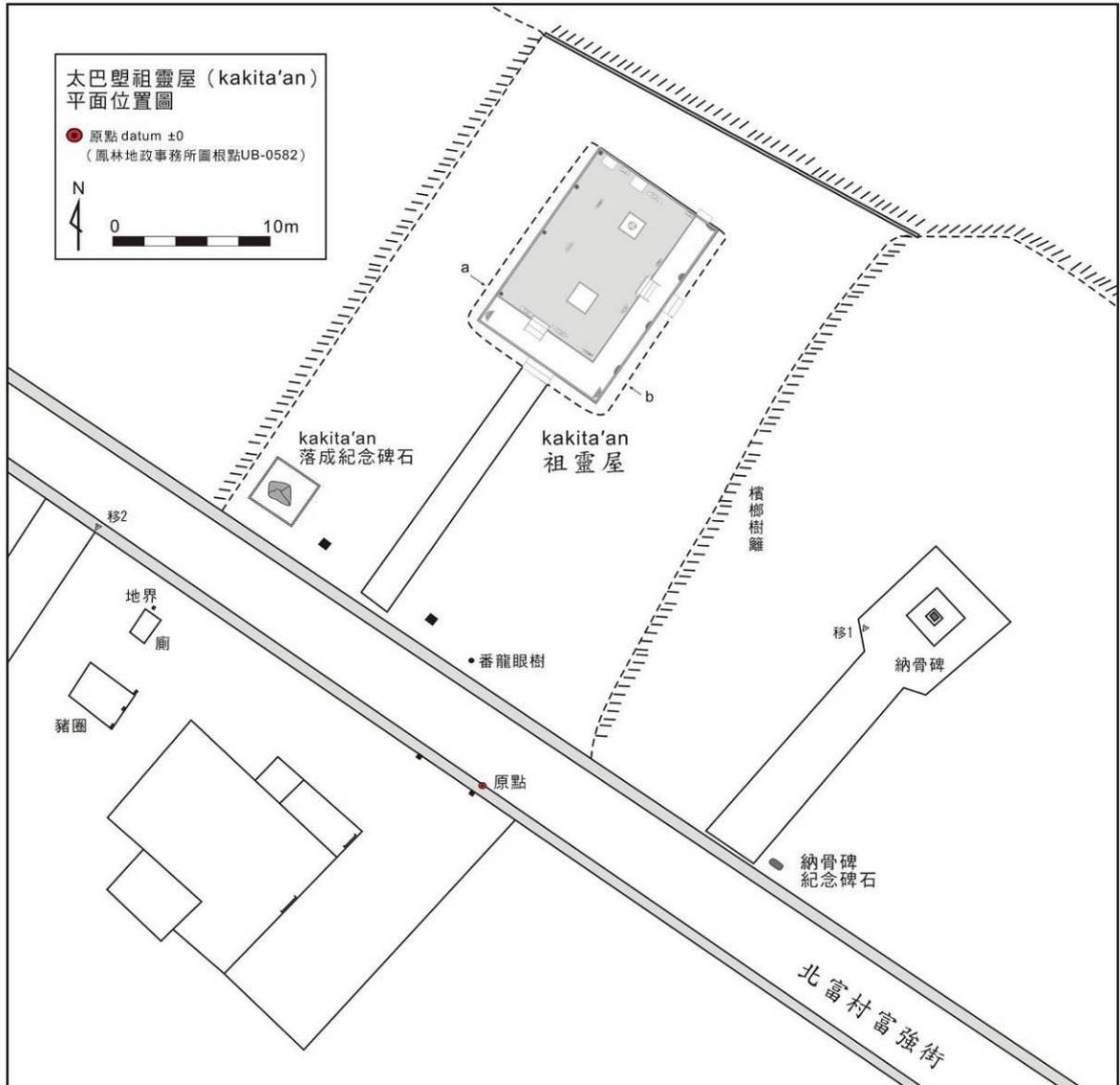


圖 80：Kakita'an 家屋正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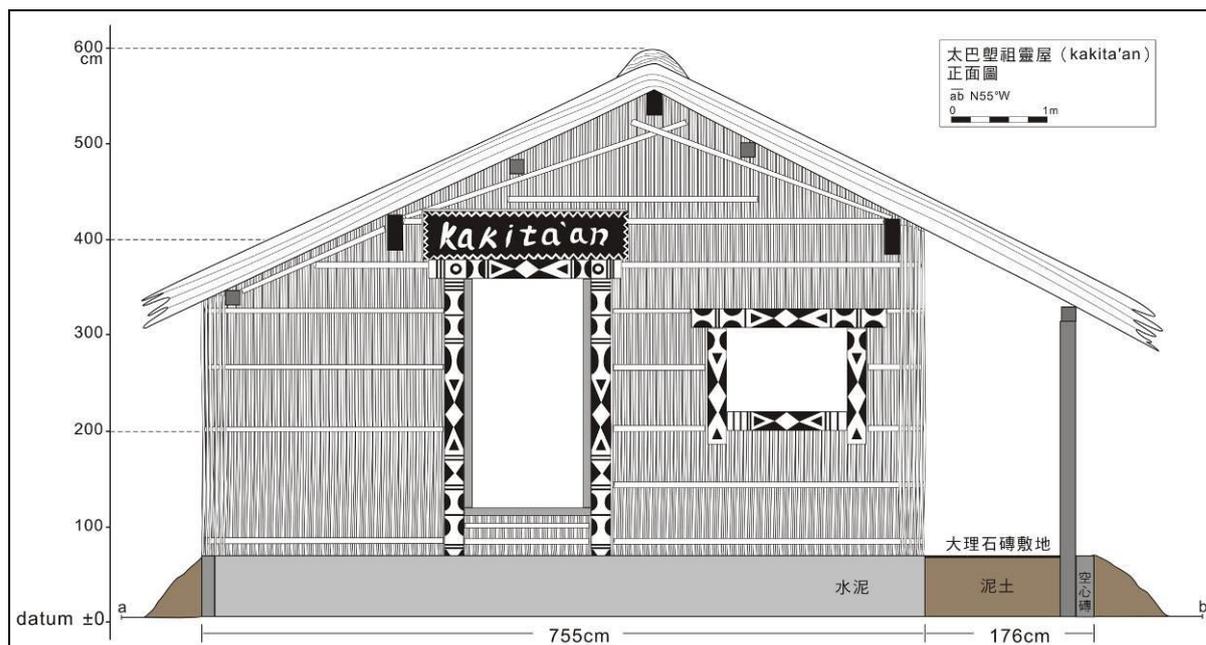


圖 81：家屋配置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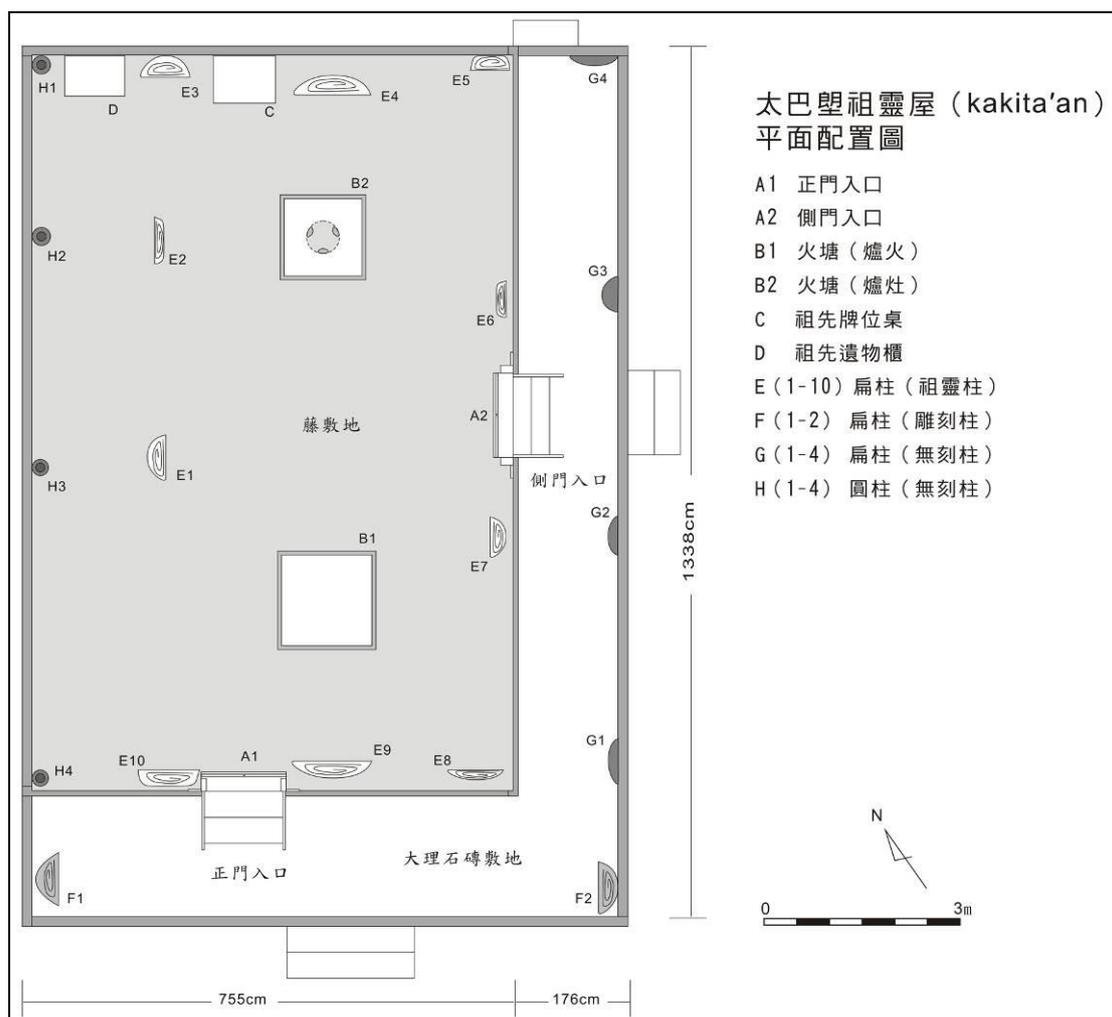


圖 82：Kakita'an 家屋配置圖與正面圖



## 第七章 kakita'an 重建與修復過程

### 第一節 建築材料

太巴塢阿美族過去在建築材料取材上絕大部分是就地取材，也就是自然建材，這些建材不外乎茅草、竹、藤、原木四類建材，但也強調材質的耐久性，茲就材料的使用與取得作以下簡述：

#### 一、茅草

茅草在傳統屋的用途主要在於屋頂的防雨功能，其次是竹牆牆面補強，防止強風透過竹間縫隙灌入。能使用的茅草種類太巴塢人將其分為長的茅草和短的茅草兩種，長的約一百二十公分，短的約八十公分，兩種各有優缺點；長的優點為較粗、直，較容易大量取得，缺點是使用年限短，約一年半就必需更換；短的則相反，既細且軟也較不容易收集，優點是使用年限可超過兩年，除此之外也有人使用芒草或甘蔗葉來鋪頂，此一情況除非是整個部落茅草的量不足或生長環境差影響生長才會使用，但是絕大部分的屋頂修繕皆以新茅草夾疊在舊茅草之上，厚度三十公分左右，除非茅草或竹床架嚴重腐爛致逢雨漏水時才會全面更換；屋脊至屋簷的斜度不能低於三十五度，以利雨水的排流，最高不能超過四十五度，避免受風面大茅草或房子容易遭強風吹落及吹倒。過去，當野生茅草的量不足時也會種植，因此也當成農作物來交易。



圖 83：茅草採收後經晒乾處理



圖 84：黃藤

#### 二、黃藤

藤在傳統屋上的用途主要在於房子樑柱結構間的繫綁牢固功能，其次是竹床架的編結之用，「黃藤」為台灣原生物種，雖細小卻韌度強也最耐用，生長長度可達三十公尺以上，據部落耆老的敘述，若防潮防蟲做的好，使用年限可長達三十年之久。過去黃藤的採集主要在於海拔二〇〇〇公尺以下的闊葉林山區，因黃藤列為造林物禁止採伐，傳統屋不在是現代族人的住家，使用功能上也轉為其他

工藝品製作，近年來部落族人紛紛移植平地，主要擷取嫩心部分成為食材。

### 三、竹子

竹子在傳統屋使用分類分為

大型竹如刺竹、麻竹等，中型竹如桂竹、綠竹等，小型竹為箭竹，竹用途佔最大，也是整個傳統屋使用材料的最大宗，上至屋頂茅草的床架、下至屋牆、床板及置物架等。竹子大多為自行種植，尤其箭竹種植面積佔地最大，也因此造就太巴塢為箭竹筍最大產區，箭竹的取得相形也最為容易。刺竹硬度高、筆直、不容易蟲蛀，常拿來做屋頂主樑。

### 四、原木

木柱和橫樑是支撐整個屋子結構的主要建材，因此原木的取材也會強調耐久、耐腐。太巴塢部落有些舊地名的由來就是原木的取材地（參閱舊地名由來），取之用竭後轉而山區，到了日治時期森林管制，原木的取得變得非常困難，對於原住民造成莫大的不便，砍伐時間由晝轉夜，材質上也不再講究。在太巴塢傳統領域範圍之內生長的原木最佳材質首屈一指為樟木，再而茄苳木，接下來楠木，最差的也必須選擇苦楝樹，為了躲避罰責必須在夜間進行，木柱橫樑的取得往往花上五至七天，若講究材質，有時花上半個月，kakita'an 祖祠就必須如此，稱之為「misakilang」，意指「木材加工」，也就是mi`apac（鑿切），先在山中將大木頭切片或製成角材方便搬運，主要目的是降低被發現的機率，取材之不易，若樑柱尚堪用時，房子修建或重建就會繼續使用，現在保存於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的木柱，就是過去kakita'an 祖祠修建三次仍繼續使用的木柱。



圖 85：桂竹



圖 86：綠竹



圖 87：箭竹



圖 88：楠木

## 第二節 kakita'an 祖祠重建與修復

### 一、重建醞釀期與過程及相關計畫執行

- 民國九十一年九月～九十二年八月執行「行政院社區總體營造推動及協調委員會策辦社區總體營造心點子創意徵選活動一說不盡道不完～太巴塢神話博物館蘊生計畫」
- 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執行單位太巴塢青年讀書會首次拜訪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
- 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太巴塢青年讀書會邀集部落耆老及 kakita'an 家族，商討取回祖祠舊木柱之可能性。
- 民國九十三年三月，太巴塢青年讀書會帶領部落族人一行逾四十人含巫師群，第二次拜訪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並在所內舉行祖靈祭祀，並正式與所方討論取回木柱事宜。
- 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青年讀書會與 kakita'an 家族何玉蘭籌措經費，第三次前往中央研究院，頭目王成發、祭師陳萬順、祭祀群、部落耆老及二十餘名 kakita'an 家族成員隨行，人數達五十餘人，並在所內舉行踩豬祖靈祭祀，並迎回祖靈回太巴塢。
- 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以傳統祭祀的方式，於祖祠舊址經實測量祖祠重建面積。
- 民國九十四年七月，Kakita'an 家族自籌經費動工重建 kakita'an 祖祠。
- 民國九十五年一月十六日 kakita'an 祖祠落成。
- 民國九十五年七月五日，縣府發函通知 kakita'an 祖祠以「違章建築」要求拆除。
- 民國九十六年二月十二日，經花蓮縣政府公告登錄為文化景觀保存。
- 民國九十六年八月，梧提颱風侵襲，祖祠屋頂茅草遭強風吹散，進行修繕。

### 二、敘述 kakita'an 祖祠重建與修復

kakita'an 祖祠重建醞釀於民國九十一年九月，文建會社區總體營造「新點子創意計畫」之「太巴塢神話博物館蘊生計畫」，在這項計畫結束後第二年即民國九十二年七月，由太巴塢青年讀書會主動拜訪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由該所研究員胡台麗小姐負責接見，這是部落第一次主動為了瞭解 kakita'an 祖祠木柱在中央研究院存放的狀況前去，並向部落分享這次的行程，這也是開啟了部落對 kakita'an 祖祠重建之路的第一步，由於這次行程的分享激起了部落對存放中央研究院八根木柱討回的聲音，此事非同小可，同年十一月太巴塢青年讀書會主動邀集部落耆老及個別拜訪 kakita'an 家族商討迎回木柱的可能性。民國九十三年三月太巴塢青年讀書會帶領部落族人一行逾四十人第二次拜訪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隨行的包含部落巫師 kating-hongay (曾金蘭)、黃未子 她的祭祀群十餘人，在該院所圖書館木柱的存放處舉行迎靈祭祖的祭祀活動，祭祀附著於木柱的祖

靈，之後部落族人才直接與該館業務承辦人正式提出迎回八根木柱的可能性。

由於第二次的行程準備欠週詳，巫師 kating- hongay 認為祭祀的祭品不足，而且頭目、kakita'an 家族成員沒有隨行，僅耆老楊成德代表部落長者前往，致使祖靈動怒，回太巴塿之後，青年讀書會再次商討第三次中央研究院的行程事宜，希望此行能再做一次完整的祭祀工作，這個完整的祭祀必須用一頭黑色的活豬來祭祀祖靈，於是同年十二月十四日，青年讀書會與 kakita'an 家族何玉蘭籌措經費連夜再次前往中央研究院，頭目王成發、祭師陳萬順、祭祀群、部落耆老及二十餘名 Kakita'an 家族成員隨行，人數達五十餘人，這次的祭祀堪稱浩大，從清晨五點到下午五點才結束，回程，巫師 kating- hongay 以八瓶米酒象徵祖靈靈體攜回太巴塿部落。在祭祀的過程中，木柱祖靈透過巫師的轉述，希望我們能將牠們的靈體帶回部落，如此才可以永久的庇佑族人，在部落等候的何財源先生，顧工以臨時的草屋搭建，以便安座祖靈靈位。

至於八根木柱迎回部落的問題，因已列為國家財產涉及法令，及考量部落對古物管理維護的能力，迎回木柱的願望不能如願，但是巫師 kating- hongay 認為臨時的草屋並非長久之計，這會影響家族的運勢，建議 kakita'an 家族必須在短期之內重建祖祠，九十四年一月以 sikawasay 傳統祭祀的方式，於祖祠舊址經實測量，由於經費無著的情形下，直到同年四月底才開始動工。重建經費百分之八十由家族自籌，部分經費是透過胡台麗小姐用專案方式協助獲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補償八根木柱複製的經費，使家族減輕部分負擔。

重建過程一波三折，動土重建的開始，引發部落與 kakita'an 家族因舊址土地產權與重建立場的不同產生嚴重分歧，甚至裁送行政法院裁決，kakita'an 家族認為祖祠舊址土地，是由曾祖母 sawmah-keliw 傳到我們這一代，一直以來沒有轉給其他任何人；而部落代表也以花蓮鳳林地政事務所土地登記謄本記載為由，認為已列為公有土地，應歸為部落所有及由公部門的經費重建，使 kakita'an 祖祠重建受到爭議。

據何財源先生、何玉蘭女士及夫婿尹效榮先生等口述：「重建醞釀初期，他們這一代不斷的受到母親 sawmah-keliw 的托夢，必須要重建祖祠，認為這是我們的家也是責任，這就是我們重建的壓力和動力，何況祖靈已迎回來了，這不關部落的立場」。

重建工作由曾玉山先生、楊德義先生及萬文旺先生負責指導，為避免淹水及破壞地底文化層，以砂土填高一公尺，木柱基座部分以水泥加固，主要的木柱材質以採購南洋烏心木，其他採集楠木及白欖木；橫樑部分全部採用柳安木，床面的鋪陳，採集台灣黃藤編綁，圖案符號則依舊木柱及任先民紀錄繪製、雕鑿，而內部格局依照千千岩助太郎記載規劃施做，全由部落人共同參與，這次邀請施做的工作人員大多為中老年人，主要在於傳統技術層面作考量，由於雕刻部分是一項的專業技術，則由比較年輕的太巴塿部落木雕藝術工作者達鳳指導，由張珍玟、陳春花及阿道·巴辣夫配合施做，工期一個半月，動用人工數男女逾一百人次，祖祠九十五年一月七日始告完工，九十五年一月十六日落成後，不到一星期，

遭人檢舉提報為「違章建築」，縣府張貼公告，限期十五天拆除，何玉蘭及當時協助重建的部落青年多方奔走邀請縣議員幫忙，最後仍請中央研究院胡台麗小姐居中協調文化建設委員會，時任文建會副主委吳錦發先生利用東部文化業務視察機會順道致太巴塢 kakita'an 瞭解狀況，建議依甫出爐的文化資產保存法規定評鑑，事情才有轉機，並於九十六年二月十二日經花蓮縣政府公告登錄為文化景觀保存。

### 三、第一次修繕

九十六年八月梧提颱風侵襲，祖祠屋頂茅草遭強風吹散，一個星期後，何玉蘭女士自費顧請部落婦女採集茅草，何財源先生負責召集家族成員，芙代·古木老師召集八位部落青年學子，老中青十五人一起參與修繕工作，由何財源及曾義山指導施做。茅草曬乾約一星期後的第一天，指導青年從如何篩梳、綑綁茅草與運送，第二天一早，青年旁觀老人家如何將藤皮剖片、削薄，下午再由曾義山指導部落青年鋪設茅草。茅草之鋪設先從學習拋投開始，施做時一組兩人，一人在屋頂上，一人在屋簷下，在上者負責鋪設及夾綁茅草，在下者負責根部切整與拋投，拋接之間是一種技巧，因在上者處於約四十度斜的茅草竹床來接收，重心稍一不慎，便有跌落的危險，因此拋送者的準度必須百分之百，這對年輕學子而言是一種技術上的學習；茅草的鋪設更是一種技術，鋪設的厚度、上下層覆蓋的密度、接合點的比率、綁的緊度，都必須確實，不然就會有漏雨的可能，或容易再次遭風吹落，因此，指導的曾玉山必須嚴格確實的檢視，修復時間耗時三天完成，完全以傳統工法修繕。

這一次的修復，除了 kakita'an 家族自發性的出錢購料採集，部落青年的參與主要是重點，芙代·古木老師向 kakita'an 家族要求讓青年學子參與，日期適逢學校暑假，青年學生以半義務的精神參與學習，雖然只是茅草的翻修，讓青年學生瞭解這並不容易，何況是難以想像的「茅草」為何不會漏水？也讓青年感覺到祖先的建築智慧。

### 第三節 kakita'an 重建過程與祭祀

(表 7：祖祀重建過程與祭祀圖說)



圖 89：  
以 sikawasay 儀式進入中央  
研究院迎祖靈柱（舊木  
柱）。



圖 90：  
sikawasay 在中央研究院內  
祭拜祖靈柱。



圖 91：  
在中央研究院內，透過  
sikawasay 以加冕儀式讓柱  
子內的祖靈認識現在的頭  
目王成發。



圖 92：  
kakita'an 家屬正式與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業務承辦人，提出迎回祖靈柱之要求。



圖 93：  
kakita'an 家屬無法迎回祖靈柱，第二次迎祖靈時，sikawasay 以八瓶米酒迎回祖靈，進入臨時的草屋內暫時安坐祖靈。



圖 94：  
kakita'an 家屬萬玲女士等未重建前，在簡易的祖靈草寮前祭拜祖靈。



圖 95：  
巫師 Kating-hongay 與黃未子帶領何玉蘭女士及家屬端祭祀品準備舉行一整天嚴謹繁瑣的迎靈動土儀式。



圖 96：  
以 sikawasay 儀式儀式經實、測量重建祖祠的基座。



圖 97：  
動土前以 sikawasay 以慎重的踩豬儀式向天神 malataw 祈福。



圖 98：  
複製木柱的雕刻前，  
sikawasay 也請 kakita'an 家屬  
配合以特殊的儀式請祖靈  
附著於木柱。



圖 99：  
儀式過後開始雕刻，中央研  
究院民族學研究所研究員  
胡台麗 在場瞭解工作進度  
並隨時紀錄。



圖 100：  
由部落木雕工藝匠師張珍  
玟、陳春花、曾光辛、達鳳  
等現場雕樑刻柱。



圖 101：  
部落耆老與 kakita'an 家屬何  
財源用傳統編法編竹床。



圖 102：  
避免破壞文化層及淹水，以  
水泥填高祖祠基地。



圖 103：  
八根複製木柱一一立起  
來，由楊德義、曾玉山兩  
位傳統建築師，現場指揮  
督導。



圖 104：  
雕樑上掛後一覽。



圖 105：  
大致完成的祖屋主結構。



圖 106：  
茅草鋪陳與前木架強固。



圖 107：  
kakita'an 家族於祖祠落成  
前向 malataw 神報告工作  
完成，並祈求降福。



圖 108：  
適逢光復鄉治鄉六十週年  
慶，太巴塢部落在 kakita'an  
祖祠舉辦文物展

## 第八章 kakita'an 祖祠的營運與維護

祖祠 kakita'an 重建後，緊接而來的重要問題，就是 kakita'an 的後續維護與營運的延續。

### 第一節 kakita'an 祖祠的使用及經營管理

#### 一、經營管理計畫

(一)擬由 kakita'an 家族成立 kakita'an 祖祠管理委員會，妥善維護管理 kakita'an 祖祠。並制定開放參觀計畫與維護管理計畫，促進社區文化與教育發展。

(二)設計販賣 kakita'an 紀念物，籌措管理維護與人事經費，並達到宣傳目的。

(三)建置架設網站，介紹 kakita'an 的文化脈絡、文化意涵、文物、建築…等，使社會大眾能透過網頁進一步認識 kakita'an，具有教育及宣傳功能。

(四)製作導覽摺頁供來訪遊客參閱，搭配解說人員之導覽，可使遊客迅速了解 kakita'an，另製作宣傳摺頁置於光復火車站或其他遊客服務據點，增加宣傳效果。

(五)中期規劃：

- 1.太巴壠部落文化的活化：以此案做為起點，計畫將既有的神話傳說，與部落藝術表演團體共同討論，訂定年度活動時程，以常態性的展演，動的文化藝術，領頭活絡部落整體文化。
- 2.擬定常年性 kakita'an 祖祠維修計畫，及納入周遭景觀管理維護保存。
- 3.配合縣內區域型文化資產整合規劃案。
- 4.結合重點部落規劃案之實施，促進部落整體發展。

(六)長期規劃：

- 1.規劃 kakita'an 祖祠其他環境空間的再利用，逐漸回歸祖祠應有的功能，如 ilising 前的年齡階層的教育訓練活動。
- 2.祭祀活動的再現：以傳統祭祀為最高原則，融合現在信仰，呈現太巴壠的祭祀文化。
- 3.帶動太巴壠文化復振工作：kakita'an 祖祠的重建，已引起部落更深化的省思，不論是文化教育、文化生活，以文化導向的經濟發展經由人的省思改變，有機會讓太巴壠部落往更深度的文化重鎮邁進。

#### 二、開放參觀計畫

- (一)規劃 kakita'an 開放參觀動線，避免遊客因隨意走動造成建物文物的損害，並透過導覽人員解說，使遊客能了解 kakita'an 所具有的文化意涵。
- (二)制定 kakita'an 開放參觀時間，方便有效控管遊客數量，也避免大量遊客來訪對部落生活作息造成影響。
- (三)請 kakita'an 主人，在遊客進入 kakita'an 參觀前，依照傳統進行除穢祈福儀式，使遊客在進入 kakita'an 前有心理上之準備，並藉以顯示聖俗之分界，提醒遊客 kakita'an 在部落具有的神聖地位。
- (四)為有效控管遊客並維護 kakita'an 祖祠內神聖莊嚴氣氛，且進入 kakita'an 祖祠前須進行除穢祈福儀式，儀式道具需事前準備，因此遊客須事先預約才能進入 kakita'an 祖祠，否則不得進入，只能於屋外進行文化解說。
- (五)配合部落 ilising(豐年祭)期間，搭配 kakita'an 做部落文化導覽，使遊客能更完整認識部落文化，並能深入了解文化內涵。
- (六)比照日本神社的參訪模式，限制每次進入 kakita'an 之人數，且要求進入 kakita'an 之遊客須脫鞋，避免因穿鞋踩踏造成藤床損壞。
- (七)遊客可經由解說人員指引，參拜 kakita'an 內供奉之神祇祈福，並設立捐獻箱供遊客自由奉獻。

### 三、建物利用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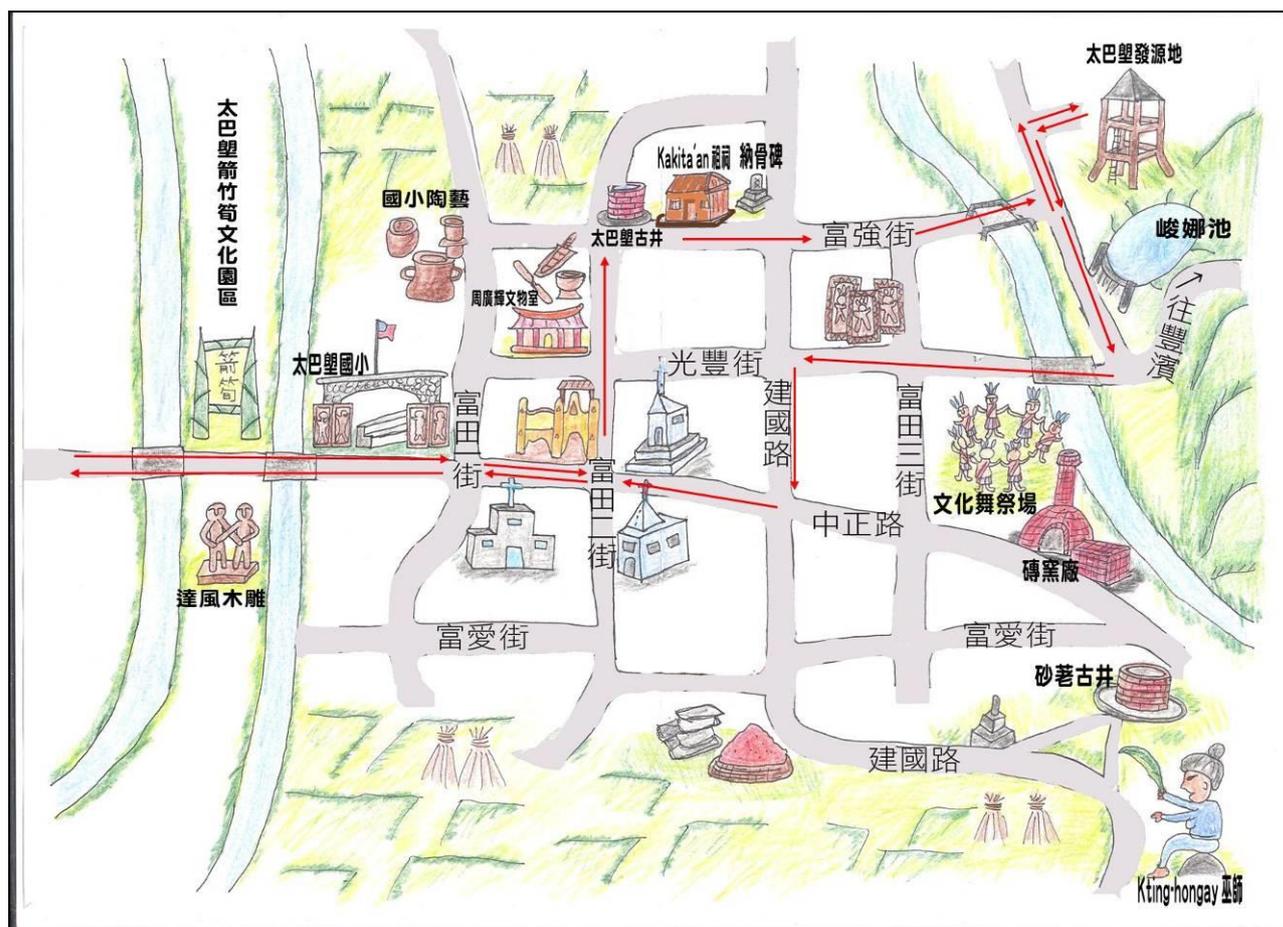
- (一)除開放 kakita'an 祖祠供遊客參觀，體驗太巴壠部落文化。為促進推動部落文化教育，與太巴壠國小、光復國中、光復高職合作，提供國小學童及青少年 Kakita'an 文化導覽與解說，作為鄉土文化教育的場所與素材。
- (二)配合部落舉辦兒童及青少年寒、暑期文化體驗營隊活動，搭配部落舉辦多年的插秧體驗，除了可以深化部落文化教育，也能促進部落老中青三代的接觸與互動。
- (三)回復部落過往傳統，將部落 ilising(豐年祭)前年齡階層的 misuwac(教育訓練)移回 kakita'an 祖祠舉辦，使部落青少年在接受教育訓練的同時，了解教育訓練的初衷，並明白其文化脈絡與文化意涵。
- (四)提供 kakita'an 祖祠予研究單位及研究者做學術研究，使 kakita'an 在阿美族文化所具有的功能與文化意義透過學術研究能夠更完整的呈現，並可作為部落追根朔源的依據及參考。

### 四、社區發展計畫

- (一)以 kakita'an 家族成員為主，以及部分部落代表共同設立 kakita'an 祖祠管理委員會，作為 kakita'an 祖祠與部落的對話窗口，也做為 kakita'an 與社區發展的起點。
- (二)與部落其他協會發展橫向聯繫，建立彼此間的溝通管道，在社區發展事務相互協調，分工合作進行社區總體營造。
- (三)培訓導覽解說人員，專責 kakita'an 祖祠之文化導覽解說。

- (四)結合部落文化導覽動線，豐富部落旅遊行程，亦可增加部落經濟收益。
- (五)結合光復地區民宿，提供套裝行程，吸引外地遊客。
- (六)與旅行業者合作，宣傳推廣太巴塿部落旅遊文化導覽行程，爭取穩定客源，擴大部落經濟效益，使更多部落族人因而受惠。
- (七)與鄰近部落進行地區性部落結盟，串聯旅遊路線，提升區域經濟發展。

圖 109：太巴塿部落導覽圖。



## 第二節 kakita'an 祖祠的維護與防災計畫

### 一、日常定期維護計畫

kakita'an 為依照阿美族傳統建材與傳統工法的傳統阿美族建築，所用建材皆為自然建材如：茅草、箭竹、楠木、黃藤…等，牢固性不比鋼筋水泥建築，且自然建材又有蟲害之虞，更需要定期的維護修繕。因此，按照 kakita'an 內部的建材耐久度與使用程度，配合不同之時間週期作為檢查與修復的依據。

表 8：kakita'an 建築檢修表

週期 項目	每日	每週	每月	每年	每三到 五年	每六到 十年
藤床	○		◎	※		●
爐灶		○	◎		※	
木門	○		◎	※		
竹窗	○		◎	※	●	
雕刻木柱		○		◎	※	
雕刻樑柱		○		◎	※	
竹牆		○	◎	※	●	
茅草屋頂			◎	※	●	
○：清潔 ◎：損害檢視 ※：修復補強 ●：更換新材						

## 二、防盜防災計畫

### (一)防盜

1. 協同富田派出所，增設巡邏點並設置巡邏箱，降低竊盜與人為破壞之風險。
2. 委請 kakita'an 家族成員就近管理，若發現可疑之人事物立即與警政單位聯繫，有效預防竊盜與人為破壞之情事。

### (二)風災

1. 依據中央氣象局發布之氣象，於颱風來臨前事先做好防颱準備，加強 kakita'an 建築結構，特別是屋頂茅草之強固。
2. kakita'an 祖祠內重要文物視情況需要暫時移至安全之處所，待颱風過境後再放置回原處。
3. 平時定期檢查屋頂茅草及牆面是否有破損或漏水、滲水狀況，發現以上狀況即儘快修補，避免危害到 kakita'an 內文物之保存，

### (三)火災

1. 與光復鄉消防隊相互聯繫，火災發生時可迅速抵達火場，爭取救災寶貴時間。
2. 培訓 kakita'an 祖祠管理人員消防救災之能力，在第一時間能投入救災工作，將災害損失降至最低。
3. 與光復消防隊合作，定期舉行消防演習與消防講習，加強消防知識與能力。

### (四)地震

1. 平時依照 kakita'an 建築檢修表定期維護 kakita'an 建築，若發現建物之損害，視損害程度與已修繕補強或更換新材。
2. 若 kakita'an 建築損害狀況已危及整體建築結構並有安全之虞，將暫時停止對外開放並進行修繕。

### (五)防病蟲害

1. 延續阿美族住屋傳統維護方式，利用 kakita'an 祖祠內火塘在開放參觀時間

不斷生火，透過煙燻驅蟲及調節室內溫濕度延長 kakita'an 建築壽命。

2. 依照 kakita'an 建築檢修表定期檢修與維護，避免病蟲害危害 kakita'an 建築結構。
3. 尋求現代專業病蟲害防治技術，瞭解可能造成損害的原因，對症下藥，確實掌控 kakita'an 建築損害狀況。

#### (六) 防災設備與其他事項建議

1. kakita'an 祖祠為木造竹材建築，具有高度易燃之危險性，目前僅設置有滅火器，建議申請裝設消防栓，以防重大火災發生。
2. 設置自動化防火警報設施，以提早掌控火災發生。
3. 防火帶與防火逃生動線的規劃，避免因火災延燒造成更大的損失。
4. 設置避雷針，防止不可預知的雷擊發生。
5. 重點時間的防範規劃，如春節期間的爆竹燃放，加強與鄰近住戶之間的溝通與合作。
6. 增加防颱網布的設置，以強固颱風來襲前的防颱準備，降低損害。

#### (七) 緊急應變計畫

1. 若因重大災害造成 kakita'an 建築有傾倒之危險，將立即停止對外開放參觀。
2. 視 kakita'an 建築與結構損壞程度進行補強修繕，並要時進行新材更換，或動員部落人力進行原地重建工作。
3. 其他詳細規劃與災害防制項目，待成立 kakita'an 建物管理委員會後，由管委會共同制定。

### 第三節 kakita'an 祖祠檔案資料的維護與建立

依據文資法第 10 條規定，kakita'an 祖祠之調查研究、發掘、維護、修復、再利用、傳習、紀錄等工作所繪製之圖說、攝影照片、蒐集之標本或印製之報告，均應予以列冊，並送主管機關收藏。除此之外，kakita'an 祖祠相關資料也應規劃一處空間妥善保存收藏，供部落族人觀賞或學術研究參考之用。

#### 一、建立 kakita'an 文物調查紀錄表格：

詳實紀錄 kakita'an 祖祠內部重要文物影像、尺寸、年代、材質、製作方式等，調查完成後整理成冊並保留電子檔案副本，方便日後文物之管理維護。若有符合文資法第 3 條第六款所訂定古物之資格，將依照文資法第 65 條通報地方政府機關審查登錄，並依文資法第 70 條項相關專業機關(構)申請專業維護。

#### 二、規畫文物展示空間：

重新規劃 kakita'an 文物展示區，避免雜亂無章的擺放方式影響 Kakita'an 祖祠的祭祀空間與神聖莊嚴氣氛，有條理的擺置文物或增設文物展示架都有助

於文物的管理維護及祭祀空間的完整性。

### 三、kakita'an 老照片的蒐集：

向部落族人及 kakita'an 家族成員徵求 kakita'an 老照片，並做人物、時間與事件的調查記錄，透過此方式不但可以逐步還原 kakita'an 祖祠的歷史原貌，亦可在訪調過程中尋找可能遺漏的歷史真跡，為未來 kakita'an 祖祠提供研究調查的方向。

### 四、設置文史資料架：

規劃製作文史資料架或另案建置一處資訊空間，將 kakita'an 祖祠過去的調查資料、文史工作紀錄、影像、文物檔案等資料妥善收藏保管，以作為日後研究提案之依據。

### 五、設置網路資訊設備：

為配合網站的架設，提供管道使社會大眾能接觸並瞭解 kakita'an 祖祠，必須購置相關電腦資訊設備以及架設網站所需設備。

### 六、設置老照片展示區：

規劃設計 kakita'an 祖祠左側廊道，作為老照片展示區，除了提供 kakita'an 祖祠老照片，也提供作為部落老照片的展示，以利部落族人與外地遊客了解 kakita'an 祖祠及部落的歷史軌跡。



圖 110：可供作為老照片展示之長廊



圖 111：防颱強固之繩索



圖 112：防颱網布



圖 113：缺水缺電之廁所



圖 114：臨時之文物架



圖 115：臨時掛置之服飾



圖 116：臨時黏貼之老照片



圖 117：臨時擺置之祭祀品



圖 118：臨時擺置之牌位



圖 119：擺置凌亂之文物

#### 第四節 文化技藝保存者的保存傳習計畫

依據文資法第 87 條之規定，規劃 kakita'an 祖祠保存技術保存者之技術保存與傳習，並提報重要技術保存者予主管機關審查列冊。其中 kakita'an 祖祠建築技術人員是 kakita'an 祖祠修繕維護不可或缺之技術保存者，而部落祭司(sapalangaw)與巫師(sikawasay)則須由擁有特定天賦者才能學習並須受部落傳統信仰與禁忌規範，非一般部落族人透過傳習計畫便能習得，因此無法依照文資法辦理相關傳習計畫。但透過影像記錄與訪談，尚能保存儀式祭典原有樣貌，供後人參考。

##### 一、建築技術人員

kakita'an 祖祠為傳統阿美族建築，而目前部落中只剩下少數耆老仍懂得傳

統的建築工法，因此 kakita'an 祖祠的修繕都需要依靠這些部落耆老。此一現象所帶來的隱憂，便是將來部落耆老一一凋零之後，將無人能維護修繕 kakita'an 祖祠。有鑒於此，計劃於 kakita'an 祖祠進行定期維護修繕時，號召部落族人與青年一同參與，由部落耆老指導，透過實作讓部落年輕的一輩能夠學習如何選材、加工、綑綁…等傳統技術。除此之外，也定期舉辦傳統建築技術傳習活動，不但能夠保存傳統建築技術不致失傳，也能使 kakita'an 祖祠的修繕維護工作後繼有人，使 kakita'an 祖祠歷久不衰。

## 二、導覽解說及推廣人員

在部落文化的推動上，導覽解說人員是部落與遊客間的重要橋樑，具有教育遊客、提供文化解說、促進文化交流等功能，遊客對於部落的認識以及對於阿美族文化的認知，都會因導覽解說人員不同的解說方式而受到影響，因此必須避免導覽解說人員不當的解說，造成遊客的錯誤觀念。所以導覽解說人員的培訓是一個非常重要的環節，透過培訓培養導覽解說人員不但要對部落的文化、歷史脈絡有一定的熟悉度，也要具有與遊客應對的能力，才能正確地解答遊客的疑惑。在本案執行期間，已結訓一批部落導覽解說人員，相信來訪部落的遊客能在導覽解說人員的帶領下，體會部落文化美好之處。



圖 120：三重市福富里里長來訪



圖 121：何玉蘭女士親自參與修繕



圖 122：長輩們指導晚輩夾綁茅草



圖 123：茅草篩選整理



圖 124：訪客體驗修繕工作



圖 125：議員孫永昌前來關心

## 第九章 結語

「文化」對許多人而言，似乎是簡而易懂的詞彙，解釋起來卻又抽象般的說不出個所以然，就連執行本案的我從事部落工作多年還不見得能夠深入的解析。從有記憶以來，一年一度的「豐年祭」就是代表太巴塌文化的總括，歌舞就是文化的內容，對於自身文化的知識就侷限於這些歌舞活動的印象裡，直到有一天，在北部工作時，北部的朋友問起：「你們的豐年祭什麼時候開始？聽說豐年祭除了跳舞，還可以喝很多酒，酒醒了又繼續跳。」乍聽之下並無他意，仔細咀嚼後，內心非常的不是滋味，對外人刻板的印象隱含許多的誤解與鄙視，肇因於政府對部落文化活動的曲解與物化，再而自己對自身文化知識的一知半解，無法隨即反駁與解釋，這才促使我投入自身文化的重建工作。

kakita'an 之稱，曾讓我有個錯誤的念頭—禁忌，以致於不曾有個動力想瞭解她，即便是參與部落工作，也從不考慮 kakita'an 方面議題探討，使有關於這方面重要的史料隨著時間的消逝而使機會流失，直到近幾年，部落青年對太巴塌文化知識的渴望與瞭解，觸及 kakita'an 以及太巴塌文化議題趨向於深度探討與發展需求，才使我對 kakita'an 產生不妨一探究竟的意念，因此有幸還能在最後這個階段能在一些耆老身上掌握到些許史料，加上 Sawmah-keliw 後代何玉蘭、尹效榮夫婦及何財源先生家族排除萬難，自發性的及時重建 kakita'an 祖祠，才使 kakita'an 整個議題浮上台面，也使 kakita'an 祖祠有機會變成景觀史蹟保存。

耆老們常云：「o ma'oalaway ngiaro ko tafalong！」，意即「太巴塌是古老的部落！」，殊不知被稱為古老的背後，曾經有過豐厚嚴肅的部落祭祀文化與嚴謹的部落階級制度，架構攻不可破部落社會組織，才能理所當然的稱之為 ma'oalaway（古老的）的太巴塌部落，但是隨著時代的變遷價值觀的改變，這些曾經支撐太巴塌人文歷史的文化主樑，也隨著部落耆老個個凋零而消失。太巴塌 kakita'an，在整個部落的文史脈絡裡，佔有極其重要的歷史角色，不論是建築特色、祭祀內容及組織結構，雖錯綜複雜但有其一脈相承的連結可尋，在太巴塌所有的文史調查工作上，都與其有直接或間接的關連，有時不得不重新調整研究調查的方向；簡單的說：當有人問起 ilising 的由來為何？就不得不從 kakita'an 的祭祀說起。

從文獻的詳述初判，太巴塌任何的祭祀、無論宗族世系的祭祀或屬部落祭祀，皆與 kakita'an 有直接關連，值得探討的是，因循著古傳宗法，任何祭祀的進行所無形建立的制約，直接影響人們的生活行為，為部落社會秩序與倫理的根基，成為延續部落命脈最堅實基石，作為後世的我們值得學習與傳延。對於祭祀的種類、方式、祭祀的內容對象，在先輩任先民所著：「花蓮縣太巴塌阿美族的祖祠」記述甚詳，筆者生逢不在那個年代，無法感受當時祭祀的盛況與氛圍，所訪的對象僅就於 kakita'an 末期他們曾經參與過部分祭祀活動的過程與經歷來講述，但自傲的是生在這個部落，在後 sawmah-keliw 的時代，能親自延續調查工

作，在期限的限定內，盡其所能，無論做的是否完整，自有一番意義與肯定。目前我們無法完全重現當年的祭祀文化，但是從耆老訪談及他們身上，可以瞭解到他們將嚴格遵守祭祀戒律而無形融入到一般生活倫理的規範，頭目王成發說：「小時候在路上行走，遇見年長的人自己沒有主動打招呼，或者，路上遇見老人肩上扛物品，沒有趨前代勞，父母親很快的會遭受部落的議論，家教不嚴。」，相較於現在西化價值影響，功利主義掛帥、道德淪喪，拐偷大行其道，完全失去祖傳的倫理道德。

## 第一節 祖祠的重建所引發的省思

kakita'an 祖祠重建，引發太巴壠很大的紛擾，從土地的所有權、重建的主導權到未來的經營權，造成部落兩極化的看法，部落以領導階層為主者認為，土地已列為國家所有，對土地的處分必須遵循國家法治，換句話說：土地應交由部落管理，對於地上祖祠建物的重建或設施設置的主導也應由部落負責；以 sawmah-keliw 後代的 kakita'an 家族及支持這一方的人士則認為，土地是曾祖母 sawmah-keliw 傳留下來，自然是由家族自行重建、經營和管理。基本上重建目的是一致的，問題在於部落對土地的認定值得一提；昭和四年（1930年）五月，何氏第二任繼承人 keliw-sawmah 過世後，因認為土地不吉利無人敢碰觸，後歸於日本學租財團<sup>23</sup>，日本撤台後，國民政府遷台，這期間土地如何歸為國家，這當中的移轉紀錄尚待查證，然就於部落對祖祠土地部分，有一些人認為應跳脫國家法律層次，回歸原住民對土地傳統的認定，尤其部落知識青年極為認同，這也是 kakita'an 家族自發性的重建找到支撐點，直到文化局將 kakita'an 祖祠劃歸為「文化景觀」保存，紛擾才漸趨平緩，此一問題雖然單純從太巴壠內部對土地認知上的落差，卻從土地問題反映出，面對國家制度時，部落文化復振的困境，也看見族人處在國家社會化後的兩樣情。

## 第二節 祖祠重建祭祀的啟發

自中央研究院進行「祖靈柱」迎靈祭祀活動，多年未見的 sikawasay 傳統祭祀，也產生部落對信仰的矛盾情結。太巴壠普遍信仰天主教、基督教，對於進行此一祭祀，造成教會很大的議論，擔心產生既有信仰很大的衝擊，然而參與這次的中央研究院「祖靈柱」迎靈祭祀活動之長者當中，不乏教會領袖級的人員，天主教部分比較有相當大的包容接納，但基督長老教及其他教會，則尚持排拒的心裡，

<sup>23</sup> 移川子之藏，《史蹟調查報告第二輯-太巴壠社番屋》，1936。

年紀越大者越持反對立場，反之，年輕者就沒有這麼強烈，原因在於現代年輕人對信仰認知改變有很大的關係。

許多人能夠漸漸的從文化的立場看待祭祀的舉行，從過去 ilising 第一天清晨在 saksakay 的「迎靈祭祖」低調的祭祀活動裡，現在已經可以看到具有教會領袖身份的頭目和祭司主持祭祀，雖然在文化與信仰之間還很難找出具有說服力的解釋來連結，但是可以看出太巴塢在這個態度上的改變，也給 sikawasay 開出一個可以展現的舞台。

祖祠的重建，具有另一層意義，就是無論支持或反對，大家都共同參與共同面對，使 kakita'an 不再是噤若寒蟬的議題，有助於未來祖祠後續祭祀文化復振另一個階段的進行，其所重現的種種祭儀，將足可供太巴塢在未來文化發展上，找到一個確切的方向，這包含文化教育、倫理教及產業發展，作為花蓮最大的阿美族部落文化產業推動的著力點，值得觀察期待。

進行此一調查，信仰層面是調查的主軸，著實讓本人與團隊倍嘗艱辛，除了時間緊迫，受訪者因年邁記憶逐漸模糊乃至於健康問題拒訪，調查工作遇到瓶頸不在話下，然而此案關係太巴塢人文整體架構的基礎，及部落文化未來推動工作參考的依據，不因此而氣餒停頓，目標設定上，這是長期的工作，藉由此一工作，期盼喚起族人對部落文化資產的保存與重視，及後輩對部落文史調查與紀錄的持續工作。

### 第三節 重建後的願景

#### 一、作為建立部落觀光發展的主軸

近幾年來，在傳統產業西進與全球化影響的情況下，地處後山的花蓮隨即在這種經濟蕭條下受到衝擊，原住民的失業與家庭經濟議題無疑是雪上加霜，在政府挽救原住民的經濟問題上，注入了許多政策方案的資源注入來改善，然而社區營造十五年下來成效有限。花蓮產業發展的條件憂劣，在這幾年政府與民間的思索，也逐漸找出規劃的方向。原住民文化，在花蓮文化產業發展上，佔有舉足輕重的經濟角色，原住民的文化近年來已成熱門的話題，尤其以原民會六星計畫之「重點部落計畫」，正如火如荼的進行著，提供了部落資源自主規劃的機會，但在執行政策的框架下部落仍舊無法呈顯部落文化特色。太巴塢在「社區總體營造」的推動下，漸漸的打開知名度，使太巴塢的觀光產業被逐一的發掘，作為花蓮最大的阿美族部落，自是不能自外於花蓮文化產業觀光發展上，而太巴塢所憑藉的條件是她豐厚的人文與景觀資源，從 kakita'an 祖祠的建築特色作為太巴塢的文化地標，促進部落觀光旅遊產業的發展。

#### 二、文化的深化

長期以來，部落文化的推展工作，觀念始終著重在文化硬體建設，鮮少注重在人文教育的規劃上，使得推展成效沒有深化到人的生活層面裡，**kakita'an** 是太巴塢人文架構整體的核心，在部落文化自覺動力所逐漸凝聚的共識，體認到 **Kakita'an** 太巴塢文化發展的重要性，終於在原址重建 **kakita'an** 祖祠，體現太巴塢文化重建工作觀念的改變而邁進一大步，也促使太巴塢深刻體認到文化資產保存維護的重要，調查 **kakita'an** 與祖祠建物歷史的由來，是深化太巴塢文化內涵的重要元素之一。祖祠內部的圖像符號關係到部落歷史傳說與發展的由來，也是建物的價值之所在，從資料的收集整理，透過活化運用，作為文化深化的第一步，在藉由深化，重新找回部落文化的核心價值。

### 三、回塑文化原貌

原住民從清朝、日治強權與漢人的主流文化衝擊下逐漸消失，使原住民後代子孫產生族群認同問題與文化斷層，從過去數十年來太巴塢 **ilising** 活動舉行中可以看出部落文化受到主導與干預的嚴重，直接影響文化的傳延與未來，國家教育制度對文化的忽視，也直接阻斷部落後代人格發展中重要的文化教育，使應有的部落倫理逐漸式微。**kakita'an** 與祖祠的重建，及祖祠祭祀的舉行，可以溯原部落文化的根源，提供重現傳統祭祀、倫理教育、階級組織及部落機制，回塑部落文化原貌的可能性。

附件一：97 年「花蓮縣光復鄉太巴壠祖祠之調查研究暨維護計畫  
 期末報告書(修正版)－書面審查意見回覆表

審查委員意見	受託單位回覆
阮昌銳委員：	
1. 修正本的期末報告已對期末審查之意見做修正與回應。	1. 感謝委員指導，日後研究將更加注意報告寫作方式。
2. 建請通過審查。	2. 感謝委員不吝指教。
巴奈·母路委員：	
1. 封面的計畫名稱，將「暨維」二字挪到下一行。	1、已依委員之要求改進。
2. 建議「章節」的配置如下： (1)第一章的「第一節 前言」等字刪除，內文保留。 (2)第三章第一、三節合併為第一節，第二節不變。 (3)原第三章第四節改為「第三章第三節 Kakida' an 應具備條件」。 (4)原第三章第五節放在第六章第二節。 (5)原第三章第六節放在第三章第四節。 (6)將原來第六章第一節放在第七章第一節。 (7)原第六章第二節改為第六章第一節。 (8)原第六章第三、四節合併為第六章第三節。 (9)原第六章第五節改為第六章第四節。 (10)原第七章第一、二節改為第七章第二、三節。	2. 感謝委員指導，已依委員要求修正
3. 請加強排版及字句間的斷開，並再檢視逗點與句點等細節。	3. 已依委員要求重新檢視並修正。
王委員一仲：	
1. 修正版已依 98 年 8 月 17 日期末報告審查會議委員之意見修正。	1. 感謝委員指導。
2. 就未完成之履約標的部份—辦理踩豬儀式之傳習課程、召開民眾座談會以宣導文化資產保護之觀念，請業務單位依規辦理減價作業。	2. 研究計畫執行團隊實於民國 97 年 10 月 14 日以及民國 98 年 5 月 31 日召開部落說明會，因作業疏失未將會議紀錄等收錄於期末報告，經委員指證後

	已將部落說明會相關資料收錄於附件中，請查照。其餘部份依照履約標的配合花蓮縣文化局辦理。
3. 修正版中引用文獻處、參考文獻，請依學術格式修改。	3. 已依委員要求修正。
4 文中仍有錯字、標點符號誤用，請修正。	4. 已依委員要求重新檢視並修正
5. 本計畫執行期間，廠商曾來函申請展延送交期末報告自 98 年 5 月 26 日 延至 98 年 7 月 31 日，本局為落實本案執行成效同意廠商所請，但仍應計算原預定期末報告書送達日至本局同意展延之日(98 年 5 月 26 日至 6 月 12 日)，期間日數之逾期違約金，請業務單位於辦理驗收作業時處理。	5. 依照相關規定配合辦理。

## 附件二、

### 「花蓮縣文化景觀太巴壠阿美族祖祠之調查研究暨維護計畫」

#### 會議記錄

- 一、時間：97年10月14日 19時 紀錄：林玉菁
- 二、地點：北富村村長自宅廣場
- 三、主席：林信吉理事長
- 四、出席：王成發頭目、鄭金寶村長、陳枝財村長、萬榮財代表、何財源、何玉蘭、林恒智、谷拉斯·吾木、何蓓蓓
- 五、會議內容：**Kakita'an** 祖祠之調查研究暨維護計畫說明會。
- (一)、主席報告：這次計畫是太巴壠重要的計畫，這關係到部落人文發展的重要關鍵，也是部落建立文化資產保存觀念的起點，希望大家能夠支持與配合。
- (二)、討論事項：1、工作分配與進度  
2、執行內容。
- (三)、討論結果：
- 1、王成發頭目：這個計畫我覺得非常好，我相信從來沒有學者可以這個案子，現在由我們部落的人自己做，無論作的好不好，希望 Tilo 你能認真作，現在瞭解 **Kakita'an** 的人不多，雖然我所知的也不多，我會盡量配合，建議你們能找楊成德耆老、陳萬順祭師、萬文忠耆老，他們應該知道的比我多，我也希望再長的大家一起配合。
- 2、林恒智 (Tilo)：我們的工作內容分為訪視、文化傳習課程、測繪、維護修繕及建立管維護理機制，時間從 97 年 10 月 1 日至 98 年 6 月 9 日止，時間很短，我會盡量在時間內完成，謝謝大家的支持。
- 3、陳枝財村長：關於這次的計畫，我也希望能夠完成，但是我建議 **Kakita'an** 祖祠的環境綠美化能夠加強，才會吸引來訪的來訪的客人。
- 4、何玉蘭：這次祖祠維修的經費編列顯的太少，只能作部分的修繕及簡易的防颱加固，希望這個部分能爭取多一點的經費來完成。
- (四)、決議：
- 1、配合本案的計畫執行。
- 2、本協會能力之外的部分，結成建議案或計畫擬定，提報政府在爭取資源。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會：

## 「花蓮縣文化景觀太巴壠阿美族祖祠之調查研究暨維護計畫」

### 會議記錄

一、時間：98年5月31日 19時

紀錄：林玉菁

二、地點：何財源住家廣場

三、主席：林信吉理事長

四、出席：王成發頭目、鄭金寶村長、陳枝財村長、何財源、何玉蘭、何春燕、何玉蘭、何桂嫻、曾玉山、、林恒智、古拉斯·吾木

五、會議內容：計畫期中會議暨 Kakita'an 祖祠管理委員會籌備會。

(一)、主席報告：管理委員會的成立是本計畫案重要的成果之一，透過這個組織才能永續經營，永續管理永續管理維護。

(二)、討論事項：1、組織章程擬訂。

2、訂定維護管理規則。

(三)、討論結果：

林恒智：我草擬了一份管理組織章程，此一組織章程希望透過大家的討論來決議，其次是訂定管理機制及維護措施，也支持大家自發性的籌組管理組織。

曾玉山：組織章程的內容，我沒意見，我希望成員盡可能是由 Kakita'an 家族，因為這祖祠是由家族自費重建，也與家族最有淵源，管理維護上很理所當然。

萬開政：我覺得 Kakita'an 祖祠，必須成立一個立案的組織，政府的資源才能有窗口進入，不然以我們的能力為護士不夠的。

何玉蘭：我對管理組織的名稱有意見，是不是可以以我母親 Sawmah-keliw 的名字來命名，因為只是管理委員組織，以 Kakita'an 的名稱命名，所含的意義範圍很大，待我們的組織和共識健全一點時，才改用 Kakita'an 名稱。

黃德生：在還沒有正式成立以前，我們應該先訂定一個管理維護的條規，以便開始作維護管理。

何桂英：現在客人越來越多，建議放置捐獻箱，做為我們維護管理的經費。

(四)、決議：

1、組織章程暫訂以此草案，。

2、另定第二次籌備會議日期。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花蓮縣文化景觀太巴壠阿美族祖祠之調查研究暨維護計畫」說明

會議、籌組管理委員會會議照片

	
計劃說明會，部落耆老張守財致詞。	計劃說明會，部落耆老黃松德致詞。
	
計劃說明會，婦女發表意見。	管理組織第一次籌備會議。
	
管理組織第一次籌備會議， <u>何玉蘭</u> 女士發言。	管理組織第一次籌備會議， <u>萬開政</u> 先生發言。

Kakita'an 祖祠之調查研究暨維護計畫說明會 簽到表

日期：97年10月14日

林信吉	王成發	鄭國同	杜義建
陳枝財	何春榮	何玉蘭	何余燕
陳玉妹	張少清	劉若敏	林添春
盧香貞	何日成	林玉菁	尹慧生
曾清義	何樹忠	陳玉霞	尹大生
楊美齡	萬文忠	何德才	黃中義
劉志沂	張文	張珍敏	萬德明
張守財	何吉正	曾玉山	
黃紅忠	曾金德	谷斯吾木	

花蓮縣文化景觀太巴壠阿美族祖祠之調查研究暨維護計畫一

計畫期中會議暨 Kakita'an 祖祠管理委員會籌備會第一次會議 簽到表

日期：98年5月31日

何財源	林順智	高開政	何德才	葛德明
曾玉山	谷拉斯 哥木	羅來福	葛德明	
楊進發	葛國治	林玉青	陳去毅	

附件三：部落訪談稿

部落訪談資料			
姓名	曾金蘭	阿美族名	Kating-Hongag
年齡	78 歲	部落身份	太巴塿巫師
採訪時間	民國 97 年 11 月 7 日	採訪地點	曾金蘭宅
採訪人	林恆智、谷拉斯·吾木	紀錄人	林恆智
訪談內容	<p>◎問 <b>kakita'an</b> 與巫師的關係：</p> <p>過去祭祀的都是由 <b>kakita'an</b> 開始，可是現在我們持法事的人，近幾年來的 <b>Ilisin</b> 是從納骨碑到發源地，再回到 <b>kakita'an</b> 祖祠來祭祖靈，這都是我們自發性的做，部落沒有參加，照理說我們部落在 <b>ilising</b> (豐年祭) 之前都要先祭拜我們的祖靈，但是都已經忽略了，提供供奉用的食物給祖靈，我們 (巫師群) 自己提供，不然祖靈會有漸行漸遠的現象，比如在山上的祖靈你不給他們供品餵養他們，他們會擾亂部落的運勢，<b>kakita'an</b> 的情形就是這樣，<b>kakita'an</b> 任何大型的祭祀一定會邀請我們參加進行。</p> <p>◎<b>ilising</b> (豐年祭) 前你們持法事者 (巫師) 何時開始祭拜祖靈？</p> <p>大約在七月 (以現在八月舉行豐年祭)，但是信仰轉移，部落的人已經不在意這個祭祀，頭目也不參加，甚至有人譏笑，不以為然的說還在做這種事。有一次請花蓮的人協助，就問我們為何有外族參加，其實這些都是旅居花蓮的太巴塿巫師，他們應該都要被請回來，照理說他們花蓮的也要配合 <b>kakitaan</b> 家族作祭祀，因為他們都是太巴塿的人，本來就要參加，部落的人笑什麼？我們這裡的人還很多 (陪祭者或繼承者) 有 12 人，現在我們不必請其他部落的人 (巫師) 來協助，因為作法不同，屬於他們的祖靈也會要求要祭拜他們，會很麻煩，我們去南港-中研院時你們也感受到的嘛，我經過別族的祖靈前我就會莫名其妙的頭疼，表示他們的祖靈見到我們也會要求我們幫他們作法事。</p> <p>每年 <b>ilising</b> 前的半個月，我們自己去發詳地祭拜祖靈，不等部落的人了，<b>kakita'an</b> 自己先祭祀祖祠裡的祖靈。</p> <p>◎巫師與 <b>kakita'an</b> 的祭祀關係與互動為何？</p> <p>他們是他們的 (指 <b>kakita'an</b>)，現在部落舉行祭典，頭目或部落的大家長，如楊議員他們，應該要邀請我們才對，最主要還是頭目，然後再找 <b>sapalangaw</b> (部落祭師)，再召集我們巫師們進行祭祖，可是現在他們已經不重視了，因為教會 (天主教、基督教) 不同意，不會再邀請我們了，我有跟頭目說，要邀請部落 <b>sapalangaw</b>、</p>		

耆老或顧問等，要重視這個儀式。過去二十年來都是我一個人自己來進行這個祭祖工作，砂老部落執行的最徹底，都會特別邀請我進行這類的祭祖敬拜，他們一大早就會用車來載我，自從師父 ariray 去世不在後，由我接手，我在這裡（砂老）已經二十幾了，在太巴塢我大約有 13 年了，在太巴塢做儀式都在發祥地做，如果頭目不是這樣，...現在才開始重視，如果不是因為你們年輕人推動，也不會有機會重啟的，楊德金那裡有做，就在 sirunirunay 麥當勞（指東北活動中心）有做，如果我不在了，誰還會做，花蓮的人（指黃未子）他們不會做，我對我這個病，已經沒有把握了，我也很擔心以後 kakita'an 的祭祀沒有人會做。

◎近幾年來何時開始你們被邀請在 Ilising 時做儀式？

這兩年開始的，我們有時會自己主動搬東西去拜拜，我們自己先去發祥地祭拜那裡的祖先，我們經費夠時，再以豬做祭祀，才開始 mirecuk，以豬做儀式，部落從來沒有給我們經費，上次你們也覺得很驚奇吧！活豬躺在那裡，然後人踩上去，跟祖靈對話，這麼多人踩上去，豬不會覺得躁動不安，就我們作法事的人做那麼久看那麼久，還是很佩服為什麼會這樣？張大走還在的話，他唱祭歌可以抵得過我們這些人，很可惜他去世了，現在的 ilising 不像是 ilising，邀請我們像是做表演，我們不能隨便，必須要真實的做祭祀，我們自己來。

◎我們從中研院迎祖靈時，那幾位祖靈都是誰？

我們所有的祖靈都有，我被附身了哪裡會知道他們是誰，你們在旁邊看的人才知道呀！我不能跟你們坐遊覽車回去，而是坐 Arang 的車跟在你們後面，我抱的那八瓶米酒就是八位祖靈，這一路上我非常的累，因為他們很重，半路上我吃不下飯，還差一點病倒，我很擔心 Karo 他們沒有把臨時的祖詞蓋好，不然回到家怎麼安座他們，還好他們一天就趕完了，要挑時間去 kakita'an 我再一一跟你說明。

部落訪談資料			
姓名	林朝喜	阿美族名	Nangah-Kuwal
年齡	92 歲	部落身份	部落耆老
採訪時間	民國 97 年 12 月 18 日	採訪地點	林朝喜宅
採訪人	林恆智	紀錄人	林恆智
訪談內容	<p><b>Q：以前你對 kakitaan 的印象是什麼？</b></p> <p>在小時候的印象 kakitaan 是老人家聚集的地方，我也喜歡聽老人家講故事，老人家就一直在講故事，因為年紀小也聽不太懂，上一次，老人家聚在一起（回憶），聚集在 ngaeay-rengos 的家，他把我叫過去，我到哪裡去，如果老人家的話都放在記憶裡，這個時候是不是可以跟我們講述，我是想講但我擔心會遺漏很多，可是他們說：「你能夠講出來的我們會聯想整段的意思。」，如果你喜歡聽的話我就開始說了，他們就說：「還不錯嘛，你還不會忘記。」，當然我說：「我不會忘記。」，因為都是過去老人家講述的故事，我的印象很深刻，他們說會很珍惜我所講的故事，我說：「既然如此，那我就寫一首歌，用歌來記述比較不容易忘記。」每一次在講到故事的時候，會忘記的那一段，就用歌來找出來或是連接，這首歌的歌名，叫做「太巴壟之歌」，這首歌跟部落的由來有關係，我就開始寫這首歌，然後唱這首歌，大家非常喜歡聽，經過錄音到帶子裡，每一次有客人到 kakitaan 祖屋就放給客人聽，然後，人家聽完就是一個完整的太巴壟的由來的歌曲，客人覺得很訝異，有人說：「做詞作曲的人還在哪裡？」就在旁邊，人家都很驚訝，大家就很訝異的說：「原來是你喔！這位老人家！」我說：「是。」</p> <p><b>Q：阿公自從你有記憶開始，何時有 kakitaan 的存在？kakitaan 家族的功能是什麼？</b></p> <p>我大約在一年級，老人家或部落的人，會在 kakitaan 那裡聚集跳舞，就在廣場跳舞，那個時候日本人說：「那就在那裡辦 ilising 祭典（豐年祭的意思）。」頭目也在那個地方演說或發表部落事務，所以呢，部落青年或婦女就開始在那裡唱歌，就在約一年級的時候，老師說「那個是我們敬拜祖靈的地方，那個也是老人家聚集的地方。」我不會忘記。</p> <p><b>Q：阿公請問你家族的遷徙史？你的祖先是來自哪裡？為什麼說你</b></p>		

們祖先是被 **kakitaan** 家族收容而變成 **kakitaan** 的成員？因為上一次你的孫女在放紀錄片，後來我才知道你們的家族是被 **kakitaan** 家族收容，我還想在更深入的瞭解。因為我要重新瞭解 **kakitaan** 的歷史，**kakitaan** 現在要重建，我想重新再整理 **kakitaan** 的史籍資料，因為近來喚起了對 **kakitaan** 的重視，之所以要訪問你，就是因為你跟另一位阿媽 **yaulin**（孫永昌議員之母）也是被 **kakitaan** 家族收容，那麼在你孫女播放的紀錄片上面，有特別講述你們的祖先的來源，然後你們的家族是如何繁衍在太巴塢？

太巴塢的由來就是我唱的那首歌，從 **arapanay** 那邊來的，**arapanay** 在知本溫泉以西，那個是太巴塢祖先的發源地，就是我那首歌嘛，這樣子好了，我們就從 **tiyamacan** 開始說好了，**tiyamacan** 在娘胎的時候，身體就是會發光，全部落的人都在看著他的母親懷孕的肚子，為什麼會發光就算穿衣服還是透著光，後來 **tiyamacan** 生出了才知道是她的身體在發光，走到哪裡都在發光，直到她十二歲了，亭亭玉立，有一天他去溪裡提水，走著走著因為一直在發光，過去沒有水井，所以他到溪邊去取水，有個人叫 **kariwasan**，是海神之子，可以陸地、海面行動自如，他到了陸地看見身體發光的 **tiyamacan** 去取水，**kariwasan** 就走過去，那海神之子，他長得非常英俊，在那個時候晚餐都是下午四點開始，所以 **tiyamacan** 去那裡取水，**kariwasan** 每次在那個時間經過，總會看見那個會發光的身體，**kariwasa** 就從海面，以人的形體，出現在 **tiyamacan** 面前，**tiyamacan** 用陶壺取水，**tiyamacan** 平時都抬的動這個器皿，這個時候卻抬不動，是 **kariwasan** 使器皿變重，**tiyamacan** 如何抬都抬不起來，**kariwasa** 就利用這個機會搭訕她，問：「**tiyamacan** 你搬不動嗎？需不需要我的幫忙？」**tiyamacan** 說「是，我搬不動。」**kariwasa**：「你是來挑水的嗎？」**tiyamacan** 說「是。」「那我幫你抬到你肩上好嗎？」「好。」**tiyamacan** 說：「**aray**。」這個就是我們阿美族最原始的感謝語。這個時候 **kariwasa** 問 **tiyamacan** 說：「你家住哪裡？」**tiyamacan** 說：「在南邊那裡。」**kariwasa** 心想我能不能把她娶回去，我有那個能力娶回去嗎？她是個會發光的神。**Kariwasa** 用一種手段掀起大海嘯，沖毀整個部落，**tiyamacan** 有個哥哥姊姊叫 **doci** 和 **lalakan** 正在搗米，過去搗米的臼叫做 **pirokirokan**，這種臼是用原木挖鑿，大約九尺長，這個時候海嘯來襲，**doci** 和 **lalakan** 兩兄妹立刻跳到臼，漂浮在海上，兩兄妹也就是 **tiyamacan** 的哥哥姊姊，開始往北漂流，而 **tiyamacan** 被 **kariwasa** 強娶，之後消失在海中，**doci** 和 **lalakan** 漂流到 **cilangasan** 山上，這座山勢海岸山脈最高的那座，在那個時候，海水淹沒到只剩下山頂，他們就駐足在那裡，過沒多久海水退去，據說連豐濱鄉都

淹沒在海底，可是那個時候山腳下還沒有人居住，或者是根本沒有人，他們兩個那個時候的年齡大約 13、14 歲，可是以那個時候的人-女孩子，13 歲就亭亭玉立，而男孩子 16 歲就是標準的青年，回到這個故事，那個木臼聽說還有，不知是被日本人拿走還是 lidaw（吉安鄉田埔村阿美族）拿走的，這是我們當時老人家還有我的老師說在那邊的，在那個時候，我們那邊有親戚，當時日據時期我在花蓮農校讀書，我有機會尋找那家親戚，終於找到了，住在 pohkphk，就問他們：「lidaw 在哪裡？」那個地方分三個區塊，除了東邊 lidaw 還有南邊 natawran，另外一個中間的叫做 pohkphk，就像我們太巴壠一樣，帶領我的那個人說，南邊的那個就是 lidaw，我要求我的朋友帶領我前去 lidaw，去看以前 doci 和 lalakan 搭乘的木臼，到了那邊，他們有個集會所，有顆大石頭，我問那個朋友：「木臼在哪裡？不是被你們 lidaw 拿去了嗎？」他說：「當時被漁夫們當作漁船用了。」lidaw 的人靠海，因此是靠捕魚為生，而那艘當作船的木臼，也就用到腐爛了，我覺得很可惜呢，如果看到的話，我一定會照相，照相存證，說的也是，距今也好幾百年了，怎麼還會存留，就算石頭也會龜裂，等於沒有了，我還天真的跟我那個日本老師說：「你們日本人在當時為什麼不把他拍照存證！」，我的老師回答說：「我哪知道那是什麼東西阿？」如果那個木臼還存在的話，實在是我們太巴壠最有特色的文物。

我在豐濱分駐所當警察時，我非常興奮當時會經常有外賓，不論是外國人還是日本人，都會到那座 cilangasan 山去參觀或研究，我的主管一定會派我去協助登山，實際上是派我去監督他們在做什麼，說不定他們會是間諜之類的人，即便是他們已經先過去了，我也隨後跟上，正當他們休息的時候，我就追上去了，再跟他們聊起來，也就一起繼續走上去，差不多走了兩個小時，快一點的話也要一個半小時才會到，當時的路還很好走，現在的路就不好走了，當時是由我們太巴壠的人 foday 當巡山員時修築的路，而他住在八里灣，奇美的人也說以前有感覺到 cilangasan 有 doci 和 lalakan 居住的舊蹟，而且，選擇居住的環境是靠避風向的位置，不然會被強風吹垮，我很榮幸經常被派去監督觀光客，才有機會看到那些居住的位置，那邊也很多遺址，各部落前去朝拜的人也相聚放置紀念碑，這個時候才知道太巴壠的傳說故事就是從那邊開始的，但是，現在各部落如豐濱、奇美、大港口，都說他們祖先全是來自 cilangasan，因此各自放置到訪的紀念碑。

**Q：當時 doci 和 lalaka 兄妹兩就結為夫妻嗎？**

是的，他們正值青春，山頂上只剩他們兩個，為了傳宗接代，結果生出了烏龜、蜥蜴、青蛙等爬蟲類，所以在我的歌裡面，也

形容他們的後代，叫做具有危險性的後代，之後呢他們又生了四個孩子，叫做 cihcihnocidal、第二個是 pahpahnocidal、第三個 rarikayannocidal、第四個就是 tahtahnocidal...，所以現在太巴望有人名叫做 paha 就是源自於 pahpah 之名，有人叫 cihek 源自於 cihcih 之名，而 cidal 就是以太陽而來的姓氏，rarikayannocida 遷居到奇美，當時奇美有一個泉，叫做月亮泉，我在奇美部落服務時，那個泉就在奇美國小下方，有兩片石頭從兩片石頭間生出來，那個形狀，就像從女人的大腿間流出來的，感覺就像一個女人蹲下來尿尿，所以奇美人叫做 tefun no fulad（月之泉），可是現在被鋪上水泥，完全不復存在，實在非常可惜，那裡頭的泉水還會隨著潮汐而漲退。

**Q：從 rarikayannocidal 跟 tahtahnocidal 他們姊弟等跟 kakita'an 是什麼傳續關係？**

kakita'an 當時並不是在那個位置，當時是 pahafukah 的祖先是太巴望祭祀及信仰的起源，自此之後 pahafukah 他家前面的廣場都是老人聚集的地方，大約在小米收成的時候，有一個身穿全白服飾的人，由天而降，降在 pahafukah 他家前面的廣場中央，那個從天而降的人說：「你們人類啊，不要忘記太陽神、雨神和風神，如果遇到強風時，你們要小心謹慎，如果傾盆大雨時造成洪水，你們要小心謹慎。遇到洪流，你們要準備一塊高地，是你們可以遷徙的地方，你們才不會滅亡。」這感覺就好像我們聖經所說的那個現象，現在我們都信了教會，也感受到這樣的道理。在場的老人家們聽到後，感覺的非常榮幸，向那個人道謝，那身穿白色衣服的人，再次提醒大家，你們一定不可以忘記，也要告訴你們的後代子孫，說完之後那個人就突然消失。就在那個時候，pahafukah 受命成立，來祭拜天神，這就是 kakita'an 最早的由來，在那個之後，年輕人一一過世，那個家族由盛轉衰，再也沒有懂得 kakita'an 祭祀的人，可是從此每餐老人都會做一種祭拜的儀式，到現在我們就算到了教會，這個儀式我們還是不會忘記，就是 mifetik，我就算進了教會，感覺這種 mifetik 儀式跟我們的禱告是一樣的，好在我都知道，其實就像我們向祖先求好運一樣。

**Q：kakita'an 的祭祀有哪些？**

我們的神叫 malataw，malataw 最大，如果沒有 malataw，就沒有太陽或其他的神，也沒有天或地，所以上帝我們叫做 malataw，所以我們過去的老人家，禱告都是向 malataw 禱告求好運，cikawasay（巫師），也是要向 malataw 祈求，至於第一家 kakita'an 沒落之後，開始選擇接任者，當時 sawmahkeliw 的祖母輩們，年輕的壯丁很多，婦女也很多，pahafukah 的後代說，我們開始把這個祭祀工作

移交，移交給 sawmahkeliw 家族，因此到現在，就是 sawmahkeliw 最後一代的 kakita'an，這才把所有太巴壟的祭祀完全交給 sawmahkeliw，直到現在。那棟建築物現在就叫做 kakita'an，當時連日本人都在那棟建築物裡面祭拜，顯示 kakita'an 的祭祀是非常的大的，有人會去碰觸或是去偷竊那個人就會無法動彈，因此 kakita'an 在字義上面叫做有錢的人，實際上是祭祀很大的家族，自從 kakita'an 的祭祀從 pahafokah 傳給 sawmah keliw，他們才開始變成 kakita'an，所以所謂的 kakita'an，意味著是一種「祭祀」，所以是不管有錢的或祭祀很大的，都叫做 kakita'an。

**Q：聽說你的曾祖父，聽說是從海岸線來的，是怎麼被 kakita'an 的人收養，然後在砂荖部落分得一塊地？**

我們有一個先組，叫做 kowal，kowal 這個名字我這一代的兄弟，也有人承襲這個名字，就是我的表哥，這個表哥實在也沒什麼出息，只會誇口不切實際。我的祖父輩，來自豐濱的 ticalaw 部落，可是我在 ticalaw 又聽說，我們家的先祖，來自 madawdaw，即成功鎮那一帶，因為，為了找尋可以耕作的地方，一直往北走到崇安，越往北有一個叫內湖的村落，所以我們那裡也有親戚，又再往北，直到水漣部落，也有親戚，因此當時砂荖部落跟水漣部落跟我們有一種特殊的關係，特殊到砂荖的年輕人可以去水漣摘採麵包果和山龍眼，可以一天來回，砂荖的年輕人就是這麼的勇猛。回到講述 kowal 的這個人，因為在 ticalaw 部落，打獵時，誤殺了自己的族人，這個族人正在摘採地瓜葉，kowal 誤以為是一隻鳥，就把他射殺了，此事件因為害怕被部落刑罰，而逃躲到砂荖的山區，逃到那邊的 kowal，靠狩獵為生，有一天，他為了燒烤獵物，生了火，炊煙裊裊，結果被遠處太巴壟一位耆老 katingrogac 看到，就吩咐年輕人，前去察看，這個去察看的人叫做 lakih ukah，他到了那裡，看到那個人正在燒烤野鳥，就問他你是誰？kowal 看到年輕人來，一陣驚訝，然後就告訴年輕人說「我叫 kowal，來自 ticalaw 部落，因為我們那個地方，已經沒有可以耕作的地，我是來這邊找耕作地的！」，這顯然是騙年輕人，年輕人就信以為真的回去了，然後稟報給他們的耆老，隔天，部落的耆老又命年輕人，再回到那座山，請 kowal 下山，kowal 就一五一十的告訴部落耆老，他的來歷及原因，耆老才知道這個人的狀況，耆老再問他，「你的家屬呢？」kowal 回答說「在 ticalaw，我有兒有女有父母！」，耆老希望他，再回去 ticalaw 把家屬接過來，kowal 就遵從耆老的建議，把家屬接過來，安置在 safalrongac 的家，safalronga 顧慮到違反禁忌，這個禁忌是不能接待外來的人，因此，引薦到 kakita'an 家族，變成他們 kakita'an 家族的成員，然後在 kamorow（地名）

分得一塊地，這就是我們現在所擁有的第一塊土地，可惜這塊地，被我那個也名叫 kowal 的堂兄賣掉了，因為他負債累累，這個敗家子，也活不了多久，就死了。

而我們的家族，就從這時候開始被認為是 kakita'an 家族的成員，因此我們雖然是被收容的，但我們一直認定我們是 kakita'an 的後代，而 kowal 待過的那做山區現在就叫做 cikowalan 山。

### 部落訪談資料

姓名	何財源	阿美族名	Rata-Karo
年齡	75 歲	部落身份	Kakitaan 的女主人-sawmah keliw 的長子
採訪時間	民國 98 年 1 月 16 日	採訪地點	何財源宅
採訪人	林恆智、谷拉斯·吾木	紀錄人	林恆智

### 訪談內容

◎ **kakita'an** 祖祠的樑柱在你退伍前就沒有了嗎？

我還沒回來時，就已經被馬太鞍的 fasa'amoy 搬走了，我母親說：「周廣輝的父親來問我，你們一直把這些樑柱放在這裡，任誰都會害怕碰觸這些有圖案的木頭，還有誰有能力重建這棟建築？」當時周廣輝的父親是村長，名叫 foday ka'eti，當時還沒有任頭目，他跟我母親說「sawmah，還有誰能處理這些木頭，乾脆把這些木頭交給 fasa'amoy 吧！看他要拿到哪裡？再說現在已經沒有工具可以重建！」這是我退伍回來時問我母親的，當時我是跟你父親一起當兵退伍的，退伍回來時已經看不到這些木頭了，我很不捨的問我母親：「為什麼把那些木頭讓他們帶走，怎麼不告訴他們說等我兒子回來再決定呢？」那一天 yamasta（周廣輝之父 foday ka'eti）一直催促我母親說：「sawmah 你趕快出來，fasa'amoy 要把木頭運走了，要運到台北博物館去了！」我六神無主的母親只有無奈的默許了，我跟我母親說：「如果你等我回來再做決定，我相信處裡的會更好，不應該把全部的木頭帶走，我們已經用藤席、舊茅草堆壘蓋好，不會腐爛的，不應該叫他們用牛車運到花蓮港！」，後來他們用船運到台北博物館。之後我很想去看看，因為我要探個究竟，到底運到哪裡去，所以去了一趟台北，果然，就堆壘在博物館內，當時的博物館約在台北車站的後面，總統府的旁邊，還不是放在今天的中央研究院。

◎ **當時去博物館探究究竟時，距離你退伍時是多久時間？**

我民國 44 年入伍，45 年 8 月 5 日退伍。

◎ **kakita'an** 何時被颱風吹垮？

民國 40 年遭颱風吹垮的，民國 44 年我和你父親一起入伍的，入伍前我的父親要求 arag 的父親說：「karo 你跟 ipay 趕快處理吧！祖祠都傾斜成這樣，茅草和昭和草都長出來了，免得部落族人會說閒話。」當時我們和 arag 的父親還一起住在這裡，正當他們們要整理屋頂的 daina（鋪茅草的竹床）時，arag 的父親突然生病，且還病的不輕，差一點死去，我只好接下這個工作，而且當時 ngangis（當時的巫師）跟 arag 的父親說：「karo 你不要再整理了，如果你再繼續整理，你就會馬上死去！」，從此 arag 的父親就再也不幫忙了，只剩下我和 ipay 兩個人再整理了，而且木頭又寬又大，根本搬不動，底下還有水泥，現在已埋在地底下，如果挖起來應該都還在，而且，柱底都已經腐爛了，我們兩人搬不動，只好用牛車來拖拉，堆壘在右後方的竹叢下，不知你們出生後還來不來得及看到那顆竹叢，如果沒有運到台北，或許就不會腐爛的這麼快，因為都有用藤席和舊茅草覆蓋。

◎ **你確定何時退伍？確定何時吹倒？**

我民國 45 年退伍，民國 40 年就已經吹倒了。

◎ **颱風確定是何時吹的？**

確定民國 40 年吹的颱風。

◎ **不是民國 47 年吹的嗎？**

哪是民國 47 年吹的？我民國 45 年 8 月 5 日退伍，我民國 40 年就已經整理堆壘了。

◎ **當時祖祠再也沒有重建嗎？**

沒有再重建，當時同時被吹垮的還有我們太巴壠部落的集會所，就在現在的活動中心，當時有 wada 的妻子，也就是 sicang 的媽媽被吹倒的集會所壓死，所以是同時被颱風吹倒的，wada 的妻子在那時意外死亡，wada 是當時的警察，也就是 sicang 的父親，sicang 是擔任村幹事的 kumod 的妻子，他們只有兩個孩子，所以當時我和曾義山（aarang）的父親一起整理，可是他的父親突然重病，ngangis 就警告他的父親說，你不能在碰觸了，再碰觸你就會立即死亡，ngangis 帶他治病去了，再也不幫我們整理。

◎ **當時你和誰一起整理？**

我和，ipay，也就是萬玲（keliw）的父親，如果不是有人生病，我們有三個人再整理，因為只有兩個人實在沒有辦法搬運，那些目錄只好用牛拖拉，堆壘六呎高這麼高，我們用藤席和舊的茅草覆蓋，結果我退伍回來時，木柱已經不見了。

◎ **民國 44 年我和你還沒入伍時祖祠就已經被吹倒了？**

是的，已經被吹倒了。

◎ 確定民國幾年吹倒的？

確定是民國 40 年吹倒的，當時的颱風吹得非常強烈，因此連部落集會所也同時被吹倒，直到倒塌的房子屋頂長出蘆葦草和昭和草時才整理，避免部落的人說閒話，除了樑柱，其他的我們都用火焚燒掉。我服役後當時的縣長叫林木生，那年我在楊梅服役表現好可以提前退伍，因此我只服役 1 年 10 個月，而你父親服滿兩年，而且還去了金門，如果你父親還在世的話，不知是不是可以請領八二三砲兵役的補助金。如果 fasa'amoy 搬運的時間稍微晚一點的話，我絕不會讓他搬走的，當 fasa'amoy 運走的一個月後他突然暴斃，連他的兒女們也相繼過世，至今沒有任何的後代子嗣了，那時他的子女們身上出現這裡腫一塊那裡腫一塊的病，應該是犯了祖祠的禁忌，當時我也看到，腫的非常嚴重，現在沒有任何一個後代，為了確定，我還去馬太鞍問清楚，馬太鞍說完全沒後代，只有表兄弟姊妹存在，fasa'amoy 住在香草場部落，fasa'amoy 部落的表兄弟姊妹們也證實都沒有他的後代子嗣了，所以我們祖祠的東西是不可以亂碰觸的，會遭我們的祖靈的懲罰，我是如此認為的，而你的曾祖父也是與這個 kakita'an 家族有血緣關係的，你的曾祖父叫 ka'titeray，每到耆老們在這裡聚集時，你的曾祖父就會來這裡與這些耆老共商部落大事，討論部落如何更團結，不像現在亂七八糟毫無倫理可言，太巴壟過去很團結，以前的青年團和幼年團受部落耆老很嚴格的磨練，有人懂得判斷和遠見導引太巴壟部落的未來，所以太巴壟人很難遭外族進犯，除此任何運動競賽，太巴壟總是領先贏別人。

◎ 你身為 kakita'an 的後代，你是否知道你們家族成為 kakita'an 的原因及如何對土地有支配權？過去 kakita'an 的祭祀有哪些？以及何時做？

ilising（豐年祭）前一個月我的祖母必須爬上屋頂，向全部落宣布說：「現在部落的 ilising 快到了，你們可以準備釀製酒了，以備接待到時的來賓！」如此大聲宣布，當時部落的人沒有像現在這麼多人，部落的人聽到之後，大家便陸陸續續釀製米酒了，不然到時拿什麼來招待外賓？我的母親也隨之忙起來，我的祖母是很謙卑的要求大家開始籌備，這時你的曾祖父和部落耆老們就會陸陸續續來到這裡，共商祭典準備事宜，避免有任何意外發生或霉運，這些事我還遇到，因為直到小學五年級我還住在那棟建築物裡，耆老們全圍在火塘四周取暖，我心裡還嘀咕著他們怎麼還不走，耆老們晚上睡覺時腳捱著火塘頭朝外，身上只披一條麻布袋，就這樣克難的睡。

◎ 耆老們在 kakita'an 祖祠要籌備多久？

有長達一個月，不像現在只有一個星期，有 *sitelis* 祭祀等工作程序，除了彼此坐鎮指揮，龐大的陣容，所以沒有人敢進犯太巴塢，以前太巴塢也是很多人聽取歷史故事的地方，小時候我也喜歡聽故事，因此我喜歡和耆老們睡在一起，耆老們每天商討部落事務，商討如何教育部落青年，在當時沒有竊盜、不守倫理和做壞事的人，因為不敢犯禁忌，青年人都很團結。

◎ **misawac (教育訓練) 都在這個祖祠廣場舉行嗎？**

是的，都在這個地方舉行，那邊有個聚會所廣場，那是 *ilising* (豐年祭) 舉行的地方，這裡訓練完，就到那裡舉行 *sitelis* (驅邪祈福) 及 *pakeras* (灑檳榔降幅)，然後舉行 *ilising*，我和你父親都一起參與這些過程。

◎ **什麼叫做「*sitelis*」？**

是驅邪避凶的意味，年青階級到 *cinawi'an* 山上去，而且是前一晚就去，除了去摘採野菜，主要是摘採野生荖葉，到了中午一定要在那裡吃午飯，吃完午飯，才開始下山，每個青年階級，都要肩挑一叢叢的荖葉回去，最年經的階級必須走在隊伍的最前端，由加里洞部落一路唱祭歌，唱到聚會所，領唱者都是由 *karoarong* 領唱，我們最年青的階級跟隨著領唱著應和，路隊非常的長，到了聚會所，我的母親就會 *pakeras* (灑檳榔降幅)，這個過程就是「*sitelis*」的意義。

◎ **不是到 *kakita'an* 的祖祠嗎？**

不是到這裡，也實在不知過去為何都是巫師門先對一些有邪靈附身的老人 *fahfah* (驅邪) 做淨身的儀式，才可進入，之後我對過去這樣的作法感覺也是很有道理的，過去有很多儀式，如 *sitelis*、*pakeras* 等都要禁行，不像現在馬馬虎虎的做，由於以前遵守禁忌儀式，使部落青年沒有受到誘惑做壞事，非常團結，因此部落不容易受到外族的侵擾或被要求遷徙，所以太巴塢被稱為 *ma'olau* (古老的) 部落，過去沒有代表、村長之類的身份，只有頭目、祭師、耆老大家都很聽從他們的指示。

◎ **你們這一代當 *kakita'an* 的時間有多久？你認為你們世襲的嗎？**

自從 *regonsfafoh* 把祭祀移至 *karofafoy*，也就是距離我們家很近的 *takada* 家，他們的 *lisiing* (祭祀) 是很大的，大到他們的家不可以隨便進入，如果有人進入到他們的家門，就會受到詛咒，人就停在那個地方動彈不得，除非那個女主人回來才可以解咒，這個就是我們之前 *kakita'an* 的前身，後來這個 *kakita'an* 逐漸沒落，透過占卜，找尋下一個繼任者，結果，指定是我的曾祖母-*sawmah*

keliw，部落也賦予我們這樣的責任，當時輪到我們當 kakita'an 時的順序是 regonsfaf 交給我的曾祖母 sawmah keliw，過世後，再傳給我的祖母 keliw sawmah；過世後再傳給我的母親 sawmah keliw，所以我們是從我的曾祖母開始擔任 kakita'an 至今，從我的曾祖母到我母親，名字相互沿用的，我母親是最後一位 kakita'an 掌祭者。

◎ 什麼叫 pakeras？

Pakeras 是把檳榔切片，因為這個時候檳榔都已經是成熟的，數量不多，所以必須用切片，然後裝滿藤籃，因為人數眾多，用檳榔撒出去為他們祈福，誰撿到檳榔，誰就有好運，我自己也親身體驗，這就是 Pakeras 的意思，記得我的母親最後一次 Pakeras，有很多人去打獵，因此幸運到收穫很多，這就是證明，可惜的是，那個時候的人已經開始不懂的將獵物分享給 kakita'an。

◎以前抓到獵物的人都要分享給 kakita'an 嗎？

是的，以前的人都懂得分享，有的是獵物的腿或頭部，這些分享的獵物也都是用在招待部落的耆老或外賓。

◎你們以前是住在 kakita'an 祖祠裡面，是如何被日本人給趕出去的？

是被強烈要求請出去的，日本人看了這棟建築物，覺得很有價值，希望把這棟建築物當作一座文物館，如果我們不聽從，日本人就用暴力來懲罰我們，所以日本人是很壞的，而我們只好搬到對面這邊來，還告訴我們，你們可以就近管理，真是莫名其妙。

◎那你們當中有沒有對這個土地透過申請的程序來取得？

有的，我的母親有交給一位林炎山的人，我母親把所有資料交給他，錢也給他，過了一個月，這個人突然死掉，然後他的太太怎麼找這些文件都找不到，從那個時候就沒有再申請了，之後又請一個叫黃立秋的人，過了一段時間他也過世，因為他們兩個人當時都已經很老了，之後我們沒錢去申請再也沒有做，直到最近幾年我妹妹收集資料才又開始申請。

部落訪談資料

姓名	楊成德	阿美族名	Karo-Kulas
年齡	85 歲	部落身份	部落耆老
採訪時間	民國 98 年 2 月 12 日	採訪地點	楊成德宅
採訪人	林恆智	紀錄人	林恆智
訪談內容	<p><b>Q：你年輕時曾經參與過 Kakita'an 祖祠的儀式嗎？</b></p> <p>我學生時有遇到過，但是當時已被颱風吹倒，每年豐年祭會有很多年輕人在 Kakita'an 祖祠聚集，這是納骨碑面朝南，這是大門，過去設立時並沒有好好測量，不像都歷（東管處）的那棟，我很佩服重建太巴壠 Kakita'an 祖祠建物的人，可惜這樣的建築功力卻在台東都歷重現很可惜，有牛柵、豬舍、雞寮等，只是這些建築還沒有任何家畜飼養，而重建的材質也是最好的，重建面積尺寸都抓得很好，很可惜我們的立委 Tifo 卻選在那裡重建，這也好，那裡有土地面積可以重建完整的 Kakita'an 及周邊建築，只是雞鴨牛羊還沒放養，都歷人口部落住家少，但就是很有本事完成，上山採的藤皮材質任性夠，在朝南的門邊是放置一些獵器，但是沒有槍械，就如同這棟房子，是具有 lising（有禁忌及儀式）的住家，回過頭來看看我們這裡蓋的感覺很不紮實，可能是藤床抵住綁的不牢靠，會有踩空的感覺，他們（都歷）的雖然很紮實卻是用釘子釘的，踩久了釘子會露出來，還不如我們過去的技术好，所謂 Kakita'an 並非你想當就當，最早的 Kakita'an 就是富強街下坡的 Mayawkaniw 先祖 Pahahuka，那是最早的 Kakita'an，因為犯錯也犯了禁忌，犯了錯有天使下凡，我是這麼認為，降落在門前，大家流傳這天使是兩面人但沒有眼睛，怎麼可能是兩面人，部落真有此一說，日本人是只有中間有頭髮其他都光頭，所以太巴壠將他形容是兩面神之說。大約五天之久，當時的 Kakita'an 的主人覺得好像對部落會有不祥的預兆，於是將他的首級砍下，如果沒有把他的首級砍下，也許我們部落的運勢就沒有這麼差，這個舉動部落人也默認，我們部落的人都是守 lisin 的人，突然冒出這種神鬼都不像的東西，不由得砍下他的首級，我們並不是隨便的，如果我們不這麼做，我們的生活運勢就不是這樣，非常好的天使。</p> <p><b>Q：何謂 Kakita'an 的 Pakenis？</b></p>		

Pahafuka'是'Mayawkaniw 的先祖，有一天天使下凡時卻被他們砍首級而死，震怒了瑪拉道神，因此受了懲罰，再也沒有人會上台發言或祭祀，連帶影響部落的運勢而開始飢荒挨餓，後來部落透過占卜才知道kakita'an的祭師Pahahuka犯了重大罪過受到懲罰，他們的Lisin 因此漸弱而開始沒落，看看現在他的後代Mayaw 不喝點酒是不會講話的，沒落到這樣，從那個時候部落覺得kakita'an 必須有人接續，再透過占卜指定給Samahkeliw 的父親Citudud，todud 勉強答應接受擔任kakita'an 也專門接待外賓，接待食物是糯米啣輪和肉類，不太用青菜接待，接待的肉都是用獵物的頭部。別的部落lisin 深奧的kakita'an 可能都還有人頭，不然如何祭祖靈，據楊德金議員的父親說，我們太巴塢還沒有用人頭做這樣的祭祀，我問，為何我們沒有獵首呢？因為我們太含蓄了，含蓄到沒膽，可以說怕敵人。在我還沒出生前聽說我們太巴塢有一位婦女去Cidawasan 做幫工，下午回家時脫隊突然失蹤，就是被別人的出草隊給擄走了，過去的生活領域充滿危險不能單獨行動，以前狩獵就在部落附近而已，不像現在山坡地被濫墾濫挖，獵物棲息地被破壞沒有麼獵物，獵獲者都要分一點肉給kakita'an 表示誠意，而kakita'an 不能私藏，因為這是招待客人用，私藏的話祖靈一定會看到，再來是，如果頭疼是屬於kakita'an 的咒，就到kakita'an 解咒，什麼病痛就會解除，到我這個年代還感覺有這個治病的能力，而且得了什麼並還得要知道受了誰的咒才能找誰解，Pakacayaru 階級的人就沒有這麼好了，因為他們沒lising，fitolol 以上階級的家族才有這種能力，而且他們是有發言能力（權力）的，他們發言還要有慎密的思考邏輯，所以並不簡單，萬仁光先生就是這樣，發言時底下的人都不敢說話或做其他事。

kakita'an 是聚放頭顱的地方，這是祭祀重要的地方，kakita'an 的lisin 很強就不容易被別族進犯，kakita'an 祖祠內頭顱的置放和獵器都有一定的位置，不像現在蓋的這棟沒有規劃。

**Q：我們的 Sapalangaw（祭師）主要的工作是什麼？**

如果農作物發生蟲害，Sapalangaw 就要召集年輕的階層準備驅邪，年輕的階層行前都必須要禁慾，同時大夥也要去採集芒草做驅邪的工具，時間到 Sapalangaw 就帶領年輕階層踏遍受蟲害的農地驅邪，你的曾祖父 Katiteray 就是這樣的身份有通靈的能力，而且又是頭目雙重身份，非常的了不起。

到了 ilising（豐年祭）年輕人就到 kakita'an 祖祠聚集，早

上準備接受 Pakeras (灑檳榔降幅)，巫師們先跟祖靈請示，祖祠內每一根柱子都代表一個靈位，有 Sapalangaw 的、有頭目的、有'A'isidan 的，請示各有其規，不能隨便，尤其正門兩邊這兩根禁忌最大，弄錯了會很危險，不然容易中邪，有個祭台是放在上面的，那是對 Malataw 神的祈福，ilising 祭典到了，乞求祂們賜福給婦女們及部落青年等，因此部落青年都會聚集在 kakita'an 祖祠前的廣場，Samahkeliw 這時就爬上屋頂撒檳榔，口中喊著：「乞求 Malataw 神賜福給婦女們及部落青年們讓他們有幸運的一年..」，在底下的人撿到檳榔必定受到庇佑，當時檳榔少，都是透過募集而來的，因此實在彌足珍貴，這樣的儀式在當時部落也因此受到庇佑，個個豐衣足食沒有窮困，不像前任的 kakita'an 掌祭人 Pahahuka，雖然部落的生活有比較好，但是殺了神的使者行為生活又不檢點，部落運勢漸弱，最後跟著飢荒受苦，Samahkeliw 當家時算是最末期的盛事了，主要是她的弟弟 Samahkulaws 不守禁忌之故，家族開始沒落，當時部落的 sunting、年輕人訓練的都非常有素。

**Q：什麼叫做 sunting？**

Sunting(壯丁)是指倒數上來四個階層，包含你們 Lafowak 四十歲以上的階層都算，在當時 Sunting 和青年團全部加起來一百多人，代表太巴壟閱兵去實在是成績傲人，別部落都贏不過太巴壟，既使他們招傭兵也一樣，我們作物每年的收成都非常好，所以日本人將太巴壟改名為「富田」，這就是 Samahkeliw 時代的盛事，在她之後感覺部落不在像以前這麼好了。

記得作物欠收時，部落就會請求你的曾祖父 Katiteray 向 Malataw 神祈福，

你的曾祖父 Katiteray 當時是頭目也是 Sapalangaw，便開始召集部落的青年團辦理驅邪祭祀，而青年團也開始禁食，一天中只吃中餐由部落提供，驅邪範圍由 Fahol 部落到 Kalotongan 部落，青年團手持芒草隨著 Sapalangaw 揮草驅邪踏遍每一吋田地，第五天後作物慢慢變綠，表示有了好轉，不管是鼠害、蝗蟲害，都會立即見效，如果沒有好轉就會繼續不停的做下去，但是，一切祭祀的開始都是從 kakita'an 祖祠，kakita'an 祖祠的存在與莊嚴神聖是不容忽視的。

部落訪談資料			
姓名	胡台麗	阿美族名	無
年齡		部落身份	中央研究院研究員
採訪時間	民國 97 年 11 月 18 日	採訪地點	電子郵件
採訪人	林恆智	紀錄人	林恆智
訪談內容	<p>對 kakita'an 之解析函</p> <p>附的資料便是我那天在電話中向你提起的移川子之藏的調查報告。我 2003 年曾告知劉斌雄先生，你們來所商談 kakita'an 重建之事。劉先生民國 47 年從他的田野地馬太鞍到太巴塢時發現之前颱風過後 kakita'an 房子傾倒，只剩大木柱疊在路邊，因眼見村落無力重建，恐怕很快會腐爛消失，便請萬仁光與萬仁中兄弟協助聯繫，將木柱載回民族所。劉先生與我當時研究了一下移川子之藏的報告。以劉先生對阿美族 kakita'an 的理解，他特別指出 kakita'an 家所行的最重要祭儀是敵首祭，而 kakita'an 房子不是一般的住家，而是部落級極重要的敵首祭祭司 (tsilisinai) 的住家，亦即移川報告一開始就指出的太巴塢 kakita'an 的蕃屋是阿美族巫覡的住家。此處的巫覡並非 sikawasai，而是 tjilisinai。由於此 tjilisiani 住家的特性才有雕刻柱，因而被指定為史蹟。劉先生說 kakita'an 家要遵守許多禮規禁忌，如發現太難遵守，可放棄而離開此家。如住在該家屋中，就一定要由家中的 tjilisinai 作祭儀(以往每家女主人就是 tjilirinai，但 kakita'an 家的 tjilisinai 據古野清人和任先民的記錄，應是女主人的兄弟，由男性來執行)，如此這房子才會有靈魂。據我們瞭解，日本政府據台後對與獵首相關的祭儀與習俗嚴加禁止(我研究過的排灣族五年祭便是一例)。日本人為了革除阿美族的獵首習俗，必定會對 kakita'an 家施壓，迫其放棄。不只是太巴塢，馬太鞍的 kakita'an 家及其他阿美族行獵首祭儀的家屋也都如此消失了。移川報告中記載太巴塢的 kakita'an 家直到第 45 代 kuriu Saumah 昭和 4 年(1929)去世時都在該處居住。但之後此家不斷有死與病等不吉事發生，該屋成為廢屋，連同周圍之地歸學租財團所有。kakita'an 家是否真因發生不幸而遷出該屋？或其不幸是因為無法依照傳統施行敵首祭等重要祭儀而遭到懲處？或是根本無力抵抗殖民政府的壓力(尤其在 1930 年霧社事件之後)而被迫放棄家屋與祭儀？這些應作更多調查。移川調查報告也提到：近來平地蕃族的生活極具變化，許多建築改為</p>		

新的式樣，但 kakita'an 家屋是仍保有古風的建築。此屋過去六、七十年間有三次改建，最近一次是大正 11 年（1922），但主要用的建材和建築樣式卻從未改變。這也應該是昭和 10 年（1935）能被指定為史蹟的重要理由。關於土地，任先民報告（頁 94）指出：太巴壠 kakita'an 這一宗族實際上是控制部落中的土地所有權和經濟支配權。kakita'an 遷出家屋是否也放棄了土地？有沒有經過土地的正式讓渡手續？學租財團可否在取得 kakita'an 家屋史蹟管理權後逕自將土地登記為其所有？日本人離台後有無將此「史蹟」與土地正式移交給新的政府或村落頭目？還是 kakita'an 可根據其過去常住該地、kakita'an 擁有部落土地、以及被日本殖民政權壓迫等事實，要求土地所有權與家屋重建權？劉斌雄先生最擔心的是 kakita'an 家如重建，現在的 kakita'an 家人是否還會 做傳統的屬於 kakita'an 祭司（tjilisinai）的儀式。他認為此儀式 sikawasai 是管不到的。劉先生說：「如何與祖先溝通是這家的責任。年輕人對 kakita'an 一無所知，知道的話不敢要回木柱。kakita'an 變成美麗的夢。」劉先生已不在了，我再看他的訪問錄影帶，感觸良多。

台麗

### 部落訪談資料

姓名	曾惠琴 曾光辛 萬惠珠	阿美族名	Luad、Muli、Kating
年齡	35 歲～45 歲	部落身份	(89 年)部落青年讀書會
採訪時間	民國 98 年 3 月 27 日	採訪地點	我的咖啡館
採訪人	林恆智	紀錄人	林恆智
訪談內容	<p>Q：你們當初對 kakitaan 的重建動機是什麼？ （曾惠琴）</p> <p>我們在民國 87 年，再一次的聊天當中，我們突然聊到我們太巴壠的生活方式，因為我們當時正在烤火，這當中還有曾光辛、萬惠珠、羅銀妹、鄭宋彬，感覺烤火不是我們生活的一部份嗎？那為什麼現在的人都用看電視來打發時間？所以我們就想到老人家的烤火，取暖，就想到 kakita'an 祖祠內的老人家烤火的情形，我們</p>		

才開始想到 kakita'an 祖屋是我們文化重要的一部份，我們當時就在閒暇時間嘗試去跟老人家聊天，有關於部落文化祭祀的事情，老人家就很快的聊到 kakita'an 的文化祭祀，我們就好奇的問下去了，一問就問出興致來，很可惜，這位老人家沒幾個月就過世了，所以有一段時間停頓，我們正在思考，而且我又在上班，我們應該要再利用時間去收集更多有關於 kakita'an 的一切，很有幸的，吳勁毅和張瑋琪寫計畫，我們榮獲了文建會「創意新點子」計畫，是競爭型的計畫，計畫名稱我忘了，才有機會把這個概念列入在我們的計畫當中，於是，我們到了 kakita'an 家族受訪視，起初 kakita'an 家族的人還不太信任我們，我們過了一段時間，才取得他們的信任，後來我才發覺到，kakita'an 的文化內容非常具有指標意義，但是也很複雜，這就是我們剛開始很單純的想法，只是，要瞭解 kakita'an 是什麼，當時也不算什麼調查，主要都是問卷調查。

（曾光辛）

我只是很被動的參與，因為我行動不方便，可是張偉祺一直要我一起參與，而且我很害羞，也不知道怎麼去訪問老人家，我也只好跟著他們一起去，當時我們是用分組的方式來進行問卷，分為食、衣、住、行、育、樂，而我負責的項目是住的部分，那我也訪問了很多老人家，但是最具體的，跑到周廣輝文物館去，去看他的模型屋，原來太巴壠阿美族的房子造型很多，還有分階級，最特殊的是 kakita'an 的祖祠，裡面有雕飾圖案，而且這種雕飾只有 kakita'an 家族可以做，其他平民，是不可以居住的，這又才興起了我們的興趣，可是這些圖案，只限於文獻才能看到，沒有看到實體，覺得很可惜，因為 kakita'an 已經不存在了，另外，我們一般的平民住家，在我的印象中，只有幾坪大，這樣的房子我還住到 14 歲，算是很幸運了，我也很希望，在這樣重建這樣的房子。

後來我才知道，kakita'an 那些柱子是在民國 47 年被中央研究院拿走的，所以我們和張瑋琪計畫用尋根的態度去中央研究院去看看那些柱子，過了一個月後，我們自費搭車去中央研究院，去看看那些柱子，去了之後果然柱子都還在，我們感動得快哭出來，那些柱子放在民族所的圖書館，只是圖案都已經不明顯了，還好胡台麗老師很配合我們的要求，把每一根柱子拍照帶回來，然後給 kakita'an 家族看，這就是我們那一段時間，所進行的一些工作。

（萬惠珠）

	<p>我當時剛結婚，嫁到吉安去，這工作剛進行，對我的婆家感到為難也很抱歉，但是對這個工作又覺得興致勃勃，只好利用時間偷偷的回來，一起跟他們工作，還覺得滿好玩的，可是，這樣的工作斷斷續續，很沒有連貫性，所以整個過程就沒有辦法很有系統完成，而我所進行的部分，是「衣」的部分，我一直以為，我們的衣服是偏紅色的，因為我們現在的衣服都是紅色家帽冠，後來才知道，我們太巴壟阿美族婦女的服飾，是以黑色或深藍色為主，而不是紅色，只是當時我不知道，當時我不知道服飾跟 kakita'an 家族有什麼關係，所以我沒有很重視 kakita'an 的議題，後來 kakita'an 祖祠重建後，我才知道，kakita'an 的女主人-sawmah keliw 的服飾，也是黑色的，做祭祀時一定穿，而男性服飾我比較沒有花時間去瞭解，因此對服飾的工作也沒有繼續做下去，反而跟大家去做故事傳說故事的調查，所以你問我這些關於 kakita'an 的東西，我比較沒有概念。</p>
--	---

部落訪談資料			
姓名	王成發	阿美族名	Towid-Namoh
年齡	74	部落身份	太巴壟部落頭目
採訪時間	民國 97 年 12 月 18 日	採訪地點	王成發宅
採訪人	林恆智、谷拉斯·吾木	紀錄人	林恆智、谷拉斯·吾木
訪談內容	<p>◎kakita'an 由來是什麼？</p> <p>從遠古時代的 renauaw 和 kakalaw 的孩子-umakkakalaw 和 mayawkakalaw，開始獵首級，才開始有我們太巴壟的祭祀，在這之前都沒有祭祀，可能在那個時候，他們兩個的父母，已經說好，必須要做一個犧牲，不然部落不可能一直這個樣子，當時，他們住在 saksakkay，他們的父親說，我們來去伐木，他們父子三人沿著山腳，到伐木的山區，約在早上九點，父親 kakalaw 感到口渴，就命他的孩子去山腳下取水，他的父親就繞道一個山腳到水的源</p>		

頭，將水弄混濁，下游的兩個兒子覺得水怎麼會這麼混濁？兩個兒子覺得水根本不能喝，就走回頭到父親那裡，父親這個時候就迅速回到自己原來的地方，兒子跟父親說，河水非常混濁根本無法引用，所以我們沒有取水，約一個鐘頭，父親又命他們再去取水，同樣的情形，兩個人又無功而返，再度向父親稟報說，河水依然混濁，父親說，不可能阿，我們去的時候都沒有這麼混濁，你們再過去一次，如果河水還是如此混濁，你們就溯溪而上，到河水的源頭，如果看到有人在哪裡搗蛋，就二話不說，把他的首級給砍下來，在天色昏暗之際，視線不清楚，兩個兒子不小心誤殺了自己的父親，兩個人無奈也很難過的把父親的首級帶回去，母親看到，說那是什麼東西，他們告訴母親是人頭，母親問，是誰的人頭？兩個兒子不敢把正面給母親看，母親說，把正面給我看，兄弟兩只好把正面給母親看，原來是他們父親的頭顱，母親斥責他們兩個人，你們怎麼這麼忤逆，把父親給砍死，從這個時候，母親罵他們為什麼這麼殘忍，從此對他們兩個態度開始疾言令色，母親說，也請把父親的遺體搬回來吧，這個時候他們把遺體搬回來了，放在有鋪芒草的地面上，鋪芒草叫做 saksak，因此，發詳地的地名現在叫做 saksakay，地名源自於此，過去那個地方叫做 masafafoy，意思就是地形很像山豬，而地名現在叫做 saksakay。從那個時候，為了紀拜他們的父親，祭祀開始擴大舉行，在這之前，從來都沒有類似的祭祀，慢慢的延伸部落的大事，這就是我們 kakita'an 祭祀的開始。祭祀開始時都是由巫師帶頭，kakita'an 祖祠成立了，頭目也開始產生，而頭目的由來，是由 mayaw-kakalaw 開始，話說他的母親，從殺死他的父親之後，就對 mayawkakalaw 一直有成見，有一天 mayaw-kakalaw 被罵的很煩，就對母親說，算了吧，既然你這麼討厭我，我就了此一生吧，就在屋簷下，mayaw-kakalaw 用右腳用力往地上一踩，身體陷在地底下，再用腳一頓，就鑽下去齊膝蓋處了，在一頓就鑽下到屁股處了，第三次鑽到胸部，第四次鑽到頭部，最後一次全身將要沈沒時，被母親看見，趕忙過來抓他，但是只把他的帽子抓了下來，人卻被鑽到地下去了。這頂帽子，叫做 pakuwawan，就因為這一頂帽子，才有頭目的產生，可能那個時候 mayaw-kakalaw 已經是頭目了，在 mayaw-kakalaw 消失在地底下前，說了一段話給母親聽，如果我消失了，我的帽子是斜的，表示在凌晨時在東邊出現的星星是斜的，那也代表就是我的化身，所以我們稱那做星星叫做 mayaw-kakalawa 而我們太巴壠每年半的風箏節，就是為了要紀念 mayaw-kakalaw，風箏的形狀像星星也源自於那顆星。我認為 kakita'an，應該是源自他們兩個兄弟，因為豐年季源自於

此，由這慢慢延伸而來的。

我的話直接跳到 sawmah-keliw 這個 kakita'an 家族，從日據時期大約 20 年來，日本的勢力還沒有完全掌控部落的機制，他們也是慢慢來的，直到日完全掌控部落，日本人開始要求 kakita'an 放棄這樣的祭祀，可能當時日本人也忌諱這樣的祭祀，這是一個很大的禁忌，感覺非常害怕，因為當時日本人都不斷的生病，因為每一次當日本人經過這裡，就會不斷的生病，這個祖祠禁忌太多，不可以隨便尿尿，不可以隨便打噴嚏，不可以隨便這個不可以隨便那個，所以日本人很討厭，在祖祠的左側邊，有一個放頭顱的骨架，日本人看了，覺得非常的不衛生又可怕，要求家族把他集中埋在太巴塿公墓，這也是我們太巴塿有史以來的公墓，以前太巴塿埋死人，都在住家附近，所以以前的人，都不可以隨便蓋房子，避免會蓋在祖先的墳地上，因此，我們才有公墓，在那個時候，sawmahkeliw 的母親叫 keliw-sawmah，擔任 kakita' an 的主祭者時，日本人就開始要求廢除這個祭祀，那時候的 sawmahkeliw 還很小，但是日本也希望保存這一棟祖祠當作文物館，這個時候，祖祠的土地才變成部落共有的，過去對土地的概念，一旦私有土地便公有的時候，一定會找另外一塊地來補償，所以 cidohan(地名)有很多人是因为交換土地而搬過去那邊住的，kakita'an 的土地也就是如此交換的，即便他們想要把這塊土地要回來，還是要用購買的，每一個人也都一樣，到了政權交替，日本戰敗，外省人接掌，kakita'an 祖祠重建，祭拜的方式暫時由漢式的祭拜方式，大約五年後才慢慢回歸為我們部落的祭拜方式，當時 kakita'an 的主祭者，由女兒 sawmah-keliw，很榮幸我還能遇到這樣的機會，雖然我還很小，就已經看到由 sawmah-keliw 主祭時的夠種儀式，所以我還能地清清楚楚，一切的祭祀都是在 kakita'an 前面的廣場，在當時沒有機械的車輛的聲音，因此 sawmah-keliw 在屋頂宣布豐年祭的祭祀時，清清楚楚沒有任何干擾，整個太巴塿都可以聽的到，而部落也在籌備豐年祭典儀式前的任何前置工作，宣布的日期也是由頭目祭司耆老配合 kakita'an 的祭祀來決定，部落的籌備工作，主要是準備釀酒，實際上釀酒的工作早就做好了，口頭的宣布，只是召喚祖靈或者是告訴 malataw 神我們太巴塿的祭典要開始了，所以他只是個形式，這是第一次的宣布，第二次的宣布，是在隔天的清晨，kakita'an 家族再次向部落宣布我們開始禁食，所謂的禁食是不吃魚包含禁慾，甚至不可以犯任何的錯，第三天清晨，kakita'an 又再次向部落宣布，宣布品嚐小酒，這時部落耆老頭目等等開始挨家挨戶去品酒，但是還是從 kakita'an 那邊開始，第四天，宣布 mipahku 開始摘採野菜，同時，也做報訊息

的活動，報訊息的對象，是對我們友好的的部落，向他們報告我們開始辦豐年祭了，這些部落包含奇美，包含松浦、富源、豐濱、馬太鞍、鶴岡甚至鳳林，報訊息的人員，特別挑選年輕力壯的人才有資格，報訊息所帶的禮品，不外乎是檳榔、酒等，這是這一天的工作，到了第五天，開始 pakaraman，意思就是「敬老」，給老人家吃早餐，這個時候也順便 pakumod 和 pa'arodo，所謂的 pa'arodo 是下一個階層向上一個階層請益，這些過程每年都要，不像現在還要挑年份，請益的內容很嚴謹。

所謂的 pa'arodo 是下階層推派四到五個人，進到上一階層指定的住家，由住家的後門進去，這意味著表示謙卑，如果走大門進去，表示不敬，進去之後上階層的兄長們已經在那裡等候，被推派的五個人謙卑的問：「我們想跟你們請益，也順便向你們道歉，道歉過去一年內對你們兄長有言詞上或行為上的不敬，請求你們的諒解，也順便向你們求教」。這個時候，身為上一個階層的兄長，先向祖靈請示，順便為這下一個階層祈福，並訓示他們以後不可以再犯錯或做人的道理等等，外面的階層隊友故意起鬨高喊著：「趕快出來吧！別在裡面耗時間了」。大家就從這個屋子正門出來，這五個人如果動作遲鈍，就會挨鞭子蹦蹦跳跳的衝出來，出到廣場時，便開始唱歌跳舞，下階層的隊伍，向上階層的兄長們敬酒，這就是 pa'arodo。我們 Ilising 的順序就是這樣，一切都還是從 kakita'an 開始，從釀酒、禁食、品酒以及摘採野菜，都是從如此，雖然部落都知道這個順序，但是這是個稟報 Malataw 和祖靈重要儀式。

據老人家的說法，並沒有人喜歡當 kakita'an，因為事務繁雜，又要提供糧食，最重要的是置放最沉重的部落 lising 祭祀，所有的祖靈神位都歸由這個家族收納，尤其是收納頭顱實在是一個很麻煩的祭祀，一天不知要敬拜幾次，做不好反被惡靈纏身，因此當 kakita'an 可以說是被強迫擔任的。

**◎請問以前有資格當 kakita'an 的家族有哪些？**

我已不太知道，我只知道 Aranglo'oh 他們家族是 kakita'an，更早的是傳說中的'opingporaw 家族，這個家族的 lising 是非常的重，其他的我不太知道。

**◎kakita'an 以前是不是也掌管部落行政還有土地的支配權？**

kakita'an 有義務處理部落的所有事物，土地的支配實際上是互助的，kakita'an 分配一個住家一塊土地，然後這個住家收成後，也要回饋一部分的收成給 kakita'an，不然 kakita'an 拿什麼去招待或濟助弱勢的族人，就好像我們繳稅一樣，kakita'an 家族有自己的獵場，獵物提供給來訪的外賓或是部落耆老，可是這樣還不夠，一般的

獵人有獵獲，也要分一點肉給 kakita'an，kakita'an 有很大的糧倉，是置放這些獵物及糧食，kakita'an 的包容量是可以做到接納被外部部落驅趕的人或家庭，只要不是重大罪犯，家族都會提供他們吃住的，甚至分配一塊田地。分田地有一個儀式，叫做 sapatolonna，儀式位置就在太巴塢溪的下游，寬廣的河床有一塊茅草地，都不會被暴漲的溪水沖毀，周圍重了幾棵竹子，面積不到三分地，巫師們日以繼夜的在那邊跳祭舞，儀式做完後就表示開始耕田播種，然後再過幾天，各階層的領導幹部開始帶領著他的階層聚集 makakenis，makakenis 的意思是由各階層裡面分配土地給自己的成員，時間是在 11 月 ilisin（豐年祭）過後，我們太巴塢土地的領域是北從鳳林的 cirakayan 部落，南到 karowa'平原，karowa 那邊的土地石頭堆疊比較不適合耕作，但是野獸很多，所以是個很好的獵場；過去種田土地的面積一戶大多不到兩分地，主要是侷限在人力的工作能力多寡而定，這就是 makakenis 的意思，而 12 月叫做 tafad 就是除草的意思，接下來就是一月 mi'iloh，意思是焚燒，至於這個月份我們下次再談，但這個歲時節令都和 kakita'an 有關，十月一定是 ilisin，是我們一年的起始。

#### ◎以前 kakita'an 和頭目的互動如何？

基本上頭目的權力是很大的，大到作戰的指揮，糾紛的調解，部落的行政工作等，都是由頭目來處理，而 kakita'an 掌管的是部落祭祀和部落的經濟，也就是作物的收成等等。所以他有能力招待外賓，照顧部落弱勢的家庭。

#### ◎sapalangow（祭司）的工作是什麼？

Sapalangow 的意思是：「使作物發芽」，因此 Sapalangow 的主要工作是保護作物免受天災蟲害，甚至是部落的天災瘟疫，Sapalangow 也必須出來驅邪祈福，但是他又不是巫師的身份，我所遇到過的 Sapalangow 叫 karolakih，你的曾祖父 k'atiteray 我就沒有遇到了，Sapalangow 的選任非常的嚴謹，必須要透過占卜，也必要有通靈的本事，我這一生的當中，小時候有看過 Sapalangow 作法事，就是 karolakih，那一年作物發生鼠害，作物都被老鼠吃光，老鼠多到在人的兩腳間穿梭，然後部落就會請求 Sapalangow 出來作法，Sapalangow 向天念咒語，一講講了兩個小時，我們都聽不懂，之後全部落的人拿著鍋碗瓢盆敲敲打打，當時我也跟著敲敲打打，青年們拿著芒草在田間揮舞驅邪，一個星期後，老鼠全不見了，這是我所經歷到的一次經驗，至此就再也沒有看過了，我覺得很神奇。

#### ◎Sapalangow 和 sikawasay(巫師)的關係為何？

Sapalangow 是管作物的生長，sikawasay 是治療人的病痛，但是，

Sapalangow 為作物驅邪的時候，sikawasay 也必需要參與。

◎fitolol 階級的家族，主要的功能是什麼？

所謂的 fitolol 階級是僅次於 kakita'an 家族的位階，他的 lisin(祭祀)也是很重大，與 kakita'an 的 lisin 差不多，但是 kakita'an 多了祭祀頭顱這一項，所以他也是個有 lisin 的家族，fitolol 階級的家庭很多；接下來就是 pakacaya 階級，這是第三等位階的家庭，這個位階就是一般的平民家庭，他們的 lising 就比較小，在部落發言的地位也比較低，也比較沒有人聽從，所以我們太巴壟部落是有階級之分的，而區分的條件是「lisin」的大小來區分；接下來是 citelayai；citelayai 是指外來的人口，比如在他原來的部落犯錯或犯罪被驅逐流落到太巴壟的人，就歸類為 citelayai 階級，他們也有 lisin，而他們的 lisin 都是由自己的部落帶來的，無法與太巴壟相比，在部落根本沒有發言權，身份低到作物遭別人的牛啃吃或破壞也不敢求償。

◎一般婦女可不可以進入 kakita'an 祖祠？

我記得一般婦女是不可以的，但是女巫師或婦女團體的領導階層，是可以進去的，這是我印象中的 kakita'an 規矩，但是我還是不敢確定，我可以確定的是，Ilisin（豐年祭）的前置工作大多有很多禁忌，婦女是不可以進去的，連男性都要禁慾。

◎除了 Ilisin（豐年祭）的祭典外，我們太巴壟還有什麼其他的祭祀活動？

除了 Ilisin（豐年祭），還有捕魚的 citelis、祈雨祭、水災時的祈日祭、改階層名稱的 miwatid 和作物的 lalawucan，還有驅邪時的 mifahfah，大約七種以上的祭祀，而 citelis 的捕魚和別的部落不太一樣，抓魚主要是在部落的運勢不好時，為求改運才舉行，有時 citelis 會透過占卜選擇一座山做儀式的地點，到了那座山，我們還是沿用阿美族的 mifetik（阿美族習慣用手指彈酒滴的儀式），太巴壟這種 mifetik 儀式，別的部落都非常的恐懼，因為這儀式召喚邪靈非常有效，指定懲罰報復的人，那個人馬上就會受到詛咒，所以敵人都會害怕，也因此日本人非常的厭惡太巴壟這樣的儀式要求禁止，因為日本人也隨時是被報復的對象。

◎：這些所有的儀式 kakita'an 家族都必須要參與嗎？

kakita'an 家族都必需派人參與，但這是屬於祖祠外的祭祀，所以是由 sapalangow 或是頭目來執行祭祀。

## 附件四：消防課程講義

「花蓮縣文化景觀太巴壠阿美族祖祠之調查研究暨維護計畫」消防課程講義

資料來源：內政部消防署網站全球資訊網 <http://www.nfa.gov.tw/index.aspx>

### 壹、火災會造成什麼傷害

一、火災之分類：火災依燃燒物質之不同可區分為四大類

類別	名稱	說明	備註
A 類火災	普通火災	普通可燃物如木製品、紙纖維、棉、布、合成樹脂、橡膠、塑膠等發生之火災。通常建築物之火災即屬此類。	可以藉水或含水溶液的冷卻作用使燃燒物溫度降低，以致達成滅火效果。
B 類火災	油類火災	可燃物液體如石油、或可燃性氣體如乙烷氣、乙炔氣、或可燃性油脂如塗料等發生之火災。	最有效的是以掩蓋法隔離氧氣，使之窒息。此外如移開可燃物或降低溫度亦可以達到滅火效果。
C 類火災	電氣火災	涉及通電中之電氣設備，如電器、變壓器、電線、配電盤等引起之火災。	有時可用不導電的滅火劑控制火勢，但如能截斷電源再視情況依 A 或 B 類火災處理，較為妥當。
D 類火災	金屬火災	活性金屬如鎂、鉀、鋰、銦、鈦等或其他禁水性物質燃燒引起之火災。	這些物質燃燒時溫度甚高，只有分別控制這些可燃金屬的特定滅火劑能有效滅火。〔通常均會標明專用於何種金屬。〕

二、滅火的基本方法：

燃燒條件	方法名稱	滅火原理	滅火方法
可燃物	拆除法	搬離或除去可燃物。	將可燃物搬離火中或自燃燒的火焰中除去。
助燃物（氧）	窒息法	除去助燃物	排除、隔絕或者稀釋空氣中的氧氣。
熱能	冷卻法	減少熱能	使可燃物的溫度降低到燃點以下。
連鎖反應	抑制法	破壞連鎖反應	加入能與游離基結合的物質，破壞或阻礙連鎖

			反應。
--	--	--	-----

### 三、建築物火災燃燒成長過程：

- (一) 成長期〔Growth Development Period〕
- (二) 燃燒期或旺盛期〔Burning Period or Fully Development Period〕
- (三) 衰退期〔Decay Period〕

### 四、火災對人之危害作用

火災可怕的主要乃是火災過程中材料燃燒產生的結果明顯脅到人員性命，無論是對火災燃燒系內及鄰接區域之人員，但其相對嚴重性依每次火災狀況而定。火災對於人命安全之效應概分述如下：

#### (一) 氧氣耗盡〔Oxygen depletion〕

一般人類慣於在大氣之 21% 氧氣濃度下自在活動。當氧濃度低至 17%，肌肉功能會減退，此為缺氧症〔Anoxia〕現象。在 10~ 14% 氧氣濃度時，人仍有意識，但顯現錯誤判斷力，且本身不察覺。在 6~8% 氧氣濃度時，呼吸停止，將在 6~8 分鐘內發生窒息〔Asphyxiation〕死亡。由火災引致之亢奮及活動量往往增加人體對氧氣之需求，所以實際上在氧氣濃度尚高時，即可能已出現氧氣不足症狀。一般人存活的氧氣濃度低限為 10%，然而能否到達些程度及多快到達，則依每次火災及燃燒系內不同位置而異，因為此濃度受可燃物濃度、燃燒速度、燃燒系體積及透氣速率所影響。

#### (二) 火焰〔Flame〕

燒傷可能因火焰之直接接觸及熱輻射引起。由於火焰鮮少與燃燒物質脫離，所以對鄰接區域內人員常產生直接威脅，這點與燃燒氣體及煙不同。皮膚若維持在溫度 66°C〔150°F〕以上或受到輻射熱 3W/cm<sup>2</sup> 以上，僅須 1 秒即可造成燒傷，故火焰溫度及其輻射熱可能導致立即或事後致命。

#### (三) 熱〔Heat〕

熱對於燃燒系內及鄰接區域之人員皆具危險性。姑不論任何氧氣消耗或毒害性效應，由火焰產生之熱空氣及氣體，亦能引致燒傷、熱虛脫、脫水及呼吸道閉塞〔水腫〕。生存極限之呼吸水平溫度〔Breathing level temperature〕約為 131°C〔300°F〕；但室內氣溫高達 140°C 時仍能存活短暫時間。又呼吸水平高度 Breathing level height〕，從地板向上算起一般約為 1.5 公尺〔5 呎〕以上之距離，有時居室人員中兒童佔有顯著比例時，安全設計上則採用 1.2 公尺〔4 呎〕水平高。對於呼吸而言，超過 66°C〔150°F〕之溫度便難以忍受，此溫度領域可能會使消防人員救援及室內人員逃生遲緩。

#### (四) 毒性氣體〔Toxic gases〕

一般高分子材料之熱分解及燃燒生成物成分種類繁雜，有時多達百種以上，然而對人體生理有具體毒性效應之氣體生成物僅是其中一部分，如表 1 所列舉。這些氣體之毒害性成分基本上可分為三類

- 1.窒息性或昏迷性成分。
- 2.對感官或呼吸器官有刺激性之成分。
- 3.其他異常毒害性成分。

雖從火災死亡統計資料得知，大部分罹難者是因吸入一氧化碳 等有害燃燒氣體致死，但有時不宜過於強調，因為沒有一次火災 情況是相同的。此外一部分火災試驗也顯示有許多情況下任一毒 害氣體尚未到達致死濃度之前，最低存活氧氣濃度或最高呼吸水 平溫度即已先行到達。

表 1 有機高分子材料燃燒產生之毒性氣體

成分	來源材料
CO , CO2	所有有機高分子材料
HCN, NO, NO2, NH3	羊毛，皮革，聚丙烯睛〔PAN〕，聚尿酯〔PU〕，耐龍，胺基樹脂…等
O2, H2S, COS, CS2	硫化橡膠，含硫高分子材料，羊毛
HCl, HF, HBr	聚氯乙烯〔PVC〕、含鹵素防火劑高分子材料，聚四氟乙烯〔PTFE〕
烷，烯	聚烯類及許多其他分子
苯	聚苯乙烯，聚氯乙烯，聚酯等
酚，醛	酚醛樹脂
丙烯醛	木材，紙
甲醛	聚縮醛
甲酸，乙酸	纖維素纖維織品

#### （五）煙〔Smoke〕

煙之定義為"材料發生燃燒或熱分解時所釋放出散播於空氣中之固態，液態微粒及氣體"。煙是火災燃燒過程中一項重要的產物， 因為能見度

〔Visibility〕是避難者能否逃出生火災之建築物，以及消防人員能否找出火災、撲滅火災的影響因素。煙會助長驚慌狀況，因為它有視線遮蔽及刺激效應。在許多情況，逃生途徑上 煙往往比溫度更早達到令人難以忍受程度。

（六）結構強度衰減〔Structural strength reduction〕因熱害〔Heat damage〕火燒造成建築物之結構組件破壞具有明顯潛在危險性。可能發生情況有脆弱化，地板承受不起人員重量，或牆壁、屋頂崩塌。另外，火災對結構之破壞，有時不易單從外觀察覺，因此火災後結構強度衰減程度的評估相當重要。建築物因結構受火害而崩塌毀壞的情況不多，但不可輕忽建築物受到 第二次外來災害〔如地震〕可能發生之危險。

## 五、火災的然火過程

一般房間火災隨時間的成長過程，可分為四個階段初期(起火)、成長期 (Growth Period)、最盛期(Fully Developed)、衰退期(Decay Period)。各階段的特色現分別說明之；亦可參考圖之下方表格內之特色彙整。

### 第一階段：引燃時期〔Ignition〕

造成起火的原因範圍非常廣泛，一般有香煙、火柴引起的失火，或因電氣器具過熱，或來自鄰接構造物的延燒...等火源。火災自「火源」開始，通常必須經由「第一著火物」，甚至「第二者火物」之著火、燃燒、火焰傳播，始能成災〔即「起火」確定〕火源（例如：點燃的火柴、未熄的煙蒂、過熱的電器...）引燃了可燃物（第一著火物），即為「起火」。此一時期可說是火災的醞釀階段。微小火源若自行熄滅或不引燃其他物體，就不會有引起火災之問題。一般而言起火的原因與起火位置並無關係，而起火與材料則有下列四項因素相關：

- 〔1〕材料之受熱裂解的溫度與速率；
- 〔2〕包括有引燃溫度、發火溫度及引燃所須之最低氧氣量等之引燃難易性；
- 〔3〕材料曝露面大小〔因材料擺設位置，有無被覆或塗裝而異〕；
- 〔4〕可燃物量。

### 第二階段：成長期〔Fire Growth〕

一旦材料被引燃著火形成局部之強烈火焰，其可藉輻射、對流、傳導等熱傳方式使整個房間的溫度上昇，如此更將加速其它部份的材料焦化裂解助長燃燒。此階段深受下列材料因素之影響：

- 一.材料之著火性；
- 二.表面燃燒性〔在材料表面之火焰擴展〕；
- 三.發熱性；
- 四.曝露面大小；
- 五.可燃物量等，在階段材料之發煙性及其燃燒氣體生成量與火災的大小有決定性之關係

從火災之成長期移向下一階段之全盛期之瞬間會發生所謂閃燃〔Flashover〕現象〔見圖一、二相關位置〕。在臨近閃燃點時，材料因熱分解所產生的可燃性氣體在室內高處蓄積，一旦該氣體與空氣之混合氣體濃度到達燃燒界限時，且溫度已達多數材料之引燃點或以上，則會產生瞬間爆發使整個室內頓時陷入火海之中；亦即使局部燃燒瞬間擴大至整體燃燒。此階段亦與下列材料因素有關：

- 〔1〕材料之著火性；
- 〔2〕表面燃燒性；

〔3〕曝露面大小；

〔4〕可燃物量等。

由於閃燃發生後會使溫度急速上昇、濃煙及炙熱氣體量激增、壓力變化等現象，若人仍在室內則難以存活，所以所有人員應在閃燃發生之前逃避至安全之處。基於此點，在建築物火災避難計畫中決定避難容許時間的目標上，閃燃點具有極重要意義。因此，即便能使到達閃燃時間延長 1 秒鐘的措施也可謂重要。

此階段係指自起火開始到閃燃（flashover）發生為止。燃燒範圍由起火點向四面八方延燒，溫度快速上升，火焰隨著熱氣上升至天花板，火勢逐漸擴大至天花板。此時，天花板、牆面的裝修材料若具有耐燃性能，則至少火勢成長速度較緩，也較無煙毒為害，可爭取到多一點的逃生避難時間與機會。

若在耐火或防火建築物中，大量使用易燃裝修材料裝修天花板，此時由室內火災的成長期（Growth Period）中可發現，火勢將迅速延燒天花板，甚至快速、大面積橫向延燒，燃燒的天花板產生大量的輻射熱向地面放射，促進地秤材料可燃物燃燒速度增快，如此天花、壁面、地秤橫向與縱向的相互連鎖反應，會將閃燃（Flash over）提前，如此人員逃生將無機會。反之，若室內天花板以不燃材料作為裝修材料（例如石膏板、矽酸鈣版等不燃材料），火焰前端延燒天花板時，因為天花板不燃，火焰前端需伸長取得必須供給自身燃燒之氧氣，亦會向下產生輻射，不過天花板本身為不燃材料，不會產生燃燒現象，相同的，其熱量不增加，自身的輻射熱量不如易燃天花板來的大，所以能延遲燃現象，增加逃生避難時間，有利人員順利逃出火場。

天花板燃燒面積擴大之後，會產生大量熱源，其下方之可燃物，受到由上而下的輻射熱也逐漸增加。當此輻射熱造成可燃物溫度達到燃點時，就會產生全面性猛然的燃燒，此即「閃燃」現象。閃燃可是室內火災從成長期進入旺盛期的過渡階段，時間很短。

無論如何當閃燃發生，這空間內溫度將遽增，而在如此環境中人員仍然能在如此空間內尚存，那絕對是不可能。因此從火勢形成後到閃燃發生之前，這段期間介入滅火拯救人命是惟一能救助該空間內人員生命之時段，以及受困也可能在這段時期逃出該區域。

閃燃發生所需之時間(Time it takes for flashover)

火勢成長中至產生閃燃所需之時間到底是多少？於美國國家標準局(現改 NIST)以一般建築物地下室房間作實體火災屋試驗，而這房間可能做為客廳、機械房、休憩室、辦公室等，然而在這些火災屋試驗裡，火勢不到 4 分鐘就猛烈地火焰已形成在空間整個高度，到 6 分鐘後，空間內平均氣體溫度經量測為 700。C。在

獨棟式住宅之客廳火災屋試驗，從開始起火後，到 3 分 41 秒時閃燃轟然形成。在一般住宅之臥房從第一起火物引燃後到達 2 分 12 秒閃燃即來臨。

### 策略需求(Resources Needed)

時間是個主要問題所在，消防隊反應時間(包含到達火場時間在內)是否能在建築物內燃燒物之火勢發展到轉為致命之臨界點前及時應用滅火劑(如水、泡沫等)搶救抑制火勢?從起火之時刻到火勢熄滅時刻，這是一個時間序列的問題，在 Resford Wilson(1994)，指出從點火到火勢熄滅可分為 9 個階段：

- 1.發火源
- 2.第一起火物引燃
- 3.察覺火勢
- 4.通知(指揮中心受理登記作業、派遣管轄單位救災)
- 5.消防隊出勤人員召集動員(Turn-out)
- 6.車輛至火場行進途中(Travel)
- 7.火場部署水線(setup)
- 8.搶救與救助
- 9.火勢熄滅

在這時間序列裡，以下我們依序做探討：

- 1.警報(119)發出或通知到消防局勤務指揮中心隊(或消防分隊)之過程時間，加上
- 2.消防局勤務指揮中心隊(或消防分隊)處理登記警報或轉告之時間，加上
- 3.消防分隊緊急員召集出勤人員至車輛出動之時間，加上
- 4.車輛至火場途中車輛之行進時間，加上
- 5.到達火場，車輛尋找適當位置、部署水線，設定攻擊線開始射水滅火之時間。

以上各項合計，而大部份時間幾乎相差不多，可視為一固定值，除了車輛行進途中時間外，這些時間變化少，不是我們所應特別注意之項目。這裡主要探討是車輛行進途中之時間，而其是行進距離之一種函數關係(在臺灣除應考量距離外，尚應有高車流密度、市場時間、媽祖出巡時間、路口擁塞瓶頸與上下班車潮等參數)美國賓夕法尼亞州一家警報公司報告指出，當警報直接連線警報系統到達消防隊指揮中心時，將花費 15 秒時間，由指揮中心執勤中心執勤員通報地區消防隊派遣車輛時將花費 30 秒時間。在消防部門從收到警報後之內部派遣作業，已花費掉 45 秒時間。

以東科大樓為例屬於廿六層 SRC 鋼骨結構的帷幕大樓,每樓層面積約一千坪，且區分為 ABCD 四棟密閉式空間，面積大，濃煙及高溫不易排除.火舌從 A 棟三樓隨著管道四處竄燒、救災人員進入現場時曾出現「閃燃」，由於三樓堆放佛書、日用品、辦公用具等易燃物品，致使火勢擴大，延燒到四樓晶采電子公司。火舌再從管道間往上延燒並從十六樓竄出延燒，迅速燒到廿樓，加上當天西馬隆颱風強勁風勢影響，玻璃碎片四散，強動的風速迅速灌入高樓的起火層，造成大

樓裡面的易燃物品數目發生「閃燃」迅速往上竄燒，增加搶救困難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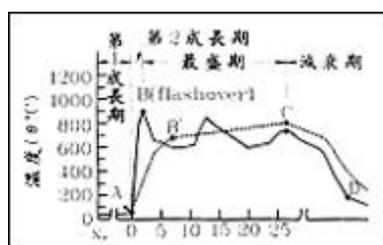
### 第三階段：全盛期〔穩定期〕〔Fully developed fire〕

自閃燃發生之後，火勢旺盛、溫度持續在高溫領域的時間，稱為全盛期或穩定期，此期與室內全體可燃物之發熱量有密切關係。室內各可燃物品全面起火燃燒，燃燒速度急增，釋放大量熱源；室內呈現一片火海，濃煙竄流。至此，人員已幾無逃生機會，僅能設法防止火勢擴大、延燒至其他區劃空間或鄰棟建築。

表面燃燒性在此階段已無意義，因為火勢已擴及全部可燃表面。此階段火勢的強度決定在可燃物量與空氣之供給量而定。另外，此階段之發煙性及燃燒氣體生成量亦須加以注意。

### 第四階段火災的擴大或衰退期〔Fire propagation or decay〕

當可燃物逐漸燃燒殆盡，室內火勢即逐漸轉弱，此即進入衰退期，火勢變小，溫度逐漸降低，最後至完全熄滅為止。此時期的室內溫度雖逐漸降低，火災擴大至其他結構體的階段〔若無防火區劃將火災限制在其內〕。或者另一方面，獨立住宅或一密閉房間內之火災一旦到達全盛期的末期，即可看到室內火勢趨弱〔主要是區劃內可燃物或空氣逐漸消耗殆盡，不再能夠維持燃燒〕，此稱衰退期〔後期〕。火災一旦發展至此時期，室內溫度開始呈直線般下降，地板上呈現殘餘物燃燒狀態，一直至滅熄為止。但所蓄積的溫度仍高，應注意防止第二次點燃及再燃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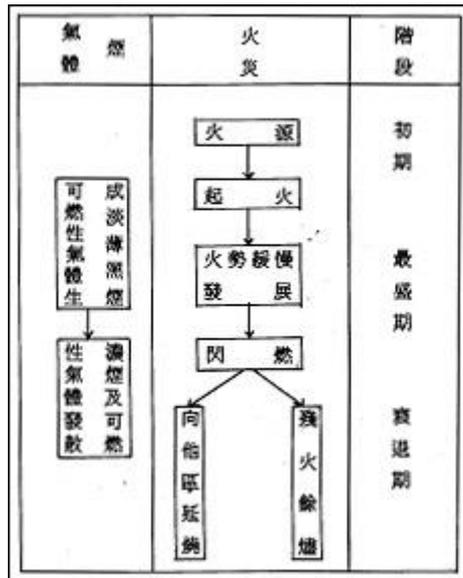


圖 1、2 火災成長過程示意圖

前面四個階段〔包括閃燃〕的火災現象。

由以上的介紹，可以了解到假如火源不能及時撲滅，為了不使火勢在短時間發展到不可收拾的地步，我們必須想辦法使閃燃不會發生，即使不可避免，也要將其發生時間儘量延後，以爭取避難逃生的機會，或者能使消防人員及時趕到火場撲滅火災，為了達到這個目的，在室內裝修〔飾〕材料的選擇上，應該採用防焰材料及耐燃材料。

未久前新竹又三位消防同仁因救災受回燃而受傷，局長非常關心希望我們收集有關資料或案例，讓同仁進一步了解參考，減少同仁不必要損傷。消防人員救火時，「閃燃」及「回燃」是最大的危機「閃燃」概念是由英國科學家 P.H.Thomas 於六十年代提出。火場內因為很多狀況不同外來因素及各式各樣的化學反應，故此往往變得非常危險，「閃燃」及「回燃」就是其中的代表者。

## 貳、何謂閃燃 Flashover

「閃燃」是室內火警初期因溫度逐漸升高而引至的一種現象。為便於說明閃燃現象，茲就建築物火災進展的過程，略述如下，火災初期由起火點附近可燃物的燃燒，而緩緩擴大到燃燒室內裝設物，此時室內上部亦緩緩蓄積可燃性氣體，假設該空間為密閉空間，當室內發生火警，火災到了最盛期時，可燃性氣體達到發火溫度，使火勢急速擴大，火勢增強時火焰包圍整個室內，如果導致火場內的溫度升至攝氏六百度或以上時，火場內所有物件都會自動燃燒。而室內的有機物料便會因火勢而分解出可燃性物質，過程中所產生的熱氣體便會向上升至天花而在室

內迅速擴散。室內頓時變成全面燃燒只剩餘燼。被分解出來的可燃性物質在得到足夠的熱量時便會燃燒，這種情況稱為「閃燃」，火勢過了最盛期後，進入衰退期，此時可燃物幾乎燒盡。

火災現場的閃燃所衍生含高溫及高濃度有毒氣體濃煙，會瀰漫整個建築物，並大且向室外激噴，故凡於火源附近或同一樓層之人員，將很難逃生。

「閃燃」是一種非常複雜的現象，閃燃現象發生後，人在室內已無法生存，故所有人員必須在此之前，向室外逃生。因此閃燃點在決定避難容許時間之目標上，具有重大的意義。火災發生後至達到閃燃為止之時間，稱為閃燃時間其發生受到各種因素的影響。

1. 室內可燃物之種類、形狀、數量及分佈狀況( 內部裝璜材料)。
2. 供應室內空氣量大小(即開口部大小與位置)。
3. 火災室內構造材料的抗熱性能。
4. 點燃火源的大小與位置

所以在室內裝璜時，儘可能在天花板面及牆壁上部，使用難燃，厚度大且熱傳導率高之材料;又遇火警時，不要隨意破壞開口，如此則可預防閃燃現象之發生。

#### **預防閃燃方式(Flashover prevention system)**

如能在火勢未發展到閃燃之前，能介入從事滅火是較相對容易且危害將較小，而在閃燃後火勢搶救，則需較大滅火資源與大火伴隨較大危害度；實際上改變消防隊如此快速反應部署到火勢現場，以預防建築物閃燃發生，事實上是不可能的。我們必須另外尋找解決之方法，很明顯地，我們需要一套預防閃燃的方法。閃燃如何快速地發生當人們以木造結構建築物房屋或內部配置許多木製、塑膠製品傢俱，一旦起火燃燒大量高熱源源釋放出，在可燃性物質之間彼此交作用…”，防火宣導大眾住宅用品使用阻燃處理與防焰處理製品。住宅撒水設備也是好的答案，假如消防隊人員反應動作迅速，消防車能以最快速到達現場，儘可能縮短時間來對抗火災問題，那麼今天的火災損失問題就可為大眾所可以接受呢？然而實際調查後發覺，在專職消防隊反應時間是 4.6 分鐘，而非專職消防隊是 6.6 分鐘，以上皆未包括車輛到火場行進途中時間，而一般建築物住宅場所火災，閃燃發生時間僅需 3.3 分鐘即已降臨。這裡，我們需要重新評估我們對消防隊反應時間這個方向的研究與對建築物防火安全〈防火處理〉傳統性研究；此刻，我們應闢一條方向作為解決閃燃之威脅。

**而新方向研究是什麼呢？是『住宅撒水頭』。**

住宅撒水設備能實際緩和全美住宅火災問題，從以往統計調查研究數據顯示令人無可否認撒水設備在火勢成長中扮演任何現今的科技皆無可取代之技術。但迄今支援住宅撒水設備的力量，在全美地區仍未普及。

在 1996，由國家消防首長基金會主辦 Wingspread 會議中指出，”提醒美國民眾及行政部門重視，消防部門更應以住宅為焦點制訂策略推展探測器堪用與自動撒水頭之配置…”

一般人的觀念認為功能基準在於起火房間的閃燃(Flash-Over)預防，火災影響更詳細的說，包括熱(Heat)、熱輻射 (Thermal Radiation)及煙(Smoke)。Performance Requirement 則是控制起火房間的火災擴散，如果火勢沒有離開房間，人員也在起火房間外部，如此將不會暴露在輻射熱和高溫中，受煙侵害將會最小。為了符合功能要件，就需要一份預防起火房間發生閃燃的 Performance Criteria，這裡所依據的是一旦最上層氣體閃燃，火勢將擴散至起火房間之外。為符合上述基準，工程師必須設計成可將頂層最高溫度控制在 500。C 以下，以預防閃燃之發生。

### 叁、何謂煙爆 Backdraft 搶火，又稱「回燃」

多在火警發生的後期產生在密閉空間內，由於空氣不流通，尤其是當火勢已維持了一段時間，可燃性氣體便會積聚。這些氣體不一定會著火，特別是在氧氣不足的情況下。然而，當有足夠的空氣引入火場內時，如打開(破)門，溫度升高至 400-500°C 玻璃熔化，空氣進入，便與濃烈的可燃氣體混和，極易引起回燃。當氣體遇上火源(原來即有高熱)，燃燒便會猛烈地發生，並引發出一股爆發性的火焰擴散，朝著空氣入口衝出室外，這個現象稱為「回燃」。

在火災現場中，另有一種與閃燃很相似的現象，那就是「煙爆」。當建築物發生火災，火勢在封閉的空間燃燒時，會很快的消耗空氣中的氧氣，室內將在消耗了全部的氧氣後，漸漸停止火焰，減緩燃燒，此時受高熱的燃料仍不停地散發碳及氫分子，使氧化過程減緩，但熱度卻逐漸升高。由於高熱使燃料繼續氧化分解，產生可燃性氣體，導致火域內充滿著一氧化碳及其他易燃性氣體更因空間是封閉的，熱氣不易流散而聚集成漏斗形於天花板上，此時，如有任何新鮮空氣流入空間的低層部位，將加速再燃燒的程度，並產生含大量火與煙的爆炸，而當消防人員進入室內時，必然會帶入新鮮空氣〈包括氧氣〉，而導致這些可燃性氣體(一氧化碳等)產生快速的燃燒而爆炸，這就是所謂:煙爆 (smoke Explosion)。「煙爆」使室內又重新劇烈地燃燒起來，但是它並不是真正的爆炸，而是在一個濃煙瀰漫的火域空間中，由於新鮮空氣的加入，使可燃性氣體產生快速點燃的現象。

煙爆可能產生兩種結果，其一是由於熱的爆發、排出，而使火熄滅另一種情形是將引起其他地方的燃燒，並使原來的火域又回到劇烈燃燒的狀態。消防人員必須認識煙爆發生的徵候，並能有效的攻擊，防止其發生，否則，不正當的方法，將會造成傷亡及加速火勢漫延。煙煤最初及最顯著的徵候便是濃煙的出現，假如煙是黑色或油煙色，呈陣陣沸騰及滾動狀，甚至向地板面進行，則極有可能將發生煙爆如果由窗上看到有油污或水污自玻璃面流下，也可說明是另一種徵候，如

果火焰不似平常燃燒時的爆裂狀況呈暗橘色時，煙煤的可能性更高。當發現門及內牆從上到下，摸上去都有很高的溫度或見有煙從裂縫或小孔中噴出時（這乃由於火焰驅壓使煙噴出，加上有空氣經此滲入的間歇性往返動作，當然微少的空氣是不足以引起劇烈燃燒的），這些徵候，特別是同時具有以上所述不同的情形出現時，消防人員便要特別注意，除非經過適當的通風予以防範，否則回燃狀況對消防人員將會產生重大傷亡。

### **消防搶救中，如何防範閃燃及煙爆**

利用水霧侷限火勢，將火舌趕入屋內，避免擴大延燒(請參觀訓練影片 1)。

利用水霧吸熱膨脹特性，急速降低屋內溫度並稀釋屋內不完全燃燒氣體，以降低發生「閃燃」(請參觀訓練影片 5) (一個小區域的燃燒迅速發展成所有可燃物表面皆燃燒的情形)之可能性，並學習控制水量有效滅火，避免造成水損。(請參觀訓練影片 3)

學習進入火災現場時，判斷入內開門時機，如有發生「閃燃」之可能時，應採取之滅火策略(請參觀訓練影片 9) (開啟門縫注入水霧，急速降低屋內溫度並稀釋屋內不完全燃燒氣體，且勿直接開門引入大量新鮮空氣，而造成閃燃發生) (請參觀訓練影片 7)

實施消防人員火訓練，讓每一位同仁更接近火並了解「火」的發展與特性，促使搶救之消防人員了解如何於第一時間在安全無慮狀況下，迅速實施有效滅火方式。(請參觀訓練影片 11) 黑煙散佈空間時，如擬打破玻璃或開門進行排煙，應先閉開空間開口處，且以水霧冷卻等待數分鐘，方可進入，以防止爆燃產生之爆風造成人員受傷。

### **消防搶救中，如何防範閃燃及煙爆**

1. 封閉性火災現場因可燃物受熱分解，而蓄積可燃性氣體，一旦達到燃燒範圍，隨時會瞬間爆發燃燒而擴大渡矩、因此，指揮官要特別留意閃燃現象，判斷應否強行進入內部或暫時退避。
2. 指揮官到達現場時，發現帶有黃色的煙間歇噴出時，即為閃燃之前兆，應立即退避，切不可進入搶救。
3. 因破壞通風有引起閃燃，使火、煙急遽變化，而造成危及其他隊員之危險，故開口部之破壞，務必在指揮官指示下謹慎進行。
4. 隊員不可憑自己的判斷而任意破壞門窗，造成開口大量空氣流入，而引起閃燃。
5. 由於任意開設開口，壓力變化，會形成「趕火」現象，而襲擊到對面的逃生者，和正在進行搶救之友隊，所以，先、後到達的部隊應充分取得協調連繫，當要被接或開設開口時，應事先通知各友隊佈署攻擊水線後方進行。

6. 打開房門或破壞窗戶等開設開口時，會因外部空氣流入而使火災狀況急遽變化，不僅造成火勢擴大危險，同時也會使進入內部搜救者及被救者陷入險境，因此，在開設開口時，指揮官應考慮到確保火勢逆流之安全防護，並通告全隊同仁後才實施。
7. 要打開室內之房門時，為避免發生閃燃之危險，應立於門側，等射水準備佈署妥當時，再緩緩打開房門，觀察無危險碩慮再進入，進入濃煙瀰漫之室內時，應至少二人為一組，不要暴露肌膚，先淋濕消防衣，攜空氣瓶、帶照明燈，繫上保護繩，採低姿勢沿牆壁進入。
8. 破壞門窗時，因有發生閃燃之虞，所以事先要佈署好射水瞄子後才打開。
9. 破壞窗戶有發生閃燃之虞，所以在開窗時，身體應位於門側，如仗用右手者應位於左側，以便使用慣用手。
10. 破壞窗戶有發生閃燃之虞，所以在開窗時，身體應位於門側，如仗用右手者應位於左側，以便使用慣用手。
11. 在渡煙密佈的室內進行搜救時，因有發生閃燃的潛在危險，應先佈署噴霧瞄子掩護。
12. 要進入有濃煙噴出之室內時，應充分利用照明燈以觀察濃煙噴出情形及顏色，以掌握閃燃之危險性。
13. 搜救活動進行時，應使全部搶救人員了解周圍狀況，建立共識，如要救出時，對面側應停止破壞開口及射水，以免造成回火或閃燃現象、阻礙救生。
14. 在濃煙中作業時，因有火、煙急速焚化之危險性，故指揮官於進入前確實指示帶隊班長逃脫現場之連絡方法，且需確保兩個以上之連絡方法。
15. 指揮官應注意進入內部之隊員的活動環境及煙的性狀，注意閃燃的前兆，同時不斷地留意進入後的活動環境及時間經過，並確保兩個以上緊急連絡之方法。
16. 進入高溫之室內時，應使用兩段射水，後面的瞄子用噴霧掩護前面的進入線，以防萬一

#### **肆、火災發生時該怎麼辦**

- 一、火災時撥一一九電話，應將發生地點、如某街（路）某巷、某弄、某號、幾樓及附近明顯標誌一併報出，以便消防人員迅速到達現場救災。
- 二、發生火警，應一面派人報警，一面撲救，切勿驚慌失措，僅顧逃生或搶救財物，而延誤報警。
- 三、一般火災，可用水或棉被等浸濕後覆蓋撲滅之。
- 四、油類及化學物品火災，可用乾粉、海龍、二氧化碳等滅火器撲救。
- 五、炒菜時油鍋起火，如無滅火器設備，可將鍋蓋蓋上或用浸濕棉被覆蓋滅火。
- 六、勿在火災現場圍觀，以免妨礙消防搶救。
- 七、墾植焚燒雜草或燒山，須做好防火區隔，並向消防機關申請核准後，監視實

施；登山旅遊更不可將未熄滅之煙蒂亂丟；上山掃墓祭祖燃燒紙箔，要預作防火措施，並須俟紙箔餘燼熄滅後，方可離開。

八、缺水地區及消防車無法進入之地區，應特別提高防火警覺，最好自備滅火器材或消防用水，以備不時之需。

九、請勿進入經公佈為「消防安全設備不合格場所」

## 伍、使用瓦斯安全

### 一、防止瓦斯災害措施：

(一)、依規定安裝容器、燃燒用具及輸氣管線：

1. 依規定安裝容器、燃燒用具及輸氣管線

- (1)、容器應置於屋外通風良好之處。
- (2)、容器及調整器附近不得放置易燃物品。
- (3)、容器直立放置。
- (4)、容器避免日光直射。
- (5)、容器納入箱內時，箱之下部應設有換氣孔。
- (6)、容器、調整器、開關應有防止碰撞之措施。
- (7)、容器開關之裝卸應由販賣者負責。

2、燃燒用具之安裝基準

- (1)、浴室內不得裝置熱水器。
- (2)、燃燒器具應離開可燃物三十公分以上。
- (3)、燃燒器具應隨時清理，以防止出火口受阻。

3、輸氣管安裝基準

- (1)、輸氣管及配件應為耐壓及耐油性材料製造。
- (2)、輸氣管應平正安裝並保持固定不使其變形或移動。

(二)、

- 1、銅管或鐵管為佳，不宜使用橡膠軟管。
- 2、橡皮管接頭應使用夾具固定，以防止脫落。
- 3、不常用瓦斯龍頭應使用橡帽套好。
- 4、不要使用太長橡皮管，長度最好不超過一公尺。
- 5、外出時應確實關閉瓦斯開關。
- 6、經常檢查橡皮管，最好一至二年即予更換。

(三)、

- 1、使用合格之瓦斯器具及鋼瓶。
- 2、檢查鋼瓶有無鋼瓶檢驗卡、鋼瓶是否逾期末檢。
- 3、經常檢查瓦斯開關、橡皮管等，有無鬆動、破損。
- 4、出遠門時，或睡覺前，牢記關瓦斯開關。
- 5、使用瓦斯時，人不可遠離，萬一失火始可迅速發現，及時搶救。
- 6、煮湯或燒水時，不要裝太滿，以免火被溢出的湯、水澆熄，而產生漏

氣。

## 二、瓦斯漏氣緊急處置要領：

- (一)、不要緊張、動作輕緩。
- (二)、避免碰撞及打開電源（如照明設備或電扇等）以免產生火花。
- (三)、關閉瓦斯開關。
- (四)、打開門窗。
- (五)、輕手慢步離開。
- (六)、通知消防單位。

## 三、一氧化碳中毒處理原則：

- (一)、將中毒者移至通風良好處所。
- (二)、寬鬆中毒者衣物。
- (三)、發現中毒者呼吸困難時，應儘速施予人工呼吸。
- (四)、緊急送醫。

## 四、瓦斯安全使用須知

為避免使用瓦斯時發生意外事件，針對「防止瓦斯災害措施」、「瓦斯漏氣緊急處置要領」及「一氧化碳中毒處理原則」等方面，呼籲民眾注意瓦斯的使用安全，以確保生命財產安全。

## 五、使用瓦斯注意事項

- (一) 瓦斯使用後、外出、就寢前請關閉瓦斯開關。
- (二) 使用前，請確實瞭解使用方法。
- (三) 熱水器應裝於室外通風良好處，以免排氣不良，引起中毒。
- (四) 小心湯汁溢出，淹熄火燄。
- (五) 炊煮時，請留意火燄不要被風吹熄。
- (六) 橡皮管不宜超過 1 公尺，並應加裝安全夾，以防止脫落。
- (七) 橡皮管要經常檢查，發現龜裂，破損時立即換新。

## 六、如何避免火災的發生

- (一) 訂定居家逃生計劃實際演練在漆黑環境中能很快摸出大門逃生。
- (二) 不亂丟煙蒂，不在床上吸煙。
- (三) 廚房油污，應定時清洗。
- (四) 不設置鐵窗，請為自己留一個逃生出口。
- (五) 火柴打火機應收藏於小孩無法搆及取玩的地方。
- (六) 電器、電線，要定時檢修。
- (七) 隨手關閉爐火、電器開關。
- (八) 瓦斯熱水器應設置屋外，以免一氧化碳中毒。

## 陸、用電安全

### 一、裝置電器時應注意事項

- (一)、裝置電器時應注意事項

- (二)、室內裝置電燈，至少應離開天花板 1 英吋處裝設，不可裝設在天花板裏面，因天花板裏面裝設電燈，在攝氏 300°C 即會引起燃燒，如離天花板 1 英吋公分處裝設，則須攝氏 1500°C 方能燃燒。
- (三)、用電不可超過電線許可負荷能力。
- (四)、增設大型電器時，應先申請重新裝設屋內配線或電錶後再使用。
- (五)、切勿自接臨時線路或任意增設燈泡及插座。
- (六)、切勿利用分叉或多口插座，同時使用多項電器。
- (七)、電線延長線，不可經由地毯或高掛有易燃物牆上。

## 二、平時使用應注意事項

- (一)、使用電器時，千萬不可因事分心突然離開忘了關閉，這樣很容易造成火災。
- (二)、使用電煖爐時，切勿靠近衣物或易燃物品，尤其在烘烤衣服時，更不可隨意離開，以免烤燃衣物引起火災。
- (三)、使用過久的電視機，如內部塵埃厚積，則很容易使絕緣劣化，發生漏電，或因蟲鼠咬傷，將配線破壞，發生火花引起燃燒或爆炸，應特別注意維護及檢查。
- (四)、電器插頭務必插牢，不使鬆動，以免發生火花引燃近旁物品。
- (五)、電熱水器發生爆炸案已有多起，應隨時注意檢查其自動調節裝置是否損壞，以免發生高熱引起爆炸。
- (六)、電器在使用時切勿讓小孩接近玩弄，以免觸電或引起火災；離家外出，應將室內電器關閉，以免發生火警。
- (七)、電氣房及電源開關附近，應置備四氯化碳或乾粉滅火器，以資防火。
- (八)、電氣火災，可用海龍、乾粉及二氧化碳滅火器撲滅。

## 三、故障排除時應注意事項

- (一)、電器發生故障，有異狀首先應切斷電源開關，即時修理，以免發生短路，引起電線著火。
- (二)、屋內配線陳舊、外部絕緣體破損或插座損壞，都必須立即更換修理。
- (四)、切勿用潮濕的手碰電器設備，以防觸電。
- (五)、電線走火時，應立即切斷電源，電源未切斷前，切勿用水潑覆其上，
- (三)、切勿用潮濕的手碰電器設備，以防觸電。以防導電。

## 柒、火災時逃生對策

### 一、平時

在平時即要有危機意識，多利用機會瞭解消防安全常識及逃生避難方法，另外，認識平時居住之環境或辦公處所之消防設施及逃生避難設備，事前擬妥逃生避難之計畫，並加以預習，於狀況發生時，便能從容應付，順利逃生。

## 二、進入陌生場所時

進入陌生場所時，應先尋找安全門、梯、查看有無加鎖，熟悉逃生路徑，尤其是夜宿飯店、旅館或三溫暖等公共場所，更應特別注意有兩個不同逃生方向出口最安全。消防安全檢查記錄不佳之場所更是避免進入為宜。

## 三、發生火警時

可採取下列三項措施：〔一〕滅火〔二〕報警〔三〕逃生。

### 〔一〕滅火

滅火最重時效，能於火源初萌時，立即予以撲滅，即能迅速遏止火災發生或蔓延，此時可利用就近之滅火機、消防栓箱之水瞄，從事滅火。如無法迅速取得這滅火器具，則可利用棉被、窗簾等沾濕來滅火。但如火有擴大蔓延之傾向，則應迅速撤退，至安全之處所。

### 〔二〕報警

發現火災時，應立即報警，如利用大樓內消防栓箱上之手動報警機，或是電話打“119”報警同時亦可大聲呼喊、敲門、喚醒他人知道火災之發生，而逃離現場。如打“119”報警，切勿心慌，一定要詳細說明火警發生之地址、處所、建築物狀況等，以便適切派遣消防車輛前往救災。

### 〔三〕逃生

當火災發生時，掌握契機，迅速判斷，正確的逃生，保全性命是最佳之道。逃生時，務必保持鎮定，切勿驚慌，以致張惶失措，更勿為攜帶貴重財物，而延誤了逃生的時機。

## 捌、逃生狀況及方法

一般而言，逃生狀況可區分為三種，一是逃生避難時，二是室內待救時，三則是在無法期待獲救時。其方法敘述如下：

### 一、逃生避難時

- (一) 不可搭乘電梯，因為火災時往往電源會中斷，會被困於電梯中。
- (二) 循著避難方向指標，由安全梯進入安全梯逃生。
- (三) 以毛巾或手帕掩口：利用毛巾或手帕沾濕以後，掩住口鼻，可避免濃煙的侵襲。
- (四) 濃煙中採低姿勢爬行：火場中產生的濃煙將瀰漫整個空間，由於熱空氣上升的作用，大量的濃煙將飄浮在上層，因此在火場中離地面 30 公分以下的地方應還有空氣存在，尤其愈靠近地面空氣愈新鮮，因此在煙中避難時儘量採取低姿勢爬行，頭部愈貼近地面愈佳。但仍應注意爬行的便利及速度。
- (五) 濃煙中戴透明塑膠袋逃生：在煙中避難逃生，人體如防護不當，易吸進濃煙導致暈厥或窒息，同時眼睛亦會煙的刺激，產生刺痛感而睜不

開。因此如有簡易的裝備能使人們在煙中逃生時，提供足量的新鮮空氣，並隔離煙對眼睛的侵襲最佳。此時即可利用透明塑膠袋。透明塑膠袋一定要夠大（塑膠袋長約100公分，寬約60公分），使用大型的塑膠袋可將整個頭罩住，提供足量的空氣供給逃生之用。使用塑膠袋時，一定要充分將其張開後，兩手抓住袋口兩邊，將塑膠袋上下或左右抖動，讓裏面能充滿新鮮空氣，然後迅速將其罩在頭部到頸項的地方，同時兩手將袋口按在頸項部位抓緊，以防止袋內空氣外漏，或濃煙跑進去。同時要注意在抖動塑膠袋裝空氣時，不得用口將氣吹進袋內，因為吹進去之氣體是二氧化碳，效果會適得其反。

〔六〕沿牆面逃生：在火場中，人常常會表現驚惶失措，尤其在煙中逃生，伸手不見五指，逃生時往往會迷失方向或錯失了逃生門。因此在逃生時，如能沿著牆面，則當走到安全門時，即可進入，而不會發生走過頭的現象。

## 二、在室內待救時：

### （一）用避難器具逃生：

避難器具包括繩索、軟梯、緩降機、救助袋等。通常這些器要事先準備，平時亦要能訓練，熟悉使用，以便突發狀況發生時，能從容不迫的加以利用。

### 〔二〕塞住門縫，防止煙流進來：

一般而言，房間的門不論是銅門、鐵門、鋼門，都會具有半小時至二小時的防火時效。因此在室內待救時，只要將門關緊，火是不會馬上侵襲進來的。但煙是無孔不入的，煙會從門縫間滲透進來，所以必須設法將門縫塞住。此時可以利用膠布或沾溼毛巾、床單、衣服等，塞住門縫，防止煙進來，此時記住，潮溼能使布料增加氣密性，加強防煙效果，因此經常保持塞住門縫的布料於潮溼狀態是必需的。另外如房間內有大樓中央空調使用的通風口，亦應一併塞住，以防止濃煙侵襲滲透。

### 〔三〕設法告知外面的人

在室內待救時，設法告知外面的人知道你待救的位置，讓消防隊能設法救你是非常重要的。如果你待救的房間有陽台或窗戶開口時，即應立即跑向陽台或窗戶之明顯位置，大聲呼救，並揮舞明顯顏色的衣服或手帕，以突顯目標，夜間如有手電筒，則以手電筒為佳。如所在的房間剛好沒有陽台或窗戶，則可利用電話打“119”告知消防隊，你等待救助的位置。

### 〔四〕至易於獲救處待命

在室內待救時，如可安全抵達安全門，進入安全梯間或跑至頂樓頂平台，均是容易獲救的地點。如不幸地，受困在房間內，則應跑至靠陽台或窗戶旁等待救援。

#### (五) 要避免吸入濃煙

濃煙是火災中致命的殺手，大量的濃煙吸入體內會造成死亡，吸入微量的濃煙則可能導致昏厥，影響逃生。因此務必記住，逃生過程中，儘量避免吸入濃煙。

#### 一、無法期待獲救時：

當無法期待獲救時，絕對不要放棄求生的意願，此時當力求鎮靜，利用現場之物品或地形地物，自求多福，設法逃生。

##### (一) 以床單或窗簾做成逃生繩。

利用房間內之床單或窗簾捲成繩條狀，首尾互相打結銜接成逃生繩。將繩頭綁在房間內之柱子或固定物上，繩尾拋出陽台或窗外，沿著逃生繩往下攀爬逃生。

##### (二) 沿屋外排水管逃生。

如屋外有排水管可供攀爬往下至安全樓層或地面，可利用屋外排水管逃生。

##### (三) 絕不可跳樓

在火災中，常會發生逃生無門，被迫跳樓的狀況，非到萬不得已，絕不可跳樓，因為跳樓非死即重傷，最好能靜靜待在房間內，設法防止火及煙的侵襲，等待消防人員的救援。

### 玖、公共場所防火注意事項

- 一、有二個不同方向的逃生出口。
- 二、安全梯(樓梯)應保持通暢。
- 三、電扶梯四周之自動鐵捲門下方不可放置物品。
- 四、安全門必須是防火材質；平常應保持關閉狀態，但切勿上鎖。
- 五、安全門上方應設有「出口標示燈」，並須保持明亮。
- 六、應訂有消防防護計畫，認真組訓自衛消防隊並定期演練。
- 七、滅火器應放於明顯易取之處；不可超過有效期限；壓力指針須在正常範圍內。
- 八、應懸掛營利事業登記證。
- 九、火警受信總機須有專人監視管理。
- 十、應設有閉路電視監視系統，並有專人負責管理門禁。
- 十一、隔間牆不可拆除。
- 十二、配管及管道間的縫隙必須填塞緊密。
- 十三、應委託專業消防技術人員定期檢修保養消防安全設備。
- 十四、走廊、通道及轉彎處設有「避難方向指示燈」，並須保持明亮。
- 十五、避難器具(緩降機、避難梯或救助袋)設置處所之開口須能輕易開啟。
- 十六、窗戶開口應有標示紅色倒三角形之緊急進口，且不可封閉。

- 十七、室內消防栓不可被遮蔽。
- 十八、室內消防栓之警報標示燈須保持明亮；手動警報機按鈕應有壓板保護。
- 十九、室內消防栓應有兩條水帶及一支瞄子，且應吊掛整齊。
- 二十、明顯處所及包廂內應有避難逃生路線圖。
- 二十一、通道及包廂內應有火警探測器、緊急廣播設備及緊急照明燈

附件五：消防課程活動照片

「花蓮縣文化景觀太巴塢阿美族祖祠之調查研究暨維護計畫」消防課程活動照片

	
<p>滅火器種類與使用說明</p>	<p>氧氣阻斷法滅火</p>
	
<p>學員問題發問</p>	<p>滅火器使用操作示範</p>
	
<p>學員實務操作</p>	<p>購置不同之滅火器</p>

## 附件六：消防課程表

「花蓮縣文化景觀太巴壠阿美族祖祠之調查研究暨維護計畫」

日期	時間	課程內容	講師	地點
4/5	13：00~14：00	消防安全基本概念	尹大生	Kakita'an 祖祠廣場
	14：00~15：00	簡易消防設施及功能介紹	尹大生	Kakita'an 祖祠廣場
	15：00~16：00	火災逃生基本常識	尹大生	Kakita'an 祖祠廣場
	16：00~17：00	消防安全實作	尹大生	Kakita'an 祖祠廣場

消防設施維護管理及防災訓練 課程表

## 附件七：消防課程講師簡歷

### 講師簡歷：

姓名：尹大生

簡歷：• 光復消防隊義消

• 民國 89 年 1 月 10 日行政院衛生署嘉義醫院職業災害急救人員訓練班合格

• 民國 91 年 1 月 10 日中國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學會訓練班結業

### ※招生對象：

Kakita'an 家族成員、周廣輝文物館家族成員、各工藝工作室及太巴壠部落有興趣之居民

附件八：消防設施維護管理及防災訓練簽到表

97年度輔導縣市層及推動文化資產保存維護工作計畫  
 花蓮縣文化景觀大巴壠阿美族祖祠之調查研究暨維護計畫

消防設施維護管理及防災訓練 簽到表

實施日期：98年4月5日

林振祥	張財松	王信旭	林美芳	劉志新	陳其峰
何伊群	楊美齡	杜建建	杜我澤	何玉蘭	何金燕
何春燕	何德才	何安琪	萬德明	蔡凱倫	楊寶如
何庆裕	何財源	何正正	何正正	曾清義	何樹雄
吳明山	楊清綸	胡明娟		何育合	

## 附件九：導覽解說課程講義

「花蓮縣文化景觀太巴塢阿美族祖祠之調查研究暨維護計畫」導覽解說課程講義  
(課程資料取自 張家銘 博物館全方位經營與管理專刊第八次「解說理論與解說員的角色定位 89 年」)

### 壹、認識解說

#### 一、解說的重要性

1957 年國外對解說哲學有重要貢獻的學者 Tilden 在其第五要素 (The Fifth Essence) 一書中的陳述解說所應扮演的角色：在我們最豐富、最精緻的國家公園中，無論是舒暢人心的荒野，或是具歷史價值的神殿，如何讓人們更加了解其中的內容，是相當關鍵的。

雖然每個受保存的紀念物，也可自我解說，但很不巧的是，這些紀念物說的語言，一般人並不太明瞭。大自然的美與壯觀無需媒介，人們便能明白，因為他們構成了人內心靈的體驗。但當有「為什麼」、「什麼」或「為何會如此」等問題時，解說員還是要有解答。每位解說員須努力以個人獨特的方式，闡述景點或歷史的涵意，正因為解說的多樣化，使其能如此地具吸引力。一位優秀的解說員會使他的解說像交響樂般的豐富，引起聽眾的共鳴，聽眾因而感到驚訝、讚嘆、鼓舞、行動、甚至掉淚 (Beck&Cable,1998)。解說就解說者方面而言，可以說是教育的過程，而就受解說服務的方面來說，解說是一種學習的過程，有人稱之為主動學習，又因為解說發生的場所往往在現場實施，而不是坐在學校教室裡聽課，所以也稱之為非正式的學習。解說的目的是要讓學習者 (參觀者) 在認知、情意和技能上有所收穫，所以從事解說者，必要充分認識學習與溝通的理論和技巧，了解人類認知的發展過程，以及不同行業族群的經驗、態度和習性，以及掌握對象學習新知或新技能的吸收能力，此才算是成功的解說 (林志興，1999)。在現今十分強調「終身學習」，又提倡走入大自然、體驗文化知性之旅的趨勢潮流中，解說是越來越受重視了。

#### 二、解說的定義

解說是一種教育性的活動，其目的在揭示文化與自然資源的意義，透過不同的媒介，包括演說、導覽、展示等，解說可以強化我們對歷史古蹟和自然奇觀的了解與欣賞，並進一步的去保護它。有人將解說的不同面貌整理出來，包括歌唱、溝通、簡報、公關、演說、說服、教導、引導、說教、表演、諮詢、教育、傳道、展示、說故事、宣導、闡釋等三十餘種，這些名詞並不能全包含解說的範疇，但解說可以是這些名詞的交集。

我國從八十七年初開始實施週休二日制，民眾多利用前往森林遊樂區等場所從事休閒、遊憩及觀光的活動，形成一窩蜂的旅遊熱潮，「休閒」顯然已經成為台灣最時髦的名詞，然而一般人卻不十分清楚什麼是休閒、為什麼要休閒、要怎麼休閒、去那裡休閒、及與誰休閒等問題。因此如何使民眾獲得感性與知性兼顧的休閒生活，並能達成寓學於樂的目的，則有待解說服務的提昇。國內專研解說

的學者吳忠宏先生對於「解說」下了一個定義，很值得大家參考－

「解說是一種訊息傳遞的服務，目的在告知及取悅遊客並闡釋現象背後所代表之含意，藉著提供相關的資訊來滿足每一個人的需求與好奇，同時又不偏離中心主題，期能激勵遊客對所描述的事物產生新的見解與熱誠」(Wu,1997)。

由上述對於解說定義，我們可以認知解說的內容，不管是透過口述、筆傳或其他媒介，在有意識或無意識的情況下影響遊客或聽眾認知或體驗的過程，希望藉此激勵聽眾或遊客擴展她或他的領域，然後對於其所發現的視野或所欣賞的事物有所行動，例如對於文化資產重要性有所認識後，對文化資產的美能有所欣賞，並深刻的體認必須以實際的行動去保護它，否則將來下一代甚至我們這一代將會無緣以見這些先人所遺留給我們的文化資產。

### 三、解說的要素

解說除了是一種服務外，也是一種管理溝通，或是行銷宣導的重要管道，國內國家公園在其解說人員的訓練課程中，會特別以三角形的三個點來比喻解說服務的三個要素(楊明賢,1999)：

#### 1.「經營的管理機關」

以國內提供解說服務較具歷史的機構來說，無論是內政部的國家公園體系、觀光局所轄的國家風景特定區管理處、或是教育部所屬的國立博物館，解說服務的提供對前述的管理機關言，是一個很重要的溝通管道，可藉此促成遊客對自然資源的維護或文化資產的保存目標，有進一步的認識，例如闡述國家的政策與法令、提供公部門與大眾聯繫的橋樑、塑造管理機關良好的形象等功能。

#### 2.「遊客或觀眾」

解說服務的提供，雖然包括人員解說或非人員解說二大類，但其所訴之的對象則是遊客，因此解說服務相關的規劃、訓練或是專業的養成，實際上都與遊客，即是與人有密切的關聯，而人所具備的差異性質－如教育背景、職業類別、居住地域、年齡層別、性別的差異等不同因素，會直接影響解說服務提供的成敗，例如針對老人的解說服務，除了要考慮與一般大眾的解說有所區隔外，在實際解說的過程中，更要隨時注意老人團體在經過一段時間的解說後，如能讓老人適當的休息，將會是解說服務滿意的重要前提。

#### 3.「資源或解說的主體」

解說服務或解說講解的主體，可能是自然資源如國家公園生態或風景區特殊動植物，也可能是文化資產如博物館的古文物或是遺址的遺留，無論那一種解說主體，解說者必須對前述自然資源的認識或文化資產的法令、政策等，有基本的認知與了解，讓一般的民眾或聽眾經由解說，了解減少對遊憩活動之衝擊的重要性、能對資源的維護或文化資產的保存產生進一步的意識、欣賞、甚至願意以實際的行動參與保護的工作。

上述三種「解說的要素」－管理機構、遊客及資源，是解說服務重要的三大要件，從事解說服務者即是位在此三要素所構成的三角形的中間，他可能是扮演機構對民眾宣導的角色、是民眾與機構溝通的橋樑、也是民眾認識資源的伴隨

者，簡言之解說員就是此三要素的最核心部分，此核心的重要性在於透過解說員來觸動（touch）遊客所熟悉的經驗，以引導遊客傾向積極的回應，並能與遊客的自我（ego）產生連鎖，激發遊客的興趣（Gary&Donald,1992）。

## 貳、解說技巧概論

### 一、解說哲學的發展

自古以來許多自然學家、生態學家與哲學家倡導自然解說，藉由傳播自然知識與環境倫理來達成保育之目的，此乃自然保育的根本做法，也是解說發展歷史淵源。國外有些學者甚至把解說工作看成在某種意義上是幾近宗教上般的神聖一樣。解說之父費門提爾頓（Freeman Tilden）曾提出解說的六大原則

（Tilden,1977），至今仍被世界各國從事解說工作的人奉為圭臬：

1. 任何的解說活動若不能和遊客的性格、經驗有關，將會是枯燥的。
2. 資訊不是解說，解說確是由資訊演譯而來；但兩者確是完全不同的。然而所有的解說服務都包含著資訊。
3. 不管內容題材是科學、歷史或建築的，解說是一種結合多種學門的藝術。
4. 解說的主要目的不是教導，而是啟發。
5. 解說必須針對整體的陳述，而非片面支節的部分。
6. 對 12 歲以下的兒童做解說時，其方法上不應是稀釋成人解說的內容，而是要有根本上完全不同的做法。若要達到最大的成果，則需要有另一套的活動。國外另一位與 Tilden 同時期的自然學家 Muir 在其出版的「自然嚮導歷險與解說論文集」一書中，Muir 也曾對解說哲學的演進提出他的觀察，由於兩者對解說的發展扮演著重要的角色，在此特別以「摘要比較」的方式來呈現他們精采又具哲思的話語，讓我們對解說哲學的發展有一個更深入的了解（Beck & Cable ,1998）：

1. 對 Tilden 的第一原則—「解說活動要能與遊客的個性或經驗有關」的說法，Muir 也曾說過「自然嚮導最好的表現是，再討論事實的同時，亦能尋求遊客對內容的想像力與理解力」，他同時補充說「一個能了解人性並擁有機智與天份的自然嚮導，就能夠掌握遊客的不同興趣」。
2. 對 Tilden 的第二原則—「解說是根據資訊所形成的啟示」的說法，Muir 也曾斷言說「一個自然嚮導（Nature Guide）要將資訊和一些教育方法結合在一起。然而自然嚮導如我們所了解的，是著重在鼓舞人心，而非資訊傳遞。自然嚮導藉由運用一些大原則來引發興趣，而非一些脫節或黯淡的訊息」，他補充道「目標是闡述並揭示這個誘人的世界」。
3. 對 Tilden 的第三原則—「解說是一種結合多種人文科學的藝術」，Muir 則曾以形容一位女同事來比喻解說：「她有一個目標，也就是一個願景。每天她都在累積經驗與訊息，就像是個藝術家，這樣的經驗與願景使她的外表表現能持久，堅持目標且不斷成長」。
4. 對 Tilden 的第四原則—「解說的主要目的不是教導，而是啟發」，Muir 則曾認為「解說這個新專業的影響力將十分的深遠，它具備鼓舞性、教育性」，且有

可能激起情感，以及引發內心無限的潛力。

5. 對 Tilden 的第五原則—「解說必須針對整體來陳述」，Muir 曾引述 Bailey 的話「正在聆聽精采解說的人，首先將會注意重要的事件，進而釐清其中的關鍵性與相關性」。
6. 對 Tilden 的第六原則—「對 12 歲以下的兒童做解說時要有不同的做法」，Muir 則曾建議「將資訊以具吸引力的方式提供給兒童，則他們的求知與求學慾望，將確保其心靈的發展，這些兒童所擁有的經驗與其對所見事物的關懷，將促使他們有能力去推理，並發展觀察力和想像力」。

## 二、解說技巧的首要：你對觀眾有吸引力嗎？

一般而言，對於剛接觸解說的志工常會為了讓那些離開校園的聽眾所苦，因為如何讓聽眾保持注意力，對於解說志工而言，是一項重要也是最基本的專業，否則尚未將解說的資源或主題說明完成前，聽眾早已逃之夭夭，遑論達到我們解說教育所強調「情意」、「認知」及「技能」三大領域的學習，學者 Sam 對如何讓聽眾保持注意力提出了四大策略，說明解說者對聽眾產生吸引力的要素必須包括 (Sam,1992)：

1. 解說是愉悅感受 (Pleasurable)：娛樂並非是解說的全部，但卻是解說所要具備的，所有令人印象深刻的解說，皆是將娛樂的要素包含於對觀眾注意力所做的各項努力。
2. 解說是有關聯意義 (Relevant)：解說提供的關聯意義有兩項：一是有意義的涵意 (meaning)；另一則是與個人 (personal) 有關，解說要能深入人心，首先需要靠此兩項要素，幫助你與聽眾拉近距離
3. 解說是平易近人 (organized)：解說方式對觀眾言是要能採用深入淺出、平易近人的方式，觀眾不必耗費過多的心力就能聽懂，簡言之最佳的解說即是極富高娛樂性並兼具平易近人的組合。
4. 解說是有主旨性 (Theme)：解說的主旨性說明含括主要觀點 (major point) 的特性，一般的解說包含主題 (subject) 及主旨兩項，後者所包含是一組與主題有關的溝通訊息與主要觀點，僅有前者是無法提供更深入的了解與認知。例如「只有你能防止森林火災」主旨說明，能協助觀眾花了一小時聽完解說後，能組合所得到的事實陳述或概念重點，而不會似懂非懂情形下毫無所獲。國內解說界的專家吳忠宏先生根據提爾頓之解說六大原則、相關文獻的回顧及其實際從事解說的體會，他也提出解說的六大處方做為解說心得分享之用 (吳忠宏,1999)：

1. 解說旨在溝通，而非說教。
2. 解說旨在體驗，而非介紹。
3. 解說貴在分享，而非灌輸。
4. 解說期在啟發，而非教導。
5. 解說難在行動，而非感動。
6. 解說強調過程，而非結果。

針對上述不同解說專家所提的原則及分享，個人覺得如果解說能善用前述的六大原則及四項讓觀眾保持注意力的策略，為了對觀眾的保有吸引力，當可嘗試發展出所謂以情意、認知及技能三方面領域的「解說技巧」，供解說志工於解說實務中的參考：

### 【1】.情意的激發

由前述吳忠宏先生之六大處方中第 1 與第 2 項與聽眾或觀眾個人體驗中「情意」的獲得有關，要能讓人感受到並與個人過去的經驗是有相關的（*relevant*），此說明除非解說的開端對個人是有意義的意涵，或至少要能觸及個人所熟悉的經驗，否則在解說的開端很難引起觀眾的興趣，並讓觀眾產生最基本聯想（*related*）的注意力。依此推論解說活動的規劃，如目前所流行的深度的知性之旅或生態之旅，其希望帶給觀眾不只是遊憩體驗的獲得，更在於透過「發現」及「驚奇」的魅力，讓體驗能深植人心，超越傳統單向式的說教及介紹，而能達到真正的雙向溝通。

### 【2】.認知的學習

另外第 3 與第 4 項可歸納為對聽眾或觀眾個人學習中「認知」領域，因此傳統教學或填鴨式的解說，很難吸引人對獲取新知產生動機，而透過「寓教於樂」（*highly entertaining and easy to follow*）解說策略的整合（*Organized*），讓解說在充滿娛樂氣氛中，深入淺出的引導聽眾學習，當然此學習必須是有目標的主旨性（*Target theme*），才能在有主旨的帶領下做有系統性的觀點陳述及進一步的說明，讓聽眾在知識上有所獲取，達到真正的終身（生）學習。

### 【3】.技能的行動化

最後第 5 及第 6 項，與聽眾個人「技能」方面的努力有關，其中第 5 項個人覺得也可以倒裝的方式做不同的解讀：「解說源於感動，昇華行動」，解說者雖然面對聽眾從事解說導覽的工作，但此何嘗不也是個人生活與個人價值觀的呈現，因此「從自己做起」及「以身作則」式的解說，是每個解說者對聽眾產生結果的最佳示範。

## 三、掌握解說的關鍵機會

美國國家公園署的說發展計劃，是一個發展解說的卓越的訓練初步，這個計劃定出 11 項的基本能力，是解說員在任何機構內，欲進階至較高等級時所必須具備的。這個計劃使用的一個「解說方程式」（*interpretative equation*）做為基本架構，來表示解說的方式與原理（*How and Why*），從事解說服務的提供時，如何掌握解說的關鍵機會，永遠是解說員長期解說專業素養中最重要的成敗關鍵，此方程式為： $(Kr + Ka) + AT = IO$ ，茲簡述如下（*Beck&Cable, 1998*）：

*Kr* 指的是「資源的知識」，說明解說員必須知道事實是什麼！此外解說員也要知道什麼是資源所含的具體、抽象及普遍的概念，因為對解說員來說其最大的挑戰性如何將具體的面向（如人工製品、建築、野生動物、樹木）與抽象概念連成一個有意義的陳述，例如當你看到的「鐘」（*Liberty Bell*）時，能與無形如勇氣、自由或生活品質等聯想在一起。

**Ka** 指的是「觀眾的知識」，解說員必須認識觀眾社經背景的特質外，還包括對觀眾參觀的動機與需求的了解，如果對觀眾無此基本的認知，將很難帶給觀眾有效及有意義的解說服務。

**AT** 指的是「適當的技巧」，解說員必須慎選最佳的傳送技術來溝通訊息，此項適當的技巧只有在解說員確切擁有 **Kr** 與 **Ka** 的能力，即明瞭解說內容和期盼帶給觀眾的結果後，才能實現並運用適當的技巧傳送給觀眾。

**IO** 指的是「解說機會」，說明解說員無法保證其解說服務對觀眾都可達到可欲的效果，因為許多的觀眾會抗拒甚至完全迴避解說的服務，因此對解說員來說最佳及所能做的是「提供各種可能的機會」及「營造討好的環境」，以此讓觀眾獲得正面的影響。

上述所介紹的解說方程式，對一個剛涉獵解說的志工或從事解說服務工作的專職解說員來說，實際上提供了一個非常好的參考架構，讓解說員有所遵循的朝向專業的發展，同時也讓從事解說訓練的機構能循序漸進的規劃相關的訓練課程，個人覺得從事解說服務工作，此等解說的專業養成一定可以隨著時間的累積及從個人服務的職場環境中慢慢學得，但是一個解說員的成功與否，其真正的關鍵應該是「解說員」本身，因為解說者除了「專業」外，還必須對解說服務投注「敬業」的精神，並進一步成為的「樂業」，即「樂在工作」的解說員，此當是最完美境界的解說服務。

### **參、解說員的角色定位**

前教育部長郭為藩先生因為志工從事一般人不願意且未收受報酬的工作，卻又樂此不疲，故將志工朋友稱做「快樂的傻瓜」，所謂的傻瓜指的是他們毫無條件的犧牲奉獻，散撥心中的光熱與愛；快樂指的是他們來自心靈深處「施比受更有福」愉悅的感受（林文睿，2000）。因此解說員面對顧客滿意、服務掛帥的時代，不論營利或非營利事業，對如何提昇服務品質以滿足顧客需求都有一套完整的理念及做法，但得到的「回饋」往往是更多的不滿意，更多的客訴，「不識廬山真面目，只緣身在此山中」，應是常犯的服務大忌（周俊吉，1998），因此要成為解說的高手，就要從一「熱誠服務」及「樂在工作」的服務理念探討做起。

一般從事解說服務提供的機構，特別是非營利事業機構，都會強調專業素養不能落於人後，尤其更是強調服務的觀念與熱誠是最大也是最重要的關鍵，因為解說服務除了是行為的付出，更是一種態度的呈現，一種同理心的極致表現，這種同理心表現出來的就是對人的尊重、對自我的肯定、熱愛社會國家，但問題是「服務是什麼呢？」、「怎麼表現出具有服務的熱誠呢？」，國內從事服務管理的專家李良達先生提供對上述問題關於「服務理念」（李良達,1998）的思考方向，個人覺得很值得擔任解說員投入服務行列時的參考：

#### **一. 服務是一種態度**

很多服務的老手想到的都是許多熟練的動作，認為只要把規定的動作一絲不苟的做完，熟練且有效率的執行一切動作就是最好的服務。如果你到過「陽

光洗車中心」的人，就會有想再去的感受，雖然他們的動作不是頂快的、熟練的，甚至還因為適應不良導致流動率高，經常會碰到新手，但是會讓人覺得陽光洗車是一種「享受」，其主要的原因是他們的「服務態度」。

從他們的眼神與表情，我們體會到雖然手腳不是那麼的聽使喚，但是多麼努力想要幫助你服務得最周到，替你把車子洗的最乾淨，這種服務態度與敬業精神在今天已經很難找到了。從這個體驗我們認知服務雖然以動作為基礎，但是更重要的是在於提供者的服務態度，「態度」決定了解說服務的成敗。因此擔任志工及解說服務時，要留意三個令人覺得舒服或不舒服關鍵－

### **1.尊重的態度**

不論對方為我們服務的多麼專業與熟練，但假設對方在服務時顯示很不屑的態度，我們一定對此服務很不滿意；反之，在被服務時如果表現出不夠專業或熟練時，但卻非常誠懇且用心，讓你感受到很被尊重，但多半都會覺得滿意，因此我們可以說：「服務是一種尊重別人的態度」。一般人多常有「好為人師」的弊病，而尊重別人的態度就是此克服此通病的最佳良方。

### **2.體諒的態度**

當我們接受別人的服務時，最希望對方表現出來的除了尊重的態度外，其次就是體諒的態度。許多時候之所以需要別人的服務，就是因為我們的無知，因為當我們尋求別人的服務時，第一最怕別人笑我們笨，因此需要有被尊重的感覺，第二則是怕別人嫌我們煩，因此提供服務的人要讓人感覺秉持體諒的態度。因此在從事解說服務時如能秉持「不厭其煩」的體諒態度，應是解說服務所展現的另一項專業素養。

### **3.接納的態度**

當我們服務別人時，要先從心裡接納這個人，然後才有可能提供最好的解說服務。什麼是接納的態度？簡單的說就是接納對方的外表，不管他長的是什麼樣子；接納對方的個性，不管他脾氣如何古怪；接納對方所提出的服務需求，不管那要求有多麼得不合理；接納對方的一切，不管那與你的認知有多大的差距。換句話說我們必須要能放下自己的看法、判斷、主張，才有可能為他人服務。平心而論，在服務時接納對方被認為是最困難的一環。

由上述的論述，我們可以發現，要訓練自己去尊重、體諒且接納別人，使我們能為別人服務，其根本乃在於我們對於自己的態度，從個人平日的「閱讀」、「欣賞」及「嗜好」的習慣，何嘗不也是反映了我們對待自己的態度。因為我們對待別人的態度，其實正反映出我們對待自己的態度，所以服務不只是對待別人的態度，更是對待自己的態度，簡單來說，也唯有我們能正確的對待自己時，才能正確地對待別人、為別人服務。

## **二. 服務是一種情緒**

單說服務是一種態度、一種人生觀其實還不足以表達服務的全部內涵，因為服務還是一種勞動，所以才會有服務業，才會有人以服務為業。但是「服務」與其他勞動不太一樣，一般的勞動或者是以勞心為主、或以勞力為主、又或者

兩者兼之，但服務與其他勞動不一樣，服務不但是勞心兼勞力的勞動，更是「情緒」的勞動，因為一般的勞動不論是勞動或是勞心，當你情緒低落時雖然產品質量會受到影響，但你到底還是可以繼續勞動，但當你情緒低落時，確實無法繼續「服務」。

進一步來說，服務不但是提供情緒的一種勞動，它根本就是以情緒為「動能」的行業。任何人都會有這種經驗，情緒高昂時看任何人、事、物都很順眼，都可以接納，可以為對方服務；然而當情緒低落時，就缺乏為人服務的動能，看任何人、事、物都不順眼，根本誰也沒得罪你，但你就是拉著臉，沒好臉色看。

服務既然是以情緒為動能，動能不足時怎麼辦？所以有智慧的服務者必定讓自己能享受服務的樂趣—即前所述及「樂在工作」的意含，在這樣在服務的過程中，本身就能產生動能，服務情緒越高昂，情緒越能服務他人，讓服務與情緒彼此成為良性的循環，讓「樂在工作」的解說服務成為未來更能服務的動力。

### **三. 服務也是一種倫理**

服務既是人的情緒最優美的表達，當然也是一種最佳的人際關係，因為人際關係多半都是在溝通與表達方面出了問題，如果溝通與表達方面非常的順暢，人際關係就良好，反之則易有狀況；而服務既然是一種最優美的表達，當然可以帶來美好的人際關係。因此服務的過程本身就是一種人際互動的溝通，這也是服務與一般商品服務販售之不同處。解說服務的好壞也許可從評量或問卷的分析中得知，但是由聽眾或觀眾的笑容綻放一剎那，那就是對解說服務的一種肯定，這種肯定就是人際關係最高境界的具體表徵。

### **四、解說員與學校「老師」的角色關係**

兩者皆具有「傳道、授業與解惑」的相同要素，但與傳統老師「權威式」的教導不同的是：

#### **1. 解說員是一個「引導者」的角色**

它透過引導及互動，讓聽者產生興趣，進而能啟發聽眾學習、改變認知與行為重要角色，此「非制式教育機構」的最大特色，更說明了觀眾與學生的本質不同，也在於觀眾可以中途離席，或是甚至當場拒絕你的解說服務。因此好的解說者一定是一個「好的老師」但好的老師不一定是一個「好的解說者」，擔任解說員要能認清：面對這些早已不是教室學生的觀眾，必須隨時注意並掌握讓觀眾保持注意力的策略。

#### **2. 解說員也是一個「推銷者」的角色**

所謂因材施教，面對不同階層與不同教育程度者，要考量其接受認知的差異而做適度的轉換。以文化志工來說，其所推銷的是文化資產的重要性，介紹並推銷文化資產的美。

#### **3. 解說員也可說是「橋樑」的角色**

此說明解說員是民眾與國家文化與教育的溝通管道，更肩負起文化機構宣導文

化資產保存的使命與任務。

#### 4.解說者更是一「營造者」的角色

面對週休二日國民旅遊時代來臨，解說員扮演著愉悅參觀體驗的營造者角色。

簡言之，解說員與學校「教師」的角色，是有部分的重疊，但如何扮演好觀眾「好老師」的角色，由上述的說明與分析，我們初步可了解解說員所扮演及所面對的挑戰性將會比較高，尤其來自民眾的期待也比學校的教師為深。

#### 肆、結語：

##### 一、熱情：解說者的靈魂及動力來源

解說服務者所應具備的個人特質中，其中「熱情」的特質扮演了關鍵的角色，它說明解說員很樂意和他人分享他對資源的熱愛，但這並不意味著解說員對觀眾有所謂的愛情，而是對於教育和啟發他們的熱情，我們覺得有義務要盡力為該資源地區做解說，這是出自於對資源及對那些來享受它的人的尊重，因此解說的目的並非是要填補那些來此娛樂人士的空洞，如果我們能以尊重的和信任待人，別人也會以此回報；解說員的角色是要去了解這些人，要有耐心；協助遊客去珍惜所處的環境，這並不是浪漫的愛而是關懷的愛。

Beck&Cable 在其「21 世紀的解說趨勢：解說自然與文化的 15 項指導原則」一書中的第 15 項原則的標題是「熱情」，他們認為熱情在啟發他人上扮演著重要的角色，因為它賦予解說員某種程度上的魅力及可信度—此也說明為何遊客喜歡聆聽充滿熱情的聲音；喜歡熱情的解說員；喜歡對自己工作展現熱情的人。(Beck&Cable,1998)。因此我們可以簡單的說解說員是藉此暗示他們所做的並非是工作，而是一種生活方式來傳達他們的熱情，解說員比任何人有機會去展現生活的品質，能夠繼續和大地保持親近，向大地學習，向遊客介紹我們所深愛的東西，而非我們所擁有的東西。

如何才能擁有熱情的動力呢？簡單的說就是要我們捉住今天，掌握時光，當太陽升起，就帶來體驗的世界、為他人帶來歡樂及服務的機會，這樣的「體認」讓我們知覺必須為自己選擇、為自己的人生負責、必須要以開放的態度接受成長及改變，這個體認所展現與散發的愛就是熱情的動力，無論我們面臨什麼樣的挑戰，生命中的每一事業、朋友、生活型態及對社區做出貢獻等都能透過愛來轉變。以下僅摘錄威廉斯對「熱情」所帶來能量及歡笑的註解—在這世界上，我最渴望的卻又最懼怕的東西就是熱情。我懼怕它，因為它是自然而然的產生，是完全不受我控制的，是超越自我的。我渴望有它，因為熱情能帶來色彩，就像在我眼前的風景般，它非灰色，也非無色。它展現的是內心情感的一面 泰瑞.坦佩斯特.威廉斯 (Teery Tempest Williams)

##### 二、解說員的困境及展望

詩人葉慈 (Y.B.Yeats) 在一首名為「亞當的詛咒」詩中的第一節似乎掌握到解說員的困境，就像藝術家一樣，他們在專業領域內付出愛，但經常不被大眾所認同與了解，他們的作品被多數人評為笨拙；而解說員的工作有時會受人

輕視，極端的例子包括有人不屑或鄙視解說員的工作，如擔任環境解說員被貼上較次等的標籤，如「愛抱樹的人」(Tree Hugger)、「環境的怪異份子」

(Environmental Extremist)等，因此在有些情況下，大眾並不了解說員為了將大自然的美妙聲音表達出來，所付出的執著、熱誠、專注、及其中的難處。

正當解說員出自無我地為解說奉獻時，有些人卻自私自利的在破壞我們的襲產(heritage)，毀損解說員想要保護的資源，因此寬恕心存不敬者及防止他們對國家文化及資源的破壞，對解說員而言需要付出相當大的代價，愛德華·阿比(Edward Abbey)在他的「最後一段忠告」中敘述道—不要累壞自己…。光為土地而戰是不夠的；更重要的是要好好地享用它，當你還能夠時，當它還存在時…。靜坐一會兒，再一片寶貴的寧靜下沉思那一片可愛的、神秘的、壯觀的穹蒼…。就像是藝術家，解說員無法累積相當的物質財富，他們從事這個工作的動機並非是金錢的原因。工作上的挑戰與樂趣是相當有意義的，而且獲得形同禮物的知識，也是無法以金錢來衡量，對解說員而言，給與是個樂趣的泉源，也是高貴的職業，因為它能提供民眾豐富的人生禮物。解說員踏入這一行的原因可以歸納為是因為喜歡他們的工作，期望和眾人分享禮物，這個禮物指的是具有文化意義或自然奇觀的景點，及解說員對景點的創意表現。做為解說者及文化資產的守護者，我們對所生所長的故鄉—營造夢想的神奇之地，解說員就是「擁有夢想、推銷夢想及夢想的實踐者」，你就是激發縣民珍愛鄉土的自然景觀與史蹟文物，保存發揚民俗，塑造家鄉成為子孫永寶用的心靈故鄉(呂理政，2000)的營造者與推動者。

附件十：導覽解說課程活動照片

「花蓮縣文化景觀太巴塢阿美族祖祠之調查研究暨維護計畫」導覽解說課程照片

	
<p>講師：林恒智 課程：太巴塢部落的發展史</p>	<p>講師：林恒智 課程：太巴塢部落的資源</p>
	
<p>講師：林武杉 課程：認識導覽解說</p>	<p>講師：林武杉 課程：解說技巧與注意事項</p>
	
<p>講師：黃惠玲 課程：部落導覽的未來與展望</p>	<p>學員上課情形 課程：套裝旅遊行程的規劃</p>

### 附件十一：導覽解說課程表

「花蓮縣文化景觀太巴塢阿美族祖祠之調查研究暨維護計畫」

#### 導覽解說課程表

日期	時間	課程內容	講師	地點
02/26	13：00~15：00	太巴塢部落的發展史	林恒智	太巴塢西南活動中心
	15：00~17：00	太巴塢部落的資源	林恒智	太巴塢西南活動中心
02/27	13：00~15：00	認識導覽解說	林武杉	太巴塢西南活動中心
	15：00~17：00	解說技巧與注意事項	林武杉	太巴塢西南活動中心
02/28	13：00~15：00	部落導覽的未來與展望	黃惠玲	太巴塢西南活動中心
	15：00~17：00	套裝旅遊行程的規劃	黃惠玲	太巴塢西南活動中心

### 附件十二：導覽解說講師簡歷：

導覽解說課程講師簡歷：

姓名：林恒智

經歷：花蓮縣守望部落交流協會理事長  
花蓮縣光復鄉東北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  
太巴塢導覽解說員

姓名：林武杉

經歷：花蓮縣原住民觀光產業協會創會理事  
花蓮縣觀光協會導覽解說員

姓名：黃惠玲

經歷：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導覽解說員  
花蓮縣觀光協會導覽解說員

附件十三：導覽解說課程簽到表 1

花蓮縣文化景觀太巴壠阿美族祖祠之調查研究暨維護計畫一

導覽解說課程 簽到表

日期：98年7月26日

吳蕙美	楊若涵	曾杏英		
周才英	張春花	陳杏英		
周百荷	林宇雲	田成孝		
吳庆喻	林椿英	孔羅太		
陳春花	李采茵	黃光英		

附件十四：導覽解說課程簽到表 2

花蓮縣文化景觀太巴壠阿美族祖祠之調查研究暨維護計畫一

導覽解說課程 簽到表

日期：98年 2月 27日

周香英	吳蕙美	曾香英		
陳春花	林宇雲			
楊若涵	吳庆瑜			
李采茵	黃光景	張春花		

附件十五：導覽解說課程簽到表 3

花蓮縣文化景觀太巴壠阿美族祖祠之調查研究暨維護計畫一

導覽解說課程 簽到表

日期：98年7月8日

周亦英	曾杏英	楊若涵		
田成孝	林春英	李采茵		
林宇雲	孔羅太			

附件十六：Kakita'an 祖祠公告景觀建物公文

檔 號：
保存年限：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6 年 2 月 12 日  
發文字號：府文資字第 09605800200 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公告「富南磚窯場」登錄為本縣歷史建築及「北復鄉太巴塌阿美族祖祠」登錄為本縣文化景觀。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5、54 條、歷史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 4 條暨文化景觀登錄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4 條。

公告事項：

一、歷史建築名稱：富南磚窯場

(一)種類：其他具有歷史、文化、藝術價值之建造物。

(二)位置或地址：花蓮縣富里鄉富南村 11 鄰 20 號。

(三)所定著土地之地號及面積：花蓮縣富里鄉塚段 478-5 地號，面積 1127 平方公尺。

(四)登錄之理由：

1、本建築物建於 1966 年，距今雖只 40 年，但為東台灣製磚窯業與城鄉發展之見證，且保存之殘構尚能一窺其構造原貌與規模，為近現代區域產業設施，具區域歷史的意義。

2、為東台灣碩果僅存之八卦窯產業，建築遺構尚能具體看出八卦窯之構造特色，具保存價值。

3、煙囪在民國 55 年已設有避雷針，壁體厚實，屹立在花蓮與台東的交界。

4、磚窯與煙囪之間的地下管道，可以開發展示，作教育之用。

(五)登錄之法令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5 條暨歷史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2、3 款規

定。

(六)公告日期及文號：中華民國 96 年 2 月 12 日府文資字第 09605800200 號。

二、文化景觀名稱：光復鄉太巴塢阿美族祖祠

(一) 位置或範圍：花蓮縣光復鄉東富段 841 地號，面積 114 3.12 平方公尺。

(二) 登錄之理由：太巴塢阿美族祖祠為該族群生活與舉行祭祀活動場所，符合文資法文化景觀之規定。

(三) 登錄之法令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4 條暨文化景觀登錄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2、3 款規定。

(四) 公告日期及文號：中華民國 96 年 2 月 12 日府文資字第 09605800200 號。



縣長 謝深山



附件十七：參考文獻：

- 任先民，1958，《花蓮縣太巴塢阿美族的祖祠》，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集刊第六期，台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
- 千千岩助太朗，1960，《台灣高砂族の住家》，台北：南天書局。
- 千千岩助太朗，1988，《台灣高砂族住家の研究》，台北：南天書局。
- 移川子之藏，1936，《史蹟調查報告第二輯-太巴塢社番屋》，台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
- 劉斌雄等，1965，《秀姑巒阿美族的社會組織》，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專刊之八，台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
- 劉斌雄、胡台麗等，1989，《台灣土著祭儀及歌舞民俗活動之研究》，台北：阮昌銳，1969，《大港口的阿美族》，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專刊之十八～十九，台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
- 阮昌銳，1994，《台灣土著族的社會與文化》，台北，台灣省立博物館。
- 陳奇祿，1992，《台灣土著文化研究》，台北：聯經。
- 巴奈·母路，2004，《靈路上的音樂:阿美族里漏社祭師歲時祭儀音樂》，花蓮：原住民音樂文教基金會。
- 尹建中，1996，〈台灣土著民族的神話：有關人類起源，部落起緣的部份-有關祭祀與占卜（一）〉，收錄於《教育廣播電台 原住民教育叢書 1 原住民歷史文化（二）》，蔡中涵編著，台北：教育廣播電台。
- 王嵩山，1996，〈東部原住民的年齡組織與親屬制度〉，收錄於《教育廣播電台 原住民教育叢書 2 原住民歷史文化（二）》，蔡中涵編著，台北：教育廣播電台。
- 胡家瑜，1996，〈阿美族的年齡組織與會所〉，收錄於《教育廣播電台 原住民教育叢書 2 原住民歷史文化（二）》，蔡中涵編著，台北：教育廣播電台。
- 李來旺、吳明義、黃東秋，1992，《牽源·東海岸風景特定區阿美族民俗風情》台北：交通部觀光局東部海岸風景特定區管理處。
- 李來旺，1994，《阿美族的神話故事》，台北，交通部觀光局東部海岸風景特定區管理處。
- 陳文德、黃應貴編，2002，《「群社」研究的省思》，台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
- 石忠山，2008，《太巴塢部落志》，花蓮：花蓮縣文化局。
- 林清盛，2001，〈太巴塢 sikawasay 的歷史軌跡〉，收錄於《阿美族歷史與文化研討會論文集》，花蓮：花蓮縣原住民暨文化研究會。
- 劉明生，2006，《太巴塢部落阿美族的「pasafa」》，國立東華大學族群關係與文化研究所碩士論文，花蓮：國立東華大學。

附件十八：工作人員團隊

職稱	姓名	工作項目	現職
計劃主持人	林信吉	整體計畫主持與研究，工作分配與督導 會議主持、協調及對外發言等。	• 太巴壠社區營造協會理事長 • 牧師
專案執行	林恒智	調查訪視、資料收集、聯繫並協助主持人綜理研究報告等。	花蓮縣守望部落交流協會理事長
專案助理	何蓓蓓	資料整理、文字繕打、影像處理訓練課程安排	鳳林山興部落營造員
助理	谷拉斯·吾木	攝影、協助調查訪視	學生
測繪	吳奕德	祖祠建物及基地範圍測量繪製	樹德科技大學講師
祖祠修繕	Kakita'an 家族	祖祠茅草防颱加固及修繕	
顧問	石忠山	部落訪視與調查工作諮詢	東華大學教授
顧問	巴奈·母路	傳統祭祀調查工作諮詢	東華大學教授
顧問	胡台麗	文獻資料諮詢	中央研究院研究員